

5 54 44 53
師大月刊

第四期

412 4 44 43 42 41
教育學院專號

目 錄

一、論 著	
國家的出路與教育.....	李 蒸..... 1-6
國聯教育考察團報告之批評.....	李建勛..... 7-13
朱熹的讀書法.....	邱 椿..... 14-50
中學校的教師.....	熊銘青..... 51-55
鄉村人材質量的研究與鄉村教育的責任.....	傅葆琛..... 56-64
鄉村小學學級編制之重類.....	蘇 莖..... 65-76
肯定教育科學的實際根據.....	傅繼良..... 77-95
二、研 究	
中學校學生之自治.....	廖秉彝..... 96-134
朱子的教育思想.....	林 瑋..... 135-160
湖南常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周文雅..... 161-189
張之洞與師範教育.....	王蘭蔭..... 190-203
三、譯 述	
社會心理學略史.....	婆加特斯著 孟 莊 譯..... 204-206
全部學習法與分部學習法.....	McGeoch 著 唐 博 新 譯..... 207-212 潘 企 莘 校
四、附 載	
教育學院教育系四年級試教批評紀錄.....	蘇 莖 紀 傅繼良..... 213-324
教育系一九三二班畢業同學之聲(二十二年三月調查).....	225-226
師大教育叢刊第二卷總目錄.....	227-228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月刊編輯委員會編輯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出版課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教育宗旨 (十八，四，二六，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施行方針 (節錄第五項——關於師範教育者。)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本期編輯弁言

本學院教育系，前以教育學會名義出版之『教育叢刊』季刊，自十九年四月迄廿一年十一月止，共出兩卷，都凡七期。該刊自本年二月起，依本校月刊編輯委員會之規定改爲本校月刊，與文理兩學院之專刊更迭出版。實際本刊每年出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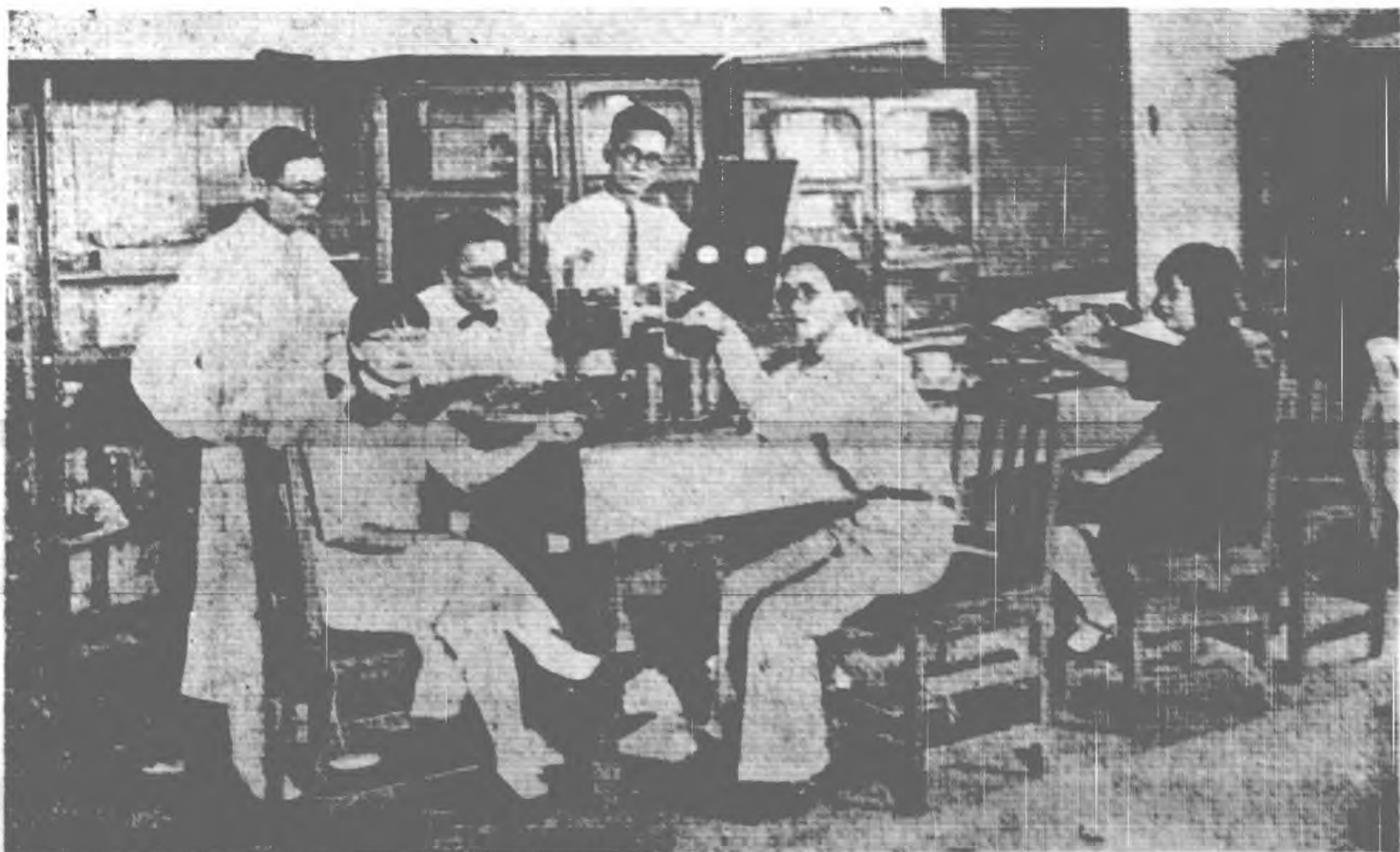
師大教育學院體育系一九三三班參觀團



教育學院教育系四年級南下參觀北平東車站攝影



教育系心理組的心理實驗



師大體育系一九三三班畢業參觀團實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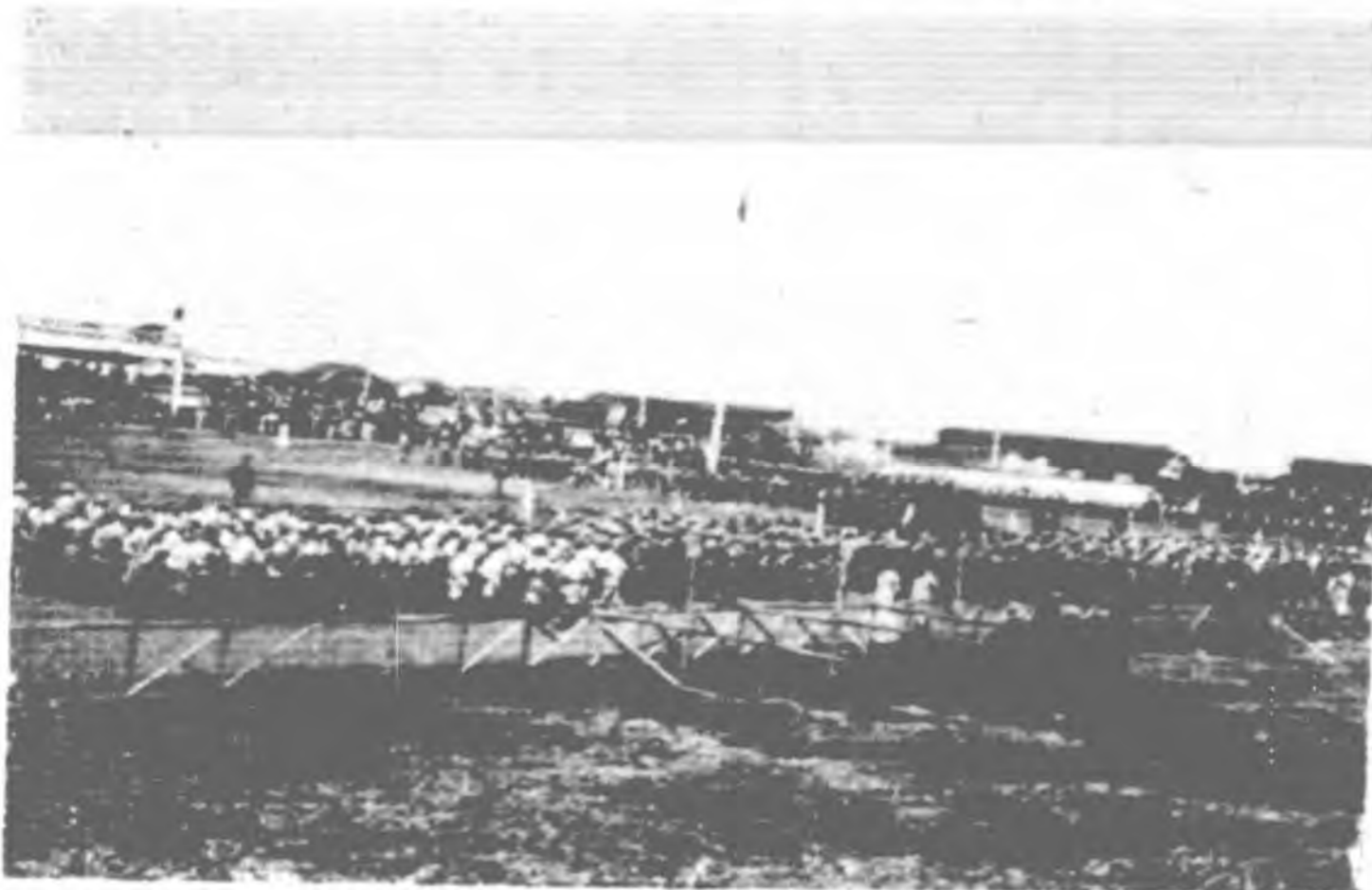
(一)南京鼓樓幼稚園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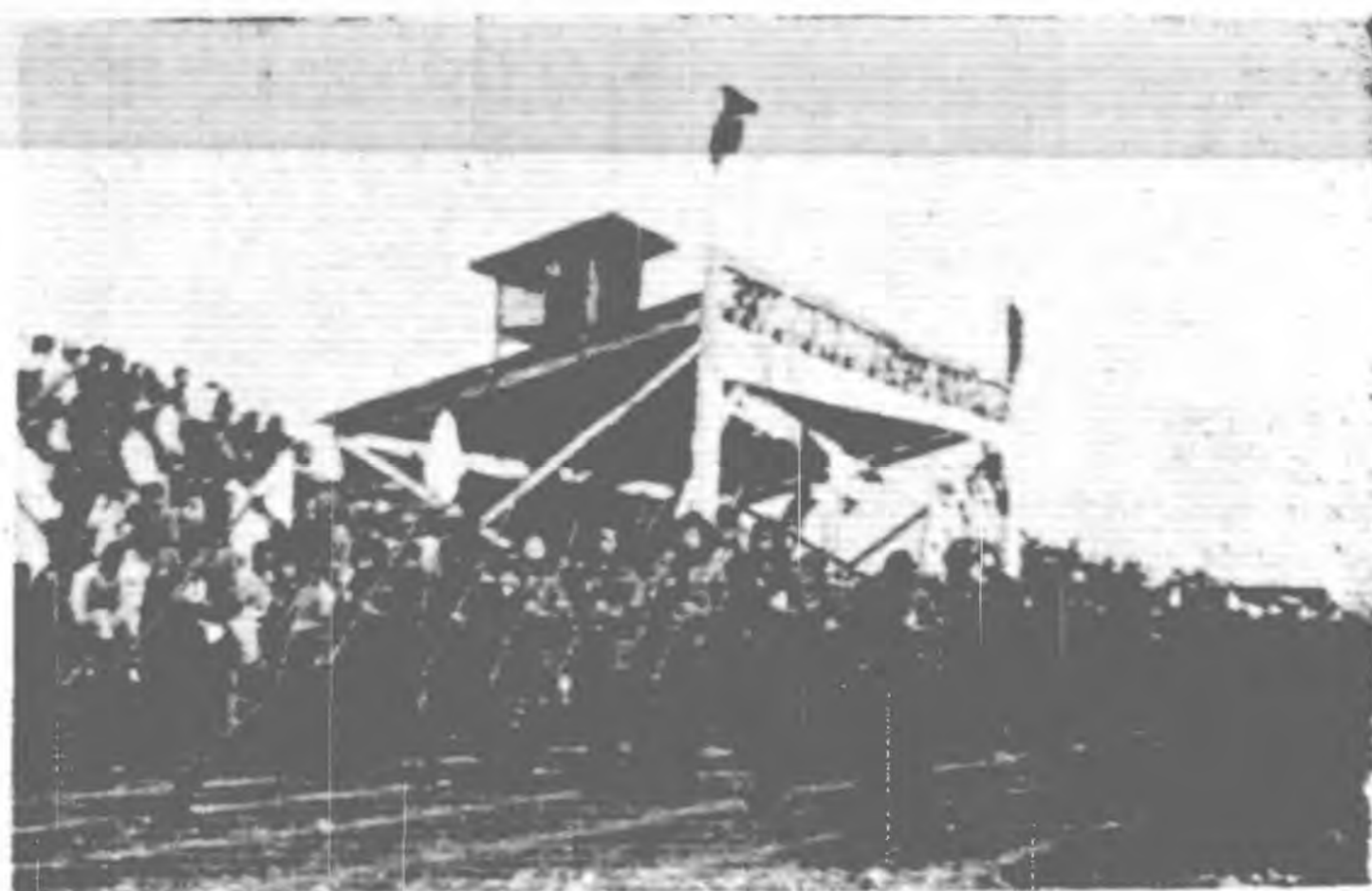
(二)南京鼓樓幼稚園之二



(三)杭州全浙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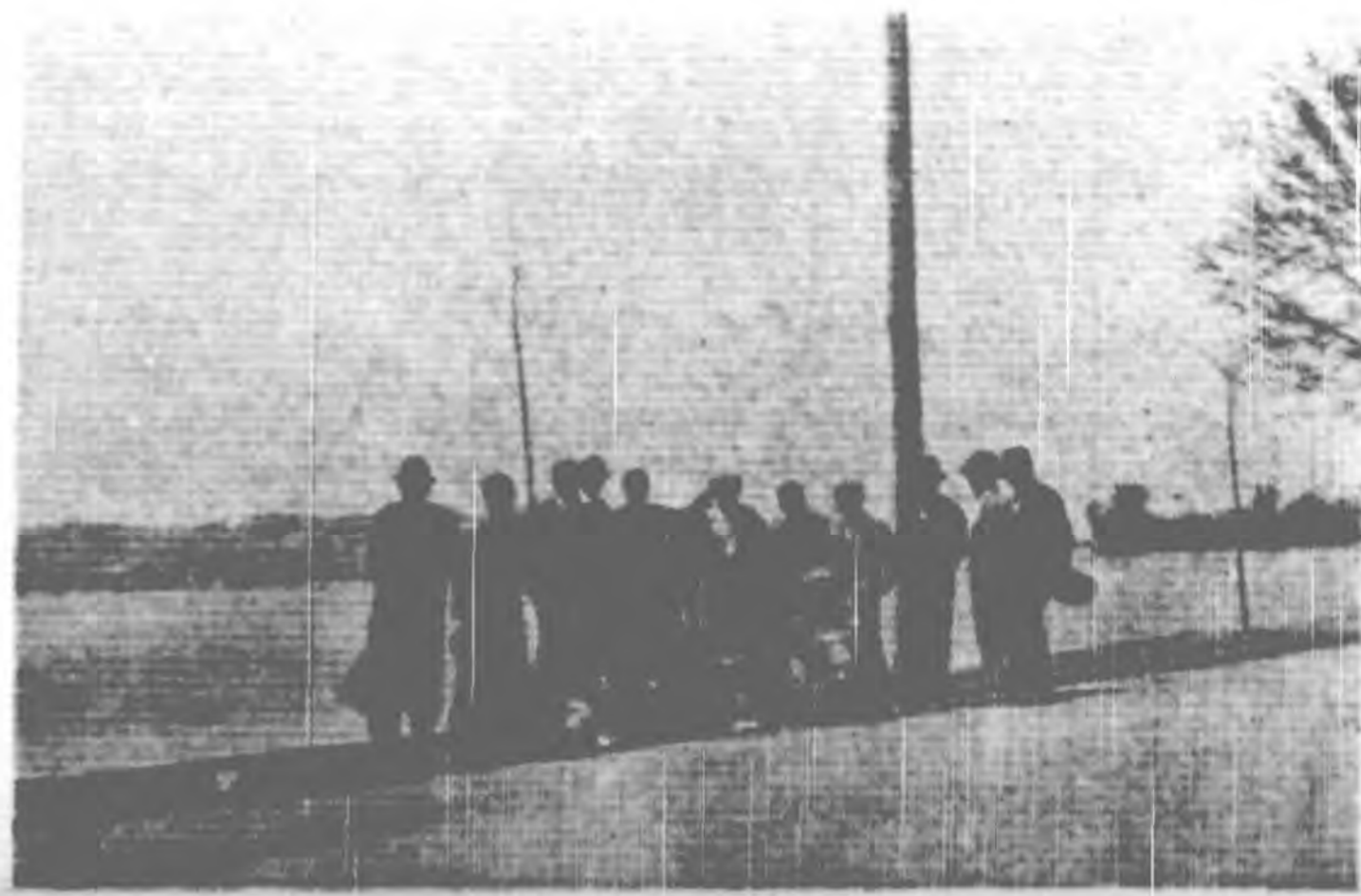
(四)杭州全浙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之二



(五)杭州省立公共體育場藍球場之一部



(六)杭州西湖濱遊覽時留影



國家的出路與教育

李 蒸

“國家的出路在全國一致決心抗日”，這是現時一般輿論的主張；我的意見也是如此。

抗日有利於國家可以從三方面見到：

- (一) 抗日不但可以保存國土不再被人侵略，並且可以有一天將失地收復；
- (二) 抗日是表現獨立國家及有為的民族之精神，能够引起國際間的同情與援助；
- (三) 抗日可以團結國內各派，使政府與人民合為一體，漸漸的成就了組織健全的政府，發生全體國民集合的力量。

自從“九一八”以來，我們見到各方面所發表的抗日的主張，大致都是根據上述三點的觀察，這也是因為最初完全倚賴國聯的失敗，與十九路軍淞滬抗日的優良影響所作成的。我們現在可以說，不但理論的判斷應如此，事實的表現確是如此。

我們用一個名詞常是不容易弄清楚他的涵義，我先解釋我個人對於“抗日”這個名詞的了解：

(一) 抗日第一種表現是全國組織成一個有機體，表面上雖不宣戰，但是實際上要表現作戰狀態。戰事發生可以在一隅，但是全國各處都能實際參加。在前線的以武力拚命，在後方的要準備接應；必須前方與後方的聯絡要有血脈一般的靈活。

(二) 抗日第二種表現，是無論在那一個地方武力抵抗必須以最努力的方式行之，非至實在不能防守的境地決不後退。有機會進攻時則必須進攻。前方將

士要有死而後已的決心。

(三)因爲我們的作戰實力不如人，不能完全倚賴武力，所以經濟的制裁與精神上的不合作也是抗日的有效方法。人人都知道“不買日貨”是一種最有力量的抗日辦法，實行上如果人人都能作到不買日貨，則抗日一定大著成效。

我國今後有無出路，就要看我們全國精誠團結一致抗日，實行上述三點成績如何而定。我們先要自己審查我們的抗日決心與實力如何，我們先要看一看我們的社會生活與社會力量如何。簡單的說一句話，國內到處都發現社會的動搖與不安定的現象。這自然是社會演進的結果；但是確切發生了許許多多的重要社會問題以致全國的團結實力的產生遇到不可克勝的阻礙。幾年前東方雜誌上有一篇文章，引用在革命中國第一號上面載的一段文字，描寫中國社會最好，原文如下：

“在這舊時代與超時代兩種勢力的推挽爭奪之中，出生中國全社會的可怕動搖，都會中風馳電掣的縱橫着英美各國最漂亮的摩托卡，而咿唔軋轆的獨輪車，許多中國苦力仍然汗流氣喘的在推動。新式的交通工具，鐵路已貫穿於中國境地，而火車所駛過的但見茅茨土階的原始村舍，以及代遠年湮的城垣雉堞。鑿井而飲，耕田而食，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的農村制度，既然確立不移於內地僻壤，而沿海的各埠却又日益飛進，已經溝通了中外的關係。上海已經擠上世界大都會第五六的次序，而在舊式村落往往還有三代的遺風。新式經濟已開始作猛烈的衝擊，而舊式經濟還堅守着固有的壁壘。在這經濟轉換之中反映着一切時代的不安。”

這是數十年來的普通現象，雖然發生了許多困難的社會問題與社會改造的重大阻礙，但是並不足怪。近幾年來加以內戰匪患水災旱災的影響，社會生活更不堪聞問了！“農村大破產的激進，新式工業的凋零，工商業的衰落，金融的危機，財政的破產，社會生活之極度的貧乏與社會秩序之極度的混亂，這些鐵一般的事實很嚴重的擺在我們面前”。這一段近人的談話，若是描寫整個的

社會現象未免太過，但是充分的告訴我們這些重大問題已經在國內許多地方發生了。我們的同胞因為受經濟的壓迫或是惡劣環境的誘惑，許多的人無論是甘心墮落，或是挺而走險，已經是羣趨於所謂“黑化”，“綠化”，或“赤化”之途！更有許多地方可以見到污穢，黑暗，腐敗，蕭條，傷心，慘目，絕情，悖義之事實。至於毒品蔓延，許多農村已成黑色恐怖之狀態；赤匪猖獗，許多縣分已經樹立新政權，這更是大嚴重而特嚴重的事實了！

以上的情形我們要很勇敢的承認是現時的社會病態。我們感覺着這種病還不是不治之症；只要我們不肯自暴自棄，一定可以想出一個自救的辦法。要知道天賦予我民族的生存條件是很完備很豐富的。我們的國家有三千二百餘萬方里的土地，有四萬萬以上的人民，擁有偉大的天然富源，產生豐富的物產，氣候溫和，河流湖泊散布全境。再加以五千餘年的長久歷史，有許多的發明創造，對於世界文化貢獻甚多。所以就國家環境，民族智慧來說，我們可以稱的却是一個可以有為的偉大國家。只是因為教育的不普及與教育的不得法，遂成就了一代比一代衰落；受外人欺侮也就一代比一代厲害。

國家的出路在全國一致精誠團結決心抗日，這一點我們認識很清楚。我們的社會不健全同人民的缺乏實力，我們也認識的很清楚。現在的問題就是要如何用教育的方法使社會逐漸的健全起來，使人民的知識增加起來實力充足起來。抗日恐怕要成一個長時期的奮鬥工作。我們必須是繼續不斷的誠意準備。

教育是將社會上固有的文化傳給下一代的兒童使其不致斷絕並且日漸發展的一種程序。野蠻民族有野蠻民族的“文化”，文明國家各有其特殊的文化，都是用教育的方法一代一代的綿延下去。但是在這代代相傳的過程中，因為隨時增加“新”的發現與“新”的思想，所謂“文化”者也就繼續不斷的改變，或是經過改造；繼承文化的人，其思想其行為也就逐漸與以前的人有所不同。所以教育不但是傳授文化的工具並且能夠改變人的行為。我們要用教育的方法改變我們的行為，不但要消極的減少抗日的阻碍，並且要積極的增進了抗日的準備，這

都是由改變行爲可以達到的目標。

人的思想行爲所以能够發生改變是因爲人有“可塑性”及一般所謂“不成熟”時期。兒童與青年時期正是所謂“不成熟”時期，其具有的“可塑性”也是最大。所以談教育的對象總是指兒童與青年時代，這自然是不錯的。但是社會是永久進化的，不斷的向前進展的，一年就有一年的變化，並且因爲意外的發明或發現常常起很大的變化，也許將以前的原理原則學說思想等全推翻。這樣子說起來，至少在心的方面，人的一生是永遠“不成熟”的。至於所謂“可塑性”大都以爲兒童與青年時代爲最著；換句話說，大都以爲“學習能力”只有在兒童與青年時代爲最強。但是近來因爲桑戴克諸大心理學家在成人心理上的發現，我們已經知道成年人的學習能力並不見得減少於青年與兒童。我們既是在心理學上得到學習能力在成年人決不停止的根據，同時在社會上得到人生行爲與思想有繼續改變的必要，所以我們近來感覺到成人教育的重要也不減少於青年與兒童。所以我所說的教育方法是廣義的：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兒童教育成人教育都包含在內。這樣子教育效果可以在十年二十年後見到，也可以在一二年或三四年後見到；用教育的方法充實抗日的準備不見得來不及。

要緊的是在教育各階段中，無論是小學中學大學，以及實施教育不同的方式中無論是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都要一貫的以“養成國家觀念”與“培養民族意識”爲主旨。今後的教育設施應當特別注意下述各項：

(一)訓練兒童青年及成人認識我們的國家及民族，此種認識由小學起經過中學大學逐漸深刻化以至堅定不磨爲止。我們希望教育家歷史家與著作家聯合編製一套新的國史教本與參考書，要生動活潑的描寫我民族過去的偉大事蹟，以及歷代解脫外力壓迫與復興主權的努力與經過，使讀者受有力的刺激而興奮。這一種國史教本要以“中華民族”的建設活動爲主，不注重朝代的更替；其中要多包含真正偉大人物的傳記與各種關係人生的發明創造之敘述。外國歷史中之可以印證我民族之偉大者更要多多列入。

(三)我民族的生存物質環境必須使人人明瞭並且使人人知道寶貴。所以地理教學的重要不減於歷史教學。編製地理教本，搜集正確的地理材料編製圖表，以及多用幻燈電影照片等表演風土人文，都是目前教育上要緊工作。由小學起養成愛鄉土的觀念，擴大起來，自然而然的能够養成愛國心。

(三)自然科學的教學應多用本國文字定其名稱術語，使其於日常生活上之觀察發生密切的關係。自小學起經過中學大學，除教學各種原理原則外，尤要指明我們的民族行為何以不科學化或是反科學的；並且要特別注重應用科學及利用科學方法以維持我們的民族生存民族延續以至民族的逐漸發揮光大。

(四)近代生活必須是有組織的社會生活方能維持與發展。在這一點我們的民族太欠缺，我們的團體生活發展到家族為止，這是一般人缺乏國家觀念與自私自利的根本原因。這一點必須趕快糾正，否則一切都發生阻礙。所以政治經濟法律合作服務一類的社會科學與道德陶冶在學校教育同社會教育中都是非常重要。在這方面恐怕要多參考外國的辦法，但是必須以我國的固有習慣風俗制度成訓等為出發點。這一方面的教育要緊在方法上，教本內容關係尚小。學校要作成國家社會的小模型，社會教育的訓練要注重團體生活與合作的能力與道德之培養。

(五)身體的鍛鍊同健康是我們民族生活的基本需要，在教育上應當首先注意。先要有健壯的身體然後方能有健全的智力與正確的人生觀。抗日期間人民都有當兵的義務，更非身體強壯不可。有人說我們的民族太老了，所以弄到這樣子不振作的地步。這句話可信不可信，但是我們民族比起歐美民族來確是不甚健康。身體不健康的人容易悲觀並且缺乏冒險的精神與進取的志趣。我們要復興我民族的生命與主權必須先復興我民族的身體健康。學校中體育教學與民衆體育雖甚提倡，但是還要進一步的徹底實施。

上述五項是今後我國教育上根本重要之圖，並且不是一時的是永久的。短時期內也許收不到多少效果，但是我們的眼光要注視在十年二十年之後。我們的國家現在受日本的壓迫已達極點，我們的作戰實力遠遜於人，所以國土喪失

無法收復，一般人只有嘆息痛恨的悲觀起來！我個人的意見是，我們先反省一下，審查一下我們民族的生存條件是如何，人民的國家觀念是如何。歷史告訴我們許多亡國的先例，同時也告訴我們許多興國復國的先例；偉大民族因一時無準備而受外力欺凌壓迫者甚多，但是因為民族意識的強盛與具有自尊自重心，經過長時期奮鬥之後，終能恢復其偉大獨立的地位。我相信我們的民族是偉大的，因為歷史告訴我們已經有若干次因受外力壓迫以至於亡國，但是經過了幾十年或幾百年努力奮鬥的結果，仍然恢復了獨立復興的地位。現在的時代雖然不同，但是我民族的生存環境與智慧並未減少。我們同其他民族比較起來所最缺乏的不過是上邊所說的今後教育應當特別注意的幾點，這是可以用教育的方法補充的。我們只要決心改正我們現時的教育設施，將來一定有我民族發輝光大之一日。我們最要緊的是不要自欺欺人，我們要勇敢的承認我們的國家快要滅亡，我們的民族意識快要消失，我們必須下最大決心致最大努力趕快保存我們的國家民族，這個目標是教育上最高最大的目標，是用正當的教育方法可以達到的。日本軍閥替我們造成民族復興的最大轉機，我們要利用這個好機會振作起來，集中一切國家社會與人民的活動在抗日的戰線上，培養實力，堅忍耐勞，從事長時期的奮鬥與準備。

我寫這一篇文字乃是因為我個人經過長時期的觀察思索之後，感覺到國家不是沒有出路，不過惟一的出路只在決心抗日，而決心抗日之有成效則必須有賴於今後教育方法與目的之改變。我們不是說空話或是說大話的，更沒有絲毫的意思來唱高調。我們認為抗日是可以得最後勝利的，只是要問我們有沒有抗日的決心。如果政府同人民都以決心抗日為現時一致的生存目標，我們的工作一定能夠集中注意力並且將實力充實起來。我們現時的困難只是在「如果」兩個字身上！我們的內部尚不能一致，問題甚多，實力太差，所以我們不能不用教育的方法改變人性與環境使全國人民都肯為國家為民族而團結奮鬥。我列舉的今後教育應當特別注意的幾點，不過是一種建議，這是要政府當局社會人士與教育專家詳細研究討論實行的。我看只有走教育這條路方能救國，不過正確的教育方針應當政府規定，適當有效的教育方法要專家發現，我要盡我個人最大的努力集中思想於教育救國這一個問題上，同時深切盼望全國教育界同人對於這一個問題作一種學術上的研究與討論以備政府採納實施。

國聯教育考查團報告之批評

李 建 勛

國聯教育考查團之報告，原文爲「The Reorganization of Education in China」，譯文名「中國教育之改進」。內分通論與各論兩編，通論包有中國教育之情形，國家教育與外來之影響，教學之精神，語言與文字，行政原則，財政之組織，教職員，全國學校之分佈，學校之合理的利用，學童與學生之社會選擇，及學制十一章。各論包有小學教育，中等教育，大學教育，成人教育四章，及結論與建議之附錄。全書共十五章及一附錄。原文約十六萬言。外賓受中央政府之聘，對於吾國教育爲概括的考察，作系統的報告者，此爲第一次。（美國孟祿博士雖曾于民國十年來華考察然爲各機關所請非專受中央政府之聘）實值得吾人之討論與研究者也。謹將余個人所見，分述之如下：

I 人 選

國聯教育考查團，包有英，法，德，波，四國代表。英爲倫敦大學教授陶奈 (Tawney)，法爲法蘭西大學教授郎之萬 (Langevin) 德爲前普魯士教育總長，現任柏林大學教授伯克 (Becker) 波爲波蘭教育部小學司長法司其。(Falski) 之四人者，一爲經濟專家，一屬物理學者，一長于近東文化及宗教，一曾專學工程，雖均經驗宏富，見識淵博，然非著名之教育專家，則無容諱言。且該考查團中，無美國代表，匪特歐美教育主張，無從融洽，即美國教育之真相，該團亦欠明瞭。如誤認美國內務部屬之學務局 (Office of Education) 爲教育部，(Board of Education) 誤解哥倫比亞大學教師院中之教育研究院爲普通師範大學

，即其明證。此不能不引為遺憾者也。

II 態 度

報告書第二章，言「中國新時代之知識份子，自革命以還，咸努力於依照某種舶來之思想，以改造中國之教育制度，而中國幾千年以來之傳統文化，則認為不合時宜，中國高度之文明，其源泉大抵已告涸竭矣。同時此種對於固有文化在教育上的價值之誤解與藐視，其趨勢乃為人所不能不反對者。舉凡一民族之精神，係其文字表現，此種文字，或屬於詩歌，或屬於哲學，或屬於歷史，如欲將一種外國文明之產物，代替此種傳統之文化，即不啻忽視一民族之智能，與其在文化上之表現，其間有一種自然之關係也。中國之維新，固不能不利用外國文明，但純為機械式之摹倣，其危險不可勝言。」……「故關於中國教育上所發生之根本問題，不在於摹倣，而在於創造與適應。歐美文明在中國教育上所佔之勢力，不應比古代文化之遺產在歐洲之造就上更為重要。——歐洲因嘗利用古代文明，以發見其本身之力量。——如欲中國教育真能不失其民族性與創造性，必須如是而後可。」……「新中國必須振作其本身之力，並從自有之歷史，文獻，及一切真屬固有之國粹中，抽出材料，以建造一種新文明。此種文明非美，非歐，而為中國之特產也。」云云，吾國維新之動機，實由甲午庚子兩役，感受列強之威脅。故所定教育制度，多採自外國，匪特吾國固有文化未嘗重視，即吾國實際需要，亦未顧及。辦理三十餘年，而成效未大著者，蓋由缺乏此民族性及創造性耳。該團雖代表歐洲四國文化，而能注意中國之民族性。其態度之忠誠，及言論之正大，不能不為吾人歎服也。

III 技 術

吾國教育制度，就行政機關言，有縣，省市，及中央之分。就學校教育言

，有初等，中等，高等之別。就社會教育言，有各種文化機關，及民衆教育之各種活動。若再就學校教育細分之，又有教學，管理，訓練等類。欲窺其全豹，雖不必遍行調查，然必須擇各級行政機關，各級教育及各省區之優良，平常，及腐劣中之可以代表一般者。詳細調查之。則所立論，始有公允確實之可言。該團在吾國調查，爲期僅三月。所遊歷者，均係交通便利之省，市。「天津，南京，上海，北平，定縣，杭州，無錫，鎮江，廣洲」而交通閉塞之省區不與焉。所調查者，概係都市教育，而農村不與焉。如此而談吾國整個教育的改進，匪特爲事實上所不可能，即技術上亦弗許也。望國人注意及此。

Ⅴ 言 論

I. 值得吾人贊許者

a 通論方面

(I) 教育之精神——(第一編第三章)此章爲該團對於教育之根本主張，並認其爲改進中國教育之骨幹者也。關於彼等教育之理想，有云「凡兒童皆有受教育之權利，此已漸爲一般人所公認，視爲一種社會孕育之責任。此種孕育，一方面對於兒童心理上之常態，與自然之發展，重視而利導之。一方面則領導兒童參與人類各方面之活動。俾得自行選擇，最適宜于其本性之一種。至於對於他種活動，亦須使之了解其興趣與美感，及其與本身活動之關係。此種教育，乃在使兒童對於人與事之接觸有所準備。兒童對於他人之關係，在空間與時間上，宜盡量使其密切而又自由。務使兒童深切了解人類協進之道。在人類生活所表現之偉大事業中，即賴此種協進心，以維繫兒童與他人之關係。至於此種事業，或著警人之成績，或成悲慘之結局，其責任純在吾輩。」其對於中國教育之改進原則上，則云「中國須使其新近之努力，與其過去所固有者聯合。又須從西方科學中，採取其具有真正人生價值之特點，及其精神與方法。不可徒

探其結果。必如是，中國始能藉此維新之種子，以繁殖其固有之文化。並產生其自身及吾所視為最珍貴之成績。對於各民族之共同活動，及人類所同享之公共文化，予以一種富有個人色彩之新貢獻。」……「中國欲完成此種使命，與其憑藉摹倣，毋寧憑藉心靈之奮發，展布一種確能應付本國需要之教育制度，與其自有之價值觀念相符，並培植人才以為再造中國之用。」至於運用此項原則之方法，則云「其第一步之要求，即兒童心靈之發展，應為施教者必需之方針，依照生物學生物進化之定律，人人須經過短縮的階段，故施教之法，應由具體而進於抽象，由實物而進於觀念，由所指之事物，而進于事物之徵象。最初對於幼齡兒童記憶具體的事物，及其對於物質的感覺之本能，即應力謀其發展。為訓練兒童之鑑別力計，應使其注意自然界之觀察。即有機的自然界之觀察，蓋在此自然界中，兒童自然感覺興趣也。在觀察時，復應教導兒童去了解，去認識，去分類。即包括語言的概念符號，及文字的精確性在內。」嗣後兒童因於事實接觸密切之故，其心靈日趨成熟，已能發生聯絡一切事物所必要之觀念，及觀于自然定律或人造定律之觀念。此時即可教導兒童，何以能預知，能了解，吾人所處世界之一切反應。及何以能對世界造成一種完全的心理印象。此種印象，在行動上尤其在思想上均屬可貴者也。為深入意識界起見，此種印象之大部份，應以兒童親切熟習之全部經驗為基礎。如此造成之印象，在兒童心中，必能根深蒂固，于某種限制以內，成為兒童心理結構中之骨幹者也。」……此種個人發展與人類協進兼顧之思想，融合本國固有文化，及西方科學精神與方法，而建設一種富有個性之新文化之原則。及發展兒童心靈培養其對於事務之觀念之方法。吾人誠懇接受，而原則與方法尤為救治吾國教育之良藥也。

(2) 行政原則(第一編第五章)——此章分為中央集權，抑地方分權，現狀之批評，及建議三段。各段中不乏切中時弊，並可為今後改良中國教育行政之方針者。如主張「行政機關對於所屬之一切機關，負行政與財政上之責任」「教

育部內設立一專司，以掌管小學教育。」批評「學校行政有組織過度之弊」教育行政機關之人員，所受之訓練不足以應付其工作，且缺少創造力。」建議各機關教育行政機關應有一帶顧問性質之委員會，以與教育機關和作」「普通公務人員，尤其是教育行政人員之工作，薪俸，升遷，及保障諸條件，應行固定。」教育行政機關各長官，對於歐美各國教育行政之組織及方法，應較現在更為嫻熟。」等是也。吾國中央對於教育，只知集權，不負經濟責任。（國立各校及文化機關除外）與以經濟力而獲得管理權，及對全國教育負大部分經濟責任之英法兩國較，實有霄壤之別。國號民治，教育應歸民管，吾國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不但無美國式之教育董事會，即英法式之協商委員亦無之。何怪民衆對於教育，視為官府事，而漠不關心也。學校行政組織過度，教育機關人員缺乏訓練，實為政治不良及對於教育行政之專業化無信念所致。至行政人員之工作，薪俸，升遷，保障諸條應行固定之建議，則為促進行政效率之基本條件。望當局知所注意焉。

(3) 教職員(第一篇第七章)——關於教職員之問題甚多，此章僅提及教職員之任免，數額，及服務訓練等項。除任用一項，尚有討論餘地外。其餘免職辦法，數額的法律規定，及服務訓練等項。均為改良中國教育現狀之要點。蓋以各種學校及行政人員之數額不定，則當局者易任用私人。學校教員隨校長之喜怒而任免，則清潔自好而無黨派關係者，不易久于其位。無服務訓練，則專業之精神及知識，不易增進也。但有一事，不得不于此處聲明，即此章建議案中之譯文，多有錯誤是也。如建議中第一條之末句(原文五七頁)應譯為「中等學校之校長及教員應由省教育廳長委任。初級學校之校長及教員應由縣教育局長委任」非「中等學校之校長及教員應由省教育委員委任初級學校之校長及教員應由縣督學委任」也。其第三項之二三兩句，有同樣錯誤。將省委員改為省教育廳長，縣督學改為縣教育局長，即得其真意矣。

(4) 學校之合理的利用(第一編第九章)——此章有建議三項，除第三項有

討論餘地外，茲將第一二兩項述之如下，(一)「學校當局，應作適當之籌畫。將學校建築及教師作更充分之利用。在中國現狀之下，此事實屬刻不容緩。學生不足之學校，或班次，若所在地點相近，應歸併為一校。男女分設之學校，應改為男女同校。學校若僅有少數學生入學，而又無法增加學生人數者，應改為旅行學校，其最甚者，應即解散。教師可轉入他校，以教授較多之學生。」(二)「小學之教學，應儘在可能範圍內，採行一日一次制。且以在上午為原則。若遇有學校數目不足者，在環境許可之下，其校舍為另一部分兒童下午入學之用焉。」吾國全國學齡兒童兒童，已入學者，不及百分之二十。此中所以遲遲普及之原因雖多，而經費困難，實為其最大者。在此經費困難情形之下，將已有設備及教師擴大其效用。任何人均表贊同。該團所提兩項建議，雖未必收如所期之結果。(該團謂利用現有之設備及教師可增教現有二倍以上之兒童)然為增加現時教育效能之一方法。則毫無疑意也。

(5) 學童與學生之社會選擇，(第一^編第十章)此章大意，言吾國教育，下自幼稚園，上至大學，以受入學考試及收學宿費等限制。致使教育機會，幾為富有者所獨享。而實際需要教育之貧苦兒童，反遭擯斥云云。可謂一針見血之言論，及吾國辦教育者之當頭棒喝也。其建議有云一「公立幼稚園及公立小學，應即廢除入學試驗，幼稚園遇報名過多時，應依學生之最大需要，定其去取。小學若遇報名過^多時，應依兒童年齡與其家庭距離學校之遠近而定去取。」二「公立幼稚園及公立小學之學費，應予廢除。……」三，「中學大學之學費及宿費，應分別等級，依學生經濟狀況為等差。學生得免費或減費。不感困難之學生，則納全費……」四「政府獎學基金，只限于特殊需要，始得提供出國留學之用。且應以曾在本國大學畢業之青年，為其主要之人選。反之此等基金。應盡量用以補助在本國學校之貧寒青年。……」此四項建議，實為將吾國貴族化之教育變為平民化之根本方策。願當局注意焉。

b 各論方面

(1) 小學教育(第二編第一章)——此章第四節，幾種教育的與社會的意見中，批評吾國小學經費少，而教員之待遇薄，入學之機會，非一切兒童所能同等享受，教法概以演義出之教材不切實用，校外社會生活及兒童之健康習慣，學校不知注意。而改良要點，則云「與中國普及教育之努力，必須同時並進者。即在使普及教育之觀念，更能人人通曉。並使普及教育之組織，與學校之課程，更能與新近經濟的及文化的改造相吻合。」此為改進吾國小學之要策，教育當局不可不深切注意者也。

(2) 中等教育(第二編第二章)——此章論及中等教育之使命有云「中等學校之使命，即使在初等教育之上，有供給一種本身完全的教育，使受過此等教育者，即刻可以得一安身立命之所。……此種教育，必須依照實際生活需要而有所區別。必須時時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中國之中等教育制度必須根本決定中國文化之需要。乃至中國人民之需要。」其論現行制度之缺點，除舉出重形式不重實際，依賴講解與教本，偏重強記不注意于引起求知之興趣，忽視知識與思想之歸納及實際的方面，不注意養成學生之自動與責任心等弊外。尚有四點，即高級中學太遷就大學之需要，現在之高級中學職業科之學生與普通科之學生相較為數太少。課程與教學法與實際生活不甚關連，及學生之行動太無紀律是也。中等學校包有中學與職業學校。其目的在造就社會之中堅分子。吾國職業學校甚少。而高級中學又多僅設普通科。以致職業學校之學生，尚不及中學生七分之一。(民國十五年統計)與英法兩國職業學校學生，約二倍于中學生，德國職業學校學生，約三倍于中學生相較。誠有霄壤之別。該團論及中等教育之使命外。復提出吾國中等教育之缺點。實示以改進吾國中等教育之途徑。望今後之教育當局注意焉。

(3) 職業教育(中等教育章內之一節)——此節除論述吾國職業教育狀況外。提出關於職業訓練之目的，組織，方法，及教職員四項意見。關於訓練目的則謂兒童在職業學校，除學普通教育外同時應就其性之所近，開始練習一種職

業，等級愈高，則講授普通教育之時期應愈長，分科專習應愈遲。組織則主張三級制，第一級職業學校，或係真正之職業學校，或係藝徒半攻半讀學校，學生離開此種學校後，應繼續受訓練至十八歲為止，以獲得普通教育為主。第二級學校或為六年訓練，而授以三年中等預備課程，或係在習畢三年中等教育，或三年第一級職業訓練後，加以三年之訓練。第三級學校，或高等專門學校係與大學同其等級且可併入大學之內，此係六年中等學校，或第二級職業學校，以後之訓練，在原則上應以四年為限。方法則謂「應側重啟發式，而非注入式，大部分時間，(百分之五十以上)應專用于工廠，實驗室，或試驗場間之實際工作，以達到由事實以至理想之過程，藉以鍛鍊學生之思想。並授以一般的觀念。教員則謂「凡在同級學校之教員，應有同樣之教育程度，技術專門教員，應時與從事該項職業之人相接觸。或以一部分時間，躬自實習該項職業，技術專門教員，亦應受過師資之訓練。故予等建議創辦技術專門教員養成所，授以教育學上之知識。」此種主張，不但使吾國職業教育成一整個的系統。而目的方法，教員亦較現在更為切實。吾國教育當局，已深明此。(見教部所頒之職業教育實施原則)但望其切實執行。而勿成為一紙空文也。

(4) 大學教育(第二編第三章)——此章論大學之目的則云「不僅在造就學者及科學家，並須養成通達事理急公好義之人。(互信，自制容忍)」論大學之工具。則言「須包括專門學者及教師。任事盡職之職員。適當之設備，以及充分之經費。」論大學之職能，則指出「研究及教育兩項。」大學欲盡其職能，「必對其所欲達之目的。有明確之認識。關於必須之工具，亦須有適當之供給。」誠哉是言也。其批評吾國大學之現狀。在組織方面，則指出大學多設于一地，科目有重復。文法科學生多實科學生少，不切社會需要。教授生活不安定，兼課太多，國省立大學受政治影響。在教育標準及方法方面，則指出大學取錄學生標準不一致。偏重形式教授之鐘點，未能培養學生研究批評及反省之精神。各學科之中心點，未得適當之重視。對於外國材料之應用過度，未能充分中國

化等弊端。吾等完全承認。為改革上述弊端，該團提出甲乙丙丁戊五項建議。

甲為全國大學會議。以大學教員，大學行政人員，社會聞人，及教部代表組織之。以顧問資格，協助教育部處理以下事項。(一)決定各區域應設國立大學之數目及種類。(二)大學教育經費之分配，並規定付款之條件。(三)校長及教授之委任。(四)規程之公佈釐定，關於人員之安置，教職員之薪俸與進級，及學校設備之條件。(五)提倡諸大學間之合作，並使入學試驗及其他試驗取相當之一致標準。(六)凡促進大學教育及行政效率所必需之方法之實施，均應包括在內。

乙為統一與合作。即歸併大學，區別種類，統一主管機關，分擔相當工作，限制私立大學，力謀國私立大學合作是也。

丙為大學之教職員。內分六點，(一)公立大學校長應由教育部根據全國大學會議之意見任命，任命時僅注意彼在教育界之名望及行政能力。任命後使其對於教部之協助有充分之信任。(二)各大學應各有一教授會議。貢獻關於教職員課程及訓育之意見。並協助校長處理大學一般行政事務。(三)各大學講座，應有一定之數目。得任講座者，應為專任教員。其數目及科目，應由教育部根據全國大學會議之意見並該大學校長及教授會議之意見決定之。(四)擔任各種講座所必具之資格。應由全國大學會議規定之。任命之權，仍屬於教育部長。但須根據大學校長及教授會議之意見。(五)教授之任命，應為終身制。某方欲圖解約應於六個月以前通知。(六)講師助教及行政人員應歸校長任命。開始以一年為限。任命年限，除該人員之工作可裁撤者外，至少在三年以上。(七)各級教師之報酬，應有一定之標準。教部應規定並頒佈薪俸等級，任用進級，及退休年齡之條件。並研究養老金制度。(八)大學專任教師之數，應不下大學全體教員百分之八十五。在他校講學，須得本大學校長之特別允許，方能接受該項請求。(九)大學教師，應知其責任不僅在登壇講授，尤在領導小組學生討論問題，從事研究。並謀學問之增進。

丁為財政。其原則如下。(一)每年用于大學教育之經費數目，應由政府會同教財兩部決定之。(二)此款既經決定，應由教部根據全國大學會議之意

見，斟酌各大學所呈報之報告及概算書，分配於各大學。(三)教部于支配各大學應得之經費時，應顧及整個大學制度之需要，及各大學之性質與需要。(四)爲使各大學能預先計畫其將來之工作，明瞭實施此項計畫所需之確款有着落計。無論全部大學教育經費或供給各大學之經費，至少均應有兩年之的款。若屬可能，更應增至三年。(五)教部既經知照某一大學所應得之款項，應即按期發給。戊爲教育標準及方法。內有八點，(一)教部舉行大學入學之總考試，(二)修正大學工作之組織，減少上課聽講之鐘點，增加研究工作導師工作，及實驗工作。(三)以相當制度代替學分制。學生須在最終試驗及格，方能畢業。(四)各科之基本要素，在教學計畫上，須留有充分之地位。尤須充分應用中國材料。(五)聘教師時，不但應注意其普通之資格，更應注意彼等應用中國材料及應用已有知識于中國特殊環境上之能力。(六)學生獨立研究之機會，必須增加。且應確有必需之圖書館及其他設備上之便利。(七)設一機關，俾學生代表與大學行政團體，常能交換，有關公共利害事件之意見。以免師生感情之不治。(八)關於專門研究及畢業生研究工作之設備。應即設法增加。大學教師之工作，應有適當之組織，俾教師能有充分之時間，以便對專精之知識，有所貢獻。(九)大學教師及研究院學生，固應有其出國研究之機會，但研究院學生只宜派出少數，以便搏節留學之款，用以改進中國之教育云云全報告以此章爲最有精彩。除乙之(三)與戊之(三)尚有討論餘地外均爲改良吾國大學教育之良策。倘政府當局，能不受政治影響。並確保教育經費。照此方策進行。則吾國大學教育不能蒸蒸日上者。吾不信也。

2. 爲吾人所難同意者

c. 通論方面

(1) 國家教育與外來之影響，(第一編第二章)此章之末有云「今本國四人，代表歐洲文化四種不同之源泉。已得到一種結論。謂歐洲文化之情形，與美國之情形相比較適宜中國之需求。其故非他，即因美國文明之發展，其本土並

無遺風餘俗之存在。而歐洲與中國之文明則頗相似。因彼此常須顧及流傳數千年之傳統文化也。」就歷史言似頗有理。然一國文化之形成，不僅在歷史。而國體，政情，地形，產物，及領土之廣狹。均有重大關係。若就後者言。美國之文化。實較適中國之需要。蓋以兩國均民主國家。（美國民有民治民享中國民族民權民生）且均地大物博也。矧美國之文化係融合歐洲舊文明及美國新需要而成。烏得謂其無遺風餘俗之存在乎。吾之爲此言，非主張中國維新。必須採美國文化。殆欲證明該團之結論爲不確耳。

2.行政原則(第一編第五章)此章第一節有云「就中國人民之希望統一及中國文化舉國一致之意識而觀之，則知其實爲各省間無形之維繫，雖各省相去遼遠，方言百殊，然其文化之一致，則頗可驚人。若採中央集權制。則此種傾向，或可更爲發達。但即使不行此制，此種傾向，仍終久存在也。」云云。該團雖不一定主張中央集權，而其各建議中，實以中央集權爲骨幹。吾國教育行政，究宜中央集權抑各省分權。學者雖不一致。而余則主張省集權。蓋以中國幅員廣大，各省需要不同，強爲集權而劃一致。中央有鞭長莫及之勢。地方受削足適履之苦。一也，國號民治，首重自動，若集權中央。各省對於教育均將惟中央之命是聽。未能顧及各地方特殊需要。以自動發展。二也。教育爲百年大計，最忌受不良政治影響。若集權中央，則整個教育，易爲腐化所浸染。三也。該團僅就文化一點言，論據未免不足。但余之主張省集權，並非廢除教育部。惟其職權則較現在加限制耳。

(3) 財政之組織(第一編第六章)——經費爲辦教育之重要問題。而來源徵收，保管，分配，及用途，尤爲教育經費之重要問題。該團于來源內，僅提及庚款。于分配上，僅提及中央省與縣應負擔之某級教育經費，及小學教師所得之比例，較各國爲低而已。其他概未論及。實不無掛一漏萬之嫌。況所謂庚款，大部分已經政府指定用途。小學教師與中等以上教師所得之比例，實與其訓練有關乎。此章所論，殊覺昧乎事實，涉于空洞。

(4) 學制(第一編第十一章)——此章可議者，約有二點。一為對中國學制之誤認，一為見解之弗當。誤認之處，如中國初小與高小在學年齡，本為六歲至十歲及十歲至十二歲。即便學制所定者，非實足年齡。(雖未明言意指實足年齡)照歐美實足年齡計算，亦應為五歲至九歲，九歲至十一歲。該團則謂「小學分為兩級，初級收六歲至九歲之兒童，高級收九歲至十一歲之兒童。初級完全師範，本為六年制。該團則謂「養成高級小學師資之師範學校，為銜接六年小學而設之五年制，與銜接初級中學而設之三年制」。等是也。至于見解方面，該團謂「小學分為四年初級，及二年高級之制度，應即廢除」。又謂「中等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入高等職業學校，而學習同一之職業。初級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入師範大學及六年制之中等師範學校，與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入高等學校之各系應加提倡。」吾國小學所以分初高兩級者，實為強迫教育着想。以吾國現時經濟狀況，六年之強迫教育為不可能。故假定初級四年，為強迫教育期間。同時課程方面，四年初級與二年高級，並無不銜接之弊。觀各大城市之小學一律為六年者可知。何必廢四年初級二年高級之制度乎。中等師範及職業學校設立之目的。本為就職與服務。而其課程與訓練，亦依照此目的而定。若提倡其升學，何以解此等學校設立之初旨。此余期期以為不可者也。其尤令人費解者，為「初級師範畢業生，(高中師範科) 升入師範大學。六年制之中等師範畢業生，升入高等學校之各系。」豈六年制之中等師範畢業生所受之訓練。不宜于師大而宜于其他大學，高中師範科畢業生所受之訓練，不宜于其他大學而宜于師大乎。

d 各論方面

(1) 中國教育制度採自美制——第一編第二章有云「最初中國教育界與美國接觸之人士，欲將美國此種物質文明，介紹于中國者。其所携歸之觀念，乃為美國物質文明所由建造之基礎。即美國教育制度之本身是也。……為發揮此種論旨起見，對於美國在中國教育上過分之影響所造成顯著之結果。實有加以

特別注意之必要。」第二編第二章又云「中國中等教育之組織及性質，顯然以美國教育制度爲其模範者。即其實施方法，最近亦力求與美國人之觀念相契合。」云云。教育制度之範圍，包有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系統。就行政機關言。中美絕對不同。蓋一爲官制，與中央集權。一爲民治，與地方分權也。就學校系統論。惟所定年限。中美相似。(均爲6-3-3-4制)而課程內容及教法，大相懸殊。以美國課程切于實際需要，教法重視學生求知興趣與自動研究。(此處應採美制，恐該團亦無異議)中國則反是。觀該團在中等教育章內，批評現行制度之缺點可知矣。該團謂美國在中國教育上有過分之影響，不特未明中國教育真相。恐美國教育之真相，亦茫然也。

(2) 學分制，一吾國採學分制，僅十餘年。其利有三。舊制學生考試成績，以平均六十分爲及格。不及格者降級。但降級結果，成績仍劣。以降級時對於全年課程，均須重習也。若採學分制，則僅補習其不及格之科目，他可不必。此制可節用學生腦力。一也。舊制學生成績算法，以科目爲單位。每週兩小時之圖畫，與每週六小時之國文。等量齊觀。若用學分制，則國文之重量三倍于圖畫矣。此制可維持各科相當之重量。二也。舊制學校所設各科，均係必修。對於學生個人之興趣及天才。殊覺漠視。若採學分制，除必修科外，可設相當之選修科目。以探試及培養學生個別興趣及能力。三也。該團于中等教育章內言「中等教育之目的，其本身應供給一種完全之教育。若用學分制，以機械之方式，教授各種不相關聯之科目。則必不能獲得此種結果。」在大學教育章內，又謂「現在學分制，已深入中國教育之組織中。但吾等自應希望改變辦法，學生能在最後考試及格，方能畢業。」云云。蓋知其弊而未知其利者也。且學分之應用，不過爲計算成績之標準。而課程之重心，及各科之聯絡。當然重視觀各校所設之科目，大部分爲必修科者可知矣。焉得謂爲不相關聯乎。

(3) 師資之養成(第二編第二章乙)——此節應討論者，約有數點。第一，吾國師資訓練，教育各科是否重于將來服務時所擔任之科目。按高中師範科課

程暫行標準所定，教育科目，（實習除外）約佔全課程四分之一。師大公共必修之教育科目，約佔全體八分之一。其重量與將來服務時所擔任之科目。相差甚遠。該團言「最須注意者，即訓練教師時，不應僅授以普通教學法。而應同時使其對於小學各種科目，均有完備之知識。對於中等學校教師，後一點尤為重要」。又謂「在訓練教師之數年內，必須不因注重教育學之故。而輕視或完全忽略教師將來必須擔任之科目。」不知何所指。恐中國訓練師資之課程。該團未曾寓目也。第二，教師之使命，是否僅在教書。換言之，吾人對於僅熟練所擔科目內容及其教法之教師，是否滿意。自十七世紀末至十九世紀中葉，歐美對於教師之訓練，只求其熟知擔任科目之內容及其其教法而已。自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初，各國暫注意智慧之培養。近二十年來更提倡專業之訓練。蓋以教師之任務，不僅知識之傳授。而學生之思想指導，人格培養，均為教師是賴。非受有長期訓練者。決難勝任也。觀該團對於初小教師訓練，以初中卒業後與以一年訓練之制度，優于高小畢業後與以三年訓練者。對於高小教師，以高中卒業後與一年訓練之制度，優于初中卒業後與以三年訓練者。對於中等學校教師，則言「最須注意者，即中學教師，必須為一科學家，歷史家，或語言家，對於本行有其澈底之了解，至對於教育學所有之基本知識，不過居于次要地位而已。」云云。可知其理想中之教師。不過熟知其擔任科目之內容及教法而已。智慧培養，與專業訓練。尙談不到也。第三，該團對美國師資之訓練，是否有明確觀念。美國各著名大學之師範院或教育學院，均係研究院性質。肄業其中者，或期對於教育，有所深造。或預備校長，指導員，科主任，及教育局長等資格。「各大城市對於上述地位多有大學卒業業後須學習若干教育科目之規定，」多係大學畢業生，對於所專科目，已有相當造就者。該團竟謂「美國大學校，製出之教育家與年俱增，換言之，即造出大批中學教師，彼等熟諳教育學中所包含之一切學問。而對於課程表中所列之科目。則無一專長。有人謂許多此種中學教師。「知道如何教授自己所不知之學科」實非過言，且亦非戲

謹。乃師資養成上之一大問題。」實與事實相反。是何言也。總之，該團報告中，以此節爲最膚淺而輕狂。既未明中美訓練師資之實況。復不知教師所負之使命。非特所言無甚可取。而其態度亦欠謹慎。誠不能不爲該團惜也。

(4) 省立大學改爲國立大學，(大學教育章內乙之三)——該團于改革建議內，言「大學教育制度，應在可能範圍之內，通盤籌畫，所有公立大學，應直隸於一個主管機關。故吾人建議省立大學，應改爲國立大學。其經費由教育部供給。管理之權，亦歸教育部。與現存國立大學同。」按民國二十年統計，(教育部供給調查團之材料) 國立大學十五所學生一一，五九二人，經費一二，三九〇，三二七元，每生歲佔教育經費一〇六八，八七元。省立大學十七所，學生五，九一〇人，經費四·〇二九，九四二元，每生歲佔教育經費六八一，八九元。若經費統歸中央政府負擔。每年須增加高等教育經費六，三一七，〇二一，七〇元。(照國立大學標準) 現有之國立各大學。已積欠累累。政府肯再多加負擔乎。各國立大學辦理之不善。已如該團所述。若再加十七大學，豈不更感整理之困難乎。如曰中央對於增費，肯負擔。整頓各校，亦有力量。然國立各校，豈盡優于省立者乎。天津北洋大學，民國十七年前。固非國立者也。改國立後。其成績較前何如。且辦理大學，一方固須遵照部定標準。一方亦須顧及各省特殊需要。中央之代謀，實未見較各省之自謀。更爲切實也。該團以上所云，殆醉心法國之中央集權制。而未明中國之實情者乎。

朱熹的讀書法

邱 椿

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在中國教育史上佔一極重要的地位。其弟子黃幹說不錯：「由孔子而後，曾子，子思繼其微，至孟子而始著；由孟子而後，周，程，張子繼其絕，至朱子而始著。」(朱子年譜卷四第六〇——六一頁)換句話說，孔子是古代教育思想的開創者，至孟子而集其大成，周，程，張子是近代教育思想的開創者，至朱子而集其大成。日人三浦藤作也說：『中國自太古以來所傳之思想，朱子盡網羅而融合調和之以建設自己學說，極似歐洲近世代表的哲學家康德，』(中國倫理學史第三四九頁)他拿朱子比康德可算極恰當，因為他們的思想亦極相類似。依我的看法，朱子是中國最偉大的教育哲學家其教育思想真是博大精深，包羅萬象。明代王守仁雖然有時抨擊朱子，但前家者所倡導的致良知和知行合一論並不能跳出後者思想的範圍。清代顏元想整個推翻宋明理學，但他的「在事物中求學問」的主張，也是朱子發揮過的教育理想。所以朱子教育思想真值得詳細研究。我不自量曾廢數月功夫整理其教育思想，全文約九萬餘言，其中關於讀書法一部分擬在本刊發表。本文材料多根據宋人張洪和齊熙合編的朱子讀書法，並參考朱子語類之朱子全書，朱子全集，續近思錄等書，加以整理，補充與解釋。茲略述其讀書法如下：

甲、居敬持志 什麼是居敬？他說：「居敬只要收斂此心，莫令走作而已。今人精神自不曾定，讀書安得精專？」(讀書法卷二第二十二頁)可見居敬就是收放心，是讀書的第一條件。廖普卿問朱子應讀何書。他說：「公放心久矣，精神收拾未定，無非走作之時；不若且收斂精神，方好商量讀書。」(讀書法卷二第二十一頁)可見不能收放心，便談不到讀書。居敬是讀書的目標，同時

又是讀書的根本功夫。所以又說：『學者觀書多走作者，亦恐是根本功夫未齊整，只是以紛擾雜亂心去看，不曾以湛然凝定心去看。不若先涵養本原，且將已熟的義理既味，待其浹洽，然後去看書，便自知只是如此。老蘇自述其學爲文處有云：「取古人之文而讀之，始覺出其言，用意與己意大異；及其久也，讀之益精，胸中豁然以明，若人之言固當然者。」此是他於學文上功夫有見處，可取以喻今日讀書其功夫亦合如此。』（語類 十一 第二一三頁）所謂「涵養本原」即是居敬。』反之，假若不能居敬，則讀書雖多而亦無益。福州州學經史閣記說：『自聖學不傳，世之爲士者不知學之有本，而惟書之讀，則其所以求於書，不越乎記誦訓話文詞之間，以釣聲名干利祿而已。是以天下之書愈多而理愈昧，學者之事愈動而心愈放，詞章愈麗，論議愈高，而其德業事功之實，愈無以逮乎古人。然非書之罪也，讀者不知學之本而無以爲之地也。』（全書卷六 第二十二頁）他所謂「學之本」亦是指居敬工夫。所以又說：『使二三子知爲學之本，有無待於外者，而因以致其操存之力，使吾方寸之間清明純一，真有以爲學之地，而後宏其規，密其度，循其先後本末之序，以大觀乎閣中之藏，則夫天下之理其必有以盡其纖悉而一貫之，異時所以惜諸事業者，亦將有本而無窮矣。』（同上）換句話說，能居敬或操存功夫，其心境才能清明純一；心境清明純一，讀書才能得益，內足以融會貫通，外足以見諸事業。

具體地說，所謂居敬，即是精神專一或注意集中的意思。他說：『讀書者當將此身葬在書中，行住坐臥，念念在此，誓以必曉徹爲期；看外面有甚事我也不管，只恁一心在書中方謂之善讀書。』（語類卷一一六 第十九頁）足見精神專一是讀書的第一條件。爲使學者精神專一起見。讀書的環境要特別清靜。他說：『關了門，閉了戶，斷了四路頭，此正讀書時也。』（語類卷十 第二頁）他又敘述自己的經驗以證明環境清靜的好處。他說：『看文字却是索居獨處，好用工夫，方精專看得透徹，未須便與朋友商量。某往年在同安日，因差出體究公事處，夜寒不能寐，因看得子夏論學一段分明。後官滿在郡中等批書，已遣行

李，無文字看，於館人處借得孟一子冊熟讀，方曉得養氣一章語脈。當時亦不暇寫出，只逐段以紙簽簽之，云是如此說，簽了便看得更分明。後來其間雖有修改，不過是轉換處，大意不出當時所見。』（語類卷一〇四第四——五頁）足見索居獨處，對於讀書也有好處。

讀書爲什麼要索居獨處？因爲要精神專一。精神專一有什麼好處呢？第一，精神專一能增加讀書興味。所以說：『學者只知觀書，不知有四邊，方始有味。』（語類卷一第二頁）第二，精神專一能增進瞭解文字的能力。他說：『讀書須將心貼在書冊上，逐句逐字，各有着落，方始好商量。大凡學者須是收拾此心令專靜純一，日用動靜間都無馳走散亂，方始看得文字精審。如此方是有本領。』（語類卷十一第二頁）可見心要專靜純一，才能看得文字精審。第三，精神專一能培養精熟的技能。他說：『若論此心放失，有千般萬樣的病，何止於三？然亦別無道理。醫治只在專一。果能專一則靜，靜則明，明則自無遮蔽。……此心專一，漸漸自會熟了，自有此意。看來百事只在熟。且如百工技藝也只要熟，熟則精，精則巧。』（語類卷一四第七頁）。第四，精神專一能增進記憶力。朱子門人楊至之患類史無記性，須三四徧方記得，而久後又忘了。朱子對他說：『只第一徧讀時須用功，作相別計，止此更不再讀，便記得。有一士人讀周禮疏，讀第一板訖則焚了，讀第二板訖又焚了，是亦作焚舟計。若初且草草讀一徧，準擬三四徧，便記不牢。』（讀書法卷二第二十四頁）如果學者讀第一徧時即假想爲最後一徧，或讀完一頁即焚燬一頁，其精神必格外專一記憶課文，學習效率自然會增加。他又說：『昔陳烈先生苦無記性，一日讀孟子「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忽悟曰：「我心不曾收得，如何記得書？遂閉門靜坐，不讀書百餘日，以收放心；却去讀書，遂一覽無遺。』（語類卷十一第二頁）可見居敬靜坐也能增進記憶力。

第五，居敬或精神專一能增進了解道理的能力。他說：『讀書須是要身心都入在這一段裏面，更不向外面有何事。方見得段道理出。如博學而篤志，切

問而近思，如何却說個仁在其中？蓋自家能常常存得此心，莫教走作，則理自然在其中。今人却一邊去看文字，一邊去思量外事，只是枉費了工夫。不如放下了文字，待打疊教意思靜了卻去看。」（語類卷十一第二頁）換句話說，書中深奧的道理非精神專一則不能看出。又說：『心不定故見理不得。今未要讀書，且先定其心，屏去許多閑思亂想，使心如止水，如明鏡。讀書閑時且靜坐，教他心平氣定，見得道理漸次分明。這個却是一身總會處。』（讀書法卷二第二十二頁）所謂定心即是居敬，心定則靜，靜則能慮。用靜心去思慮，如用明鏡去照物一樣，妍媸畢露，絲毫不差。反之，心若不定則深奧道理都看不出來。所以又說：『不持敬看道理，便都散不聚在這裏。心不定故見理不得，今且未要讀書，須先定其心，使之如止水，如明鏡。暗鏡如何照物？』（語類卷十一第二頁）又說：『讀書有個法，只是刷刮淨了那心後去看。若不曉得，又且放下。待他意思好時，又將來看。』（同上）所謂「刷刮淨了」，即除去一切私欲，使心如明鏡的意思。朱子又引了一個實例以證明精神的專一純靜之效果。他說：雖有聰明，亦須是靜，方運得精神。昔見延平說羅先解春秋也淺，不似胡文定，後來隨人入廣，至羅浮山，住兩三年，去那心裏靜，須看得較透。某初疑道：「解春秋干心靜甚麼事！」後來方曉蓋靜則心虛，道理方看得出。』（讀書法卷二第十四頁）總而言之，心神要專一純靜，讀書才有效率。

什麼是持志呢？就是有高尚堅決的意志。關於這層，在討論學習方法時已提及，茲不贅述。但持志還有一個意義，就是立定一個具體目標，或根據一個特殊問題，去書本中搜集及整理其有關係的材料。朱子常拿曾裘父詩話中所載的東坡教人讀書小簡示學者，說：『類書要當如是。』（全書卷六第十六頁）裘父詩話中所載的東坡與王郎書說：『少年爲學者，每一書皆作數次讀之。當如入海，百貨皆有，人之精力，不能兼收盡取；但得其所欲求者爾。故願學者每次作一意求之。如欲求古今興亡治亂，聖賢作用，且只作此意求之，勿生餘念。又前作一次求事跡文物之類亦如之，他皆做此。若學成八面受敵，與慕涉獵

者不可同日而語。』(全書卷六第十六頁)東坡這種讀書法是以問題為中心的讀書法；每次讀書心中有一問題，集中注意去搜集有關於這問題的材料；每一書讀過數次即可將其中各方面材料整理歸納起來。這是一種科學分析。要能運用這種方法，才能涉獵羣籍而取得其精華。

乙·循序漸進 什麼是循序而漸進呢？他說：『以二書言之，則先論而後孟，通一書而後及一書；以一書言之，則其篇章文句，首尾次第，亦各有序而不可亂也。量力所至，約其課程而謹守之，字求其訓，句索其旨；未得平前，則不敢求其後；未通乎此，則不敢志呼彼。如是循序而漸進焉，則意定理明，有無疎易凌躐之患矣。是不惟讀書之法，是乃操心之要，尤始學者之不可不知也。(全書卷六第二十三頁)可見所謂循序漸進大抵可分為三個步驟：(1)規即讀書的次序，(2)依照依序並酌量自己能力而確定課程，(3)嚴格遵守課程，即不求速，不亂想，專心致志地去完成其工作。讀書的次序是極重要的。他說：『學不可躐等，不可草率，徒費力；須依次序，如法理會；一經通熟，他書亦易看。』(語類卷十一第十二頁)足見讀書是應有次序的，否則徒費力而毫無功效。答汪淑耕書又說：『所論為學次第，足見志之高。然雜然進之而不由其序，譬如以枵然之腹，入酒食之肆，見其肥美大哉，餅餌膾脯，雜然於前，遂欲左挈右擻，盡納於口，快嚼而亟吞之，豈不撐腸拄腹而果然一飽哉！然未嘗一知其味，則不知向之所食者果何物也。』(讀書法卷三第十八頁)可見讀書而無次序，則不但勞而無功，而且有害。

所謂次序是書籍的次序與章節的次序，什麼是閱讀書籍的次序呢？朱子說：『學問須以大學為先，次論語，次孟子，次中庸。中庸工夫密規模大。』(語類卷十四第一頁)他為什麼要排定如此的次序呢？他說：『某要人先讀大學以定其規模，次讀論語以立其根本，次讀孟子以觀其發越，次讀中庸以觀其微妙。』(同上)換句話說：學者第一應知道為學的規模，所以最先要看大學；規模既定，又應樹立道德的基礎，所以第二要讀論語；道德基礎既立，又應發越其意

志與思想，所以第三要讀孟子；意思發越以後，又應瞭解微妙的原理，所以第四要讀中庸。這四種書是閱讀他書的基礎，也是閱讀他書的「鑰匙」。他說：『讀書且從易曉易解處去讀。如大學中庸語孟四書，道理粲然，不只是不去看，若理會得此四書，何書不可讀，何理不可究，何事不可處？(同上)讀完四書以後，又應讀什麼書呢？他說：『先看語孟中庸，再看一經，却看史方易看。先讀史記，史記與左傳相包，次看左傳，次看通鑑，有餘力則看全史。』(語類卷十一第十九頁)一書中章節的次序也應規定。所以說：『以一書言之，則其篇章文句，首尾次第，亦各有序而不可亂也。』(全書卷六第二十三頁)一章中語句的次序也不可亂。所以又說：『凡讀書須有次序。且如一章三句，先理會上一句，待通透；次理會第二句第三句，待分曉；然後將全章反覆細繹玩味。』(類語卷十一第十三頁)

讀書的次序已規定好了，學者就應照依次序去規定其課程或程限，課程的規定有什麼好處呢？他說：『讀書不可不先立程限。政如農功，如農之有畔。為學亦然。今之治學者，不知此理，初時甚銳，漸漸爛去，終至都不理會了。此只是不立程限之故。』(語類卷十第十三頁)換句話說，課程的功用在於使學者按時進展，持續到底，不會有一曝十寒的毛病。規定課程又要極細密，要將材料的分量與時間的分配弄得極精細。所以說：『讀書窮理，則細立課程，耐煩著實，而勿求速解。』(續近思錄卷十一第五頁)規定課程不但要細，而且要寬，即使自己能力常有餘裕。所以說：『讀書不可貪多；使自家力量有餘。……如財弓有五斗力，且用四斗弓，便可拽滿，已力欺得他過。今學者不付自己力量去觀書，恐自家照管他不過。』(語類卷十第五頁)又說：『小立課程，大做工夫。』(語類卷八第七頁)又說：『工夫要趨，期限要寬。』(同上)換句話說，確立的課程不要達到能力效率之最高的限度。

酌量能力去確定課程以後，學者就應嚴守課程，即一步一步地專心致志地去做工夫。規定讀書次序與課程是「循序」的工夫；專心致志地嚴守課程是「漸

進」的工夫。朱子說：『讀書須是專一。讀這一句且理會這一句，讀這一章且理會這一章。須是見得此一章徹了方可看別章；未要思量別章別句，只是平心定氣在這邊看。適因洗浴得一說。大抵洗浴，須從頭揩去，則用力省而垢可去。氣於此處揩幾揩，又於彼處揩幾揩，則勞而無功。學問亦然。』（讀書法卷一第二十一—十九頁）換句話說，讀第一句時則專心理會第一句，不要思量第二句。假若心猿意馬，這裏讀一讀，那裡讀一讀，結果便等於不讀。揩浴的譬喻極好，揩浴要從身體的某一部分慢慢揩到另一部分，使每個動作都發生效力。假若東揩一下西揩一下，則有些部分揩過的次數太多，有些部分揩過的次數太少或完全未揩到。簡單地說，亂雜無用的動作太多了，所以說「勞而無功」。

朱子自述其讀書經驗說：『某向時讀書，方其讀上句則不知有下句，讀上章則不知有下章，讀中庸則祇讀中庸，讀論語則祇讀論語。一日祇看一二章，將諸家說看合與不合。凡讀書到冷淡無味處，尤當著力推考。』（語讀卷一〇四第一頁）學者為什麼要專一呢？為什麼要專心致志地讀一章一句而不同時涉想到下章下句呢？因為學者必如此讀書才能澈底瞭解一章一句的道理。他說：『人做功課，若不專一，東看西看，則此心已散漫了，如何看得道理出？須是看論語專只看論語，看孟子專只看孟子，讀這一章更不看後章，讀這一句更不看後句，這一字理會未得更不看下字。如此則專一而功可成。若所看不一，汎濫無統，雖卒歲窮年，無有透澈之期。某舊時看文字只是守此拙法以至於今，思之只有此法，更無他法。』（語類卷十一第十三頁）定見要專一才能將書中道理瞭解透澈。他又說：『看經書之法，看論語如無孟子，看上章如無下章，看學而時習之不須看有朋自遠方來。且專看此一意，得之而後已。又如理會此句未得，更不須雜以別說科似者，次第亂了和此句也曉不得。』（讀書法卷一第十九頁）依他的說法，若不專理會此句而涉想到下句，則道理愈複雜，次第愈紛亂，把此句的道理越弄越糊塗了。

他又說：『今人讀書，看未到這裏，心已在後面，才看到這裏，便欲捨去

○如此只是不求自家曉解。須是徘徊顧戀，如不欲捨去，方能體認得。』（語類卷十第十一頁）「徘徊顧戀」四字描寫專一的心態最好。學者對於某章某句要有依依惜別徘徊顧戀而不忍遽看下一章下句的心情，才能體認得精深的道理。只要能體認得一件道理，其他道理也可類推。他說：「今公等思量這一件道理，思量到半間不界便掉了，少間又看那一件；那件看不得，又掉了，又看那一件。如此沒世不濟事。若真個看得這一件道理透，入得這個門路，以之推他，道理也只一般。只是公等不會通得這個門路，每日只是在門外走，所以都無入頭處，都不濟事。」（語類卷一二一第三頁）足見學者須有極大決心去精通一書的道理；只要能精通一書的道理，他書的道理也可類推；只要能精通一章一句的道理他章他句的道理也可類推。

專一還有一種好處就是「熟」。他說：『動書只看一個冊子，每日只讀一段，方始是自家庭。若看此又看彼，雖從眼邊過得一遍，終是不熟。』（語類卷十第六頁）可見專讀一書而不同時瀏覽他書是熟習之最好的方法。專一還有一種好處，就是「節省時間」。他說：『讀書須是一件一件讀。理會了方可換一件，○理會得通徹是當了，則終此生更不用再理會；後面只須把出來溫尋涵泳便了。○若不與逐件理會，則雖讀到老，依舊生。正如喫飯，不成一日都要喫得盡，須與分做三頓喫去。知一生喫了多少飯！』（讀書法卷一第十七——十八頁）喫飯要一頓一頓地喫。要把第一頓的食物消化了才可喫第二頓，假若把三頓飯做一次喫，胃裏消化不了，反而生病了；本想節省時間，其實浪費時間。讀書也是如此。假若一書未瞭解透徹又換一書，則兩書都不能瞭解，結果還要回來理會幾次，浪費時間不少。反之，若徹底理會了一書，則此生更不用再理會了，這不是節省時間嗎？因為「專一的逐件理會的讀書法」能使人徹底瞭解書中的道理，能熟習文義，能節省時間，所以朱子無論自身或教人都死守着這法。他說：『讀書須立下硬寨，定要通得這一書，方看第二書。若此書既曉未得，我寧死也不看那個。如此方成工夫。』（語類卷一一六第十九頁）這是多麼斬釘截鐵

的話。

所謂「漸進」，是專心致志地去逐件理會；所謂專心致志，是不忘想，不多心的意思。他說：『眼前事，才多欲，便將本心多紛離了。如讀書要讀這一件，要讀那一件，又要學寫字，又要做詩人。只有一個心，如何分得許多去？到合用處，都不得力。』（續近思錄卷五第九頁）足見讀書最怕心不專一，最怕多欲與妄想。他又說：『讀書須是知貫通處，東邊西邊都觸著這關捩子方得。今認下著頭去做，莫要思前想後，自有至處。而今說以前不曾做得，又怕遲晚，又怕做不成，又怕那個難，又怕性格遲鈍，又怕記不起，都是閒說。只認下著頭去做，莫問遲速，少間自有至處。既是已前不曾做，今便用下工夫去補填；莫要瞻前顧後，思量東西少間擔擱一生，不知年歲之老。』（語類卷十第四頁）換句話說，讀書者不要瞻前顧後，胡思亂想，只是腳踏實地，從頭到尾，一步一步地做去罷了。

復次，所謂「漸進」，是不求速的意思。他說：『讀書如園夫灌園。善灌者隨其蔬果根株而灌之。灌溉既足，則泥水相和而物得其潤，自然生長。不善灌者忙急而治之，擔一擔之水，滿園之蔬。人見其治園矣，而物未嘗沾足也。』（讀書法卷一第二十頁）澆菜不能忙急，而隨其根株，逐一灌去；讀書也不能忙急，要按照課程，逐字逐句理會。忙急澆菜，等於不澆；忙急讀書，等於不讀。他又說：『不可都要衰去。如人一日只喫得三碗飯，不可將十數日飯都一齊喫了。一日只看得幾段，做得多少工夫！』（語類卷十第六頁）換句話說，喫飯不可忙急，就如同讀書不可忙急一樣。所以他最反對跳讀。他說：『謀最不要人摘撮看文字，須是逐一段一句理會。』（語類卷十第六頁）又說：『某舊時讀書，專要揀好處看，到平平汎汎處多闕略，後多記不得，自覺也是一個病。』（語類卷一〇四第五頁）足見讀書要逐字逐句地讀去。復次，讀書最怕求速效。他說『讀書看義理，須是胸次放開，磊落明快恁地去。第一不可先責效；纔責效，便有憂愁的意。只管如此，胸中便結聚一餅子不散。今且放置閒事，不要問

思量；只專心玩味義理，便會心精，心精便會熟。』（語類卷十第四頁）所謂「責效」，即是求速效。心求速效，則一心計較得失，對於閱讀的進行極有妨礙。最好的辦法是只顧耕耘，不問收穫。

這種不求速，不責效的讀書法表面上好像浪費時間，但在骨子裏是節省時間。語類載了這樣一段故事：『先生讀書屏山書堂，一日與諸生同行登臺，見草盛，命數兵耘草，分作四段，令各耘一角。有一兵逐根撥去，耘得甚不多；其他所耘處，一齊了畢。先生見耘未了者，問諸生曰：「諸公看幾個耘草，那個快？」諸生言諸兵皆快，獨指此人以為純。先生曰：「不然！某看此卒獨快。」因細視諸兵所耘處，草皆去不盡悉，復呼來再耘。先生復曰：「那一兵雖不甚快，看他甚子細，逐根令去盡，雖一時之難，却只是一番工夫便了。這幾個又著從頭再用功夫，只緣其求速苟簡，致得費力如此。看這處便是讀書之法。』（卷一二一第三十一頁）循序漸進者只須做一番工夫，所以節省時間；求速苟簡須做幾番工夫，所以算起總帳來仍是浪費時間。總而言之，所謂循序，是確定閱讀的次序與合能力的課程；所謂漸進，是不求速，不忘想，專心致志以嚴守課程的工夫。

丙、熟讀精思 什麼是熟讀精思呢？朱子說：『論語一章，不過數句，易以成誦；成誦之後，反復翫味於燕閒靜一之中，以須其浹洽可也。孟子每章，或千百言，反復論辯，雖若不可涯者；然其條理疏通，語意明潔，徐讀而以意隨之，出入往來，以十百數，則其不可涯者，將可有以得之指掌之間矣。大抵觀書先須熟讀，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然後可以看得爾。至於文義有疑，衆說紛錯，則亦虛心靜慮，勿遽取舍於其間。先使一說自爲一說，而隨其意之所云，以驗其通塞，則其尤無義理者，不待觀於他說，而先自屈矣。復以衆說互相詰難而求其理之所安，以考其是非，則似是而非者，亦將奪於公論，而無以立矣。大抵徐行却立，處靜觀動，如攻堅木，先其易者，而後其節目；如解亂繩，有所不通，則姑置而徐理之。此讀書

之法也。」(全書卷六第二三——二四頁)所謂熟讀，就是反復誦讀，直到「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的地步；所謂精思，就是深思靜慮，直到「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的地步。精思文包含懷疑，比較，先易後難，細心分析等方法。熟讀和精思是輔車相依，不可偏廢的。所以說：『夫子說：「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學便是讀。讀了又思，思了又讀，自然有意味。若讀而不思，又不知其意味；思而不讀，縱使曉得，終是兢兢不安，一似請得人守屋相似，不是自家人，終不屬自家使喚。若讀得熟而又思得精，自然心與理一，永遠不忘。」(語類卷十第九頁)足見熟讀和精思是不可偏廢的。茲申述如下。

朱子教人最注意熟讀與仔細讀書。他說：『讀書只是貴熟讀，別無方法。』(語類卷十第九頁)又說：『某自潭州來，其他盡不曾說得，只不住地說得一個教子細讀書。』(語類卷十第十一頁)可見熟讀是唯一可靠的方法了。他最痛恨後世人讀書苟簡，其所以苟簡的原因在印刷的便利。他說：『今人所以讀書苟簡者，緣書皆有印本多了。如古人皆用竹簡，除非大段有力底人方做得。若一介之士如何置？所以後漢吳恢殺青以寫漢書，其子吳祐諫曰：「此書若成，則載之車輛。」昔馬援以薏苡興謗，王陽以衣囊微名，正謂此也。如王霸在獄中從夏侯勝受書，凡再踰冬而後傳，蓋古人無印本，除非首尾熟背得，方得至於講誦者也。是都背得，然後從師受學。如東坡作李氏山房藏書記，那時書猶自難得。晁以道嘗欲得公穀傳，遍求無之，後得一本，方傳寫得。今人連傳寫也自厭煩了，所以讀書苟簡。』(語類卷十第十頁)換句話說，古人無印本所以有背誦的需要，今人有印本所以無背誦的需要。但有價值的書除掉熟讀與背誦又無法取得其精華。聖賢經典是應該熟讀的。

熟讀有什麼方法呢？第一，學者應「少看熟讀。」他說：『少看熟讀，反覆愈驗，不必想像計議。只此三事，守之有常。』(語類卷十第四頁)所謂少看熟讀，就是使學者減少讀書的分量，而增加讀書的遍數。這種方法有什麼利益呢？第一，牠使學者易於記憶。他說：『書宜少看熟讀。小兒讀書記得，大人

多記不得者；只爲小兒心專，一日授一百字則只是一百字，二百字則只是二百字；大人一日或看百板，不恁精專。人多看一分之十，今宜看十分之一。寬著期限，緊著課程。」（語類卷四一一五頁）依他的意思，兒童記得住，因爲讀書的分量少而遍數多；成人記不得，因爲讀書的分量多而遍數少。前者是正當的辦法。有人讀書記不得請教朱子有何妙法。朱子說：『只是貪多，故記不得。福州陳正之極魯鈍，每讀書只讀五十字，必二三百遍方熟。積纍讀去，後來却無書不讀。』（續近思錄卷三第八頁）可見只要能減少閱讀的分量，極魯鈍者亦能記得。

少看熟讀，不但可以使人易於記憶，而且可以使人易於瞭解。他說：『讀書小作課程，大施功力。如會讀得二百字，只讀一百字；却於百字中猛施工夫理會，子細讀誦教熟。如此，不會記性人自會記，無識性的人亦理會得。若汎汎然念多，只是皆無益耳。』（語類卷十第五頁）依他的說法，每次閱讀的分量祇須適合個人能力的最高效率之一半。如此則學者易於瞭解與記憶。反之，若讀書貪多，不但無益而且有害。所以說：『所讀書太多，如人大病牀，而衆醫雜進，百藥交下，決無見效之理。』（全書卷六第二十五頁）又說：『泛觀博取，不若熟讀而精思。』（語類卷十第七頁）足見讀書不在多，而在熟。

第二，學者要有整潔的環境，端正的姿勢，子細的心態。他說：『凡讀書須整頓幾案，令潔淨端正，將書冊齊整頓放，正身體，對書冊，詳緩觀字，子細分明讀之。須要讀得字字響亮，不可誤一字，不可少一字，不可多一字，不可倒一字，不可牽強暗記；只是多誦遍數，自然上口，久遠不忘。古人云：「讀書千遍，其義自見。」謂讀得熟則不待解說，自曉其義也。』（讀書法卷一第十頁）

第三，熟讀的步驟是先讀正文，次讀注解，又回來讀正文。他說：『且先讀十數過，已得文義四五分；然後看解，又得三二分；又却讀正文，又得一二分。』（語類卷十四第十四頁）

第四，學者應將訓詁弄清楚。他說：『後生且教他依本子認得訓詁文義分明爲急；自此反復不厭，日久月深，自然心與理熟，有得力處。今人多是躐等妄作，誑誤後生，輾轉相欺，其實都曉不得也。』（續近思錄卷十一第五頁）他又說：『學者觀書，先須讀得正文，記得注解，成誦精熟。注中訓釋，文意，事物，名義，發明經旨相穿紐處，一一認得，如自己做出來的一般方能玩味反覆，向上有透處。』（語類卷十一第十六頁）可見訓詁是讀古書的基礎。反之，若不管訓詁而虛設議論必有杜撰虛構的毛病。所以說：『若不如此，只是虛設議論，如舉業一般，非爲己之學也。曾見有人說詩，問他關雎篇，於其訓詁名物全未曉，便說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某因說與他道，公而今說詩，只消這八字，更添思無邪三字，共成十一字，便是一部毛詩了，其他三百篇皆成渣滓矣。』全上簡單地說，讀書而不講訓詁，未免太便宜了。

第五，學者熟讀要集中注意，要「三到」，即眼到，口到，心到。他說：『聖賢之言須常將來眼頭過，口頭過，心頭過。』（語類卷十第二頁）眼不到，不能識字形，口不到，不能得字音；心不到，不能通字義。三者都要到，缺一不可；而三到之中尤以心到爲重要。所以說：『余嘗謂讀書有三到：心到，眼到，口到。心不在此，則則觀不仔細；心眼既不專一，卻只漫浪誦讀，決不能記，記亦不能久也。三到之中，心到最急。心既到矣，眼口豈有不到者乎？』（讀書法卷一第十頁）所謂三到，即是集中注意，即是專心致志。他說：『讀一件書，須心心念念只在這書上，令澈頭澈尾讀教精熟，這說是如何，那說是如何；這說同處是如何，不同處是如何，安有不長進？而今人只辦得十日讀書，下著頭，不與間事管取，便別莫說十日，只讀得一日便有功驗。人若辦得十來年讀書，世間甚書不了。今公們自正月至臘月三十日，管取無一日專心致志在書上。人做事須是專一。且如張旭學草書，見公孫大娘舞劍器而悟。若不是他專心致志，如何會悟？』（語類卷十一第二十一頁）足見讀書要三到，要專心致志。

第六，學者熟讀要時常復習舊材料。他說：『讀書不可以兼看未讀者，却當兼見已讀者。』（語類卷十第五頁）上面討論循序漸進的讀書法時，我們已說過，讀第一行時不應想到第二行。但這是說讀者不要往前看，並非說讀者不要往後看；是說讀者不要兼看未讀的書，並非說讀者不要兼看已讀的書。兼看已讀者可以幫助學者瞭解現在讀的書。他又說：『讀書且就那一般本文意上看；不必又生枝節。看一段須反覆看來看去，要十分爛熟，方見意味，方快活，令人都不愛去看別段始得。人多向前趨去，不會向後反覆；只要去看白未讀底，不會去紬繹前日已讀底。須玩味反覆始得。用力深便見意味長；意味長，便受用牢固。』（語類卷十第六頁）可見復習舊材料是必要的。最後，學者熟讀要周密踏實。他說：『讀書之法，先要熟讀，須是正看，背看，左看，右看，看得是了，未可便說道是，更須反覆玩味。』（語類卷十第四頁）換句話說，學者讀者要從各種觀點去看。看得準了，還要存實驗的態度，隨時觀察與修正。這就是周密。他又說：『讀書須是徧布周滿。某嘗以爲寧詳毋略，寧下毋高，寧拙毋巧，寧近毋遠。』（全上）足見學者要從詳處，下處，拙處，近處著力。這就是踏實。總而言之，熟讀的方法是：（1）要減少閱讀的分量；（2）要有整潔的環境與端正的姿勢；（3）要先讀正文，次讀註解，又讀正文；（4）要注意訓詁；（5）要眼到，口到，心到；（6）要復習已讀過的材料；（7）要周密踏實。

什麼是熟讀的能效呢？熟讀有什麼好處呢？第一，熟讀可以幫助學者瞭解文義。他說：『書只貴讀，讀多自然曉。今即思量得寫在紙上底也不濟事，終非我有，只貴乎讀。這個不知如何，自然心與氣合，舒暢發越，自然記得牢，縱饒熟看過，心裡思量過，也不如讀。讀來讀去，少間曉不得的自然曉得，已曉得者越有滋味。若是讀不熟，都沒這般滋味。而今未說讀得注，且只熟讀正經，行住坐臥，心常在此，自然曉得。』（語類卷十第九頁）依他的說法，只要熟讀，自然能瞭解其意義。這就是所謂「讀書千遍，其義自見。」他又說：『讀書須是成誦，方精熟。今所以不記得，說不去，心下若存若亡，皆是不精不熟』

之患。若曉得義理，又皆記得，固是好。若曉文義不得，只背得，少間不知不覺自然相觸發，曉得這義理；蓋這一段文義，橫在心下，自是放不得，必曉而後已。若曉不得，又記不得，更不消讀書矣。橫渠說讀書須是成誦。今人所以不如古人處只爭這些子。古人記得，故曉得；今人鹵莽，記不得，故曉不得。緊要處，慢處，皆須成誦，自然曉得也。今學者若已曉得大義，但有一兩處阻礙說不去，某這裏略些數句發動，自然曉得。今諸公盡不曾曉得，縱某多言何益。無他只要熟看熟讀而已，別無方法也。』（語類卷一二一第一頁）足見只要能背書，自然能瞭解其意義；因為學者有時受外物觸發而回想到書中的意義，有時自己念念不忘於無意中悟得其意義。

第二，熟讀可以使學者的見解日漸深入，讀書的滋味日漸濃厚。他說：『凡看文字，端坐熟讀，久之於大字邊自有細字迸出來，方是自家見得。』（讀書法卷一第二十四頁）換句話說，只要熟讀，則字裏行間自有新意思流露出來。這才是自己的心得。他又說：『大凡讀書須是熟讀，熟讀了自精熟，精熟後理自見得。如吃果子一般，劈頭方咬開，未見滋味；須是細嚼教爛，則滋味自出，方始識得這個是甜是苦，是甘是辛，方為知味。』（語類卷十第七頁）讀書如吃果子一樣，吃果子越嚼越有滋味，讀書越讀越有興趣。他又說：『為人自是為人，讀書自是讀書。凡人若讀十遍時與一遍時終別；讀百遍時與讀十遍又自不同也。』（語類卷十第七頁）讀書的滋味與為人的閱歷成正比例；閱歷愈深，讀書愈有滋味。讀十遍的滋味勝於讀一遍的滋味；讀百遍的滋味又勝於讀十遍的滋味。聖賢的名言都是從千辛萬苦的閱歷中得來的；沒有深厚的閱讀也決不能領略聖賢名言的真滋味。既識得真滋味，便不捨得不讀書。所以說：『讀書須讀到不忍捨去方是見得真味。』（語類卷一〇四第一頁）

熟讀使學者分析更精細，思想更深。他說：『學者初看文字，只見得個渾淪物事；久久看作三兩片，以至於十數片，方是長進；如庖丁解牛，目視無全牛是也。』（語類卷十第二頁）大抵觀察或認識的歷程老是先整個而後分析。讀

第一遍時只見得整個的東西，多讀幾遍才能分析為許多部分。閱讀遍數愈多，分析愈細。他又說：『書之句法義理，雖只是如此解說；但一次看有一次見識。所以某看書一番有一番見解；亦有已說定一番，見得穩當，愈加分曉。故某說讀書不貴多，只貴熟爾。然用功亦須是勇做近前去，莫思退轉始得。』（語類卷十第六頁）換句話說書讀一番有一番見解；遍數愈多，見解愈新。他又說：『莫說道見得了便休，而今看一千遍，見得又別；看一萬遍，看得又別。須是無這冊子時許多節目次第都恁地歷歷發落在自家肚裏方好。』（語類卷十第十頁）足見讀書不要喜新厭舊，要千遍萬遍的讀，其見解才不斷的更深刻而更新穎。

朱子又自述某熟讀的功夫說：『某少時爲學，十六歲便好理學，十七歲便有如今學者見識。後得謝顯道論語甚熟，乃熟讀。先將朱筆抹出語意好處，又熟讀得趣，覺得朱抹處太煩，再用墨筆拙出；又熟讀得趣，別用青筆抹出；又熟讀得其要領，乃用黃筆抹出。至此自見所得處甚約，只是一兩句上；却日夜就此一兩句上用意翫味，胸中自是灑落。』（全書卷五十五第九頁）他用朱，墨，青，黃四種顏色筆去圈點論語，圈點一次熟讀無數次；又圈點一次又熟讀無數次；圈點到第四次，其見解便異常精深了。他又說：『某自二十時看道理便要看那裏面。嘗看上蔡論語，其初將紅筆抹出，後又用青筆抹出，又用黃筆抹出，三四番後，又用墨筆抹出。是要尋那精底看道理，須是漸漸向裏尋到那精英處方是。如射箭，其初方上梁，後來又要中帖，少間又要中第一暈，又要中第二暈，後又要到紅心。』（語類卷一二〇第六頁）換句話說，閱讀的遍數愈多，其見解愈能鞭辟入裏，愈能尋到最精華處。

讀書的遍數愈多，其見解愈深刻，最後書中的道理和內心的道理完全融合無間。語類上有這樣一段話：『尹先生讀書云：「耳順心得，如誦己言。功夫到後，誦聖賢言語都一似自己言語。」先生良久曰：「佛所謂心印是也。印第一個了，印第二個只與第一個一般，印第三個只與第二個一般。』（卷十第十三

頁)所謂心印即是聖賢的心與自己的心互相印合如從同一個圖章印出來戳記一樣。等到自己的心與聖賢的心互相印合的時候，學者便有「居安資深」的樂趣。他說：『天下無不可說底道理。如爲人謀而忠，朋友交而信，傳而習，亦都是眼前的事，皆可說；只有一個熟處說不得。除了熟之外，無不可說者。未熟時頓放在這裏又不穩帖，拈放那邊又不是，然終不成住了也。須從這裏更著力始得那熟處，頓放這邊也是，頓放那邊也是，七顛八倒無不是，所謂「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左右逢其源。」譬如梨柿生時酸澀吃不得，到熟後自是一般甘美。相去太遠，只在熟與不熟之間耳。』(語類卷一一七第十一—十二頁)熟讀則心與理合，心與理合則居安資深。居安資深是熟讀的功效之一種。最後，熟讀可使學習結果永遠存在。他說：『某舊時苦記文字不得，後來只是讀。今之記得者皆讀之功也。老蘇只取孟子論語韓子與諸聖人之書安坐而讀之者七八年，後來做出許多文字如此好。他資質固不可及，然亦須著如此讀。只是他讀時便只要摹寫他言語做文章；若移此心與這樣資質去講研義理，那裏得來？是知讀書只貴熟讀，別無方法。』(語類卷十第九頁)足見熟讀的結果是永遠記得。總而言之，熟讀的功效是：(1)文義的瞭解，(2)趣味的濃厚，(3)思想的深刻，(4)居安資深，(5)永遠記得。

祇是熟讀也不够，還要精思。朱子教人爲學最重精思。他說：『讀書是格物一事。今且須逐段子細玩味，反來覆去，或一日或兩日只看一段，則這一段便是我的。脚踏這一段了，又看第二段。如此逐旋崖去，崖得多後，却見頭頭道理都到。這工夫須用行思坐想，或將已曉得者再三思省，却自有一個曉悟處出，不容安排也。』(語類卷十第六頁)足見讀書要時時刻刻用思想，坐也想，行也想，未曉得的要思想，已曉得的也要思想。朱子愛用思想的傾向更非常人所能及。其弟子黃勉齋著論語通釋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章，忽然有所感觸說：『先師之用意於集注一書愚嘗親見之，一字未安，一語未順，覃思靜慮，更不易置，或一二日而未已，夜坐或至三四更。如此章乃親見其更改之勞。』

對坐至四鼓，先生曰：「此心已孤，且休矣！」退而就寢，目未交睫，復見遣小吏持版牌改數字以見示，則是退而未寐也。未幾而天明矣。用心之若如此，而學者顧以易心讀之，安能得聖賢之意哉！追念往事，著之於此，以爲世戒。」（《讀書法卷一第三二——三三頁》）這不但表示朱子注釋經典的慎重，而且表示他最愛深思苦索。因爲注解是前人從不千辛萬苦中思索出來的，所以朱子主張讀者在看注解以前應先用一番思想。他說：『須是將本文熟讀，字字咀嚼，教有味。若有理會不得處，深思之；又不得，然後却將注解看，方有意味。如人飢而後食，渴而後飲，方有味。不飢不渴而強欲飲食之，終無益也。』（《語類卷十一第十五頁》）深思不得然後看注，如飢渴而後飲食一樣，才知道注解的好處，才格外覺得有意味。足見深思的重要。

什麼是精思的方法呢？第一，善精思者應懷疑。他說：『學者貪做工夫，便看得義理不精。讀書須是子細，逐句逐字，要見着落。若用工粗鹵，不務精思，只道無可疑處，非無可疑，理會未到，不知有疑爾。』（《語類卷十第九頁》）不善讀書者只知盲從而不知其所以然，好像無可懷疑，其實是不知懷疑。反之善讀書者最善於懷疑；有懷疑而後有進步。他說：『學者讀書須是於無味處當致思焉。至於羣疑並興，寢食俱廢，乃能驟進。』（《語類卷十第二頁》）讀書而到羣疑並興的地步，遇著極大困難而不能打破，必定有極大的努力苦思窮研以尋求解決方法，必定會寢食俱廢直至渙然冰釋而後已，所以有進步。他又說：『大疑則大進。讀書無疑者須教有疑，有疑者却要無疑，方是長進。』（《語類卷十一第十二頁》）換句話說，遇著大困難則有更大的努力；有更大的努力則有更大的進步。讀書最初要有大疑，最後要由大疑而起大信。所以又說：『讀書始讀未知有疑，其次則漸漸有疑，中則節節有疑；過了這一番，疑漸漸釋，以至融會貫通都無可疑，方始是學。』（《讀書法卷一第二十九頁》）最初由無疑而至有疑是精思的開端，最後由有疑而到無疑是精思的結果。由懷疑而產生的信仰才是真正的信仰。

第二，善精思者要做劄記。他說：『某向來從師，一日間所聞說話，夜間如溫書一般，字字子細思量過，才有疑，明日又問。』（語類卷一〇四第六頁）有疑便要記下來，到晚上仔細思量一番，明早又問老師，如此爲學方有進步。他又說：『所讀經史切要反復精詳，方能漸見旨趣，誦之宜舒緩不迫，令字字分明；更須端莊正坐，如對聖賢，則心定而義理易究；不可貪多務廣，涉獵鹵莽，纔看過了，便謂已通。小有疑處，即便思索，思索不通，即置小冊子，逐一抄記，以時省閱；切不可含糊獲短，耻於質問，而終身受此黯暗以自欺也。』（續近思錄卷十第四——五頁）依他的意思，讀書有疑應做劄記，隨時思索，隨時請教老師。朱子與他長子受之書說：『早晚受業請益，隨衆例，不得怠慢。日間思索有疑；用冊子隨手劄記，候見質問，不得放過。所聞誨語，歸安下處，思省切要之言，逐且劄記，歸日要看。見好文字，錄取歸來。』（全書卷五第十九頁）足見做劄記的重要。劄記應包含質疑錄，講演錄，讀書筆記等。

第三，善精思者要比較各家思想之異同。他說：『凡看文字，諸家說有異同處，最可觀。謂如甲說如此，且擗扯住甲，窮盡其詞；乙說如此，且擗扯住乙，窮盡其詞。兩家之說既盡，又參考而窮究之，必有一真是者出矣。』（語類卷十一第十六頁）真理可從兩種相反的學說之比較中呈露出來。若兩說各有是非，則其是者極易看出，讀者兼可取其是而避去其非，若甲說全是而乙說全非，則甲說的是常因乙說的非而益見彰著。但讀者對於兩說應嚴守客觀的態度，應仔細窮研兩說的假定，理由與推論，使各還其本來面目，然後能做比較的功夫。他又說：『凡看文字，諸家說異同處最可觀。某舊日看文字，專看異同處。如謝上蔡之說如彼，楊龜山之說如此。何者爲得，何者爲失？所以爲得者是如何，所以爲失者是如何？』（全書卷五十五第三頁）換句話說，讀者不但要比較諸家學說的得失，還要指出諸家得失的原因與理由。他又說：『理會道理，到衆說紛然處，却好定著精神看一看。』（續近思錄卷三第七頁）足見異說愈多，學者愈應抖擻精神去比較與研究。

第四，善精思者要深入，要徹底。他說：『聖人言語一重又一重，須入深去看。若只要皮膚，便有差錯，須深沈方有得。』（語類卷十第二頁）聖人說話包含深奧道理，要徹底窮研才有心得，否則祇能得其皮毛。他又說：『讀書者譬如觀此屋。若在外面見有此屋，便謂見了，無緣識得。須是入去裏面，逐一看過，是幾多間架，幾多窮樞，看了一編，重重看過，一齊記得方是。』（語類卷十第十一頁）讀書如觀屋一樣，不能在外面徘徊，而須登堂入室，才聖洞悉其內容。思想要深入才能取得書中的精華。所以說：『讀書之法，既先識得他外面一個皮殼了，又須識得他裏面骨髓方好。如公看詩，只是識得個模樣如此，他裏面好處全不見得。自家此心都不曾與他相黏，所以耗燥無汁漿，如人開溝而無水。如此讀書何益！』（語類卷一一六第十六頁）換句話說，思想能深入則左右逢其源，否則如開溝而無水。所謂徹底即完全瞭解的意思。他說：『讀書須是窮究道理徹底。如人之食，嚼得爛，方可嚥下，然後有補。』（語類卷十第二頁）足見讀書即是窮理，窮理要窮則盡頭。徹底的好處即是自得。所以說：『大凡看書，要看了又看，逐段，逐句，逐字理會，仍參諸解傳說教通透，使道理與自家心相肖方得。讀書要自家道理浹洽透徹。杜元凱云：「優而柔之，使自得之，厭而飫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解，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語類卷十第一頁）

第五，善精思者要知道一書的大綱或其中中心思想。他說：『觀書須寬心平易看，先得大綱道理了，然後詳究節目。公今如人入大屋，方在一重門外，裡面更有數重門，未入未見，便要說他房裏事，如何得？』（語類一一八第一頁）足見讀書應先明瞭書中道理的大綱，然後能研究其節目，如看屋子要先明瞭此屋的大規模然後能查看其小房一樣。所謂大綱，即是要點，即是一書的中心思想。他說：『讀書只就一直道理看，剖析自分曉，不必去偏曲處看。易有個陰陽，詩有個邪正，書有個治亂，皆是一直路途。可見別無繞崎。』（語類卷十一第十二頁）易的中心思想是陰陽，詩書的中心思想是邪正治亂。只要得着一書

的中心思想，讀書便能「得竅」，便得着門徑。所以說：『讀書須是看著他那縫罅處，方尋得道理透徹。若不見得縫罅，無由得入。看見縫罅時，脈絡自開。』（語類卷十第二頁）所謂「縫罅」，即是門徑，即是道理的大綱或中心。易的縫罅是陰陽，詩的縫罅是邪正，書的縫罅是治亂。只要得着這些縫罅，全書的脈絡都瞭如指掌了。

第六，善精思者要有獨立見解，要知道一書的好處與不好處。他說：『今人讀詩都不曾識好處，也不識不好處。不識不好處以為好者有之矣，好者亦未必以為好也。其有知得某人詩好，某人詩不好者，亦只是見已前人如此說，便承虛接響說去。如矮子看戲相似，見人道好，他也道好，及至問著他那裏是好處，元不曾識。』（語類卷十六第十六頁）換句話說，讀書要有鑑別能力，不但要知道一書的好處與不好處，而且要知道為什麼好，為什麼不好。如果沒有鑑別力，讀者只能得一書的糟糠，不能得其精華。所以說：『今有一般人看文字，卻只摸得些渣滓，到有深意好處，卻全不識。』（語類卷一〇四第五頁）換句話說，無鑑別力者常誤認不好處為好處，所以得其渣滓；又誤認好處為不好處，所以遺其精華。反之，有鑑別力者便能識得書中精華，便能融化書中道理。有人問「默識心融」是什麼意思？朱子說：『說個融字最好。如消融相似，融如雪在太陽中。若不融，一句一句在肚裏，如何發得出來？如人喫物事，若不消，只生在肚裏，如何能滋益體膚？須是融化，渣滓便下去，精英便充於體捨，故能肥潤。』（全書卷十一第十九頁）足見有鑑別力便能去渣滓而留精英，便能融化書中道理。

他又說：『大凡事物須要說得有滋味，方見有功。而今隨文解義，誰人不解；須要見古人好處。如昔人賦梅云：「疏影橫斜水清淺，暗香浮動月黃昏。」這十四個字誰人不曉得！然而前輩直恁地稱歎，說他形容得好，是如何？這個便是難說，須要自得言外之意始得，須是看得那物事有精神才好。若看得有精神，自是活動，有意思，桃蹊叫喚，自然不知手之舞足之蹈。這個有兩重：曉

得文義是一重，不識得他好底意思是件大病。」（語類卷一一四第三頁）足見讀書不但要瞭解文義，而且要知道書中的好處與精神。但這非可言傳，而有須於好學深思者的意會。他又說：『論語愈看愈見滋味出。若欲草草去看儘說得通，恐未能有益。凡看文字，須看古人下字意思如何。且如前輩作文，一篇中須看它用意在那裏。杜子美詩云：「更覺良工用心苦。」一般人看畫只見得是畫，一般識底人看便見得它精神妙處，知它用心苦也。』（語類卷十九第七一八頁）古人作畫著書都煞費苦心，要有深刻鑑別能方始能看出其精神妙處。

第七，善精思者不要操之過切而宜寬心向後，另從一方面去研究。他說：『讀書不可鑽書，不可進前步看，只有退看。譬如以眼看物，欲得其大體，邪正曲直，須是速看方定。若近看，愈狹了，不看見。』（語類卷一一八第一頁）讀者用思想而太操切的時候，若努力向前鑽，就如同鑽牛角一樣，越鑽越小。這時候讀者應退一步而另換一方面去研究始能打通難關。「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要退出廬山外百餘里始能看見其真面目。讀書用思想也是如此。所以說：『便是看義理難，又要寬著心，又要緊著心。這心不寬則不足以見其規模之大；不緊則不足以察其文理之細密。若拘滯於文義，少間又不見他大規模處。』（續近思錄卷三第五一六頁）換句話說，用心太緊則拘於文義；此時要寬心退一步看始能得其大規模。他又說：『大抵思索義理到紛亂窒塞處，須是一切掃去，放教胸中空蕩蕩地了，却舉起一看，便自覺得有下落處。』（續近思錄卷三第五頁）讀者用思想有時越想越糊塗，但若休息一夜，明早常能於無意之中恍然大悟，就是這個道理。

第八，善精思者要先易後難，要自淺至深，自近至遠。朱子釋「如攻堅木」一段說：『此說甚好。若先其難者，理會不得，更進不去。須先其易者，難處且放下，少間見多了，自然相證而解。說字人以爲悅，恐只是說字；說，證之義也。解物爲解，自解釋爲解，恐是相証而爲解。』（全書卷三七第四九一五〇頁）足見用思想是要先易後難的。若遇見難的，也應且放下而却去研究容易

的。他說：『如大軍廝殺相似，大軍在此坐以鎮之，游軍依舊去別處邀截。須如此做工夫方得。』語類卷一二一第五頁）換句話說，若遇困難且暫時放下，而從他方面更容易的地方攻打。只要打開幾個容易的關頭，主要的困難也可迎刃而解。他又說：『因那理會得底推之於理會不得底，自淺以至於深；自近以至於遠。』（語類卷十四第十七頁）又說：『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全上）可見讀者用思想應由已知到未知，由淺到深，由近到遠。總而言之，善精思者要：（1）懷疑，（2）做割記，（3）比較各家學說的異同與得失，（4）深入與徹底，（5）瞭解一書大綱與其中思想，（6）有鑑別力而能融化，（7）寬心省悟，（8）先易後難，自己知道未知，自淺到深，自近到遠。

下虛心涵泳 所謂虛心涵泳，即不固執，不偏私，不穿鑿，而純用客觀態度以研求古人真意的習慣與技能。依朱子的意思，今人讀書的最大毛病是預存成見。他說：『今人讀書多是心下先有個意思了，却將聖賢言語來湊他意思；其有不合則便穿鑿之使合。』（讀書法卷二第四頁）換句話說，今人讀書多預先立定一種假說或理論，然後去經典中尋求許多聖賢的言語來證明自己的假說或理論，這並不是從聖賢言語中歸納一種原則，而是利用聖賢言語以建設自己的原則。他又說：『近世學者不能虛心退步，徐觀聖賢之所言，以求其意；而直以己意強寘其中，所以不免穿鑿破碎之弊，使聖賢之言不得自在，而常為吾說之所使，以至劫持束縛而左右之，甚或傷其形體而不恤也。如此則自我作經可矣，何必曲躬俯首而讀古人之書哉！』（續近思錄卷二第十九頁）學者既利用聖賢言語以建設自己原則，其結果必曲解杜撰，斷章取義，聖賢言語不但失却本來面目而且有支離割裂的毛病。既是如此，反不如乾脆自己著書立說，何必倚傍古人呢？

學者第二個毛病是借聖賢言語做「開場話」或護身符。他說：『今人多是先有個意思了，卻來他人說話來說自家底意思。』（讀書法卷二第四頁）依他的說法，學者多半借聖賢的話來說自己的話，多半拿前者做後者護身符。他又說

：『今學者不曾看文章，多是先立私意，自主張已說，只借聖人言語做起頭，便自把己意按說將去。病痛專在此處，不可不戒。』（語類卷一一七第四頁）今人做文章多半先引聖賢言語說一句做開場白，然後儘量發揮自己所要說而不敢說的話；結果這篇文章只代表自己的意見，不是聖賢的意思了。「託古改制」是中國幾千年來文人的通病。近來整理中國古代思想者也常患同樣的毛病。他們常援引孔子一兩句話而儘量發揮為幾萬字的洋洋大文，結果成為著者的思想，不是孔子的思想了。學者第三個毛病是偏私的態度，即為自己性情所束縛，帶着顏色眼鏡去看古書。他說：『看文字先有意見恐只是私意。謂如粗厲者觀書必以勇果強毅為主，柔善者觀書必以慈祥寬厚為主。書中何所有？』（語類卷十一第九頁）讀書的態度要絕對客觀是不可能的；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在某種範圍內是可以容許的。但若帶着色眼鏡，則常能無中生有。比方一張白紙，帶藍色眼鏡者看成藍紙，帶紅色眼鏡者看成紅紙，其實紙上何常有顏色呢？

學者第四個毛病是好高務奇。他說：『今之讀經者，往往有四者之病：本卑也，而抗之使高；本淺也，而鑿之使深；本近也，而推之使遠；本明也，而必使至於晦。此今日談經之大患也。』（語類卷十一第十七頁）這裏所說的四個病，其實只是一個病，就是好高務奇或故意立異。他又說：『江西人尚氣，不肯隨人後，凡事要自我出，自由自在，故不耐煩如此逐些細會，須要立個高論籠罩將去。譬如讀書不肯從上至下，逐字讀去，只要從東至西，一抹橫說。乍看雖似新巧，壓得人過，然橫拗粗疏，不成義理，全然不是聖賢當來本說之意。』（讀書法卷四第十頁）大抵陸派學者刻意創造不肯人云亦云，所以把卑近的道理說得極高遠。他又說：『大凡人讀書，且當虛心，一意將正文熟讀，不可便立見解。看正文了却著深思熟讀，便如己說如此方是。今來學者，一般是專要作文字用，一般是要說得奇，人說得不如我得較好，此學者之大病。譬如聽人說話一般，且從他說盡，不可剷斷他說，便以己意見抄說。若如此，全不見得他說是非，只說自家底，終不經事。』（語類卷十第十五頁）依他的意思，世

間有兩種學者這一種學者只是爲做文章而讀聖賢書籍，另一種學者只是爲出風頭而讀聖賢書籍。後者毛病也是將卑近的道理說得極高遠。他又說：『讀書大抵祇就事上理會，看他語意如何，不必過爲深昧之說，却失聖賢本意，自家用心亦不得其正，陷於支離怪僻之域，所室不細矣！』（續近思錄卷二第十八頁）這是將淺明的道理說得極深晦。如此不但失却古人本意，而且有害於自己心術。總而言之：讀書而預存成見，借聖賢言語做護身符，存偏私態度，好高務奇等都是主觀的見解，都是不能虛心涵泳。

什麼是虛心涵泳呢？第一，所謂虛心涵泳即是客觀的態度，即是還古書的本來面目。他說：『放寬心，以他說觀他說，以物觀物，無以己觀物。』（語類卷十一第五頁）又說：『以書觀書，以物觀物，不可先立己見。』全上依他的說法，讀書應先徹底瞭解古人所說的是什麼，應站在著者的立場去讀書，不應站在自己的立場去讀書。這就是客觀的態度，就是「以物觀物」的態度。他又說：『讀書如問人事一般，欲知彼事，須問彼人；今却不問其人，只以己意料度，謂必是如此。』（語類卷十一第九頁）讀書如審案一樣，要讓原告被告陳述其事實與理由，審判官不能以己意揣測兩造的事實與理由。所謂客觀態度是自己不預存成見的意思。他說：『看書不可將自己所見硬參入去，須是除了自己所見，看他冊子上古人意思如何。』全上又說：『學者不可用己意遷就聖人之言。』全上足見讀書應先除去自己的成見。又與吳伯豐書說：『近日看得讀書別無他法，只是除却自家私意，而逐字逐句，只依聖賢所說，白直曉會，不敢亂添一句閒雜言語，則久久自然有得；凡所悟解，一一皆是聖賢真實意思。不然，縱使說得寶花亂墜，亦只自家杜撰見識也。』（讀書法卷二第一頁）可見讀書要除却私見，虛心愈認聖賢言語。要如此才能瞭解聖賢真意；才能徹底明白書中道理。所以說：『看文字須是虛心，莫先立己意，少刻多錯了。虛心切己；虛心則見道理明，切己則自然愈認出來。』（語類卷十一第四頁）依他的意思，心如明鏡一樣，要纖塵不染，才能照出物事的真象，才能照得明白。

第二，所謂虛心涵泳即是不執着舊見而能隨時接受新思想的態度。他說：讀書若有所見，未必便是，不可便執着，且放在一邊，益更讀書以來新見。若執着一見，則此心便被此見遮蔽了。譬如一片淨潔田地，若上面纔安一物，便須有遮蔽了處。聖人七通八達，事事說到極致處，學者須是多讀書，使互相發明，事事窮到極致處。』（語類卷十一第八九頁）所謂不執着即對於一種結論常抱實驗的態度，常不斷地搜集新事實以考驗或修正其結論。若偶然發見一個更健全的結論，又不遲疑的放棄其舊結論。聖賢言語都有至理，一重又一重，若不永久考驗其結論，未必能得着最後的真理。

第三，所謂虛心涵泳即是公正的態度。他說：『讀書正如聽訟。心先有主張乙底意思，便只尋甲底不是；先有主張甲底意思，便只見乙底不是。不若姑置甲乙之說，徐徐觀之，方能辨其曲直。』（語類卷十一第十頁）換句話說，讀書遇着相反的解說時，不應偏袒任何一方面，而應用極冷靜的理智去比較兩方面的異同得失以求得一個折中的最適當的判斷。

第四，所謂虛心涵泳即接受簡明平正的解說而不好高務奇的態度。他說：『文字且虛心平看，自有意味；勿若尋支蔓，旁穿孔穴，以汨亂義理之正脈。』（續近錄卷二第十九頁）換句話說，讀者不要好高務奇，把卑近淺明的道理說得極高遠深晦。否則為穿孔穴走岔道了。假若有兩種同樣有根據的解說，其中有一種解說更複雜而深晦，另一種解說更簡單而淺顯，則學者寧取後者而放棄前者。這種簡單淺顯的道理也有無窮的意味。所以說：『聖賢之言平鋪放著，自有無窮之味，於此從容沈潛，默識而心通焉，則學之根本於是乎立，而其用可得而推矣。』（續近思錄卷二第十五頁）最後，所謂虛心涵泳即是存疑而不武斷的態度。他說：『大抵古書有未安處，隨事論著，使人知之可矣。若遽改以設其實，則安之其果無未盡之意邪。』（續近思錄卷二第十八頁）依他的意思，書有講不通的地方，只可存疑以待後人研究罷了，決不可武斷地刪改原文以遷就自己的意思。總而言之，所謂虛心涵泳即科學的態度；即客觀而不預存成見

的，願意容納新思想而不執着的，公正而不偏袒任何方面的，接受簡明解說而不好高務奇的，多聞闕疑而不武斷的態度。

戊·切己體察 什麼是切己體察呢？第一，切己體察是使書中道理與自己經驗發生有機的關係。他說：『讀書不可專就紙上求義理，須反來就自家身上推究。秦漢以後，無人說到此，亦只是一向去書冊上求，不就自家身上理會。自家見未到，聖人先說在那裏，自家只借他言語來就身上推究始得。』（語類卷十一第五頁）專就紙上求義理是書本知識，是死知識；從自己經驗中推究書上義理是實驗的知識，是活知識。所謂就自家身上理會，即是求實驗的知識，即是將書上義理和自己經驗打成一片。他又說：『入道之門是將自己個身入那道理中去漸漸相親，與己爲一。而今人道理在這裏，自家身在外面，元不曾相干涉。』（讀書法卷二第十四頁）足見學者應將自己經驗深入書冊道理中，或倒過來說，應將書冊道理滲透自己經驗中，要使道理與自己經驗完全合一；否則道理與自己經驗完全隔離，讀書毫無利益。所以談談『讀書窮理，當體之於身。凡平日所講貫窮究者，不知逐日常見得在心目間否。不然，則隨文逐義，趕趁期限，不見悅處，恐終無益。』（語類卷十一一頁）又說：『今人讀書多不就切己上體察，但於紙上看，文義上說得去便了。如此濟得甚事！』（語類卷十一第六頁）

學者怎樣能將書中道理和自己經驗打成一片呢？第一，學者應因閱讀書冊而求得古人的經驗。古人將寶貴經驗著之於書冊，書冊不過是古人經驗的符號。學者可因符號而求得實物，但決不可誤認符號爲實物。他說得妙：『如畫那人一般。畫底却識那人，別人不識。須因這畫去求那人始得；今便似以書喚人那人不得。』（語類卷十一第六頁）足見讀書是要因書冊而求得古人經驗。第二，學者既求得古人經驗又應將牠化爲自己的經驗，即藉古人經驗作自己過去經驗的檢討與未來經驗的指導。他說：『只就書冊上理會，不曾體認着自家身已，也不濟事。如說仁義禮智，曾認得自家如何是仁，自家如何是義，如何是禮

，如何是智，須是着身已體認得。如學而時習之，自家會如何學，自家會如何習；不亦說乎，曾見如何是說。」(全上)又讀：學者書讀是要將聖賢言語體之於身。如克己復禮，如出門如見大賓等事，須就自家身上體着，我實能克己復禮，主敬行恕否？件件如此方有益。」(書讀法卷二第十四頁)換句話說，讀者看見古人經驗應檢討自己過去的經驗，比方反省自己過去行為能否克己復禮，主敬行恕。這是拿古人經驗來檢討自己過去的經驗。學者既知道自己過去經驗的得失，便知道如何指導其未來的經驗。要如此讀書才能得益，才能真正瞭解中道理。所以說：『讀六經時只如未有六經，只就自家身上討道理，其理便曉。』(語類卷十一第十二頁)既能徹底瞭解書中道理，即使丟掉書本亦無妨。所以說：『經之有解所以通經，經既通自而事於解；借經以通乎理耳，理既得則無俟乎理。』(語類卷十一第十六頁)又說：『使人人全得惻隱羞惡之心，六經不作可也。』(語類卷十一第十二頁)這種說法和「六經皆我注腳的話差不多了！足見朱子並非死讀古書者。

第二·所謂切己體察即是「由行而學」，即是實踐古人的道德原則。他說：『大凡讀書須是要自家日用躬行處著力方可。』(讀書法卷二第十六頁)足見實行是讀書明理之最重要的方法。他又說：『聖人說話，豈可以言語解過一遍便休了；須是實體之於身，灼然行得方是讀書。』(全上)聖人說話都是從實行中得來的有價值的經驗。聖人說話的目的是要指導後人的行為。如果把聖人說話當做口號而不去實行，學者決不能深刻地瞭解聖人說話的意義。善讀書者必能將聖賢言語作自己行為的指導。所以說：『讀書須將聖賢語就自家身上做工夫。』(全上)又說：『學者不能身踐而驚於空言，此誠今世莫大之患；然亦不善讀書者之咎耳，書之設豈端使然哉！大抵聖賢之教，無一言一句不是入德門戶，如所謂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者，尤為深切，直當佩服以終其身。』(續近思錄卷五第十一頁)依他的說法，不善讀書者只能像鸚鵡似的學聖賢說話，並不瞭解其意義。反之，善讀書者終身以聖賢說話為其實行的指導；實行愈久，其意

義愈深切著明。意義是由實行中獲得的。

復次，讀書與實行或讀書與做事並不互相妨碍。讀書不會妨碍做事，做事亦不會妨碍讀書；讀者應從書中尋找做事的方法，又應從做事中體察書中的道理。答陳晉仲書：『承以家務叢委，妨於學問爲憂。此固無可奈何，然只此便是用工實地。但每事看得道理，不會容易放過，更於其間見得平日病痛，痛加翦除，則爲學之道何以加此。若起一脫去之心，生一排遣之念，則事理卻成兩截，讀書亦無用矣。』(續近思錄卷六第二頁)事與理並非兩截的，理在事中，學問應從做事中求得之。在做事上求學問即是讀書，否則讀書亦無益。足見做事不但不妨碍讀書，而且能幫助讀書。他又說：『讀書便是做事。凡做事有是有非，有得有失，善處事者不過稱量其輕重耳。讀書講究其義理，判別其是非，臨事即此理。』(語類卷十一第七頁)依他的說法，讀書便是做事，做事便是讀書，讀書和做事是合一的。讀書所以明是非得失，做實時則實行其是者得者，所以做書便是做事。倒過來說，做事是實際體驗書中是非得失的道理，所以做事便是讀書。

書本是做事的南針，是實行的導師。他說得好：『大學如一部行程曆，皆有節次。今人看了，須是行去；今日行到何處，明日行到何處，方可漸到那田地。若只把在手裏，翻來覆去，欲望之燕之越，豈有此理！』(全書卷七第一頁)換句話說，書本就像一張地圖一樣，人們要依照地圖走去，牠才有用。假若只是坐看地圖而妄想走到目的地，這不是大笑話嗎？讀書爲什麼能指導學者的行爲呢？因爲書中道理能指示我們應如何做。所以說：『看聖賢說話，恰如人知得合當行，只假借聖賢言語作引路一般。不然徒記得說得，都是外面閒話。』(語類卷一一四第七頁)足見書冊就是引路者，牠能領導學者如何做。他又說：『今讀書緊要是要看聖人教人做工夫處是如何。如用藥治病，須看這病是如何發，合用何方治之，方中使何藥材，何者幾兩，何者幾分，如何炮，如何靈，如何製，如何切，如何煎，如何吃？只如此而已。』(語類卷十第一——二

頁)足見經典是聖賢所開的藥方，能診治學者疾病，能指示學者如何糾正其惡行。但藥方不是看的，而是吃的，如同聖賢言語不是空口說白話的而是實行的一樣。所以說：『如合藥，便要治病，終不成合在此看。如此於病何補！文字浩瀚難看亦難記，將已曉得底體在身上却是自家易曉易做的事。』(語類卷十一第六頁)如果讀書而不實行，則學者人格變為兩重的。他說：『自家口讀思無邪，心裏却胡思亂想，這不是讀書。口即是心，心即是口。』(語類卷一一四第七頁)讀書而不實行，則心口不一致成為兩重人格；反之則心口如一人格完整。最後，所謂切己體察是注意書中道理之實用的價值。他說：『讀一句書須體察這一句我將來甚處用得。』(語類卷十一第三頁)又說：『大抵讀書須要看那道理是作何用。若只讀過便休，何必讀！』(讀書法卷二第十六頁)依他的意思，讀書所以致用，學者應時時想到書中道理對於個己和社會有什麼用處。總而言之，所謂切己體察，是將書中道理與自己經驗打成一片；是由行而學，是依照書中道理而認真實行；是時時想到書中道理對於自己和社會的功用。

已著緊用力 所謂著緊用力，即是作最大之努力。什麼是努力？第一，努力就是勇猛的精神。他說：『為學要剛毅果決，悠悠不濟事。且如發憤忘食，樂以忘憂，是甚麼精神，甚麼筋骨！今之學者全不會發憤。』(讀書法卷二第二十頁)可見讀書要努力，要有勇猛的精神。他又說：『看文字須是如猛將用兵，直是鏖戰一陣。』(語類卷十第三頁)又說：『讀書如戰陳斷殺，搥着鼓，只是向前去，有死無二，莫更回頭始得。』(語類卷一二一第六頁)足見讀書要作絕大之努力，要有破釜沈舟，有進無退的精神。這種勇猛的大無畏精神在開始讀書時尤其重要。所以說：『讀書如鍊丹，初時烈火鍛煞，然後漸漸漫火養。又如煮物，初時烈火煮了，却須慢火養。讀書初勤敏著力，子細窮究，後來却須緩緩溫尋，反復玩味，道理自出。』(語類卷一一四第十九頁)

第二，努力就是敏捷的活動與不安的情感。他說：『見今之學者皆似個無所作爲爲圖的人相似。人之爲學當如救火追亡猶恐不及，自家有個光明寶藏，

被人奪去，尋求趕捉，必要取得始得。今學者只是悠悠地無所用心，所以兩年，三年，五年，七年相別，及相見，只是如此。」（語類卷一二一第三頁）大抵一種本能的或帶感情的活動都有兩個階段：第一為準備的反應，第二為終結的反應。如餓虎求食不得東躍西跳，表現不安的情感，忽然騰見一鹿，必猛躍窮追，是為準備的反應。得着鹿了，大嚼大嚙，異常滿足而仰臥草地，是為終結的反應。準備的反應決不停止，興奮的情感決不平息，直等到目的已達異常滿足的時候。努力讀書也如同餓虎求食一樣，準備的反應與興奮的情感決不停息，直等到一旦豁然貫通的時候。

第三，努力就是抖擻精神，專一做工夫的態度。他說：『讀書直要抖擻精神，莫要皆鈍。如救火治病然，豈可悠悠歲月！』（讀書法卷二第二十頁）又說：『看文字須大段著精彩看，聳起精神，樹起筋骨，不要困，如有刀劍在後一般。』（語類卷十第三頁）可見讀書要抖擻精神，要有準備的心向。他又說：『讀書理會義理須是勇猛徑直理會將去。如關羽擒顏良，只知有此人，更不知有別人，直取其頭而歸。若使既要斫此人，又要斫那人，非惟一力不給，而其所得者不可得矣。又如行路，欲往處所，却在道邊閒處留滯，則所欲到處何緣達？』（讀書法卷三第二十五頁）可見努力讀書者要專一致力於某項工作，要認清自己的目標；不要三心兩意，東奔西竄，或遲疑觀望以貽誤自己的學業。他又說『今人做一沒要緊底事也須著心去做，方始會成。如何悠悠會做得事！且如好寫字底人，念念在此，則所見之物無非是寫字底道理。又如賈島作詩，口思推敲兩字，在驢上坐，只把作推敲勢。大尹出，有許多車馬人從，渠更不由，不覺犯了節。只此推敲二字，計甚利害？他直得慙地用力，所以後來做得詩來，極是精高。今吾人學問是大是小？大事却全悠悠，若存若亡，更不著緊用力，反不如他人做沒要緊底事，可謂倒置。諸公切宜勉之！』（語類卷一二一第八頁）足見所謂努力，是專心做事，念念不忘的態度。

第四，努力就是堅持到底而毫不放鬆的態度。他說：『為學正如撐上水船

，一篙不可放緩。』(讀書法卷二第二十頁)足見努力讀書要能堅持到底，不可一刻間歇。他又說：『看文字當如高舸大艚，順風張帆，一日千里方得。如今只纔離小港，便著淺了，濟得甚事！』(語類卷十第三頁)換句話說：讀書而不能堅持到底就如同駛船而淺擱在沙灘上一樣。他又說：『如欲理會道理，理會不得，便掉過三五日，半月日，不當事鑽不透便休了。既是來這一門鑽不透，又須別尋一門；不從大處入，須從小處入；不從東邊入，便從西邊入。及其入得却只是一般。今頭頭處處鑽不透便休了。如此則無說矣。』(語類卷一一四第一頁)依他的意思，學者研究一個問題要從四面八方去攻打；東邊打不進要從西面打，南邊打不進要從北邊打；學者決不停止攻打，直等到這問題得到圓滿解決的時候。這就是堅持到底的精神。

第五，努力就是深刻嚴厲而不稍寬恕的態度。他說：『看文字須如酷吏治獄，直是推勘到底，決不恕他方得。』(語類卷十第三頁)可見所謂著緊用力，即是努力追究到底的精神。他又說：『看文字正如酷吏之用法，深刻都沒人情，直要做到底。若只恁地等閑看過了，有甚滋味！』(全上)又說：『須是一棒一條痕，一摑一掌血，看文字要如此，豈可忽略！』(全上)足見努力讀書者要如酷吏，要有深刻銳利的眼光；否則所得者全屬皮毛，毫無價值。所以說：『公們如此做工夫，故大費日子，覺得今年只似去年，前日只是今日，都無昌大發越底意思。這物事須教看得精透後，一日千里始得；而今却只汎汎在那皮毛上理會，都不曾抓著那癢處，濟得甚事？做工夫一似穿井相似，穿到水處，自然流出來不住。而今都乾燥，只是心不在，不曾著心。』(語類卷一二一第六頁)換句話說，讀書如穿井一樣，穿井要深入才能源泉滾滾；讀書要著力深入才能左右逢其源。穿井遇着石層，要著力穿過，他處極易打通；讀書遇着節目，要著力理會，他處當迎刃而解。所以說：『文字節目，痛理會三五處，後當迎刃而解。學者所患在於輕浮，不沈着痛快。』(語類卷十第二頁)總而言之，所謂著緊用力，就是作最大之努力，就是勇猛精進，敏捷奮興，專一純靜，堅

持到底，深刻嚴酷的態度。這五種態度就是最大努力的特徵。

最後，我們還可以極簡單地介紹朱子對於專書閱讀法的主張。專書閱讀法固然和上述六大讀書法差不多，但亦有附帶敘述以資參驗的必要。依朱子的意思，學者第一應讀大學，因為牠指示為學的規模。他說：『大學是皆身治人底規模。如人起屋相似，須先打個地盤，地盤既成，則可舉而行之矣。』（語類卷十四第二頁）又說：『譬如人起屋是畫一個大地盤在這裏。理會這個了，他日若有材料，却依此起將去。』（全上）至於大學的閱讀法，第一應循序漸進。他說：『讀大學且逐段岸。看這段時似無後面的；看第二段却思量前段，令文意聯屬却不妨。』（語類卷十四第四頁）看這段而不兼看後段是循序漸進，看第二段而兼看前段是「溫故知新」，是要聯想過去觀念以產生新知覺。第二種方法為切已體察，是實際去行。他說：『大學如一個行程相似，自某處到某處幾里，自某處到某處幾里。識得行程，須便行如得。若只讀得空殼子，亦無益也。』（語類卷十四第二頁）

大學讀完了，再讀論語。關於道德訓練，論語是最重要的。所以說：『語孟工夫少，得效多；六經工夫多，得效少。』（語類卷十九第一頁）論語的讀法不外熟讀精思與切已體察。所以說：『論語難讀，日只可看一二段，不可只道理會文義得了便了；須是子細玩味以身體之，見前後晦明生熟不同，方是切實。』（語類卷十九第六頁）讀完了論語，要讀孟子。孟子的讀法，不但要熟讀，還須統觀全篇規模；不但要瞭解其義理，還要研究其文法。他說：『孟子之書，明白親切，無甚可疑者，只要日日熟讀，須教它在吾肚中，先千百轉，便自然鈍熟。某初看時，要逐句去看它，便覺得意思淺近。至後來放寬看，却有條理。然此書不特是義理精明，又且是甚次第文章。某因讀孟子亦知作文之法。』（語類卷十九第九頁）

讀完了孟子，再讀中庸。中庸是一部系統完密的書。所以說：『中庸一書，枝枝相對，葉葉相當；不知怎做生得一個文字齊整。』（語類卷六十一第

頁)但這書頗難讀，所以又說：『中庸初學者未當理會。』(全上)這讀書法應先看大綱，後研究其節目。他說：『讀書先須看大綱，又看幾多間架。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此是大綱。夫婦所知所能，與聖人不知不能處，此類是間架。譬人看屋，先看大綱，次看幾多間，間內又有小間，然後方得貫通。』(全上)中庸讀完了，再讀易經。易經的主旨為陰陽的觀念。所以說：『易只消道陰陽二字括盡。』(語類卷六十五第三頁)讀易的方法是切己體察，即實行其所暗示的道德教訓，所以說：『今學易非必待遇事而占，方有所戒，只平日玩味，看他所說道理於自家所處地位是如何。故云：「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孔子所謂易，正是平日常常學之，想見聖人之所謂讀異乎常人之所謂讀，想見胸中洞然於易之理，無纖毫蔽處。故云：「可以無大過。」』(語類卷六十五第五頁)

易經讀畢，可接着看尚書。尚書是一部上古政治史。所以說：『書以紀政事之實。』(讀書法卷二第二頁)讀尚書最要緊的方法是懷疑。朱子是第一個懷疑古文尚書者。他說：『凡易讀者皆古文，況又是蝌蚪書，以伏生書字文考之方讀得。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安得不訛損一字！又却伏生記得者難讀，此尤可疑。今人作全書解，必不是。』(語類卷七十八第二頁)因為尚書殘闕可疑處最多，所以讀者只好闕疑待考，不應穿鑿附會。他說：『尚書收拾於殘闕之餘欲必要句句義理相通，必至穿鑿。不若且看他分明處，其他難曉者姑闕之可也。』(語類卷七十八第六頁)尚書讀畢，接着讀詩經。詩經的主旨在陶養性情，所以說：『詩以導情性之正。』(讀書法卷三第二頁)讀詩的方法是熟讀精思與切己體察。他說：『公不會看詩，須是看他詩人意思，好處是如何，不好處是如何，看他風土，看他風俗，又看他人情物態。只看伐檀詩便見得他一個清高底意思，看碩鼠詩便見他一個暴斂的意思。好底意思是如此，不好底意思是如彼。好底意思令自家善意油然而感動而興起；看他不好底，自家心下如着搶相似。如此看方得詩意。』(該類卷八第十八頁)換句話說，讀詩要注意其社會背景與

道德教訓。

詩經讀畢，可看春秋。春秋的主旨在勸善懲惡。所以說：『春秋以示法戒之嚴。』（讀書法卷三第二頁）讀春秋時要注意其義法，但亦不宜穿鑿。他說：『春秋大旨，其可見者誅亂臣，討賊子，內中國，外夷狄，貴王賊霸而已；未必如先儒所言，字字有義也。想孔子當時只是要備二三百之事，故取史文寫在這裏，何嘗云某事用某法，某事用某例耶！』（語類卷八十三第一頁）依他的意思，春秋只是一部歷史綱要，讀時只須略通其大意，不必字字推敲其褒貶的義法，否則必近於穿鑿。讀春秋時又宜兼看左傳。所以說：『讀春秋且須讀得一部左傳，首尾意思貫通，方能略見聖人筆削與當時事之大意。』（語類卷八十三第五頁）有人問讀左傳法，他答：『也只是平心讀那事理，事情，事勢。』（全上）換句話說，讀左傳者要注意事變的道理，事變的實情，事變的趨勢。讀左傳時又可兼看公羊穀梁。這兩書性情不同，讀者應加以辨別。他說：『公羊說得宏大如君子，大居正之類；穀梁雖精細，但有些鄒搜狹窄。』（語類卷八十三第十頁）又說：『公羊是個村樸秀才，穀梁又較黠得些。』（全上）這是兩書的異點，應特別注意。

公穀讀完了，再讀儀禮。儀禮最難讀，不必太重考據。他說：『禮學多不可考，蓋其爲書不全，考來考去，考得更沒下梢。故學禮者多迂闊，一緣讀書不廢，兼亦無書可讀。』（語類卷八十四第一頁）讀書雖然要切己體察，但古禮不可復行。他說：『活禮繫縛，後人於禮日益疎略，然居今而欲行古禮，亦恐情文不相稱。不若只就今人所行禮中刪修，令有節文制數等盛足矣。』（全上）同時可研究古樂，但古樂亦不可復興。他說：『古樂亦難遠，且於今樂中去其嗚殺促數之音，並考其律呂，令得其正；更令掌詞命之官，製撰樂章，其間略遠教化訓戒，及賓主相與之情，及如人主持臣下思意之類，令人歌之，亦足以養人心之和平。』（全上）足見讀樂書時要注意心性的調和。所以又說：『樂以和心。』（讀書法卷三第二頁）讀禮儀時又應兼看禮記。這兩部書是有密切關係

的。他說：『禮記要兼儀禮讀。如冠禮，喪禮，鄉飲酒禮之類，儀禮皆載其事，禮記只發明其理。讀禮記而不讀儀禮，許多理皆無安著處。』（語類卷八十七第一頁）又說：『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類莫不皆然。』（語類卷八十五第二頁）讀完禮記，接着可讀周禮。他亦疑周禮非周公所作。他說：『周公未必是周公自作，恐是當時如今日編修官之類爲之。又官名與他書所見多有不同，恐是當時作此書成，見設官太多遂不用，亦如唐六典，今存，唐時元不用。』（語類卷八十六第一頁）依他的意思，讀周禮以前應有內心的基礎修養。所以說：『周禮不敢教人學，非是不可學，亦非不當學；只爲學有先後，先須理會自家身心合做底，學周禮却是後一截事。』（語類卷八十六第一頁）

讀畢經籍，再看史書。依朱子的意思，讀史的次序是：『先讀史記及左氏，却讀西漢東漢，及三國志，次看通鑑。』（語類卷十一第十九頁）爲什麼要先讀正史，後看通鑑呢？他說：『通鑑難看，不如看史記漢書。史記漢書多貫穿，紀裏也有，傳裏也有，志裏也有。通鑑是逐年事逐年過了，更無討頭處。』（全上）又說：『通鑑都是連長記去，一事只一處說，別無互見，又散在編年，雖是大事，其初却小，後來漸漸做得大。故人初看時不曾着精神，只管看向後去，却記不得；不若先草草看正史一過。正史各有傳，可見始末，又有他傳可互考，所以易記。』（語類卷一一七第七頁）換句話說，正史體裁如記事本末，所以更易記憶；通鑑體裁爲編年，所以更易記憶；通鑑體裁爲編年，所以更難記憶。至於讀史方法，第一，讀者應注意治亂得失的原因，盛衰存亡的關鍵，是非邪正的道理。他說：『讀史當觀大倫理，大機會，大治亂得失。』（語類卷十一第二十頁）第二，讀史者要記憶重要的史實。他說：『人讀史書節目處須要背得始得。如讀漢書高祖辭沛公處，義帝遣沛公入關處，韓信初看漢王處；與史贊過秦論之類，皆用背得方是。』（語類卷十一第二十一頁）要能瞭解重要史實，才能理會史書中的原理。所以說：『史且如此看讀去，待知首尾

稍熟後，却下手理會。」（語類卷十一第二十頁）要記憶史實有什麼方法呢？楊志之讀史若無記性，請教朱子有何妙法。朱子說：『只是一遍讀時須用功，作相別計，止此更不再看，便記得。」（語類卷十一第二十一頁）第三，讀史者應做劄記。他說：『看一代正史訖，却去看通鑑，亦須作綱目，隨其大事，劄記某年有某事之類，準春秋經文書之。」（語類卷一一七第七頁）看劄記就是做大綱以便記憶。他又說：『讀史有不可曉處，劄出待去問人。便且類過，有時讀別處，撞着有文義與此相關，便自曉得。」（語類卷十一第二十頁）換句話說，劄記功用第一可以存疑待問，第二可以與別處文字互相發明。

中學校的教師

熊銘青

我國中學校的教師，就其社會的境遇，普通的教育，和特殊的訓練而言，都大相逕庭。大多數是師範大學或大學的畢業生，也有許多還未曾畢業或只有「相當資格」的。他們所享受的酬報，未免菲薄，不足以延攬真實幹練的人才，甚或難以維持一家的生活；並且因政治和軍事的紛擾，即此微薄的俸給，尚不能完全按時發放，這是極不幸的事實。然而，他們只要困苦可以忍受，生活可以勉強維持，雖不一定真是枵腹從公，總算能不見異思遷，忠於其事，此種服務的精神，負責的熱心，殊屬難能而可貴，此社會所不應漠視者也。

一般師範教育的訓練，不是不充足，便是不適當，去教育專業的理想很遠，師資的訓練，實在是當今急切的問題。舉凡律師，醫生，工程師，軍官，以及演劇者，皆有專門的長期的和澈底的訓練，豈為人師或人類工程師的 (Human Engineer) 可以有捷徑速成之理？德法兩國對於教師之養成，極其嚴格而專精。德國的中學教師，都是經過檢定試驗，由各邦政府聘任的。他們須具備五種資格：(1)曾在九年制的中學畢業 (Gymnasium Realgymnasium 或 Oberrealschule)，(2)至少須在大學肄業三年，(3)經過嚴格的試驗，(4)實習參觀一年 (Seminarjahr)，(5)試教一年 (Probejahr)，以上五個條件合格之後，始授以高等教師 (Oberlehrer) 的名譽。德國中學教師之學識經驗俱較其他各國中學教師為優者，那由於長期訓練與嚴格之檢定。法國中學教師最低的資格：(1)曾由國立中學 (Lycée) 或市立中學 (Collège) 畢業得有證書者，(2)須在大學或高等師範修業三年。以上兩種資格具備之後，再預備二年，受嚴格之檢定試驗，乃得被任為中學教師。美國近數十年來，對於中學教師亦積極地力求專業化，要大學

畢業之後，對於教育的學科有兩年的研究而有經驗者，方為合格。近代對於師資訓練的問題，不獨注重高深廣博的學術研究，還須努力於專業陶冶的訓練。不圖我國最近究有「改組」高等師範教育之提議，誠不知視教育事業為何物？實與改進教育之本旨背道而馳也。

有許多從事教育的動機，殊不適宜。其中有一種觀念與實行的錯誤，最足妨害教育事業之發展，莫過於借教書或辦教育為過渡之資。這類的教師，一有較好的機會，便將其所業棄如敝屣；於兒童的福利，學校的進步，皆有極不幸的影響。如像這樣的教師，對於他的職務，當然不會看得尊嚴，處以熱忱，更無所謂忠誠。所以借教書為臨時解決生活問題的手段，以學校為逆旅，見異思遷，擇肥而食，致教員時有變更，影響到教學的效率，實非淺鮮；且對於忠於其事，以教書為終生事業的人們，也不公道；學生的學業上精神上首蒙其害，更不用說。此種嚴重的情勢，理應從速挽救，不然，教學鮮有進步的希望，乃可斷言。

凡從事教育生活的人們，首應發最偉大的願力，下最堅毅的決心，然後投身於此種清苦的生活，隨應將其職務視為終生事業，認清目的與責任，尤須了解中等教育的宗旨，以堅毅誠愛的精神，黽勉從事，始有成功的可能。苞蒙爾教授 (Prof-Palmer) 在他的論文「職業與專業」(Trades and Professions)裏，謂專業與其他業務的區別，完全是心理學的。可謂專業化，即是心理態度的表示。由是，一種業務之為職業或專業，乃決之於個人對於其工作的態度。然而究之事實，這種說話，不惟不是科學的，而且不完全真確。心理學的因素，固然應該考慮，但是，整個的問題寧可認為是社會學的。因為職務分別的目的，個人對於其業務的態度，并不若社會對於那種工作的態度重要。

假若是社會而不是個人來決定個人的業務是否為專業，吾人第一的工作就是在慎擇和確定所用評判的標準。斯密史教授 (Prof. W. R. Smith) 以為一種業務是否為專業 (Profesion) 或職業 (Trade or occupation) 的問題，不決之於個人

的心理，而決之於社會的態度，並且須具備四個條件：(1)要能為社會有一種優越而專門的服務，服務要是永久性的，(2)必須受過專門的訓練，(3)收入要充裕，足以維持其安適的生活，得精進其學業，(4)要富有專業化的精神。所以凡願以教書為業務的人們，務須有正當的態度和修養，尊重其職務的社會價值。研究他們所接觸的學生的各種問題，形成其教育目的，選擇的方法，既須根於個性的差別，復當顧及社會的需要，縝密研討，組合起來，然後次第實施，隨時改進，不患不能為一個良好教師。

要做一個良好的教師，必須先充分了解普通的學科，旁稽博引，融會貫通，建築完善的基礎，然後就性之所近擇一二學科更作精深的澈底的研究，作將來擔任教學的準備，同時尤須努力於專門知識的訓練，和教育者人格的陶冶。所謂教師不僅是直接的知識傳授，還注重人格的感化，所以必須在特殊的教育化底環境中，給以精澂博大長期的訓練，專業的陶冶，高等師範教育的必要，於此可見。「近代教育事業之龐大，教育知識積累之豐富，皆足促令教育成為專業之因素。一方面，近代教育制度伴同社會的演進，日趨繁複，主持之者，非經充分訓練，難望能以勝任愉快。他方面，教育知識，隨着生物科學與社會科學之進步，質的方面，漸進於精確，量的方面之激增，尤為迅速，因而這門學問之研究，必得有適當的設備，與充足之時間。」於此，更可見教書的事務，是一種專業，教書的人，是一個「教育化的教師」。

但是，甚麼是教學(Teaching)呢？今日中學校教師的特殊職務和地位又是怎樣呢？第一個問題，吾人可以如此地回答：教學的事業是合作的設計。所謂教學並不是能使學生去學習，便算已盡其能事，乃在教師如何能使學生遵循其嫻熟的指導，表明願意去學習，而獲得所願望的知識，習慣，態度和理想等。所以教學的事，不僅在授業傳道解惑，尤貴乎能激勵及指導學生誠意的志願地學習(a hearty Purposefully learning)，養成批評的和獨立的思想，及審慎的和自動的活動。於是教學乃指激勵及指導學習的技術而言。凡是一個良好的教師

，必須嫻熟這種技術，善於在最適當的環境中，供給充分適當的刺激，以引起學生的感應結 (S←—R) 的使用與熟練，因為所謂學習，即是新的感應結或神經系統中的聯結之型成 (The formation of new "bonds" or connection in the nervous system)，由是而促進生長者也。所以教育即是生長，生長即是生活。再有，教育既是經驗的再造，則是教學亦可謂為是使種族的經驗適合於個人的能力的技術。

教學是一種技術——一種歷程，也是一種科學。科學在教吾人了解事物，技術則教吾人如何去做。這是將「人類的原料」變成出品的歷程。於是教師的職務，蓋在求得可以產生完美的變遷和如何去做的科學。他確實的是一個「生產者——不是物質意義上的生產者」，但是，「是一個有訓練和啟發知識的生產者，假若沒有這種知識，就一個國家的範圍而言，或就世界的範圍而言，近代的文化必不重朝而衰替不復振矣」。

假若教育是一種專業，一件終生的事業，則是師資就得加意地陶鑄，對於教育的學科和專業的訓練應該努力地研讀，以不斷的熱忱和剛毅的決心去精通這種困難的技術。然非有澈底的专业教育，特殊的教育環境，又不足以養成之，這便是高等師範學校所負的使命。舉世的教育學者一致認可，凡是教師的專業教育，應該在廣大和高等普通教育的基礎上開始；夫如是，師範生的學識乃有很完善的根底。至於師範生將來擔任的學科，應有透澈的研究，固不待言。現時歐美教育進步的國家，對於師資教育皆特別注重，趨向於教育專業化之一途。一方面提高檢定教師的資格，著重於所受的教育和經驗；一方面改善教師的待遇，凡薪俸的增加，任職的保障，養老金之釐訂等，都是顯著的憑據。

無論教師的訓練如何，所受的教育如何，假若對於他的職務沒有正當的態度和專業的修養，欲實現其最高的成功，始無希望。他的工作是專業的，負有公務的責任，務須忠於其事，勤於所業。

現在為教學而發明的工具與方法，固然很多，效率亦宏，然而學校教育中

最緊要的部份，還是在教師與學生之間，因為他們的心無時不在教育的歷程裏接觸，和教師對於學生生活上人格上與莫大的影響，特為重大。所以教師的人格，極關重要。柯爾溫 (S.S. Colvin) 在他底中學教學法概論裏，有這樣一段的說話，理想的中學教師應具備下列的能力和特質：「他應該是一個品格好而極聰明，和具有教師的天才的人；關於普通的學科，特殊的學科和專業的研究包括實習，都應充實的預備，在大學畢業之後最少要有一年特別更深的研究；還應該有數年很好教學的經驗，教書的才能，和有風紀的管理；他應該有健全的人格；他對於他的學生應該有十分的熱忱，要能耐煩，有同情心，性情和平，並且還要態度從容，莊重而緘默；他應該是一個樂觀主義者，而有激發熱心的能力；他待人接物要絕對的公正，不只是他自己認為公正，尚須能使他的學生都承認他很公正；他的態度務須一貫，坦白而公開，免除欺詐與綺語，時時須有談諧的意味，賞識生活的意義，特別要是他的學生可能了解的生活和他們所生活的生活；最末，他應該為完成個人的行為和成就最高的理想與專業的活動所激勵而進取。」吾人固然不能希望教師都能具備這些善良的品質和深沈的修養，但是，教師而不具備其中之若干優點，未有能成功的，又可斷言也。

教師的成功與失敗的根本區別，在激勵學生學習的結果和價值如何而決定。教學的事，決不是「實踐教師所應做的工作」即已足，端賴乎能使學生去學習，樂於學習，並且知道如何去學習也。

鄉村人才質量的研究與鄉村教 育的責任

傅葆琛

我們一談到鄉村的人，便覺得他們是一種不同的人，不能與城市的人相提並論的。此處所謂「我們」，當然是以城市的人自居的「我們」。此處所謂「不同」，還須進一步地解釋，因為這裏不祇於說，鄉村的人和城市的人比較，有種種不相同的地方；這裏隱含着一個鄙薄蔑視的心理。明白地說，就是覺得鄉村的人都沒有知識。不但沒有知識，而且沒有「腦筋」——他們都是些與木石居與麋豕游的「笨東西」，他們都是些「無識無知順帝之則」的「傻百姓」，他們都是些冥頑不靈的「蠢貨」。乾脆一句話，城市的人簡直沒有把鄉村的人放在心裏，簡直看不起鄉村的人！

城市的人這種偏見，說起來也並非是全無目的。「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鄉村的人如果沒有可以被人疵議的地方，城市的人也未必敢這樣欺辱他們。無論如何，外表上鄉村的人是有許多地方趕不上城市的人。假如我們馬上看見一個鄉村的人，把他拉來和城市的人一比，我們馬上就可以看出鄉村的人的「醜態」——不會說話，不懂禮貌，身上穿得不整齊，臉上洗得不乾淨，舉動粗笨，思想遲鈍……種種不雅觀的樣兒，叫人見了忍不住要笑出來。的確，在一般人的眼光裏，城市的人要文明些，鄉村的人要野蠻些。

但是所謂「文明」「野蠻」，還祇是外表的區別，而不是根本的區別。城市的人不是生來就文明，鄉村的人也不是生來就野蠻。城市與鄉村的人都是「學而

知之」，不是「生而知之」。鄉村的人不會說話，因為他們不常和人說話，缺乏練習。鄉村的人不懂禮貌，因為他們不常和人來往，缺乏經驗。鄉村的人舉動粗笨，因為他們日常所做盡是些粗笨的事。鄉村的人思想遲鈍，因為他們不常運用腦力，也沒有運用腦力的機會。假設鄉村的人置身於城市之中，城市的人置身於鄉村之中，恐怕野蠻的人要漸漸地變成文明，文明的人要漸漸地變成野蠻。可見外表上的區別，仍然算不得真正的區別。

一般人所懷疑的是，鄉村的人恐怕不止於外表不如城市的人，他們的「資質」，也許「壓根兒」就「不行」。所謂「資質」，當然是指本能，智慧，天才，一切遺傳上固有的特質，與環境影響沒有關係的。對於這個問題，教育家和社會學家都非常注意，因為若是鄉村的人根本上就與城市的人有差別，鄉村絕沒有產生多量人才或特殊人才的可能；鄉村社會無論如何改良，也絕對沒有與城市社會並駕齊驅的希望。當然任何問題，祇就理論上推測，或祇從片面去觀察，絕不容易獲得事實的真象。鄉村的人的資質究竟如何，非有科學的精密的探討，殊難斷定。

從前很少有人研究這個問題。自鄉村教育和鄉村社會學成了專門的學問以後，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便漸漸地顯露。歐美各國的教育家和社會學家，雖然有幾個很努力去搜集事實，但是他們研究的結果，並不一致地擁護一種證明，反有許多矛盾衝突的地方。這裏，我們可以隨便舉幾個例：

(1) 歐戰時美國徵兵，曾將應徵之兵士三萬六千五百人，按其職業，分別施行智力測驗。在七十四種職業中，農夫排在倒數第七位。他們的智力是在 C 與 C- 之間，應列入低等。(註一)

(註一) 這個測驗的等級，是分爲 D-DC-CC+BA 七等，A 最高，D- 最低。

(2) 赫題教授 (Prof. Hornell Hart) 在美國西部一個五萬人的城市，對八百二十五個兒童，施行智力測驗。這些兒童中，有二百四十八人是從鄉村移居來的，有一百三十人是從別的城市移居來的，其餘都是本城的。測驗的結果如

下：

兒 童 種 類	智 力 商 數
從鄉村移居而來之兒童	97.0±.5
從其他城市移居而來之兒童	99.4±.7
本城兒童	99.3±.4

(3) 崔德威 (Walter L. Treadway) 和藍德柏 (Emma O. Lundberg) 二教授曾調查美國得那韋亞省 (Delaware) 某縣兒童神經衰弱症情形。據云，該縣鄉村兒童與城市兒童比較，前者患此症之人數，約佔全數百分之七十。鄉村兒童每百人中患者有一·二八人；城市兒童每百人中患者祇有〇·八七人。

(4) 美國中央教育局 (U.S. Bureau of Education) 曾考查愛鄂瓦省 (Iowa) 某中學學生成績，在三百十六名成績最優之學生中，有一百七十二名是農家子弟，約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四。但該省鄉村人口並不比城市為多，其比例為四一與五九之比。以少數之鄉村人口，產生多數之中學高材生，鄉村人的智力似乎比城市人的智力要高些。

(5) 施比滿博士 (Dr. W. J. Spillman) 曾調查美國大人物中鄉村的人數，發見總統中有百分之九二，省長中有百分之九一·五，內閣人員中有百分之八五·九，上議院議員中有百分之七〇·六，下議院議員中有百分之六四，鐵路公司經理中有百分之五五·四都是生長於鄉村的。在以上各種大人物中，生長於鄉村的人數平均的百分比為六九·四。

(6) 法國學者俄丁氏 (Alfred Odin) 研究法國人才問題，曾調查五千個法國歷史上著名人物的生長環境，共有七種不同的環境，如下：(甲) 地理的，(乙) 人種的，(丙) 宗教的，(丁) 區域的，(戊) 經濟的，(己) 社會的，(庚) 教育的。他又將區域的環境分為城市與鄉村。據俄氏調查的結果，城市產生的著名人物比鄉村約多十三倍。

(7)英國學者懷特氏(R.C. White)也曾作一與俄氏相同的研究。懷氏的材料是根據一九二三年英國名人錄。他把凡生於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八一年的名人分爲城市鄉村兩部，而調查每部每千萬人中的比例數如下：

年 代	每 十 萬 人 中 產 生 的 名 人 數	
1851-60	城 6.70	鄉 3.08
1861-70	5.69	3.48
1871-80	市 2.38	村 2.32

(8)美國史可德倪麟博士(Dr. Scott Nearing)也曾作一與此類似的研究。他從一九一二到一九一四年的美國名人錄中，選出一萬人來，調查他們的籍貫，發見美國最大的二十七個城市從一八五〇年到一八八〇年間，祇產生五分之一的名人，而在這個時期內，此二十七個城市的人口不過佔全國人口八至十二分之一。

(9)克拉開教授(Prof. E.L. Clark)曾調查過一千個美國文學界著名的人的職業。他發見其中有三百二十八人是有專門職業的人的兒女，一百五十一人是經營實業的人的兒女，一百三十九人是農夫的兒女，四十八人是工匠的兒女，其餘三百三十四人的父親的職業，沒有調查清楚。但是從上面的統計看來，已可見大多數文學界著名的人是生長於城市家庭；生長於鄉村家庭的，不過佔全數百分之十四。

(10)凱特爾教授(Prof. J.M. Cattell)也曾調查過一千個美國科學界名人的生長地方。他發見其中有八百六十六人係生長於美國者。在此八百六十六人中，二百二十四人生長於城市，六百四十二人生長於鄉村；但彼時這些城市的人口，約佔鄉村人口六分之一，而產生的科學家竟達全數四分之一強。

(11)美國教育協會(U.S. National Educational Association)也曾調查過一九二二到一九二三年美國名人錄；其中人物大半產生於一八七〇年前後。彼時美國

鄉村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而生長於鄉村的名人祇佔全數百分之二五·九，城市所產生的名人，幾三倍於鄉村。

(12)西麥滿教授 (Prof.C.C. Zimmerman) 曾調查美國米尼瓊塔省 (Minnesota) 鄉村移民的情形。他發見移居城市的鄉村青年中，很少數選擇高等職業。在改業之鄉村青年中，有百分之二十三從事於苦力工作；百分之一三·八從事於小工藝；百分之一〇·四從事於「白領」(white collar) 之書記一類職業，百分之一〇·一從事於專門職業，祇有百分之二·六從事於商業與實業之經營。

上述諸學者或學術機關研究的結果，頗不一致：有的似乎證明鄉村的人的智力不如城市的人，有的似乎證明鄉村生產的天才和人才比城市多。這種矛盾的事實，到底對於這個問題有多大價值？這些研究雖是很客觀，可惜還是不澈底，還不能將真理闡明出來。所以這個問題到現在還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著名心理學家桑戴克氏 (Thorndike) 曾說：「有的人調查城市產生許多大人物，這不能證明是城市生活使他們『大』。這或者可以證明是由于城市能招致和保留偉大人物的原故」。

亨利佳博羅基 (Henry Cabot Lodge) 相信城市和鄉村都能供給人才，但是供給不同的人才。他從阿普來頓美國名人傳記大辭書中 (Appleton's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Biography) 選出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個人來，把他們分為十八類。他發見有的人才是鄉村的特產，有的人才是城市的特產。據他研究的結果，似乎政治家，軍事家，法律家，探險家，宗教家，一類的人才多半產生于鄉村；文學家，美術家，科學家，實業家，慈善家，音樂家，建築家，戲劇家，一類的人才多半產生於城市。西門斯教授 (Prof. N.L.Sims) 雖不完全贊同維氏的話，但很以此說為然。他相信鄉村的環境絕不能產生各種的人才，因為鄉村缺乏「社會接觸」(Social contact) 與各種刺戟 (Varied stimuli) 的原故。他以為鄉村產生的人物，多半是偏於「行」的方面，而非「思」的方面。所以文雅派一流的人物，是不容易在鄉村看見的。

我國從來沒有人研究過這個問題，祇有幾個學者對於歷史人才的地理上的分布有相當的調查：如丁在君氏的歷史人物與地理的關係（註二），梁任公氏的近代學風之地理的分布（註三），張耀翔氏的清代進士之地理的分布（註四），和朱君毅氏的清代人物與民國人物地理的分布（註五）。丁氏的材料是根據二十四史列傳，梁氏的材料範圍，祇限於滿清一代的學者，張氏的材料係直接抄自國子監進士題名碑，朱氏的材料關於清代人物，一部分取於李桓所編出國朝耆獻類徵初編，一部分取於中華書局出版之清史列傳，關於民國人物則係根據鮑威氏（J.B. Powell）所編之一九二五年中國名人錄及吳德海氏所編之一九二五年中國年鑑。

（註二）參看科學雜誌第八卷第一期丁氏論文。

（註三）梁氏此文載在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

（註四）見心理雜誌第四卷第一號。

（註五）朱氏著有中國歷代人物之地理的分布一文，為廈門大學教育學院研究叢刊之一。

他們四個人的研究雖有相當的價值，可惜都祇將人才與省籍分別調查出來，而沒有考查歷代人物生長的环境是鄉村還是城市。但是從他們調查的結果，我們也可以看出人才的產生與環境關係較多，與遺傳關係較少。朱君毅氏對於此點，曾有以下的結論：「人物的產生，實際上環境佔極大的勢力。若謂人物之產生由於遺傳，則中國各省所產人物之多寡，不應代與代異，而應保持其不變之地位。蓋當朝代變遷，人民未必遷徙，然則環境實有莫大之力。例如山東人物之多，在前漢居第一，其理由以山東為當時文化之中心。河南在後漢居第一；陝西在唐居第一；河南在北宋居第一；浙江在明居第一；蓋以四省當時各居都城之地位。浙江在明居第一；江蘇在清及民國居第一；皆由此數省經濟之發達。廣東人物之多，在最近四五年，一躍而居極高地位，此蓋由該省近年為革命之中心。」他又說：「如有一人，生長於缺乏教育機會之窮鄉僻壤中，雖為

天才，亦難免湮沒無聞。反之，如有一人，生長於文化之中心，並得繼續享受完美之教育，雖屬中資，亦可成爲出類之人。」可見環境對於人才的培植，有密切的關係。遺傳雖然影響人才的先天，但是若無適當的環境，後天的發展希望絕少。鄉村的人在遺傳方面是否與城市的人有若何差別，尙無人能證明。鄉村環境不利於人才之發展，直是無可懷疑的了。

但是鄉村因爲環境的不良，缺乏人才發展的機會，祇是在量的方面，受相當的損失。在質的方面，不見得有什麼關係。鄉村產生的人才，或者不如城市多。但是無論如何，我們不能不承認鄉村也是產生人才的地方；而且如羅基和西門斯的意見，有許多特殊人才，必須靠鄉村供給。就我國歷代的著名人物觀察，我們雖然沒有詳細的統計來證明有多少人物是產生在鄉村的，但是我們敢說，鄉村產生的偉大人物，確是不在少數。祇就古代幾個最著名的人物，如孟子所說「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至於伊尹耕於有莘之野，姜尚釣於渭水之濱，武侯之躬耕南陽，李密之牛角掛書，這些人何嘗不是生長於鄉間的。羅基說，政治家是鄉村的特產，這個話很有研究的價值。

關於鄉村人才的質與量的問題，當然不是一篇短文章所能討論透徹的。我們盼望心理學家和社會學家再繼續努力從事研究，將來必定能供給我們許多的寶貴材料。這裏，我們也要喚起鄉村教育家的注意，因爲鄉村的人的智慧才能，既然不見弱於城市的人，他們的潛蓄智慧（latent intelligence）和天賦才能（Endowed ability），就許優於城市的人；不過他們受環境的來縛，不得機會發展。城市的人因日常受新文化的陶冶，又有種種接觸觀摩的好機會，於是捷足先登，思想靈活，動作敏捷。但這不過是城市人的幸運，僥倖生在一個刺戟多活動多的環境裏，豈可以此自驕。總之，城市的人，既非都是「上智」；鄉村的人，又何嘗盡是「下愚」。所以鄉村教育家今日的责任十分明顯：第一，要給予一切鄉村的人相當的均等的教育機會，使能運用他們的腦力；第二，要利用科

學方法及自然現象來啓發他們的思想，引起他們自我的活動；第三，要拔選有天才的人，考查他們的個性與能力，給予特殊的指導；和精深的訓練。

人才之在鄉村，如美玉之在深山。美玉蘊藏於璞中，必須琢之磨之，才得彰顯其光潤。人才隱伏於鄉村，必須教之育之，才得表現其能力。因為鄉村沒有教育，因為鄉村教育不良，窮鄉僻壤中，不知埋沒了多少奇才異能之士！蓬門羣戶中，不知虛生了多少英雄豪傑之人！無量數人的寶貴腦力棄而不用，日度其奴隸牛馬的生活！多少聰明活潑的鄉村兒童，無處入學，無緣求學，無力升學，而幼，而少，而壯，而老，遂致一生失學，豈不可痛可惜！古人云：「一夫不耕，孰爲之飢？一女不織，孰而之寒」耕織乏人，尙有飢寒之虞。一人不學，豈非教育家的責任？鄉村失學人數之衆，文盲之多，於社會的進步，國家的前途，影響甚大！而腦力的犧牲，人才的損失，更不可以數目計。所以國家一日不厲行鄉村教育，鄉村教育一日不普及，則此種損失無從補救。長此以往，鄉村人才喪失愈多，鄉村文化愈見落後，鄉村社會將永無振興的希望。鄉村社會如果破產，城市社會又安能獨存？最後結果，必致陷全社會於崩潰。今日我國國家之窮弱，社會之紊亂，說是由於鄉村人才之缺乏，未嘗不可，說是由於鄉村教育之不良，也未嘗不可。所以今日若談救國，必須培養鄉村人才！更必須努力鄉村教育！

本文主要參考書

- (1) Sims, N.L.—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Chapter II, The Ment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ural People.
- (2) Harnell Hart,—“Urbanization of Population.”
- (3) Walter L. Treadway and Emma O. Lundberg,—“Mental Defect in a Rural County.”
- (4) W.J. Spillmen, Science, 30:40—5—7, Sept. 24, 1909.
- (5) Rural America, November, 1925,

-
- (6) L. F. Ward—“Applied Sociology.”
 - (7) R. C. White,—“The City Drift of Population in Relation to Social Efficiency.”
 - (8) Scott Nearing,—“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American Genius.”
 - (9) J. M. Cattell,—“The Distribution of American Men of Science.”
 - (10) E. L. Clark,—“American Men of Letters.”
 - (11) National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Research Bulletin.
 - (12) Stephen S. Visher,—“A Study of The Type of the Place of Birth and of the Occupation of Farmers of Subjects of Sketches in ‘Who’s Who in America’.”
 - (13) C. C. Zimmerman,—“The Migration to Towns and Cities.”
 - (14) E. L. Thorndike,—“A Sociologist’s Theory of Education.
 - (15) Henry Cabot Lodge,—“The Distribution of Ab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 (16) Bailey and Haber,—“Mental Dificiency: Its Frequency and Characteris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as Determined by Examination of Recruits.”
 - (17) 楊開道，農村領袖。
 - (18) 傅葆琛，鄉村生活與鄉村教育。
 - (19) 傅葆琛，鄉村民衆教育概論。
-

鄉村小學學級編制之種類

蘇 珽

一、學級編制之意義

將許多兒童編爲一班，由一教師負責教學，謂之一學級，其性質與年級不同：因爲一學級，有時可以包括若干年級，不過普通小學多依照年級編制學級，故其名詞常常彼此相混，初學者不可不注意，

二、學級編制之原則

- (1) 力求經濟。鄉村小學學級編制，不論採取何種辦法，均當力求經濟。
- (2) 便利教學。鄉村小學學級編制，除注意經濟方面外，務必兼顧教學之便利。

三、編制之種類

I. 普通編制

A. 分級編制

- a. 單級編制。是將全校年齡各異，程度不等之兒童，編爲一學級，由一教師在一教室內，同時擔任教學的一種編制法，此制分普通單級與二部單級二種：

- 甲、普通單級。

(子)四年單級——四個年級合成一班

(丑)六年單級——六個年級合成一班

乙、二部單級。

(子)半日制。

(丑)間日制。

丙、單級編制之優點與劣點：——

(子)優點。

- (1)節省經費——減少設備費及教員薪金等費。
- (2)鄉村兒童不至因無相當之學校或班次而廢學。
- (3)學生人數增多，學生平均負擔之費用可以減少。
- (4)養成學生自動的機會多，可養成自立的能力。
- (5)事權統一。
- (6)各年級學生多有聯絡感情之機會。
- (7)時間上之經濟，一教員同一時間可教四班或六班學生。
- (8)對於個別豈要容易適應，並可活動升級。
- (9)養成學生團體生活及互相合作之習慣。
- (10)教師標準之提高。(因用人少，選擇之範圍增大)
- (11)經費師資不足之地方，較易推行普及教育。
- (12)易管理，(對二部而言，因分教室不易管理，合教室，管理便利，)

(丑)缺點。

- (1)教授時間常感不足。
- (2)兒童注意不集中。
- (3)訓育不周，易養成怠惰之惡習。
- (4)教師工作過於繁勞。

(5) 時有遺忘指定作業之弊。

吾人比較觀之，即知優點多於其缺點，且此缺點由以下各項足可補救之：

- (1) 各組教員直接教授之時間與兒童自習之時間必須分配均勻。
- (2) 應特別注意養成兒童自動學習的能力與習慣，以免空閑時間之虛擲。
- (3) 宜選擇高年級中之優等生，使輔導低年級學生自習，並輪流充任級長，對管理方面，亦可補助教員之不及。
- (4) 單級編制，教員直接教授的間較少，故必須精選教材，增高教學的效率。

統觀以上各論，單級編制所犧牲者，非兒童之學業，乃教師之精神也，倘有良好之教師，善於應付，實可取互助合作之效力。如創設道爾頓制之柏克斯特女士 (Parkust) 可為模範，柏女士於一九〇四年在一鄉村單級小學校中，以一人之力教授八級之學生，合計四十人也，其程度極其不齊，然柏氏能利用年長之兒童為助手，在教授一班時，使其他七班學生皆有工作，可知單級編制之弊，不在其本身，而在教師之能力也。

b 多級編制。此制又分單式與複式兩類，茲略述於下：

甲、單式多級，

- (子) 四年單式，一個年級成一班。
- (丑) 六年單式，一個年級成一班。

乙、複式多級，又分二部編制與多部編制。

(子) 二部編制。即將全校兒童分為兩部，由一教師擔任教學，此制分為三種：

- (a) 半日二部編制。令甲乙二部兒童異時來校，甲部兒童於前半日

上課，乙部兒童則於後半日上課，每部兒童在校半日，皆蒙受教師之指導，而不另設自習時間。

(b) ^全日二部編制。此又分三種，第一種為甲乙兩部兒童同時來校，甲部兒童上課時，乙部兒童自習，乙部兒童自習。第二種為隔日式，甲部兒童與乙部兒童，間日來校，而各授以全日之教授是也。第三種為隔時二部編制，甲乙甲兩部兒童逐時交換授課，如甲部直接受教時，則乙部游戲或自修，乙部直接受教時，則甲部游戲或自修也。

(c) 全半日二部編制，令一部分兒童半日在校，受教師之指導，一部分兒童全日在校，全日受教師之指導，茲再將施行此制適當之學年列表於下：

(甲) 最適當者... { 第一學年一學級 } 半日
 { 第二學年一學級 } 半日
 { 第三第四學年一學級 } 全日

(乙) 其次..... { 第一學年一學級 } 半日
 { 第一學年一級級 } 半日
 { 第三學年一學級 } 全日

(丙) 其次..... { 第一學年一學級 } 半日
 { 第一學年一學級 } 半日
 { 第四學年一學級 } 全日

(丁) 其次..... { 第二學年一學級 } 半日
 { 第二學年一學級 } 半日
 { 第三學年一學級 } 全日

(戊) 其次..... { 第二學年一學級 } 半日
 { 第二學年一學級 } 半日
 { 第四學年一學級 } 全日

(己) 其次..... { 第一學年一學級 } 半日
 { 第二學年一學級 } 半日
 { 第三學年一學級 } 全日

(庚) 其次..... { 第一學年一學級 } 半日
 { 第二學年一學級 } 半日
 { 第四學年一學級 } 全日

(辛)其次..... { 第一學年一學級 }半日
 { 第一學年一學級 }
 { 第二學年一學級 }全日

總之半日二部，適於低年級學生，全日二部適於高年級學生。

以上為二部編制之種類，茲將優點與劣點，略述於下，一一比較，希辦學者，詳審而明辨之？

優點：

- (1) 學校經濟，因樽節而可以持久。
- (2) 教室及運動場，均得寬裕之使用。
- (3) 可延聘比較優良之教員。
- (4) 教員之總俸額，得酌量減少。(指全體而言)
- (5) 教員以前部實施之教案，有時可用諸後部，本以前之經驗以施行之，可藉得熟練之教授。
- (6) 一次記載之小黑板及掛圖，有時可使用二次，可省却教員許多準備之時間。
- (7) 可補救全日不能就學之兒童。
- (8) 一科或二科稍劣之兒童，每日有一時或二時可於他部教授時間內，有再同受一學科教授之機會。
- (9) 前部後部，任人自擇，缺席之兒童，可以減少。
- (10) 兒童在教室時少，棲息自由，可得身體發達之利益。
- (11) 有學生助理家務農作之便利。
- (12) 對離校太遠者之便利，(離校太遠者可擇後部)

缺點：

- (1) 兩部兒童，使用同一棹椅，其高低大小不易適當，
- (2) 對防止接觸傳染病之傳播，殊形困難。
- (3) 同一器物，而二人共用，保護之責，恐互相推諉，不肯盡

力。

- (4)一校中偶發事項，午前午後，不能強同，對於全體訓練，難期統一。
- (5)一教員擔任二學校，間生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席者，必有加倍之困難。
- (6)教員過勞，有害於身心，致教授少活潑氣象。
- (7)後部兒童，因回家稍晚，故道路較遠者，通學上多生困難。
- (8)同一學校中，分爲二部，全體兒童不能有團結意識。

以上所述，爲二部編制之得失利害，地方之情況，家庭之種類，學校之大小，學年高低等，其優點缺點，斷不能全體一致，茲不過就其數種利害，略述之，以示吾人趨避之注意耳，若實際施行，有此時見爲優點，彼時反爲缺點，或此地所見之利害，有時與他處反對之結果，起點不同，收效各異，非探求本源，^{於處}頗難下判斷語，況同一優點，同一缺點，其分量及價值，或相倍蓰，或相什百，若只計其條件而不顧其總和，仍不足以顯其真相也，因地制宜，有心者，可自擇也。

(丑)多部編制，即將全校兒童分爲二部以上之謂也，

(a)四年編制。把四個年級之兒童編爲三部，其種類很多，茲略舉一二，以資參考：

- 第一種，一年級爲一部，二三年級爲一部，四年級一爲部。
- 第二種，三年級爲一部，一二年級爲一部，四年級一爲部。
- 第三種，一年級爲一部，二年級爲一部，三四兩年級爲一部。
- 第四種，一四年級爲一部，二年級爲一部，三年級爲一部。

第五種，二四年級爲一部，一年級爲一部，三年級爲一部。

就以上五種而言，以第三種與第四種爲最合宜，第三種一二年級分開，因一二年級人數多，且訓練期短，在教學上及管理上教員均需極多之時間，故分開以免教員疲勞太過。三四兩年級結合在一起，人數不多，且受二三年之訓練，自動之習慣，與自治之能力，均有相當之養成，教員所耗之精力自當減少。

第四種，一四兩年級合在一起，四年級學生程度較高，年歲亦長，可以輔助一年級學生之活動，且在行爲上使其模倣；又四年級所須教員之時間減少，教員可以純分指導一年級學生。二三年級程度年歲相差不多，教員對各級所費時間及精力亦略等，故分開，不至發生顧彼失此之弊也。

(d) 六年編制，此編制分三類：茲每類各舉數裏如下：

三部編制，

第一種，一二兩年級爲一部，三四兩年級爲一部，五六兩年級爲一部。

第二種，二三兩年級爲一部，四五兩年級爲一部，一六兩年級爲一部。

第三種，二四兩年級爲一部，三五兩年級爲一部，一六兩年級爲一部。

第四種，二五兩年級爲一部，一四兩年級爲一部，三六兩年級爲一部。

以上四種，以第四種爲最好，因各部中，均有較高與最低或較低或較高之年級，高年級學生可以輔助高年級學生，且教員直接教學之時間上，可隨時按各部之需要而增減之。

四部編制：

第一種，一二兩年級爲一部，三四兩年級爲一部，五年級爲一部，六年級爲一部。

第二種，一二兩年級各成一部，三四兩年級成一部，五六兩年級成一部，

第三種，一年級成一部，二三兩年級合成一部，四五兩年級合成一部，六年級另成一部，

五部編制：

第一種，一，二，三，四個年級各編成一部，五六兩年級合成一部。

第二種，二，三，四，五，四個年級各編成一部，一六兩年級合成一部。

第三種，一，二，五，六，四個年級各編成一部，三四兩年級合成一部。

多部編制之種類甚多，以上所述，僅就個人一時所想到者，舉以爲例，至何種爲宜，要按年級程度之高下與每夫每年級人數多寡以酌定之。

B 不分級編制(能力分團制)此種編制，係完全打破年級制度與實在年齡之標準，而以兒童學習之能力分團教授，茲略舉數種如下：——

a 導爾頓制，此制爲美國柏克斯特(Parkust)女士所發明，其法將原有各年級教室變成各科研究室，每一研究室，有一指導兒童之作業及輔導其學習，兒童各就其能力及程度而作相當之進步。

d 劍橋制(Cambridge Plan)此制又名雙軌制，依照學生之能力分爲兩大組，其所習之課程是相等，但其畢業之年限則不同，一組之課程分爲十八個段落，以使優秀之兒童學習，六學年習完；而另一組課程，分爲二十四個段落，爲較低能之兒童學習，八學年學完。兩組課程之各段落相差極

其微小，故若發現學生分組不適當時，可以隨時調動，有時因互相調動，故有七年畢業者。

c. 巴巴拉制 (Barbra Plan) 此制與劍橋制切相反，其畢業年限相同，但所學習之功課則不一，智力高的兒童所學習之分量多，而智力低的兒童所學習之分量少，中材之兒童，則所學之分量，適介乎兩者之間。

d. 組長制，用測驗之方法，將能力相等之兒童分成團，每團有一組長，係由全體兒童選擇極優秀之兒童擔任之，教員把應教之功課，先授各組長，各組長再復教各組兒童。

C 混合編制。此制係有年級之存在，但又以兒童個別進步之能力而隨時升級，茲舉數例如下：

a. 毗勃羅制 (Pueple Plan) 此制在毗勃羅地方施行，所用之方法，以個人進步之速度為升級之標準，所以有時稱為升級制，課堂內，採用兒童自習之方法，而教師僅負輔導及視察之責任。

b. 學科制，(Promotion by subjects) 兒童對於各種學科之能力與興趣，每不相同，長於國文者，未必長於算術；長於算術者，未必長於國文，若固定使其受學級之牽制，根據學科之程度為升級之標準，則實與理不合，現以學科為單位而分別升級，則學生長於國文時，國文一門可升至較高年級內學習；短於算術時，算術一門仍在較低年級內學習之，如此，普通班級制之弊，庶可免除。

c. 巴達維亞制，(Batria Plan) (特別班制) 此制之目的，在於救濟遲鈍之學生，使其學習得有相當之進步，於學期終了時，可與全班兒童同時升級，教師在教課時，抽出一部分時間，專以輔導學生自習，若一班中兒童數目過多，可添一助教，擔任指導學習之責任。

2 季節編制。季節編制者，即每年僅於一定之季節中開校上課之謂也。

A 季節編制之辦法。如自冬季收穫完畢時始，到明年開始播種時止，在此期

內，開校上課，稱為冬季學校，此等學校教師，最好通曉農事者擔任，在農忙之季節則赴田間教學，藉此可以解決缺席問題及實地指導農事。

B 季節編制之優點：

a 鄉村人民在農忙之際，常令幼小之子女襄助其操作，故此時就學之兒童極少，如放牛牧羊，陪伴弟妹，看守家屋，助理家事等等，若此時雖強迫上學亦不能，或因此其父母生反感，永不令兒童上學，故採用季節編制，於農隙時正式上課，尙可實施教育，若此可以增加農民上學之機會。

b 鄉村兒童一方可以求學，一方面田間工作，既能獲得知識，又可養成勞動之習慣，此外可以直接觀察自然界之現象。

3 聯合學校編制。此制之由來，因鄉村學校範圍小，財力薄，人才缺乏，難收效果，故將簡陋之單級小學，聯合而成規模宏大設備完善之鄉村學校，今將其辦法及其優點略述如下：——

A 辦法，因地方情形不同，聯合學校之辦法亦不一致，有全部聯合，即另於適中之地，建築新式校舍，購買充實之設備，添聘良好之教師；有僅聯合一部分之兒童，以編制適當之學級，而各校仍保留原有之學校也，如甲乙兩校，甲校兩教室，收容二四兩年級之學生，乙校則收容一三兩年級之學生，各成單式編制，每年互換地點，各不侵犯固有之權限。

B 聯合學校之優點：——

- a 減少遲到曠課之人數，增加出席之百分比，
- b 學生人數較多，各種團體活動較易進行，
- c 經濟集中，浪費減少，
- d 能聘優良之教師，(選擇範圍大)
- e 師生人數多，對學校事業發生興味，
- f 人材設備較全，易為社會中心機關，

4 活動學校，我國鄉村人口稀少，居住的地方，非常散漫，多數鄉村人口在百家以下，甚至有二三家的，村間之距離，少則三四里，多則十餘里，並且道路不好，交通不便，所以甲村有學校，甲村兒童就有地方讀書；乙村無學校，乙村兒童就無求學之地，為補救教育不普及之弊，遂有活動學校之創設。

A 活動學校之設備，

a 教室，活動學校之教室是採用帳幕式，多用油布和竹子做成的，此帳幕只用於風雨或寒冷的時候，在天氣晴朗之時日，此布幕儘可不用，使學生坐於露天之下，或樹林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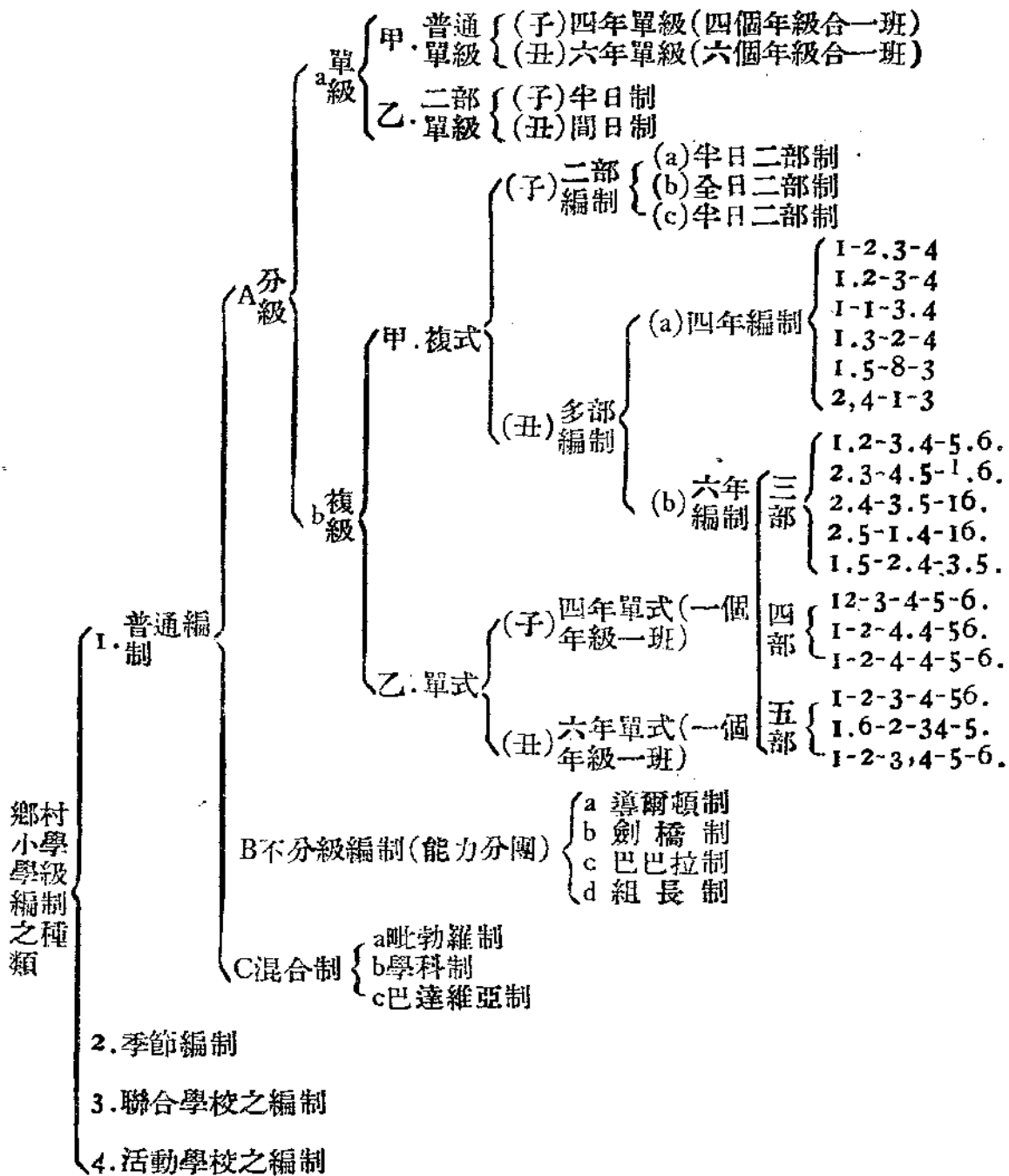
b 校具，

甲、課桌，課桌面用一塊極輕之木板，將此木板架在竹子做成之腿上，並可自由取下，桌腿之中間有軸，可以收攏起來，以便攜帶便利，
課椅，課椅之構造，多半用一張牛皮釘在一個可以收攏起來之木架上，木架後面較高，作為靠背之用，至於其他教具尚有很多，但多與普通學校相同，勿須多舉。

c 教學時間之分配。如有甲，乙兩地，採二部全日制時，今天到甲地教學，明天就把學校搬到乙地去，在乙地上課，後天再回甲地；若採二部半日制時，教學時間可分為上下午兩段，如甲地上午上課，乙地下午上課，

d 活動學校之優點，用一學校之校舍，一學校之校具，一學校之教師，可為兩地之用，換言之，即是以一倍之財力，一倍之人力，可以收兩倍之效果，在經濟困難，人才缺乏之鄉村，此種辦法，真可為對症下藥之良劑耳！

以上為小學學級編制之種類，茲為容易記憶起見，復列表如後：——



肯定教育科學的實際根據

傅 繼 良

(一) 整個的真理

作者在師大教育叢刊一卷三期『肯定教育科學的理論根據』一文裏，開始陳述所謂肯定論的教育科學不過是半真的敘述。我們承認一切科學理論的根據，只是科學的一面或一半。(那一半當然是實際的施行或證明)至於到底先有理論後有實施抑先有實施而後有理論；或者到底理論出自實際，抑實際出自理論。這都是另外的問題，不在本文研討之例。

現在我又來杜撰所謂「整個的真理」了。這便是老實的承認教育科學不只是有片面的理論的根據，進一步還有整個的實際的根據這也並非是沒有來歷的。我亦曾明白的陳述：「教育上既成的理論已經有了事實上的證明，但還有大部分的教育的活動，急待實際的証驗」我們現在一方面尋求教育真理的所在，一方面供出準比真理所証出的實際証據而加以肯定。這裡所供給的証據許是偷來的，也許是自謔的，也許是土產物，也許是舶來品。總之，凡有科學價值與教育意義的事實，同時與教育科學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的，我們都把牠們組織起來，成立系統，而加以肯定。

(二) 定義和分類

我們爲使讀者確切的明瞭所謂整個的教育科學之內含起見，仍有復顧我從前(教育叢刊一卷三期)所願採取的一個定義的必要；茲並修正如下：(參照教育

與心理第一期邱椿『教育哲學的新生命』

大抵教育科學是一種社會科學，是一種綜合的科學。牠認定教育為客觀之事實，為描寫，分析，及實驗對於教育組織，行政，教學，課程及兒童有密切的關係的原素。又從這些原素中歸納成系統的知識，普通的原理及方法，以謀教育實施的革進。對於一般教育問題取廣義的研究，或將整體破為若干單位，引得專家的合作。教育科學是專家業化研究的集體。有確定的學域充足的內含及廣博的溝通範圍，所以絕不僅是簡單的訓練事業。

關於教育科學的分類問題，我在上述的叢刊裏，討論得比較詳細。我曾暫且定過一個教育科學的分類系統表。現在又經過了一番檢討，修正如下：

(參照湯姆生科學大綱「分類系統」，原本第四卷，頁一一七一)

教 育 科 學 的 分 類

性 部 分	抽 象 的	具 體 的			
		普 通 的	特 殊 的	聯 合 的	應 用 的
理 論 的 科 學 實 際 的 科 學 (註)	教育哲學	各級教育： 幼、小、中大、 師範、等之 研究	教育社會學	教育思潮	實驗教育 藝術教育 公民教育 健康教育 生計教育
	教育原理 教育統計		比較教育	教育史	
	各種教育： 個別、家庭、 職業、軍事、 社會、民衆、 農村、特殊、 ...設施等，	兒童研究 學習心理	教育視查 學校管理 教員	教育制度 學制系統	教育測驗 智力測量 學務調查 學校建築 學校衛生 教學法參 觀及實習
	教育心理	教育行政	課程編造 工作分析	教育法令	

(註)理論與實際兩性質是相對的是互生聯繫的，不可絕對的看待

(三)歷史的簡述

教育科學的發達大抵經過三個時期：一，為哲學時期，為盧梭，裴斯泰洛齊，福祿倍爾，洛克，康德的教育學說，都是從個別哲學家的經驗與思想中創造出來的。二，為半科學時期，即假借生物學，社會學，論理學，心理學的事實與原則之一部分，斟酌應用於教育之上，如斯賓塞的教育思想，多借生物學的原則，詹姆斯賀恩的教育思想，多借心理學的原則，杜威和伯格曼的教育思想，多借用社會學的原則，海爾巴脫多借用論理學的原則。第三為科學時期，即借用自然科學的方法，研究實際的教育歷程與對像，如吉德 (C.H. Judd) 的閱讀研究，桑代克的智力測驗，艾爾 (Ayres) 的錯字研究，卡特斯 (Charters) 的課程改造，都是用科學方法研究出來的結果。(教育科學之源泉邱跋)

在第一個時期裡，『教育研究，均憑教學者的經驗與主觀的推想，發為概括而空泛的理論。雖持論詳贍，條理分明，所言或亦中肯；然以無科學基礎，終不能確鑿可視為教育實施之準則』(陳科美教育學綱要一四四。)遠如哥美紐斯的大教授論，近如洛克之關於教育思想，盧梭之愛彌耳，康德之教育論，裴斯泰洛齊之 Leonard and Gertrude 福祿倍爾之人類教育等是。

在第二時期裏，一般學者欲將教育研究立於科學基礎之上，以代替主觀的推理之研究。因根據論理學以定教育之目的，根據心理學以定教育之方法，根據生物學以研究兒童，根據社會學以研究教育之實用，然仍以哲學方法組織系統的教育學。惜彼時普通科學多未發達，科學的教育研究，遂亦無從發展，但科學的教育研究，即以此為濫觴。

Campaye 氏在他的 “History of Pedagogic” (見Payne著) 頁 535-536 中敘述的好：『教育科學：在今日，教育科學不會再是空洞的名詞了，不會再被哲學家易於以聰明來俏皮的東西了。無疑的牠已經確立了。教育科學這個名詞也

無須過飾，這個名詞的本身，已足以自行解釋牠的身的與方法的，而顯示他青年的蓬勃的發展氣象。

『可是到現在仍有許多哲學家簡直還沒想到有教育學一門科學的組織，而把教育學建設在合理的基礎之上。反之，他們以為教育施實仍比他們的思想少進步。……他們把陳腐的傳統的觀念和新的誤解混在教育中。自始即沒有確定的一貫的識見。因此他們只有矛盾。在十九世紀有很多的思想家想醫治這種病，以求合於科學的精神，以規範那已經淪入過重經驗的和過重例行的錯誤的教育歷程，但終於未完全成功。而我們現在却是來全圖回復這種工作。』

在第三個時期裏，教育的研究，進入於實驗的時期，以科學的方法為之主腦，致使教育學發展得儼然成為科學。這不過是近六七年的事，譬如教育統計；教育測量，教育診斷，教育調查，教育心理等都充滿了客觀的數量的事實。其研究的方式亦與自然科學接近一致。

(四)特殊的內容

現代的教育科學既已成為一種獨立的科學，即猶之乎其他生物學或社會學一樣：自有其特殊的內容。不過教育科學的發達是新進而勁椎的，所以一般人總以為他缺乏特殊的內容。比如杜威氏在他所著『教育科學之源泉』頁五二面(譯本)上所論教育科學無固有的內容一節，他說：『假若我們現在論到那些科學，即從以抽取討論教育問題所需的資料者，我們便不得不重行承認一件曾經偶然提到的事實：並沒有什麼題材，在本質上標出，或者加了什麼附號，是教育科學之內容。任何學科裏的任何方法，事實及原理，祇要能使管理與教學的問題可以處理得更好，便都是有用的。』這便是說教育科學之內容是由許多其他科學，哲學，生物，社會，心理，生理等科學中富有教育意義的事實與原則之部分所構成。這些學科中之有教育意義的事實與原則便是杜威所謂教育科學

的源泉。但我們相信已竟向科學之路精進的教育，本身是自有其內容的。杜威氏這種主張是我們所不能贊同的。因為教育歷程的本身，即是教育科學的對象。○（若問何謂教育歷程？就請看杜威著平民主義與教育，頁50—54；或看，陳科美著的教育學綱要第一章）（註）。

（註）用各科學方法——自然的或社會的——研究對象所得的結果便是教育科學的內容。所以教育科學是自有其特殊的內容的。杜威氏的指陳，祇是說明教育科學從許多既成的科學中所抽取或假借的部分化為教育科學使用的工具而已。

（五）教育科學固有的方法

（甲）教育測量法

教育測量法在一九二二年之前沒有一種類似麥柯爾氏教育測量法的專著。這種方法所以是很幼稚的。近十數年來，教育測量的運動日勃，不特這種學科內容已經充實，並測量技術，以及測量的工具也逐漸精進了。因之，教育設施，假借測量的方法各方面得有有效的實現。更使從前所謂『天才』的教師只有步隨受過專業訓練者的後塵。更打破『從來否認教育效能的人，只從個人遺傳的制限方面（天才）着想的；未嘗從社會的制限方面（專業訓練）着想的謬誤觀念。』（北平世界日報週刊第二期吳俊升『從社會觀點看中國教育』）。

關於教育測量上的實質成績，直到一九二七年前後，簡直不勝枚舉。據孟祿調查所得，只就測驗和量表一項在美國刊行的共約千三百多種，其中大部皆可應用於教育上。其分配：屬於智力測驗者約百五十種；屬於算術，讀法，語言，文法，及歷史等科者約五十種；屬於代數，英語作文，地理，拉丁，文學，物理，拚法及書法者約廿至五十種。其不屬上列各項者尚多。實際，此刻所有中小學各學科皆有標準測驗可用。高等學校和大學多數學科亦已入標準測量

之下。前途發展正未可限量。（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叢書：教育科學研究大綱 羅廷光著頁77）

1. 什麼叫做教育測量？教育測量是一種較新的教育科學，有客觀的數量，明顯的單位，和相當的參照點，(Reference Point) 用以測量教育事實及教育結果。

2. 什麼是教育測量的原則？教育測量的根本原則有十四項：見 Mc Call: “How to Measure in Education” 1922, P, 3-18)

(1) 世界上的事物，凡有存在的必有量，凡有量的必可量；同時凡有數的必可數；

(2) 教育測量與其他物質科學的測量大致相同；

(3) 教育測量不能絕對的精確，正如其他科學的比較可以完備一樣；

(4) 發展科學的教育，測量是必要的；

(5) 教育測驗 (test) 比教育測量 (measurement) 的範圍狹；

(6) 要知道一個學生的「始能」(開學時的學習能力) 必須測驗；

(7) 欲知教學方法與教材之價值必須測驗；

(8) 實行成績測量須在教學視導之先；

(9) 欲控制教育方法，必須明瞭教育事實；測量教育事實；

(10) 機械式的測量法不致使教育及教者機械化；

(11) 測驗有一致的標準—一致的標準不能使兒童失却個性。

3. 什麼是教育測量的對象？教育測量無疑的是測驗教育效果的。牠的對象如下：

(1) 智慧；

(2) 學校以外的教育活動及成效；

(3) 學校以內的教育活動及成效。

4. 用什麼方法測驗新的能力？人的智力可以從行為上看得出來，測驗新

能力應用功作先規定了一種條件，再表示出一種作用來。這種條件是指定了的，可控制的，並且是一致的。這就是以客觀的結果表示心理上抽象的功作能力。

5. 測量教育的結果以什麼來表示？測量教育的效果，第一必須有一個單位；第二單位本身須一致；第三測量單位須加說明；第四，教育測量的單位迄於現在尚無絕對確定的標準。

(乙)教育診斷法

教育診斷發生於一九二六年范婉賡 (M. T. Van Wagonen) 所著之教育診斷與學校成績測量 (Educational diagnosis and the measurement of School achievement) 一書。教育診斷是根據測驗方法，考查學生智慧能力，及教育成績之結果，用一種客觀的圖表發表出來，使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藉以診斷其成功或失敗，以備教育上何者應提倡，何者應補救之助。換句話說，教育診斷，是以智力測驗之結果，作診斷教學之基礎。無論測驗為智力為教育，為文字智力測驗或非文字智力測驗，為一種學科測驗，或多種學科測驗，若其結果可靠，即可由一種客觀診斷圖表，將牠發表出來，使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藉以客觀的認識其成績。所以教育診斷，不僅是消極的幫助教師考查錯誤，而且是積極的謀尋改進方法。(見明日之教育一卷五期，杜元載：『教育診斷之理論方法與推行』)。

又杜氏解釋教育診斷的重要，他說：凡測驗上所具有之功用，教育診斷亦具有之，但教育診斷具有之功用，而測驗未必具有。比做測驗可以考查學生成績，判個別優劣，但不能了解各個學生成績何故優劣？……教育診斷則兼有之；又比做測驗可以考查學校成績及教學效率。……但測驗祇能考查不能比較，惟診斷能兼考查比較而有之。

總而言之，測驗可以考查學生成績而不能分析學生成績，測驗可以考查學校成績而不能比較學校成績。……由此可知，測驗為診斷搜集事實材料，而診斷為測驗分析事實。故二者之關係甚大。今後而不提倡測驗則已，如欲提倡

外驗，必同時注意診斷和教育診斷，方能達到完成測驗功用之目的。(ibid 頁 90)。

教育診斷法分爲個別及團體的二種，詳細內容實尙繁複，絕非如本文草率可以將事。除請詳閱杜氏原作外，尙希一閱前列專著。

(丙)教育心理法

一切自然盡是被定律所控制的。動植物依自然律而創造，生存，與夫發生作用，以及死亡。世界上的事物沒有偶然發生的。一種學習，無論其爲人類的或動物的，皆依一必然定律而推進。馴養家畜的人，爲完成工作起見。必先明瞭動物學習的定律。倘使其工作一與此項定律抵觸，則見工作必然不利，又若欲植物之茂盛必須明瞭節季，光線，濕度，土壤等之影響。同理欲教授兒童之成功，必須明瞭兒童學習之基本定律。現在學校中有許多教師簡直就不曉得什麼是學習定律，結果反造成許多惡劣的理智習慣。

茲將教育上最重要教學定律陳述如下：

1. 詹姆斯之習慣養成律 (James' Laws of habit forming) 美國大心理學家詹姆斯謂人生不過習慣之一束，而教育則爲行爲趨勢與習慣之組織，因此，彼視教育目的即在有用習慣之養成；遂定下列五律，爲養成習慣之根本法則。

(1) 作勢律 (Law of Impetus) 在成立新習慣或廢除舊習慣時，須入手十分堅決有力。(In the acquisition of a new habit or the leaving off of an old one, we must take care to lounch ourselves with as strong and decided initiative as possible.)

(3) 持恆律 (Law of Constancy) 在新習慣未確立於生活中之先，不容例外發生。(Never suffer an exception to occur till the new habit is securely rooted in your life.)

(2) 見機律 (Law of opportunity) 欲獲得新習慣，須利用最初機會；當一念之起與一時情興之來，均乘機進行。(Seize the very first possible opportunity to act on every resolution you make and on every emotional prompting you may exp-

eriance in the direction of the habits you aspire to gain)

(4) 實行律 (Law of action) 勿向學生宣傳過度，或一味空言，(Don't preach too much to your pupils or about in good talk in the abstract)

(5) 練習律 (law of exercise) 每日加以少許練習，使努力不息 (Keep the faculty of effort alive in you by a little gratuitous exercise every day.)

以上五律中含有重要之因素二：一，即充分活動，如作勢，見機，實行是；一，即繼續活動，如持恆：練習二律是。故充分活動與繼續活動，實為成立良好習慣之根本方法，而教學原則中之活動原則亦即注重在此根本方法，可參証也。(以上五律見陳科美：新教育學綱要64-66.)

2. 桑代克之學習律 (Thorndike's Law of Learning) 桑代克承詹姆斯之習慣養成律，而加以動物心理之研究，創以下各學習律：(參見：陳科美新教育學綱要頁 66-69 及 G. W. Frasier; W. D. armentrout 合著：“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Ch. VI.)

為明瞭何謂學習律起見，吾人必須先了然人類腦部及神經系統之情況。概心理活動，腦際活動，與全部神經系統間皆有極嚴密之關係。神經活動之單位為神經原。(Neurones) 神經原有三種主要特質：(1) 感受性；(2) 傳導性；(3) 變異性。感受性意謂神經原對環境之中某種刺戟要素所發生之覺感。傳導性意謂神經原能自神經系統之此一部傳導消息於彼一部。變異性謂神經原與神經原間易於發生變化關係之動作。此類動作多係不學而能的生理變異之行爲。如瞳孔之因光線強弱而縮伸。概一切學習皆本諸以上神經原的三種特質。缺乏其一，則學習行爲即不可能。

(1) 預備律 (Law of Readiness) 當一感應結未預備活動時，活動即得滿足，不活動即得煩惱；當一感應結未預備活動時被迫活動亦得煩惱 (When a bond is ready to act, to act gives satisfaction and not to act gives annoyance; when a bond is not ready to act, to be forced to act gives annoyance.)

(2) 效果律 (Law of effect) 凡一可變之感應結，依其練習時之滿足或煩惱而變強弱。 (a modifiable bond is strengthened according to satisfaction or annoyance attends its exercise.) 兒童對於一種伴有滿意結果的行動最易於反覆的做。以心理學的名詞解釋便是：當一種感應結果能使個體滿意時，如再發生同樣刺激，則能反覆同樣感應結。反而言之，兒童最易避免，伴有苦痛，不滿足等的事物。所以當一種感應結在腦際形成時，其結果使個體不滿足，或發生苦痛，則此時神經原即易於避免再成立是項感應結。

(3) 練習律 (Law of exercise) 凡可變之感應結，變則加強，長時不變則轉弱。 (a modifiable bond is strengthened when exercised and weakened when not exercised over a length of time.) (以上三項參看：Thorndike's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I. Introduction; 又 Sandiford: Educational Psychology P. P. 196-201.)

(4) 廢用律 (Law of disuse) 當一種感應結未被使用時，即有減弱連結或消失的傾向。 (When a neurone connection is not used, the tendency is for the connection to weaken and fall away.)

(5) 其他種學習定律：

(a) 倍加反應律 (Law of multiple response.) 倍加反應律，可實用於動物以及人類。在兒童之學習行為中，倍加反應是很普通的。的確有許多反應是由先天神經原之結合以決定的。但也有些固存的反應是易於後天所造的，不過很有限罷了。然仍有許多可能的倍加反應發生。比方兒童學習外國語拼音，最初經過若干錯亂拚法，然後才逐漸求得滿意的方式。

(b) 類似律 (Law of analogy) 當兒童一遇到新情境時，並無特殊的本能或習慣以決定其反應，兒童即仍依照過去時曾反應此類似的情境時的方式以反應，這便是類似律。

(c) 心結律 (The Law of mind set) 兒童對於任何情境的反應常依靠兒童普通的心結。同一人身上，一種刺激之來，不能總是發生同一的反應。於此一

定律之下又有所謂(1)對較律(Law of relativity)任何刺戟自身，皆可不須解釋，但得由其先引或所伴出的其他種刺戟之關係而比較和解釋。比如口味中甜後的酸；與苦後的酸，其覺感即不相同。又如商品的好壞，常因所視之背景物而有影響。(2)遞減復原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同樣刺戟，當其加到微弱的刺戟之時，比加到較強的刺戟之時便產生更嚴重的結果。一磅之重加一溫司即不顯；但一溫司之上再加一溫司重即很顯然。

(d)分析律(Law of analysis)普通的心理定律謂凡心理生活中的任何要素，其可為許多完整心態之一部者，皆各不相謀；除非心態自呈一種的觀念。(a general law of mind set; that any element of mental life which is felt as a part of many total mental states differing in all else save its presence comes thereby to be felt as an idea by itself.—Thorndike: "Elements of Psychology", P. 217)

(丁)教育統計法

統計學是研究科學的利器。現在教育學，既獨立為一種科學，統計法遂亦為研究教育最重要的工具。研究教育行政上的問題，需要這種工具之處更多。教育統計法最好的例子是對個人差異的研究。桑代克為解釋“羣性差異”的意義的真確觀念。對雙生子的個性“相似度”(degrees of likeness)及非雙生子間差異，作過精細的研究。(Judd: "Scientific Study of Education" P. P. 30)

1. 統計學的性質 統計的手續或方法到現在應用的範圍已十分寬廣，而以極簡短的文字來敘述統計學的性質是很難的。但以下數點是主要的：(1)統計的表現必須以量。一種事實必須以數目字的形式敘述，以便於統計的手續。(2)統計的張本須樹立在個人差異的概念之上。化學和物理學是無關於這種概念的，因為一種物質對象或化學成分其個體是同質同屬。但是生物學，心理學和社會現象便不一致了，因而必需一種特殊的技術以發見許多個體間差異的普

通趨勢。(3)統計法是以純粹客觀的眼光看待，將事實分類之後須產出需求的知識，但實驗法則不然。牠應用人工對事實加以控制，以發見其真理。但在一種不能被控制情形之下的時候，統計法就比實驗法便宜多了。(4)統計學是根據取樣的，統計家勢難根據研究事實的全部證例。他常根據幾種選擇的事實，為顯着的或假定為典型的取樣，從而引取幾個統計的公式或測定事實全體的情況。(5)統計學注重一般的而不注重特殊的個體。統計學想從若干的證例中獲得普遍的法則定律，或公式。換句話說，統計學是一種精采的工具藉以獲得歸納的結論。

2. 統計的工具 統計的工具具有四：(1)滑尺 Slide rule；(2)計算器 Calculating machines；(3)對數表 Logarithm；(4)表 tables。他們對於作統計的工作有極大的幫助。現已出版的表，除機誤差表及標準差表以外，還有平方表，平方根表，倒數表，乘積表，係數表等。

3. 次數的分配譬如我們有一羣未曾入學的兒童，其年齡如下：3, 2, 4, 3, 4, 4, 3, 2, 3, 4, 5, 4, 3, 2, 3, 5, 4。今欲求各童的實在智齡，則吾人必先作一次數分配表如(表一)。但吾人欲獲得各兒童之智商(I. Q.)——全距離自60到145；共50次。最好每組距以十為單位，分組如(表二)。但於此發見兩點歧異，即以全數 total 之百分數及累積 Cumulative 百分數表示次數。如(表三)。

(組距為1)	次數表	(表一)
學生年齡		次數 (學生數)
5		3
4		6
3		6
2		2
——		——
total		17

以十為組距之次數表 (表二)

I. Q.	次數
140-9	1
130-9	2
120-9	6
110-9	8
100-9	10
90-9	9
80-9	7
70-9	5
60-9	2
total	50

次數分配表，次數，百分數及累積百分數 (表三)

I. Q.	f	f in%	f in%
149-9	1	2	100
130-9	2	4	98
120-9	6	12	94
110-9	8	16	82
100-9	10	20	66
90-9	9	18	46
80-9	7	14	28
70-9	5	10	14
60-9	2	4	4
Total	50	100	—

4. 集中趨勢 表示集中趨勢，普通有三種方法：(1) 衆數。——法先作一
 次數分配表，視何者的分數的次數最多。換言之，即何者的分數發見次數最多。
 此法之用途不甚寬廣。(2) 中數——即尋找居於中間之分數，在牠的上下兩
 邊各有二分之一的次數。利用中數表示集中趨勢，可以消除兩極端對牠的影響

，最簡便的手續是在次數分配表上自一端數起，數到全部分數之 $\frac{1}{2}$ 處即得。

(3)平均數即普通所謂之平均數；以分數的次數，除分數之總合，但此法如遇分數過多時即不便，加之有時還需要均方差(S. D.)。為求均方差的方便起見，求平均數時，普通常用簡法。所用的簡法是先假定一個平均數，最後再加以校正，舉例如表四。(根據前面之次數分配。)

求平均數簡法(表四)

I. Q.	f	d	fd
140-9	1	4	4
130-9	2	3	6
120-9	6	2	12
110-9	8	1	8
100-9	10	0	0
90-9	9	-1	-9
80-9	7	-2	-14
70-9	5	-3	-15
60-9	2	-4	-8
Total	50		-16

$$\text{公式：} M = A + M \frac{Sfd}{N} \times \text{Int.}$$

$$AM = 105$$

$$Sfd = 16$$

$$N = 50$$

$$\text{Int} = 10$$

$$M = 105 + \left(\frac{-16}{50} \right) \times 10 = 101.8$$

註：

M = mean 平均數

AM = assumed mean 假定平均數

S = algebraic Sum of 代數和

N = no. of cases 次數總合

Int = class interval 組距

d = deviation from assumed mean 各量數與假定平均數之差

5. 離中趨勢 為明瞭全部事實分配狀況的真切起見，除知集中趨勢外；同時須知離中趨勢。表示離中趨勢的方法如下：(1)次數的曲線 frequency curves ——此法即是一個簡單的圖表，代表次數分布的情形；(2)二十五分點 quaitiles ——決定二十五分點法與決定中數 Median 的方法類似，除非是不找次數分配的中點，而找牠的 $\frac{3}{4}$ 和 $\frac{1}{4}$ 所在的點。(3)均方差 Standard Deviation(簡寫S.D.) ——均方差須根據集中趨勢的任何一種，普通都用算術平均數。(參看表五)表中之平均數為 13.73；求得之均方差為 5.58。所以在 13.73 士 5.58 兩限度

之間約包括全體次數的 $\frac{2}{3}$ 。凡是一種事實的證明只觀察牠自身分布的情形即可以了。

平均與均方差(表五)

組距	f	d	fd	fd ²
24-26	1	4	4	16
21-23	3	3	7	27
18-20	5	2	10	20
15-17	6	1	6	6
12-14	7	0	0	0
9-11	6	-1	-6	6
6-8	2	-2	-4	8
3-5	2	-3	-6	18
0-2	1	-4	-4	16
Total	33		+9	117

$$M = 13 + \frac{9}{33} \times 3 = 13.73$$

公式：

$$S. D. = \left[\sqrt{\frac{Sfd^2}{N} - \left(\frac{Sfd}{N}\right)^2} \right] \times Int.$$

$$Sfd^2 = 117$$

$$N = 33$$

$$Sfd = +9$$

$$int. = 3$$

∴

$$S. D. = \left[\sqrt{\frac{117}{33} - \left(\frac{+9}{33}\right)^2} \right] \times 3$$

$$= 5.58$$

(4) 機誤 Probable error (簡寫 P. E.)——P. E. 是由均方差演出的。僅以一常數 0.6745 乘均方差即得。其解釋法亦與之相同。只是 P. E. 包括最中的 50%。例如，若 S. D. 為 5.58，則 P. E. = 0.6745 × 5.58 = 3.77。於是吾人即發見，在 33 次數中差不多有 $\frac{1}{2}$ 的次數在：13.73 ± 3.77 兩限度之內。

6. 相關數 correlation 如果甲變量伴着一個限定的有系統的乙變量，這兩個變量就可以說是相關。至於相測程度的高低，則以相關係數 coefficient of correlation 表明之。例如，兒童體重的增加，是與其體高增加成正比的。那末，這兩個增加量謂之正相關 Positively correlated。同理，又如打字練習的錯誤次數，由於練習次數的增加為減少，這錯誤次數與練習的次數謂之負相關 negatively correlated。相關係數有各種的變異，自完全正相關的 (1.00) 經過不相關的 (0.00) 到完全負相關的 (-1.00)

可得種種相關係數的等級。兩種變量很難有完全相關的程度。所以相關係數的 r 是不常見的。普通作練習時，相關係數在 0.20 以下其相關程度無足輕重，0.20 至 0.40 其相關之程度較低；0.40 至 0.60 則相關之程度顯著；0.60 至 0.80 則相關之程度高；0.80 以上則為相關程度之最高了。唯於解釋相關係數時，應特別細心，以避免誤以相關係數為因果關係之證明。例如，體重與體高為正相關，但不得謂體重為體高之原因；同時體重亦并非體高之結果。但牠們都與其他因素如年齡遺傳等有關。相關係數計算法，可參看表六，此表可與普通教育統計參考書對證研究。

相 關 係 數 計 算 法(表 六)

(算術成績的等次與測驗分數之相關)

correlating arithmetic grades with test scores.

test Scores	Arithmetic Grades					f	x	fx	fx ²
	E	D	C	B	A				
27-29			1 ² 3 ⁶ 5 ¹⁰			9	2	18	36
24-26			5 ⁵ 11 ¹¹ 12 ¹²			28	1	28	28
21-23		2 ⁰	3 ⁰ 19 ⁰ 8 ⁰			32	0	0	0
18-20	1 ⁻¹ 5 ⁻⁵ 13 ⁻¹³ 14 ⁻¹⁴ 1 ⁻¹					34	-1	-34	34
15-17	2 ⁻⁴ 8 ⁻¹⁶ 6 ⁻¹² 2 ⁻⁴					18	-2	-36	72
12-14	43 ⁻¹² 1 ⁻³ 1 ⁻³					6	-3	-18	54
f	7	16	29	49	26	127		-42	224
y	-2	-1	0	1	2				
fy	-14	-16	0	49	52	71			
fy ²	28	16	0	49	52	197			
fx	-17	-24	-21	-1	21	-42			
fx _y	34	24	0	-1	42	99			

公式：

$$R = \frac{yfxS - \frac{(Sfy)(Sfy)}{N}}{\sqrt{Sfx^2 - \frac{(Sfx)^2}{N}} \sqrt{Sfy^2 - \frac{(Sfy)^2}{N}}}$$

註：

說明：

$$Sfxy = 99$$

(1) 公式之來源不在本文討論之例請另行研究。

$$Sfx = -42$$

(2) x, y 代表之變量與其假定平均數之差數。

$$Sfy = 71$$

(3) 表內小號數字，為 A, B, C, D, E 各格內次數與其 x 值之乘積。

$$Sfx^2 = 224$$

$$Sfy^2 = 197$$

(4) 表之下部 fx 行僅是表內小號數字之代數和。

$$N = 127$$

(5) 表右部 fx 之總和 (-42) 與上述 fx 之總和必須一致，否則必錯。

代入：

$$R = .57$$

(6) fy 行根據每個 fx 乘以相當的 y 值而得之積。

(本節參看：朱君毅：教育統計；及 C.C. Crawford: "The Technique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戊)教育實驗法

實驗法的實用方面很多。實驗的主體分個人及團體二種；個人的例如 Freeman 以測量器實驗英文書法的速度。從他的研究報告所獲得的結果是：書寫的人執筆時的活動節奏，無論字母的長短是一致的。練習愈精進執筆的活動也愈規則愈一定。(Judd: "Scientific Study in Education" P. 300)

實驗主體以團體(如一級學生)為對象，其歷程又分三種：(1)單一法；(2)平行法；(3)輪迴法。

1. 單一團體的歷程——麥阿爾的教育實驗法對於三種實驗——單一團體，

平行團體，輪迴實驗一給我們一種最好的歷程大綱。關於三種實驗的詳情，讀者應參看該書。本段和後兩段祇能略述其要點。單一團體的歷程包含主體的一個團體，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變素對於那個團體的影響，其他情境或變素則自始至終保持不變。我們可舉一例。如果我們要決定跳高對脈搏影響的差異。我們可聚集一個脈搏常態的團體，給他們這些運動之一種並記錄增加的脈搏速度。在另一時間內，俟脈搏恢復常態使他們又作其他一種的活動，記錄增加脈搏速度並和第一種的紀錄比較一下。單一團體的實驗之歷程可用下表說明之：

表一 單一團體的實驗之歷程

間 時	變 素
I	1
II	2

此表的讀法是：在第一次時間內，應用第一種變素；在第二次時間內，應用第二種變素。如果有三種以上的變素，祇須將此表延長下去。

這個方法的大弱點是：在最多數的教育活動中，第一次時間以後情境不會回到常態。從第一到第二時間內常有遺留的痕跡足以妨礙真正的比較。並且最多數的學習樣式中，學習曲線的各部有種速度不同的進步。例如，假使一個打字練習班在第一學期用某一方法，在第二學期用另一方法，單拿打字速度做效率的標準，則第一個方法準優於第二個方法因為進步速度在練習初期更大，往後逐漸減少是當然的事實。

2. 平行團體的歷程 免去單一團體實驗的困難之一種方法是用兩個能力完全相等的團體，將一種變素用於一個團體，將另一變素用於另一團體。像這樣將兩個團體置於學習曲線之同一部分上，並減去從某一變素到另一變素之遺留的影響。但有一種嚴重的困難就是我們不能担保兩個團體是絕對相等的，不能担保我們對於兩個團體的一切待遇亦是相等，除掉要比較的兩個變素。使兩個團體相等的方法有六種：(1) 機遇平等法，如抽籤；(2) 智力平等法，將智力

相等者平均分配於兩班；(3)學力平等法，將學力測驗成績相等之學生平均分配於兩班；(4)根據某種能力之起始的測驗；(5)根據成就商數，即成就與能力的比例數；(6)根據各種原素的成績並求得其總數。平等的團體不但應有同樣的平均分數，還應有分數的分配之同樣的距離。例如有一百人，我們不能分中間的五十人為一班，分上下兩端各二十五人為另一班，雖然兩班的平均數是相等的。

表二 平行團體的實驗之歷程

團體	變素
A	1
B	2

此表的讀法是：變素 1 應用於團體 A；變素 2 應用於團體 B。如果有三個以上的團體可將此延長下去。

3. 輪迴的歷程 輪迴的歷程有單一團體的歷程之長處而無其短處。其實輪迴歷程即兩種歷程的合併。牠是兩個平行團體的實驗，將某種變素在一個時間內應用於團體 A，在另一時間內又應用於團體 B。用這種方法，每個變素可應用於每個團體，足以免去團體同等的問題和在學習曲線上不同部分有進步不同的速率之問題。此法却無絕對清除從第一時間到第二時間，無從一個變素換至另一個變素之遺留痕跡的可能，但牠可以減少到最小之限度。這個歷程適用得越較寬時是很需要的。其撮要如下表：

表三 輪迴實驗的歷程

時間	變素	
	1	2
I	團體A	團體B
II	團體B	團體A

此表讀法是：在第間一時內，變素 1 應用團體 A；變素 2 應用團體 B；餘可類推，如果有三個以上的變素可將此表延長下來。(本節實驗法可參閱現代教育第二

期邱椿譯：教育實驗法)

(本文尚有「教育科學之假借的方法」待續)

中學校學生之自治

廖 秉 彝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I 研究之目的。
- II 材料之搜集。
- III 研究之方法。

第二章 自治之意義範圍及其功用。

- I 自治之意義。
- II 自治之範圍。
- III 自治之功用。

第三章 吾國中學校學生自治現狀

- I 自治目的實際狀況。
- II 自治組織實際狀況。
- III 自治活動實際狀況。
- IV 自治經費實際狀況。
- V 自治賞罰實際狀況。
- VI 自治結果實際狀況。

第四章 批評與建議

第一章 緒論

I 研究之目的

自治問題，自「自動主義」提倡以來，已惹起一般人之注意，關於小學學生之自治問題之研究，雖不乏其人，但於中學校之自治尚未多見，小學之自治，固不可忽，而中學校之自治，實尤為重要，蓋中學校之使命：為小學方完，大學伊始，實居繼往開來之中堅地位，且中學學生年齡均在14以上，外力薰染，尚未完全侵入，生理發育，正當蓬勃時期，故其自治情形與小學不同，與大學有別，若無良好之自治，不特誤學生自身，亦且誤將來國民，中學自治既如此之重要，而至今尚無一人作一系統之研究，以為全國中學校自治之參考，誠為憾事，作者研究此題，雖無若何貢獻，但蕩蕩之見，或有一得歟？茲將本文之目的，再析而言之於下：

1. 希望施教者對自治有真正之認識。 教育者活動之物也，當隨時代變遷而隨科學之發達以進步，如吾國教育，昔時訓育之方，或主嚴格，或主放任，或主管束，或主感化，雖方法不同，而視學生無獨立之人格，則一也。正如歐文金氏 Irving King 所謂「只知為學生謀福利，不知為國家謀福利也。」待學生投身社會，讀書本而有餘，做國民而不足，為患至大，晚近以來，自「德謨克拉西」與「自動主義」新潮湧出，於是自治問題，便不脛而走，但雖有完全之自動主義，如智育注重自學，體育注重自強，德育注重自治，故一般教師，往往將主權積極移至學生手中，若有自治之能力，循規蹈矩，不出自治之範圍，尚無大害，否則將藉自治之名，而行把持之實，為患將有不堪收拾者矣，故希教育當局者，不可不嚴加注意也。

2. 希望施教者對自治有適當之指導。 施教者常誤認為解脫責任之護身符，此大謬也，夫學生自治，外延既廣，內包更繁，試問自治究竟有無範圍，範圍究竟有無標準，施行有無方法，方法有無限制，施教者固不應置學生于掌上，令東則東，令西則西，使其行動板滯，但一種適當之指導，使學生自治能力，從內自動而生，Growth from within，實屬需要，故孟祿博士之言曰「學生自治，教師之責任不獨不減少並且增加。」教育最後目的，教師絕不能放棄，是

應請施教者予以指導者也。

3. 希望施教者對自治有嚴格之節制 自治潮流，來勢猛烈，無當其鋒者，故學生往往假此號召，造成種種流弊，如「打倒」或「擁護」「罷課」或「請願」之事，慣見習聞，毫不為怪，視校規為贅瘤，目教師為傀儡，不分教室內外，任意孤行，故學校風潮疊起，社會秩序不寧，在校既不能受法律的約束，出校安能為良好公民，充類言之，無節制之自治，為患至大，是應請施教者予以相當限制者也。

II 材料之收集

1. 收集之困難

本文工作，以收集材料為最難，關於書籍者，即英文方面，亦不多有，若中文學生自治專著，更未一見，其有散載於雜誌報紙中者，半係遙譯成章，缺乏實際，關於調查者，初因學校過多；區域難期普遍，而調查所及之學校，除少數已有相當答案者外，其他學校或因缺乏研究之旨趣，或因當地秩序之紛亂，幾經催請，然後始復，而復又不多，此材料收集之困難也。

2. 收集之結果

本年一月即着手為本文搜集材料，發出調查表二百張，結果僅得三十八張適當發出數之百分十九，於此可見吾國教育研究之困難，及辦學人員對於教育研究者之態度也。茲將填表學校之名稱，列書於下

1. 屬於河北省者：

河北省立第二中學校

河北省立第三中學校

河北省立第五中學校

河北省立第六中學校

河北省立第七中學校

河北省立第八中學校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

河北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河北省立第十四中學校

河北省立第十八中學校

河北省立第十九中學校

河北省立第二十中學校

河北省立灤縣縣立中學校

寧河縣立中學校

豐泊縣立中學校

屬於山東省者

山東省立第一中學

山東省立第二中學

山東省立第三中學

山東省立第四中學

山東省立第五中學

山東省立第六中學

山東省立第七中學

山東省立第八中學

山東省立第九中學

山東省立第十二中學

山東省立第十三中學

山東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屬於江蘇省者

江蘇省立徐州女子中學校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

江蘇省立宿遷中學校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校

江蘇省立揚州中學校

江蘇省立鎮江中學校

江蘇省立如皋中學校

Ⅲ 研究之方法

本文研究之方法，可一言以蔽之，曰本諸客觀之眼光，與科學之方法，作進一步之探討，細言之，可分為四：一

1. 平心讀書，以明理論，先將關於學生自治之中外書籍涉獵一過，自治以前之推理論調，自治以後之補充途徑，與其原則，性質，目標，功用，組織等項，循迴閱讀，以求深切領悟。

2. 表格調查以觀實際，理論與實際有不謀而合者，有背道而馳者，語云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故本文題目確定後，即發函河北，山東，江蘇，安徽，廣東，湖北，浙江等省各中學校，調查各該校實際施行自治之狀況。

3. 根據調查所得之結果，一面將同異或優劣各點分別提出，一面將填寫之事實，按其性質，歸納與分析，列成表格，然後以統計方法，并以百分法比較之，以觀其結果，藉明吾國中學學生自治之程度及其需要。

4. 最後用客觀眼光，加以批評提出改良辦法，甚冀其能切中時弊，引起教育界同情，協同作進一步之探討，茲順附調查表於下：

中學校學生自治調查表 (表面)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每級學生人數

說 明

本表調查之目的，在求得各中學校學生自治之實況，以作研究之根據，與受調查者之自身或學校無關，請不厭煩勞，詳細填表內所詢各事項（如紙幅不敷祈另自添加，以助此研究之成功為禱！）

填寫須知

1. 表內所詢事項，如無某項，即可從缺。
2. 如有本表所未詢及之事項，請添加於後幅。
3. 如有關於自治之章程，或刊物請賜一份。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學校學生自治調查表 (裏面)

I 目 的	1. 學生自治之目的為何？
	2. 此目的由何人或何機關規定？
II 組 織	I. 教職員方面
	a. 對於指導學生之自治，有何組織？
	b. 指導組織之名稱及人員為何？
	2. 學生方面
III 活	a. 自治之組織名稱及人員為何？
	b. 該人員如何產出
	I. 教職員方面
	a. 指導活動之範圍
	b. 指導活動之性質
	c. 指導活動之實況
2. 學生方面	
a. 自治活動之範圍	

動	b. 自治活動之性質
	c. 自治活動之實況
IV 經 費	1. 學生自治之經費來自何處？
	2. 學生自治之經費年需若干？
V 賞 罰	1. 學校對於學生之自治，有無賞罰？若有，如何施行？
	2. 學生與學生間，對於自治，有無賞罰？若有，如何施行？
VI 結 果	1. 試行自治後，所發現學生之優劣點為何？
	(1) 優點
	a.
	b.
	c.
	d.
	(2) 劣點
	a.
b.	
c.	
d.	
果	2. 試行自治後，所發現之困難點為何？
	a.
	d.
果	c.
	3. 對於學生實行自治，有何心得，請詳述之。

第二章 自治之意義範圍及其功用

I. 自治之意義

學生自治者，乃學生自己約束自己之謂也。依此分析，即應備有下列數點

a. 學生者，乃指全校同學而言，有團體之意思在焉，並非指個人或數人而

言也。

b. 自治Slefgovernment 爲自己管理自己，即自己立法以資遵守，自己司法，以禁惡行，自己執法，以免隔閡，故自治有包括立法，司法，行政之意思焉。

c. 學生自治，與鄉村或區市或街坊等其他之自治不同，因學生時期爲求學時代，含有一種練習自治之意思在焉。

申言之，自學生立場觀察，乃學生團結起來，大家學習自己管理自己而已，自學校立場觀察，則學生自治，乃爲學生全體預備種種機會，使學生能羣衆組織，養成學生自己管理自己之能力也。意義明了，方不致誤會學生自治爲自由行動，乃共同治理之謂也。並非推翻校規，乃羣衆立法守法也。并非宣佈獨立，乃練習自治之道理也。

II 自治之範圍

學生自治，應有適當範圍，不及此者，失於板滯，譬如學生甫入一校，教師告誡之曰，端汝行，管汝己事，該生聆訓之下，深知他人不正行爲，與己無涉己之不正行爲，與他人無關，充類言之，不能作互相提攜，互相扶助之自治，而作離羣獨自生活之自治，過乎此者，失於放任，譬如校內之健康活動，校外之社會活動，可由學生自治，若學校之行政權，考試權，校規執行權，亦容學生參加，教師不負限制與指導之責，均不可也，然則自治之範圍，究如何始得爲適當乎，茲擬標準二則，藉供參考，并望教育大家斧正。

1. 依責任分者，別人號令，而欲我負責，是爲被治，自己號令，而欲他人負責，是爲治人，皆非自治本意，故學生自治，應以學生能負責之事爲限。

2. 依事態分者，事態愈欲觀察遇到，參與之人愈宜普及，故愈宜學生共同負責，共同自治。

依據上到標準參考中學學生之年齡，程度，和經驗，擬一整個之範圍如下

：一

中學校學生應自治之範圍

(I)關於校內者

A.教室

- a. 教室坐位，須按編次而坐，并端正其姿勢。
- b. 保持教室清潔。
- c. 上課必帶本課應用之書籍及什物。
- d. 敬師
- e. 不無故缺課。
- f. 上課時不閱課外書籍，并不交談或喧嘩。
- g. 不無故躲避考試，并須誠實考試， honor system.。

B.圖書館

- a. 閱覽書籍報章，靜肅無嘩，并保護之，亦不攜出室外。
- b. 借書必守歸還之期。

C.膳堂

- a. 就食時不高聲談笑，不任意添換菜蔬，并不食過份之量。
- b. 坐位必照編定席次，不得爭奪。
- c. 如菜蔬污毀不合衛生時得向主管人員申述，但不得借故與庖丁為難

D.盥漱室

- a. 保持清潔。
- b. 不任意吐痰，并不隨地傾潑污水。
- c. 盥漱器具必清潔整齊。
- d. 用畢時必置於一定處所。

E.寢室

- a. 起臥應按校鐘或校鈴，不得遲臥或早起。
- b. 不妨礙同寢室之同學起臥。
- c. 注意清潔。
- d. 牀帳被褥整齊清潔。
- e. 勿引來賓入寢室，妨礙同寢室者之自由。

F. 休息室

- a. 茶碗手巾用畢置於原處。
- b. 食物皮殼不任意傾棄於地。
- c. 愛護公物。

G. 體育場

- a. 體操時必著制服。
- b. 絕對服從指揮。
- c. 在體育場運動時不妨礙他班授課。
- d. 比賽時無論勝負，與對方仍宜友善，不成敵對行爲。

H. 學校園

- a. 不任意毀壞或攀折花木。
- b. 親自種植，或灌溉花木。

I. 自修室

- a. 勿引唱高歌，擾亂他人自修。
 - b. 誠實自修。
-

j. 廁所

- a. 保持清潔。
- b. 出入掩門。

K. 集會

- a. 開會時必準時出席。
- b. 遵守會場秩序。
- c. 團體辦事，勿懷私見。

I. 關於校外者。

A. 社會方面。

- a. 行動莊肅。
- b. 不在浮攤上購食物品。
- c. 待人接物務必誠實。
- d. 作愛國運動。
- e. 節樸無欺。
- f. 知過立改。
- g. 顧及公共衛生及道德。
- h. 不作狹邪之遊。
- i. 不染一切嗜好。
- j. 尊老扶少。
- k. 見義勇為。
- l. 抑強扶弱。

B. 家庭方面

- a. 孝敬父母，友愛兄弟及姊妹。
- b. 寬待婢僕。

III. 自治之功用。

自歐風東漸以來，我國青年，莫不欣向自由，但當此渴望自由之時期，其最需要者，為給人民種種機會，獲得自治之能力，使青年自由之欲望可以自己約束，故時勢所趨，非學校中提倡自治，不足以除自亂之病源，然自治之功用，豈特為匡時之良劑，且於學校，社會個人方面，均有莫大之裨益也，茲將其功用，析而言之於下：一

I. 關於學校方面者

a. 學生自治，可為公民的實驗。

邇來學行並重，不獨講求知識，且須求所以實驗知識之方法，故學校課程中，如物理，化學，博物等，皆有實驗，其他課程，固亦有之，如作文，圖畫，體操等等，皆於學識之外，施以實地練習之機會，其目的無非要由實驗與實習以求理想與實際之聯絡耳，若公民，其應注意者，亦貴乎實行，若道德專恃口述耳聽，其所行所為，決不能合乎道德之標準，且無形中將道德與行為分而為二矣，若欲去除斯弊，非給學生自治之機會使之實地練習不可，我國既號稱共和，其最需要之操練，即為自治，學生能自治，可以養成種種主要之習慣其一對於公共幸福，可以養成主動之興味，其二對於公共事業，可以養成擔負之能力，其三對於公共是非，可以養成明了之判斷，簡言之，自治可以養成吾人對於公共事務之願力，智力，才力也，由此觀之，學生自治，若行之得當，乃公民倫理之實地試驗科也。

b. 學生自治可適應學生之需要。

學校之規則，為辦學者主觀的規定，未免與學生有所隔閡，此人之所為，未必為他人之所願，且教師之經驗，環境皆與學生不同，合乎教師之意者，未

必合乎學生之意也，若強行規定，焉能適應學生之需要，或學生之所需要者，反行遺漏，學生不需要者，反行參加，頒布之結果，學生不能遵守，教師不能執行，進退維谷，甚至學生陷於違法，校規失其功用，教師失其信仰，苟與學生以適當自治權，自學生自己治理，既與學生有切膚之關係，復能合實在情形，換言之，即學生自己共同立法，較學校立法更加接近也，更加近情也，更加易行也，此種法律之力量，更加深入人心也，譬之專制國人民平日不知法律為何物，及犯法之後，始恍然大悟，此由於他人立法，而使此人執行之故也，若自己共同所立之法，則不然矣，自始至終，皆有深刻之影響，可斷言也，故自己所立法之力。大於他人所立之法也。

c. 學生自治可輔助風紀之進步。

學生之行爲，究應對何人或何方負責？吾人宜有認識，究對於少數教師負責乎，抑對於全校負責乎，昔時之方法，若學生一有過失，輒責成少數教師監察糾正，如此則流弊有二，其一當少數師長管束時，則循規蹈矩，不管束時則肆行無忌。其二學生以爲既有教職員負責，便不管一切，即見同學爲非，亦不肯規過勸善，往往嚴守中立也，故一人司法，衆人避去，苟欲衆人守法，非使各個行爲，對於大家負責，此即共同自治也。

d. 學生自治能促進學生經驗之發展

中學學生之年齡，按青年心理言之，正當「青春時期」若拘束太過，則兒童形容枯槁；若一切行動，採自動主義，則精神活潑；身體如此，而道德上之經驗亦然也。欲希德育之發展，全賴有困難時，自己有解決困難之練習機會，故遇一問題時；自己能設法解決，即增加一層判斷之經驗，解決問題愈多，則所得經驗愈裕，故施教者，苟欲造就經驗豐富之學生，捨使學生自治其道莫由。

2. 關於個人方面者

a. 學生自治有知行合一之效

智識與才能，須有適宜之聯絡，否則才能不足以活動智識，置智識於無用之地，換言之，即所求得之原則或學識，須能以良好之方法，使之見諸實行，而不流於幻想，夫智識之可貴，不在智識之本身，而在知識之運用後，所生之反應而已，學生之在學校，如只知學識之探討，而不求其如何施行之道，豈非仍為社會國家之一寄蟲乎？苟學生實行自治，則可挽救此弊，蓋學生本其所知，求其行之之道考察之，實驗之，而後知之愈多行之愈力，行之愈力，而後知之愈真，王陽明先生云：「知為行之計畫」「行為知之結果」蓋知賴行以表現其效，行賴知以擴充其範圍，兩者相輔為用，庶可知不流於空調，行不流於盲從，故非施行自治則不可得也。

b. 學生自治有養成責任觀念之效

無論實行何種道德，非使學生自己感覺責任，不能養成真正之品性，若始終聽人指揮，或由教師，或由父母，令其有所當為，或有所不當為，則學生始終處於服從命令之地位，決不能養成責任之觀念，縱有一時服從，然一旦離教師或父母之時，則學生遇道德上之問題，將束手無策解決，不知如何而後可，因無人命令，即無所服從，杜威博士有言曰：只知服從命令，不能自負責任之人，則適應於專制政治之生活，不適應於民治社會之生活，良有以也，因民治之社會，人人皆負有管理社會之職責，人民苟無責任觀念，即不能實行民治，所謂民治之社會者，即實現民權主義之社會，要知欲實現民權主義，非養成人民負責任之精神不為功，即民族民生主義，欲其實現，亦欲人民對於關係民族或民生之事務，具有負責任之精神，始能澈底做到，故培養學生負責之精神，為教育上之重要任務，學生自治之組織，乃培養此種責任精神之惟一利器也。

c. 學生自治有練習運用民權之效。

若學生自治，可獲政治之常識，若自治之組織，無論採取何種形式，如自治會，或學校市，或上中村，其精神要皆做一種政治之機關，練習有組織之團

體行動，故學生可藉此機會，了解政治之意義，并練習運用民權，如學生選舉自治會之委員，可練習實行選舉權，學生規定自治會之章程，可練習實行創制權，學生對於章程之修改或增減，可練習複決權，學生對於委員執行不力，要求改選，可練習罷免權，由上觀之，學生自治之組織，乃練習行使民權之良機會也，不特政權可以練習。且治權亦可練習也。

d. 學生自治有收分治合作之效

衆志成城，積思廣益，此人所公認，亦事理之所必然，故個人如能於適當之團體組織下，所作之課業，較之獨自操作者，量多而質美，人不能離羣而獨立，以人非天才，不能舉一切事務皆肩而任之，自非分工不可，然分工不可不行合作，否則將無系統矣，故學生自治實有互相連絡，互相合作之精神，各釋其性之所近者，己之所長者，而爲有系統之合作，行之既久，既可養成技能之熟練，復可養成合作之精神。

3. 關於社會方面者。

a. 學生自治有增進社會機關優良人才之效。

吾國所以瞠乎其後者，以社會機關缺乏優良之人才故也。目今之人員，上自政府，下至社會充實其間者非庸庸碌碌，即不學無術，非寡廉鮮恥，即貪污妄爲，雖不能概而論之，恐若此現象者，不乏其人，此攘彼奪，社會不寧，若學生自治，在校已養成美德，投身社會，自必較諸無訓練者，品高而性潔，可斷言也。

b. 學生自治有實現法治之效。

吾國號稱共和，無君主而尚民權，由此以觀，則人治其不能適用於今日也明矣，然欲法治之實現，非有優良之法治人才則亦難期正軌，若學生於在學校時實行自治，已行之，運用之，養成習慣，則他日投身社會，可審一之經，百事乃成，審一之紀，百事乃理，有何難哉？

c. 學生自治有補助家庭教育之效。

11												X				X						
12								X		X		X										
13								X	X													
14	X								X			X										
15					X															X		
16				X											X							
17								X	X			X										
18		X																		X		
19	X									X		X										
20								X	X			X										
21	X																					
22				X										X								
23								X	X			X										
24								X	X													
25								X		X		X										
26	X																					
27		X																				
28	X								X													
29								X	X			X										
30								X				X										
31															X					X		
32								X	X	X										X		
33								X		X		X										
34																	X					
35								X	X			X			X							
36	X	X		X						X					X							
37															X							
38			X																	X		
總數	8	3	2	1	3	1	1	1	17	15	1	4	2	16	2	1	4	1	1	4	1	
百分數	21	7	5	2	7	2	2	2	44	39	2	10	5	42	5	2	10	2	2	2	10	2

說明(一)：

表之左上角為各學校自治目的之大綱，左上角第二格乃該大綱之分目，再下格為各學校。本論文調查表共收得38張，故左行學校數目，為由1...38，下二橫行為總數及百分數，如某校有某項目的者，即畫一×為記，以觀其結果，然後計算共有若干×記號，便知總數為幾，或當百分之幾矣。

說明(二)：

本表為便利計算起見，百分數或以整數計算之，其有餘剩者，概捨去未加小數除之。

說明(三)：

觀表上各項目的，以「養成在校內自治生活習慣」之次數為最多，當百分之四十四，其餘「本三民主義精神」者次之，當百分之42，再次則為以「促進智德體羣四育之次數為多，當百分之39各校目的不同。

2. 規定目的之機關與人員統計表 (Table II)

學 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總百分數				
規定者																																											215	
	由學校與學生合定者									X																																		821
	由中央政府規定者	X	X					X							X																												410	
	由訓育課規定者			X													X																										25	
	由學生自治會規定者				X																																					513		
	由學校規定者					X													X																							923		
	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X							X															X													12		
	由學校聯席會議規定								X																																	513		
	由學生全體大會規定									X											X					X																25		
	由校務會議規定														X									X																				

說明一：

本表橫行為學校數，縱行為規定自治目的之機關與人員，右邊行即為總數與百分數，其畫記法與百分法，皆與第一表同。此後所列諸表，其式與質，皆不外上述二例，不待逐一說明。

說明二：

各學校規定目的之機關，以黨為最多，當總數百分之23，以中央政府為次多。當總數百分之21，最少則為學校聯席會議，僅當百分之二而已。

III. 自治活動之實際狀況
I. 教職員指導學生自治之活動範圍統計表 (Table V)

學 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德 育 方 面	人格修養																					X																															
	矯正言論																																																				
	糾正思想行動			X																																																	
	練習忍勞忍苦								X																																												
	養成個人道德																																																				
智 育 方 面	消費合作社																																																				
	課外作業	X																																																			
	指導學術研究																																																				
	設立民衆學校																																																				
	演說會																																																				
體 育 方 面	各項研究會																																																				
	清潔																																																				
	運動																																																				
	衛生																																																				
	體育會																																																				
學 育 方 面	效學委員會																																																				
	培養組織能力																																																				
	養成團體生活習慣																																																				
	培養團結力																																																				
	總 分																																																				

說明：教職員指導學生之活動，其範圍大都以涵養學生德智體羣諸育發展為其範圍，事項可由細目內觀出梗概，在德育方面，以「糾正思想行動」之次數為多，當百分之10。其餘若「練習忍勞忍苦」，「養成個人道德心」等皆次之，不過為百分之7耳。

在智育方面以「指導學術研究」之次數為多，當百分之31。
 在體育方面，以「運動」之次數為多，為百分之20。
 在羣育方面以「培養組織能力」之次數為多，當百分之7。餘則不過百分之5或2耳。

2. 教職員對於指導學生自治活動之實況統計表 (Table VI)

實 況	學 校																															總 百 分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起草簡章																		X																			X	2	5	
指導選舉							X																														X	2	5	
成立各會			X																																	X	2	5		
分配工作																																		X				1	2	
監督進行																																		X				1	2	
參加工作			X								X															X													5	13
助解各種問題																		X																X				4	10	
指導各種組織													X													X											X	3	7	
指導野外活動							X																			X													4	10
參觀各工廠																	X																						1	2
課外談話																			X																				2	5
出席自治會各種集會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7	44	
維持秩序																		X																			X	4	10	
批評與放縱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8	21	

說明一：

教職員指導之實況，大都皆補助學生能力之不足，如表上以「出席自治會各種集會」之次數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44，總數17。其次如「批評與考績」之次數為8，佔百分之21。而已。

說明二：

江蘇鎮江中學，對學生自治會各種議決案，有糾正之舉，其他學校對之，僅曰建議，其執行之權，仍操之學生，

意義略有不同，一併列入「批評與考績」項下矣。

3. 學生自治活動之範圍及其性質統計表 (Table VII)

學 校 範 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總百分數	
實地練習以發展自動能力	設平民夜校																																							25	
	練習勞作	×																																							615
	使用民權	×																																							410
	生產活動								×																																25
	各種會社																																								37
	發展道德軍智四育																																								37
	合作社																																								410
	義務																																								12
	伙食																																								513
	思想行動方面																																								25
	技術方面																																								25
	學識方面																																								1026
	推進學校行政事務																																								25
	愛國運動	×																																							410
	課外作業	×																																							25
衛生事宜																																								718	
演講																																									821
游藝																																								615	

說明一：

學生自治，大都仍以學識為範圍，當總數百分之26，為最高位，課餘之暇，嘗從事於演講及衛生各事，故其次數亦甚高。

說明一：

學生自治，學校對之，事實上不能有所賞罰，故無賞罰者，佔最高位，一當百分之39。一當百分之65。是罰較賞，更難實行也。

說明二：

試觀有賞罰之校，以何種方法行之，不過發給獎品以代賞，個別警告以代罰耳。故二者前當百分之36。後當百分之13焉。

2. 學生與學生間施行賞罰之方法統計表 (Table X)

項別	學 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總數	百分數								
賞	言論獎許						X																																										
	給獎牌																																																
	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5	65								
	口頭警告																																																
罰	書面警告			X																																													
	罰金																																																
	定期剝奪會員權利																																																
	罷免職權			X																																													
	彈劾																																																
	言論制裁																																																
	開除會籍																																																
	公佈過行																																																
	記過																																																
	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7	44				

說明一：

學生與學生間之施行賞罰，在理想上應較學校執行為易，口頭褒貶以外，尚有罰金，彈劾罷免等科罰之方，但

第四章 批評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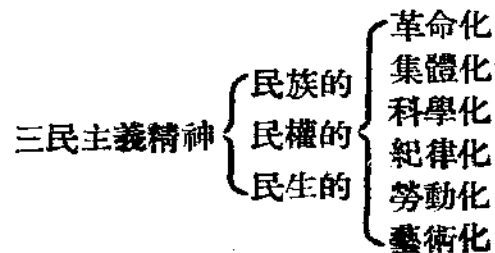
學生自治，自在教育界成爲問題以來，是非優劣，議論紛紜，贊成者不敢果決其必優必是，反對者亦不敢果其必劣必非，迄無整個答案，至若以一人之愛惡，作主觀之推斷，真正是非，尤不易見，本章根據調查情形(即根據第三章)用客觀眼光將自治之目的，組織，活動，經費，賞罰及其結果，一一分頭批評，如良好辦法可以提出之處亦即爲當道者建議焉，所借事實來源僅限於冀，魯，蘇，三省，雖係要區足資代表，惟舉一反三，或仍不免掛漏，斯以爲憾耳。

I. 關於自治目的者

a. 批評 (Table I)

觀表上各項目的，首以養成在校內自治生活習慣爲多當44%，次以本三民主義爲多當42%，再次以促進智，德，體，羣，四育發展爲多當39%，學生在校日短，出校日常，其在校之一切準備，不過供將來出校之應用，今將其自治生活之養成，限之於校內，眼光似覺太短，在校內善於自治之學生，出校後未必即爲善於自治之國民，是猶商賈之不能農工，其理一也。此劣點一，中國數千年相傳之舊道德如忠，孝，仁，愛，等事，在中學學生自治目的上，無側重之規定，縱強之歸於四育發展之德育訓練，則施行上又無特殊成績，乃敢有「非孝」及「忠于誰」等荒謬論調，于是舊道德在現代社會失其地位，誠大可畏也，此又一劣點也。

至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一項則頗能匡救時弊，演繹說來，其精神如下：



倘青年而有革命精神，則民族之自由平等有以實現。有集體精神則小我可以生存。有科學精神，則一切複雜問題，可以解決。有紀律精神則法治可以維持。有勞動精神則個個生產坐食者可以日就減少。有藝術精神，則人生不覺痛苦，工作興趣，可以增加。今學校自治以此為目的。乃一優點也。

b. 建議 (Table I) 整個自治目標

1.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並保持原有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2. 養成校內外自治之習慣。
3. 除智，德，體，羣四育外，應加美育。
4. 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以免虛偽渙散。
5. 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以免依賴敷衍。
6. 養成愛羣愛國之觀念，以免自私自利。

a. 批評 (Table II)

觀表規定目的之機關，黨為最多，當23%。中央政府次之，當61%。再次為學校及學生各當13%焉。黨政學校均有規定目的之權，各以其立場之不同，形式精神，雖趨一致，此劣點之顯著者也。即令由中央之某一機關規定，以通例例不同之各校，易起削足就履之弊。設令由學校劃一規定，亦有眼光狹小之虞，似均不可。

b. 建議 (Table II) 目的由學校學生規定，呈准教部頒行

1. 由各校師生自行規定，呈報中央教育部核奪。
2. 中央教育部核奪後，頒行國內，一致遵守。

II. 關於自治組織者

a. 批評 (Table III)

教職員指導學生自治之名稱，有訓育處當42%，有指導委員會當15%，再次即為無組織當10%。組織人員，有教職員，當28%，有校長及教事訓主任及

黨教師一項，有10%，又有校長及訓育主任，及訓育員一項，當7%。人員產生法，最多，係校長聘請當28%，次係校務會議推舉，當18%，而由學生或自治會聘請者，不過各當5%而已。組織所以免除「出作入息」之態度，居指導地位之教員，尚且漫無組織，自治功用之難予實現，不亦宜乎。此劣點之見於名稱者也。組織人員由校長聘請，其危險殊大，倘校長對學生自治不表同情，則指導之方向，必難合拍，此劣點之見於產生法者也。至若指導事宜，即由各學校原設之訓育處主辦，不另設駢枝機關經費既有節省，收效亦宏。組織人員由教職員兼充，各出所知以指導之，大有集思廣益之功，此二者，均優點也。

b. 建議 (Table IV) 指導者由學生公推呈請校長核准

人員產生法——(1)由學生加倍公推勝任之職教員，呈請校長核奪，

(2)校長擇一聘充為指導員。

a. 批評 (Table IV)

學生自治組織之名稱，首以自治會為多，當63%，次以班會聯合會及學校市為多，各當7%。人員，首以各班代表為多，當50%，次以全體公推代表為多，當26%。產生法，間接選舉居42%，直接選舉居28%。青年感覺共同工作之必要，大家出來組織自治會，各班均有一二人作代表，而代表先由各班初選，再由各班代表互選，作為複選。此均優良現象也。參加學生自治會之職員，係學生團體中之一小部人員，易于解決。但欲使自治會能團體化，使個個學生均為會員，均自動加入自治工作，則大不易。政黨中之民主集權制，人人都知為己身團體之一員，而非團體以外之物，故運用至為靈活，查爾道 Charlestown 中學，有教室團體工作之舉，採用正式會議形式，有會長，書記。以教師為最後法官，研究各種問題，全班學生均有工作，有如大學中之 Recitation 其法甚善，我國中學無行之者，殊為憾事。

b. 建議 (Table IV) 採用會議制度

I. 改革代議制，使參加自治工作人員，得以普及。

2. 先從採用教室團體工作做起，將某科學某項問題分配於全班學生，經過一個研究時期，然後開會公共討論，即以本科教員為審判。

III. 關於自治活動者

a. 批評 (Table V)

教職員指導學生自治活動之範圍，德育以糾正思想行動為最高當10%，次如練習勞苦及養成個人道德心，各當7%，智育以指導學術研究為最高當31%，次如課外作業及消費合作社各當10%，體育以運動為最高當20%，羣育以培養組織能力為最高，當7%。教職員之指導學生自治，應從各方面着手，不宜限於一部或數部，今僅限於德智體羣四育，並無美育指導，學生不能免於生活乾枯之苦，此劣點一。體育以運動為高，運動可以保持健康，苟然普遍，未可厚非，但其對於嚴格軍事訓練，以及初中之童子軍訓練，咸無側重之指導，毫無從戎衛國準備，此劣點二。其他指導均為妥當，德育內耐勞苦一項，可以減少校內工役之操作，並可節制奢侈之風。智育內之各項，可以探討衣，食，住，行所需之國產，親自鑑別和交易。羣育內之各項，可以供學生放棄個人自由，而達到國家與民族之自由。此均優點也。

b. 建議 (Table V) 指導範圍應加緊美育體育

1. 教職員之指導責任應加入美育一項，
2. 體育指導應加緊軍事訓練，

a. 批評 (Table VI)

教職員指導自治之實際工作，直以出席會議為多當44%，次多為批評與考績當21%。自治會之各種集會教職員前來出席，同時即予以批評與考績之舉動可以增加學生重視該會之心理，其法甚佳。但細觀此表各目，並無配設環境之行爲，此大錯也。環境為反應之基礎，影響學生自動的行爲至大。教職員實地視察，然後始能作適應之配設。孟子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米樓 miller 氏之

所謂 Adjustment of enviroment, 及杜或所謂 Readaptation of enviroment. 皆指此。配設失當，且多危險，況攝之於指導之外乎？

b. 建議 (Table VI) 環境配合

1. 牆壁遍懸惕勵圖表
2. 通衢設立適當塑型，
3. 設置各種武術器械，
4. 充實各種儀器標本，

a. 批評 (Table VII)

學生活動範圍以徧限於學識方面為最多，表中結果，為數佔26%，頗為適合，尚無越軌之弊，學生在校，當然以學問為前題，故此乃優點也。但尚有少數學校其活動似有不宜，如表中有所謂推進學校行政事宜者，亦有二校，若此種活動，非學生所應涉及，況據各校局所填之答案觀之，大都總有學生活動干涉學校行政為範圍，執是以觀，前者(指學生)願推進學校行政事宜，後者(指學校)欲抑制干涉學校行政事宜兩相抵觸，昭著顯明，雖推進學校行政與干涉學校行政不同，但學校行政事宜，學生一旦涉及，總有不宜，譬之某校經費奇絀，而學生則要求建築校舍，增開班次，若此事者，無非推進其行政，但其如學校當局者，無費辦理何？故「推進」隨「干涉」同時發生，苟「推進」而能被免干涉，其事甚難，此乃劣點也。

b. 建議 (Table VII) 學生活動之範圍

1. 對於學識方面
2. 對於技能方面
3. 對於衛生方面
4. 對於勞動方面

IV. 關於自治經費者

a. 批評 (Table VIII)

學生自治之經費，其來源由學生自己負擔者，為數最高，由學校補助者次之，為50%。此乃普通之事。其他有由募捐者，亦復不少，為31%。但有由招待學生投考時所獲之利一項，亦有13%。鄙意所及，此項來源，似有不妥，夫投考之學生，新來異地，人地生疎，已感痛苦，居住某校無非欲節省金錢，此時從中漁利，帶有營業性之招待，未免有傷大雅，故此項來源，實有不妥也。表中又有由生產而來者，係由學生經營之園藝和刊物所獲之利，此項來源，最為妥善，既可練習學生從事生產之能力，復減輕學校與學生之負擔，一舉兩得，洵優良之辦法也。惜乎未能推廣，斯遺憾耳。希教育者，有以提倡之實行之。至其年費有多至400餘元者有少至十數元者，折中之數以百元至二百元之數為最多，當36%。其年費400餘元者，未免過大，自治事項關於修養每練習之抽象事件為多，實際花銷，除刊物及集會茶點外，似無若干銷費，其年費在400元以上者，近於浪費。至年需十數元者，似亦太少，均有不切實際花銷之處。表中未能完數者，視活動情形而定多寡，轉較切於實事需要。

b. 建議 (Table VIII) 經費來源與年費

來源——由學生自動辦理生產事業，以所獲之盈利，充作經費，如校內販賣部等

年費——50—100元多則流於濫用，少則難於支配，

V. 關於自治賞罰者

a. 批評 (Table IX)

表中賞罰項內，在學校方面以無賞罰之學校為多，無賞者有15校當39%，無罰者有25校，當65%。而賞罰之方，亦各有異，賞者以發給褒獎品之辦法為多，當36%，罰者以警告之辦法為多有13%。賞罰之不可不用，實已無討論之餘地，按青年學子，大都富有虛榮心，與羞恥心。苟施行賞罰，一面可資鼓勵

，一面可禁不肖，故無賞無罰者，不足引起學生之興趣，此劣點也。但賞罰須行之得當，觀察分明，賞當其功，罰當其過，庶免發生不公平之輿論也。

b. 建議 (Table IX) 學校施行賞罰

1. 賞功——方法可用操行加分。賞功不過一種名譽，物質之得失，學生亦不致重視，且操行加分對於學生家庭，大有關係，更可使學生努力從公，或努力改進也。
2. 罰過——方法可用操行減分。因罰過乃一種使學生改過向善之引誘手段，亦不必涉及物質，至警告方法，對於有羞恥之學生，尙可有效，頑皮者雖有警告，恐事過境遷，仍復原態，不足以繩其行爲也。操行減分，對於家長有關，或可使其謹惕，蓋學生對於家長無不欲操行優良，故較諸其他一切方法爲有效也。

a. 批評 (Table X)

此表爲學生與學生間施行之賞罰，其無賞者亦佔多數約 65 %。無罰者約 44 %，鄙意所及，雖同學間亦宜有賞有罰，否則此推彼諉，百事難舉，有賞罰，可以啟發其責任心也。

b. 建議 (Table X) 學生施行賞罰

1. 賞勤於服務——方法可用公開言論獎許，
2. 罰惰於服務——方法可用公佈通行

學生與學生間無須具若何形式或物質之賞罰，蓋處於同等地位賞之過重，不足以增加如何情感或責任心，罰之過重，實足以惹起惡感或放棄之心。故無須用特別賞罰焉。

VI. 關於自治結果者

a. 批評 (Table XI)

學生自治之結果，概括言之，優點多而劣點少，本文調查之結果，其優點

者，無須論矣，茲將劣點摘而言之。表中劣點以「有時自治會為少數學生把持」之次數為最多當28%，此種流弊，殆成有近時之普通流弊矣，目擊當時學校，紀律退化者十之八九，非風潮疊起，即罷課常聞，推其原因，決非一二學子所能造成，無非為有組織之團體演成也，所謂有組織之團體者，即學生自治會也，所以演成此患者即少數人之把持活動也，此種流弊，苟不設法防範，其危險可勝言歟？

b. 建議 (Table XI) 防範自治會為少數學生所把持

1. 每學期由教職員執行改選自治會重要職員，其人數必須有二分之一，
2. 自治會執行事項或議決案，教職員必時加監察或審核。

蓋任期太長，往往發生把持專政之弊，若由教員執行改選，既可使學生輪流練習復可免尸職守把持之流弊也。至學生執行自治事項，或會議等事，教員可隨時參加，一則指導，一則督察，把持現象，自可消靡於無形。

a. 批評 (Table XII)

學校施行自治不獨有優有劣，且有困難也。表中所得學校方面，最感覺困難者，為學生動用團體名義，向學校交涉，此種困難，竟佔全數一半，有50%。此亦近時易犯之弊也。教員方面，最感覺困難者，為不易使全校學生均有練習辦事之機會，活動恆限於少數有力者，此數亦有48%。在學生方面，最感覺困難者，為多數同學忽略自治，難以規勸有48%。綜合學校，教員，學生三方面言之，莫不皆由吾國中學學生自治之能力幼稚。徒有其名而無其實，蓋真自治者，決不應與學校為難，或專攻擅權，或畏首畏尾，使活動不能普及。于此種情形之下，欲求困難之立時打破，誠非易事必也，從自治之根本上逐漸加以深切之培養而後可，斯在教員與學生，察其困難之情形，而施以免除之方法，故建議不復贅耳。

References 參考書

I. 各中學學生自治會章程

-
2. 教育公報第二卷第六期及第四十三期
 3. 陶知行——中國教育改造P.P.81—46
 4. 安徽教育第二卷第二期及第五期，
 5. 劉建陽——青年心理30—41
 6. 中華教育第十八卷第二期，
 7. 世界日報教育欄23/10/1931
 8. 韓定生等——學生自治之理論及實際1—29
 9. Paul Monroe—Cyclopedia of Education P.P. 320—322
 10. Irving King—Social Aspects of Education PP 291—306
 11. Cronson—Pupil Self-government,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12. M. V. O'Shea—Social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Chapter XIII
 13. W. C. Bagley—Classroom Management PP 290.—298.
-

朱子的教育思想

林 瑋

第一章 教育的根本原理

- I 明性
- II 居敬
- III 窮理

第二章 教育的宗旨

希聖希賢

第三章 達到希聖希賢目標之主要條件

- I 爲聖賢必先立志
- II 爲聖賢不可躋空
- III 爲聖賢不可先立標準

第四章 教學方法

第一節 總論爲學之方

- (一) 爲學所以明道
 - (二) 爲學必先得要領
 - (三) 爲學要從近處做去
 - (四) 爲學不可弛緩
 - (五) 爲學須用遲鈍工夫
 - (六) 爲學須切實爲己
 - (七) 爲學須要平易
 - (八) 爲學須因材而施教
 - (九) 爲學要去外慕之心
-

(十) 爲學須要知行無偏

第二節 讀書法

(一) 讀書所以明理

(二) 讀書務要精熟

(三) 讀書要留餘力

(四) 讀書當體察諸身心

(五) 讀書要虛心涵泳

(六) 讀書不可穿鑿

(七) 讀書不可求速

(八) 讀書須要勤苦

(九) 讀書當先讀正文

(十) 讀書要比較注解

(十一) 讀書要缺疑

(十二) 讀書不可添字求通

第三節 小學

第四節 自論爲學工夫

第五章 課程

第一節 讀經

(一) 大學論語孟子中庸

(二) 詩書禮樂春秋易

第二節 讀史

第三節 諸子

第四節 詞章

(一) 文

(二) 詩

〔附註〕 本文前四章參考朱子語類，最末一章參考朱子讀書法

朱子語類 張伯行輯訂

朱子讀書法 張洪 齊熙 同編

第一章 教育的根本原理

朱子之論教育，以爲人人同稟此理，同稟此性，所以人人有窮理盡性的天職，而聖人有教人人窮理盡性的責任，而窮理盡性之功，尤在於居敬。故其教育的根本原理，是在於明性居敬之窮理。今分述之於次：

I 明性

朱子所謂『性』，乃是人同物同稟受於天而存因心的道理。故

曰：性『性，即理也；在心喚作性，在事喚作理』。(卷一十四頁前二行)

可是以理去說性時，而理則不必專屬於事。故

又曰：『性者，心之理……』(卷一四十四頁前二行)

同時以爲心在於中，則性亦有存於中。故

又曰：『存之於中謂理。』(卷一四十四頁後二行)

所以性的定義爲理，理在於心，就爲良心，在於事就爲善事，性之義斷以

理，初本無內外心事的分別，然而人物既同稟，其相異點又安在？故

朱子曰：『人物性本同，只氣稟異，如水無有不同，傾放白碗中是一般色，及放黑碗中又是一般色，放青碗中又是一般色。』

人物之性共受於天無不同，惟其氣稟有差，所以見諸外者就判然不同矣！

人同物的差異既在於氣稟，而人與人之間，亦有智賢愚不肖者，其分別又安在？

朱子曰：『性即理也，當然之理無有不善者，故孟子之言：性，指性之本而言，然性必有所依而立，故氣質之稟，不能淺深厚薄之別。』孔子曰：性相近也，

兼氣質而言』(卷一三十二頁後七行——十行)

朱子分性爲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二種，本然之性，凡人與物，聖與凡，其理皆同。氣質之性，則不但人與物異，即人與人之間亦有清濁淺深之別，所以人有聖賢愚不肖的不同。別性爲二，蓋始於程子，而朱子更暢明之故。

又曰：『孟子未嘗說氣質之性，程子論性，所以有功於名教者，以其發明氣質之性也。以氣質論，則凡言性不同者：皆冰釋矣！退之言性亦好亦不知氣質之性耳。』(卷一三十三頁後五行——七行)

論性雖然義理與氣質二種，但他的區別又若何？

朱子曰：『論天地之性，則專指理言；論氣質之性，則以理與氣雜而言之，未有此氣，已有此性，氣有不存，而性意常在，雖其方在氣中，然氣自是氣，性自是性，亦不相夾雜至淪，其論體於物，無處不在，則又不論氣之精粗，莫不有是理。』(卷一三十二頁後三行——六行)

又曰：『纔說性時，便有些氣質在裏，若無氣質，則這性亦無安頓處，所以繼之者，只說得善到，成之者便是性』。(卷一三十二頁前十行——後二行)

理與氣二者和互消長，理勝氣則爲聖爲賢，氣勝理則爲愚爲不肖，然而不肖者，未嘗無性，惟不光明而已，聖賢亦未嘗無氣，惟不恣肆而已。所以聖凡之別，就在於此，而教育之功，亦在於此耳。

朱子曰：『性者，萬物之原，而氣稟則清濁，是以有聖愚之異。』(卷一三十五頁十行)

又曰：『人性如一團火總在灰裏，撥開便明。』(卷一三十五頁前九行)

又曰：『理在氣中，如一個明珠在水裏，性在清底氣中，如珠在那清底水裏面，透底都明，理在濁底氣中，如珠在那濁底水裏面，外面更不見光明處。』(卷一三十三頁後八行——三十四頁前一行)

未受教育者，其性與聖人同，惟爲氣質所淹，遂使性失其理，如能剷除障

碍，將光明放開，是亦聖人而已。性爲理存於心，故心，爲統性者也。

朱子曰：『伊川性即理也，橫渠心統性情，二句顛撲不破。』（卷一四十二頁後六行）

又曰：『心便是包得那性情，是體情，是用心，字只一個字母，故性情字皆從心。』（卷一四十二頁前四行——五行）

心是一身之主宰，節情盡性，都當由此着手，所以先聖先賢教人必從養心爲諄諄，蓋其心既放，則性情皆失其所矣。

Ⅱ 居敬

居敬爲存心養性之功，天理之在人心，渾然而全，湛然而明但非整齊嚴肅不能恍若有見，並將爲外物所擾而漸失其本真。

朱子曰：『聖人千言萬語，只要人不失其本心。』（卷二三十頁前八行）

又曰：『纔出門，便千歧萬轍，若不是自家有個主宰，如何得是？』（卷二三十四頁前十行）

又曰：『只有個心，若不降伏，得做甚麼人？』（卷二三十四頁後二行）

是人之所以爲人，全在有心，若把心放去，僅留軀殼終亦無用。故朱子曰：『學者爲學，未問真知與力行，且要收拾此心，會有個頓放處，若收斂都在義理上安頓，無許多胡思亂想，則久久自於物欲上輕，於義理上重，須是教義理心重於物欲，如秤令有低昂，即見得義理，自端的自有欲罷不能之意，其於物欲自無暇及之矣。苟操舍存亡之間，無所主宰，縱說得亦何益？』（卷二三五頁前八行——後三行）

雖人人有此心，但極少能操之不放，因物欲障礙，千層萬疊，若非堅強即不能撇開。故

朱子曰：『人常須收斂身心，使精神常在這裏，似擔百十斤擔相似，須硬着筋骨擔。』（卷二三五頁前六元——七行）

中庸三德，勇與知仁並稱，所以成聖入德之始，必先該有個勇字，纔可着

手，否則，行之無勇，雖敬亦必不能持久。

朱子曰：『「敬」字工夫，乃聖門第一義，徹頭徹尾亦可頃該間斷。』（卷二三八頁前八行）

又曰：『一念不存，也是間斷，一事有差，也是間斷。』（卷二三八頁後五行）

如果人能刻刻持敬，則邪念自然消除，而天理發見。故

朱子曰：『人能存得「敬」字，則吾心湛然，天理粲然，無一分着力處，亦無一分不着力處。』（卷二三八頁後一二行）

可是學者雖然要時時持敬，但必須意存胸中，若只是裝點外面，便又失却
○故

朱子曰『今所謂「持敬」，不是將個「敬」字，做個好物事樣，塞放懷裏，只要胸中常有此意，而無其名耳。』（卷二三十九頁前三四行）

又曰：『今之言「敬」者，乃皆裝點外事，不知直截於心上求功，遂覺累墜不快活，不若眼下於求放心處有功，則尤有力也。』（卷二三七頁後八行——十行）

且敬有死敬，有活敬，尤為學者所不可不知。

朱子曰：『敬，有死敬，有活敬，若只守着主一之敬，遇事不濟之以義，辨其是非，則不活，若熟後敬便有義，義便有敬，靜則察其敬與不敬？動則察其義與不義？如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不敬時如何坐如尸，立如齋，不敬時如何須敬義夾持，循環無端，則內外透徹。』（卷二四十頁前六行——十行）

且死敬者，主一言，活敬者，集義也，二者相合而後彰明，因之常舉儒釋二派以為例。

朱子曰：程先生所以有功於後學者，最是敬之一字有力，人之心性，敬則常存，不敬則不存如釋老等人卻是能持敬但是他只知得那上面一截事，卻後後面一截事。』（卷二三八頁前三行——五則）

程子之所謂敬，是兼義而言，釋老之所謂敬，是主一不易實在就是靜字之指死敬者，所以朱子對靜坐之說，不很主張，蓋正恐字者流入空虛之一途

也。

III 窮理

朱子之所謂窮理，即是窮究性之理，具於心，而見於萬事萬物者。此與居敬爲二事，始若相抵，而終則相成。

朱子曰：『初做工夫時，欲做此一事，又碍彼一事，便後理會處，只如居敬，窮理兩事便相碍，居敬是個收斂執持底道理，窮理，是個推尋究竟底道理。只此二者便是相妨，若是熟時，則自不相碍矣。』（卷二十四頁後四行——七行）

居敬收斂此心，所以防止人欲，窮理是推究此心，所以發明天理。故

朱子曰：『心包萬理，萬理具於一心，不能存得心，不能窮得理，不能窮得理，不能盡得心，』（卷二十七頁前一二行）

心中所包萬理，全是本心原來所有，並非由外鑠我。

朱子曰：『人生天地間，都有許多道理，不是自家硬把與他，又不是自家鑿開他肚腸白放在裏面。』（卷二十六頁後九十則）

不是硬把與他，又不是白放在裏面，可見都是此心原來所有，所以窮理必先窮諸心。

朱子曰：『窮理，以虛心靜慮爲本。』（卷二十七頁前三行）

心虛慮靜，然後可見天理，因人所以不見天理，都是爲外物所塞之故。所以

朱子曰：『而今看道不見，不是不知，只是爲物塞了，而今粗法須是打疊了胸中許多惡雜方可。張子云，義理有疑，則濯去舊見以來新意，人多是彼那舊見戀，不肯捨除，是故大聰明見得不是便翻了。』（卷二十七頁前四行——七行）

張子之濯去舊見以來新意，足見窮理之心應該有勇，若只是一味頹唐，爲陳跡所困守，則終無發見天理之日，所以窮理必須寬緊並施。

朱子曰：『便是看義理難，又要寬着心，又要緊着心，這心不寬，則不足以見其規模之大，不緊，則不足以察其文理之細密，若拘滯於文義少間，又不見他

大規模處。』(卷二十八頁後七行——九行)

所以窮理必須內外並重。

朱子曰：『務反求者，以博觀爲外馳，務博觀者，以內省爲狹隘，墮於一編，此皆學者之大病也。(卷二十九頁五六行)』

故窮理又必須平易不可墮於一編。

朱子曰：道理有面前底道理平易自在說出來底便好說得出來，崎嶇底便不好。(卷二十八頁後二三行)

窮理又不可支離。

朱子曰：『今人凡事所以說得恁地支離，只是見得不透。(卷二十八頁後四行)』

窮理不可玄妙。

朱子曰：『看道理，須是見得實，方是有功效處，若於上面添些玄妙奇特，便是見他實理未透。』(卷二十八頁後五六行)

聖人之道，本甚平易尋常，而物皆莫能背，學者若好奇矜怪，反失却其真實面目矣。

第二章 教育宗旨

希聖希賢

朱子之教育宗旨，其教人讀書處世居敬窮理種種爲學之方，其最後目標無非欲使人學而達到聖賢而後已，今觀其自述學爲聖賢之法如次：

朱子曰：『某嘗言吾儕講學，正欲上不得罪於聖賢，中不誤於一己，下不爲來者之害，如此而已，外此非所敢與！』(卷五十六頁後三行——四行)

尊循聖賢之道而不敢侮，是爲不得罪；一言一行，必以聖賢爲本，而不自欺，是爲不誤己；立言教人，必推本先賢，不以邪說以盜名，是不爲來者之害。

又曰：『聖賢只是做得人當爲底事盡，今做到聖賢止是恰好，又不是過外。』(

卷二六頁後九行——十行)

此朱子教人學爲聖賢，與孟子之人皆可以爲堯舜，荀子之塗之人可以爲禹，義旨相同。

又曰：『而今緊要，且看聖人是如何？常人是如何？自家因甚便不似聖人？因甚便只是常人？就此理會得透，自可超凡入聖。』（卷二八頁前三行——五行）

聖人應安聖，而常人則不可安常，須猛發深省，推恥不若人之念，而極之，則結果自可與聖人同歸。

又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豪傑質美，生下來便見這道理，何用費力，今人至於沉迷而不反，聖人爲之屢言，方始肯來，已是下愚了，況又不知求之，則終於爲禽獸而已。』（卷二六頁後一行——四行）

人生天地間，不進學爲聖賢，則退爲禽獸，能安於中而不易者蓋甚鮮矣！故朱子一面提出聖賢，一面又說出禽獸，所以指示學者之路，至光明矣。

第三章 達到希聖希賢目標之主要條件

I 爲聖賢必先立志

記曰：「士先志」蓋不惟成聖成賢須先立志，即一技一藝，亦必須志定而後始能精熟。

朱子曰：『學者大要立志，所謂志者，不道將這些意氣去蓋他人，只是直截要學堯舜，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此是真實道理，只是一個性善，可至堯舜，別後去處了，下引成颺顏子公明儀所言，便見得人人皆可爲此，學者立志，須教勇猛，自當有進，志不足以有爲，此學者之大病。』（卷二七頁前一行——五行）

凡人皆可爲聖人，但曠堯而無一聖人者，蓋因或無志，或不能竟其志耳。

又曰：『世俗之學，所以與聖賢不同者，亦不難見，聖賢直是真個去做，說正心，直要心正，說誠意，直要意誠，修身齊家，皆非空言。今之學者，說正心，但將正心吟詠一餉。說誠意，又將誠意吟詠一餉。說修身，又將聖賢許多說修身處，諷誦而已，或掇拾言語，綴緝時文，如此爲學，卻於自家身上，有何交涉？這裏須要著意，理會之，今之朋友，固有樂聞聖賢之學，而終不能去世俗聖人是也。』（卷二七頁前六行——後六行）

學者學爲聖賢，徒務虛文，不能去世俗之陋，不能著意理會，毅然決然捨彼從此，是皆志之不堅，故爲學必先立志，立志又須堅強，方能抵制俗尚而不爲所優也。

又曰：『學者須是立志，今人所以悠悠者，只是把學問不會做一件事看，遇着事，則且胡亂恁地打過了，此只是志不立。』（卷二七頁後四行——五行）

又曰：『學者做工夫，當忘寢食，做一上，使得些入處，自後方滋味接續，浮浮沉沉，半上落下，不濟得事』（卷二八頁一行——二行）

爲學除立志堅強外，還須認真做去，忍苦耐勞，寢食不忘，方有所得。

II 爲聖賢不可蹈空

聖賢之學，極其平實，若從高妙處求之，便去道反遠，故朱子於此，復三致意焉。

朱子曰：『聖賢語言甚實，且即吾身日用常行之間可見，惟能審求經義，將聖賢言語，虛心以觀之，不必要著心去看他久之道理自見，不必求之太高也』（卷五三十頁前三行——六行）

又曰：『只看論語一書，何嘗有懸空說底話，只爲漢儒，一向尋求訓詁，更不看聖賢意思，所以二程先生不得不發明道理，開示學者使激昂向上，求聖人用心處故放得稍高，不期今日學者乃捨近求遠，處下窺高，一向懸空說了，扛得兩脚都不著地，其爲害反甚於吸者之未知尋求道理，依舊在大路上行，今之學者卻求捷徑遂至鑽山入水。』（卷五三十六頁前八行——後四行）

聖賢之言行，無一不切於事實，若憑空捉摸，則於實際毫無補益。

又曰：『近世儒者，不將聖賢言語，爲切己之事，必於上面求新奇可喜之論，屈曲纏繞，詭秘變怪，不知聖賢之心本不如此說，以自欺又轉相擾愛復以欺人。』

(卷五三十九頁後三行——六行)

好高務遠，矜奇喜新，其弊必至於自誤誤人，因古先聖賢之千言萬語，都爲切於人生實用而發，至平至正，利己利人，行之愈久而其效愈大，若以此爲易爲別求詭變驚人之術以相炫耀，是猶捨大道而登巖巖，將必於傾覆而後已，故朱子每遇此等事，必力辯之，蓋有害於人道之正者，實莫此爲甚焉。

又曰：『近有一學者來，欲說皇極，某令他說，看都不相近，只做一個大中學說了，便更無可說處，不知自孔孟以後，千數百年間，讀書底更不仔細把聖人言語，略思量，看是如何？且人一日間，此心是起多少私意，起多少計較，都不會略公回心轉意去看把聖賢思量，不知是在地間做甚麼人！』(卷六四頁前七行——後二行)

終日說空，不把聖賢方法實際做去，所以雖然人人皆有可以爲堯舜之工具而卒不能達到聖賢境地者，皆因枉費精神於空虛無用之處耳。

III 爲聖賢不可先立標準

聖賢不自知其爲聖賢，不過所言所行都適與其道恰合，故學者只學聖賢之道期其必成即可，若念念以爲吾學聖賢，則是慕聖賢之榮名而非承聖賢之實理。

朱子慮人如此，故以是正之。

曰：『學者固當以聖人爲師，然亦何須得先立標準？拉標準，心裏便計較思量，幾時得到聖人處？聖人田地又如何便有個先獲底心。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也。只是如此平說，教人須以聖賢自期，又何須先立標準！只恁下著頭做，少閒自有所至。』(卷四十頁後七行——十一頁前一行)

聖賢是人人所能學，亦是人人所當學，所以只要平心靜氣去學即可。若標準一立，心術便差，如人行好，先以求報爲心，即虛僞矣。

曰：『聖人之心虛明，便聖人如此，常人記事忘事，只是著意之故。』（卷四十二頁前七行——九行）

標準立，而矜持之心生，如財者行所無事，方能財中，若念念不忘，反失其的，學聖賢不先立標準，亦是此義。

第四章 教育方法

第一節 總論爲學之方

此節「總論爲學之方」朱子述說極多，茲擇其要者，分爲十數如下：

(一)爲學所以明道

朱子曰：『道體無極精微，聖賢之言，則甚明白。』

又曰：『聖人教人，大概只是說孝弟忠信，日用常則底話，人能就上面做得去，則心之放者自收，性之昏者自著。』（卷二二頁後三行——五行）

朱子所謂道，即是天性之善，而見於行事者，惟有聖人爲能充善之足，常人因蔽於物欲對於善或得或失，必以聖賢之言爲則，然後輕重大小方能有所權衡，道事遠人，孝以事親，弟以事專，忠以對己，信以對人，此爲大者，餘皆由是而推之耳。故

又曰：『聖門日用工夫，甚覺淺近然推之理無有不包，無有不貫，及其充廣，可與天地同其廣大，故爲聖爲賢，位天地，育美物，只好一理而已。』（卷二三頁前一行——三行）

道者人所當行，但學誦往往以高遠失之，朱子特於淺近處發其端，使人由近而遠，由卑而高。

(二)爲學必先得要領

朱子曰：『學者工夫，但患不得其要，若是尋究得這個道理，自然頭之有個着落，貫通浹洽，無有條理，如或不然，則處處窒礙，學者常談，多說持守，未得其要，不知持守去底？說擴充，說體驗，說涵養，皆是棟好底言語，語個說西，必有實得力處，方可，所謂要於本領上理會者，蓋緣於此。』(卷二三頁後一行——五行)

爲學之始最學者，必先求其門往得其要領，然後方能升堂入室，貫通浹洽，條理不紊，則百事年而功信矣。

(三)爲學要從近處做去

朱子曰：『成己方能成物，成物在成己之中，須是如此推去，方能合義理，聖賢千言萬語，數人且從近處做去，如洒掃大廳大廊，亦只是如洒掃小室模樣，掃得小處淨潔，大處亦然，若有大處開拓不去，即是於小處便不有盡心，學者貪高慕遠，不肯從近處做去，如何理會得大頭頂處底？而今也有不曾從裏做得底，外面也做得好，此只是才高，以智力勝將去，中庸說細處，不是謹獨，謹言，謹則，大處是武王周公達孝，經論天下，無不載，小者便是大者之驗，須是要謹行謹言，從細處做起，方能充得如此大。』(卷二五頁前二行——十行)

爲學不可務高好遠，當從近處做去方能合於義理如中庸之言，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也。

(四)爲學不可弛緩

朱子曰：『今人做工夫，不肯便下手，皆是要等待，如今日早間有事，午間無事，則午間便可下手，午間有事，晚間便可下手，卻須要待明日，今月若尚有數日，必直待後月，今年尚有數月，不做工夫，必曰：「今年歲月無幾！直須來年。」如此緣何長進？』(卷二八頁前十行——後四行)

又曰：『今之學者，全不曾發憤。』(卷二八頁前六行)

又曰：『爲學不進，只是不勇。』(卷二八頁前七行)

爲學之道雖不能過事求速，但亦不可以遷延步月，須知今日有今日的事，

明日又有明日的事，故一日事即當一日有，若不發憤勇進，則無由長進，況歲月遷延，時不我待乎！

(五)爲學須用遲鈍工夫，

朱子曰：『大抵爲學，雖有聰明之資，必須做遲鈍工夫始得，既是遲鈍之資，卻做聰明底樣工夫，如何得？』(卷二八頁後五行——六行)

求學之道，雖有聰明之資，若不用遲鈍工夫，亦無所得，若夫爲鈍遲之資，則更不能遲鈍工夫做起矣。朱子此言正中少年學者之通病。

(六)爲學須切實爲己

朱子曰：『爲學須是切實爲己，則安靜篤實，承載得許多道理，若輕揚淺露，如何探討得道理，縱使探討得，說得去，也承載不住。』(卷二十頁後七行——九行)

又曰：『入道之門，是將自家身，已入那道理中去，漸漸相親，久之與己爲一，而今人道理在這裏，自家身在外面，全不曾相干涉。』(卷二十頁後十行——十一頁前二行)

朱子以爲求學之道，應須切實爲己，可應輕揚淺露，急以成名，或潦草着書以邀一時之觀聽，故以爲己入道理中去，當與道理相親，不能道理是道理，而與己身毫不相干，是則不能切實爲己矣。

(七)爲學須要平易

朱子曰：『於顯處，平易處見得，則幽微底，自在裏許。』(卷二十一頁前六行)

又曰：『靈心順理，學者當守此四字。』(卷二十二頁後一行)

又曰：『今人言道理，說要平易，不知到那平易處極難，被那舊習纏繞，如何便擺脫得去！譬如作文一般，那能新巧者易作，要平淡便難，然須還他新巧，然後造於平淡。』(卷二十二頁後二行——四行)

學問本是平易近情的事，按步就班，造詣深則可以爲聖賢，否則淺亦可以補人之過失，但若持怪誕之論以惑衆聽，則至不宜也。

(八)爲學須因材施教

朱子曰：『學者議論工夫，當因其人，而不以用工之實，不必費辭，使人知所適從，以入於坦易明白之域可也，若泛爲端緒，使人迫切而自求之，適恐資學者之病。』（卷二十二頁後八行——十行）

或論：『人之資質，或專於此而短於彼？』曰：『只是學長善救失。』

或曰：『長善救失，不特教者當如此，入自爲學，亦當如此？』曰：『然！』（卷二十三頁前五行——七行）

人的資稟，各有長短，若必納諸一軌，則各失其所宜，故教人必因材施教，方能發展個性，啟其長而補其短也。

(九)爲學要去外慕之心

朱子曰：『切須去了外慕之心。』

又曰：『有一分心向裏，得一分力，百兩分心向裏，得兩分力。』

又曰：『看得道理熟後，只除了這道理是真法外，見世間萬事，顛倒迷妄，耽嗜恙著，無一不是喜劇，真不堪着眼也，又答人書云，世間萬事，須叟變滅，皆不足置胸中，惟有窮理修身，爲究竟法耳。』（以上卷二十三頁前八行——後三行）

爲學首要收斂心性，使無外界之心，然後力能窮理修身，故爲學非一在內不可。

(十)爲學須要知行無偏

朱子曰：『知行常相須，如目無足不行，足無目不見，論先後知爲先，論輕重行爲重。』（卷二十三頁後五行——六行）

又曰：『致知力行，用功不可偏，偏過一邊，則一邊受病。』（卷二十三頁後十行）

求學之道，知行不可缺一，缺一則不成其爲求學矣而用功對知行尤不可偏。

第二節 讀書法

聖賢言行，載在典籍，後人讀了，如與聖賢相對，使發言立行有所取法，不至為物欲所蔽，而失其本真之善。故朱子教人讀書，重在明理，與尋常之玩弄字眼，追究典故者不同，茲取其可者，別為十二類分述於次。

(一) 讀書所以明理。

朱子曰：『讀書已是第二義，蓋人生道理，合下完具，所以要讀書考，益是未曾經歷見得許多，聖人是經歷見得許多，所以寫在冊上與人看，而今讀書只是要見得許多道理，及理會得了，又皆是自家合下之有底，不是外面旋添得來。』(卷二十九頁前八行——後一行)

人之知能，與生俱生，或被物欲所擾，或為環境所變，而漸離其本真，故必由先聖賢之書藉以驗其言行，內而發展本性，外而裁制環境，由是以成其為聖為賢，立己立人之美德焉。

(二) 讀書務要精熟

朱子曰：『讀書小作課程，大施功力，如會讀得二百字，只讀得一百字，卻於百字中，猛施工夫，理會仔細，讀誦教熟，如此不會記性人自記得，無識性人亦理會得，若汎汎然念多，只是皆無益耳，讀書不可以兼看未讀者，卻當兼看已讀者。』(卷二十二頁後七行——二十二頁一行)

讀書要精熟，才能有所領會，有所領會，才能有所體驗，此為人人所知，但人人却習以精熟為苦，有所畏懼，難，所以朱子教人必先使其心中開曠，開曠才有興趣，於是不但能記其辭，亦且能領略其詣，故

又曰：『讀書看義理，須是胸次開放，磊落明快，恁地去，第一不可先責效，纔責效，便有憂思底意只管如此，胸中便結聚一餅子不散，今且放置閒事，不要閒思量，只專心去玩味義理，便會心精，心精便會熟。』(卷二十二頁後七行——十行)

此朱子教人讀書之法，一則不可責效，一則不可閒思，但使胸中磊落開曠

·久之便會精熟。

(三) 讀書要留餘力

朱子曰：『讀書不可貪多，常使自家力量有餘，如射弓有五斗力且用四斗弓，便可拽滿，己力欺得他過，今學者不付自己力量，去觀書；恐自家照管他不過。』

又曰：『讀書是格物一事，今且須逐段子細玩味，反來覆去或一日或兩日，只看一段，則這一段便是我底脚踏，這一段了，又看第二段，如此逐旋崖去，崖得多後，却見頭頭道理都到。』(卷二十二頁前二行——十行)

讀書若用盡氣力，便昏沉倦怠，及不能領會其精義，所以必須使氣力有餘，以緩其精神，仔細玩味，方能體會義理之微。

(四) 讀書當體察諸心身

朱子曰：『讀書窮理，當體之於身，凡平日所講貫窮究者，不知逐日常見得在心目間否？不然；則隨文逐義，趕趁期限，不見悅處，恐終無益。』(卷二十六頁後五行——七行)

又曰：『讀書須將心貼在書冊上，逐句逐字，各有著落，方始好高墨，大凡學再須是收拾此心，令專靜純，一日用動靜間，都無馳走散亂，方始看得文字精審，如此方是有本領。』(卷二十七頁前六行——八行)

讀聖賢之書，所以內正其心，外修其身，方克謂之字，若隨文逐字，模糊看過，雖讀破萬卷，亦終無一益。

(五) 讀書要虛心涵泳

朱子曰：『學者讀書；須要斂身正坐，緩視微吟，虛心涵泳，切己省察。』又云：『讀一句書，須體察這一句，我將來甚處用得？』(卷二十八頁後六行——七行)

又曰：『看文字，須是虛心，莫先立己意，少刻多錯了。』又曰：『虛心切己，虛心則見道理明，切己自然體認得出。』(卷二十八頁後十行——却十九頁一)

行)

書上所載，皆聖賢言行，苟非虛心體認，即不能曉其精微，且忽略讀過，往往發生誤會，以真是爲似是，以褒言爲貶言其差真毫厘千里也。

(六) 讀書不可穿鑿

朱子曰：『觀書當以平心歡之，大抵看書不可穿鑿，看從分明處，不可尋從隱僻處去，聖賢之言，每是與人說話，若是曉崎，却教當時人如何曉』。(卷二十九頁前五——七行)

又曰：『學者不可用己意，遷就聖賢之言』。(卷二十九頁後四行)

古人之書，因歷年之遠，風俗習尚，國勢民情，諸多改變，後人讀之，最易穿鑿，必至失其本真。故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爲人可乎？』蓋自古即已深以此爲戒矣。

(七) 讀書不可求速

朱子曰：『人有欲速之病，舊嘗與一人讀詩集，每略過題一行，不看題目，却成正讀詩也。又嘗見龔實之轎中，只著一冊文字看，此其專靜也。』且云：『尋常出外，轎中著三四冊書，看一冊厭，又看一冊，此成正功夫也！』(卷二十九頁後五——九行)

讀書之事，須用咀嚼工夫，漸化於內，漸暢於外，融會貫通，使之與己原有無異，不然者，囫圇吞下，久而不消，非徒無益，反有大害！』

(八) 讀書須要勤苦

朱子曰：『讀書理會道理，只是將勤苦捱將去，不解得不成文王猶勤，而况寡德乎？今世上有一般議論，成就後生懶惰，如云不敢輕議前輩，不敢妄立論之類，皆中怠惰者之意，前輩固不敢妄議，然論其行事之是非何害？固不可鑿空之論，然讀書有疑，有所見，自不容不立論，其不立論者，只是讀書不到疑處耳。』(卷三十頁後六行——三十一頁前一行)

讀書有一字空過，都是不動，况疑難之處，若不求解釋明白，則是怠惰之

極，朱子駁當時成就後生怠惰之論極爲切要。

(九)讀書當先讀正文

朱子曰：『大凡人讀書，且當虛心一意，將正文熟讀，不可便立見解，看正文了，却考深思熟讀，便如已說，如此方是。今來學者，一般是專愛作文字用，一般是要說得新奇，人說得不如我說得較好。此學者之大病。譬如聽人說話一般，且從他說盡，不可勦斷他說，便以己意見抄說，若如此，全不見得他說是非，只說得自家底，終不濟事。』見之又曰：『須是將本文熟讀字字咀嚼，教有味，若有理會不得處，深思之，又不得，然後却將注解看，方有意味。』(卷二十三十一頁前三行——十行)

讀書宜讀正文，若只隨聲附和，便於己無益矣，後世讀書者，大都專從事比較各家的是非，千言萬語終未能得到其根本處。

(十)讀書要比較注解

朱子曰：『凡看文字，諸家說有異同處，最可觀，謂如甲說如此，且擇扯住，甲窮盡其詞。乙說如此，且扯住，乙窮盡其詞。兩家之說既盡，又參攷而窮究之，必有一真是者出矣。』(卷二十三十二頁前九行——後一行)

真是真非，或似是似非，常易混淆，故讀書宜比較參攷，使真者與是者出現。

(十一)讀書要缺疑

朱子曰：『經書有不可解處，只得闕，若一向去解，便有不通而謬處。』(卷二十三十三頁前二行)

古書之流傳於後世者，經數千年，刊，刻，抄，錄，常有脫落竊改爲訛之處，且古今言文亦復有異，故不能將一己意，強解古書，如遇不能解處，宜付缺疑，必須尋得客觀之證明而後可。

(十三)讀書不可添字求通

朱子曰：『解書須先還他成句，次還他文義，添無緊要字，却不妨，添重字不

得，今人所添者，恰是重字。』(卷二三十三頁前六行——七行)

古書有古書的文體，遇有不能通解處，不可強添字句以求通解，此亦為朱子所忌者也。

第三節 小學

小學為成人之基礎，小學不良，大字未有能完善者。人當兒童之時，天質純白，性靈初發，教育之法非至固至正，不足以誘發其才，而補救其偏，朱子對於小學極為重視，嘗集古人小學之數語編為小學義誥尚精，堪供小學教育之參考，茲擇其通論數則如下：

朱子曰：小學是事，如事君事父事兄取友等事，只是教他依此規矩做去，大學是發明比事之理。』(卷二一頁前七行——八行)

作事亦是一種學問，兒童時期，腦力尚未充實，若單數以理論之書，不但不能瞭解，且恐有傷其智力，故必選事之合乎理者以教之。

又曰：『陸子壽言，古考教小子弟，自能言能食即有教，也至洒掃應對之類，皆有所習，故長大則易語，今人自小，即教做對，稍大即教做靈誕之文，皆壞其性質，某常思欲做一小學規，使人自小教之，便有法，如此亦須有益。』(卷二一頁後十行——二頁前三行)

兒童時期，不應即教以作文字上無益的工夫，既不適用且恐有傷其天真之性質。

又曰：『古人自入小學時，已自知許多事了，至入大學時，只要做此工夫，今人全未曾知此，古人只去心上理會，至去治天下皆自心中流出，今人只去事上理會。』(卷二一頁前四行——六行)

小學是大學的基礎，兒童在小學時若能教得好，到大學時或治天下處理一切事，皆可以順暢，如自心中流出者然。

又曰：『古者小學，已自暗養成了，到長來，已是有聖賢坯模，只就上面加光飾，如今全失了小學工夫，只得教人且把敬為主，收斂身心，卸方可下工

夫。』

又曰：『古人小學，教之以事，便是養得他心，不知不覺自好了，到得漸長漸更歷，通達事物，將無所不能，今人既無本領，只去理會許多閒骨董，百方措置思索，反以害心。』(卷二二頁前九行——後四行)

人只患無德，不患無才，如兒童時爲惡習所染，無善教育以裁成之，則雖有才，將爲惡用，徒爲害於國家社會。

第四節 自論爲學工夫

朱子之學，博大精深，非一二卷書所能論列，茲就其自言略以年代相次，使人知其爲學之大旨，及其少壯所學之變遷而已。

朱子曰：『某何艸角讀論孟自後欲一本文字，高似論孟者，竟無之。』(卷五一頁前六行——七行)

朱子幼時讀論語孟子已能窺見其高深。

又曰：『某十數歲時，讀孟子，言聖人與我同類者，喜不可言，以爲聖人亦易做，今方覺得難。』(卷五一頁前六行——七行)

幼時讀書，不當傳有所難而畏懼，聖人雖不易做，然亦人之所當爲，且亦人人所可爲，爲云而不成則可，畏難而亦敢爲則非也。

又曰：某自十四五歲，便覺得這事物是好底事物，心便愛了，某不敢自昧，實以銖累寸積而得之。』(卷五六頁後五行——六行)

學問皆由積累而成，雖有聰明之資，亦不能驕慢怠惰，非用渾純工夫，銖累寸積，則學何所成？

又曰：『某年十五六時，亦當留心於此，一日在病翁所，令一僧與之語，其僧只相應和了說，也不說是不是，却與劉說，某也理會箇昭昭靈靈底禪，劉後說與某，某遂疑此僧更有要妙處在，送去扣問他，見他說得也煞好，及去赴試時，使用他意思去胡說，是時文字不似而今細密，隨人粗說，試官爲某說動了，遂得舉。』(卷至六頁前二行——八行)

朱子十五六時，亦曾學禪。

又曰：『某是自十六七時，下工夫讀書，彼時四旁皆無津涯，只自恁地硬著力去做，至今日雖不足道，但當時也是喫了多少辛苦。讀了書，今人卒乍便要讀到某田地，也是難。要須積累著力方可，某今老而將死，所望者，但願朋友勉力學問而已。』(卷五二頁前四行——八行)

朱子在十六五歲時，學問無一定途經，不過知道硬着力，吃著辛苦向前做去而已，後卒成功，其所說讀書方法皆從自己經驗中得來者，萬不可忽視也。

又曰：『讀書貪多，最是大病，下稍都理會不得，若到閒時，無書讀時，得一件書看更仔細，某向爲同安簿滿，到泉州候批書，在客師借文字，只借得一冊孟子，將來仔細讀，方尋得本意見，看他初問如此問，又如此答，待再問，又恁她答；其文雖各不同，自有意脈，都相貫通，句句語意，都有下落。』(卷五二頁前九行——後四行)

朱子爲泉州同安簿時，讀書已日見精細，故戒於貪多之病。

又曰：『赴同安任時，年二十四五矣，始見李先生，與他說，李先生只說不是，某却到疑李生理會此未將，再三質問，李先生爲人簡重，却是甚正會說，只教育聖賢言語，某遂將把禪來權倚閣起，意中道禪亦自在，且將聖人書來讀，讀來讀去，一日復一日，覺得聖賢言語，漸漸有味，都曰頭看釋氏之說，漸漸破綻漏百出。』(卷五六頁前八行——後四行)

朱子在二十四五歲以前用功釋氏甚深，二十四五以後始認定聖學，此爲朱子學術最大之變遷。

又曰：『某舊時用心甚苦，思量這道理，如過危木橋子，相去只在毫髮之間，才失脚便跌落下去，用心極苦，五十歲以後，覺得心力短，看見道理，只爭絲髮之間，只是心力把不上，所以大學中庸語孟諸文字，皆是五十歲以前做了，五十以後長進得甚不多。』(卷五六頁七行——七頁前二行)

朱子專精聖學，在二十五以後，五十歲以前，中間廿餘年，遠宗孔孟近本程張，其博大轉深實爲宋以後一人而已。

又曰：『人之血氣，固有強弱，然志氣則無時而衰，苟常持將這志，縱血氣衰極，也不由他，如某某而今，如此老病衰極，非不知每日且放晚起，以養病，但是自心極不穩，只交到五更初，目便睡不着了，雖欲勉強睡，然此心已自是箇起來底人，不肯就枕了，以此知人若能持得這箇志氣，定不會被血氣奪，凡爲血氣所移者，皆是自棄自暴底之人耳。』(卷五七頁後八行——八頁前行行)

凡能成事的人，必是志氣堅定，朱子老病之年，志氣尚極堅定，其少壯時之精銳可知，比吾人不可不師法之也。

第二章 課程

讀書必先立課程，然後進行有序，事半而功倍，且不致始勤而終怠。故朱子曰：『讀書不可不先立程限，政爲農功，如農之有畔，爲學亦然，今之始學者，不知此理，初時甚銳，漸漸懶去，終至都不理會了，此只是當初不立程限之故。』(卷二二十五頁後十行——廿六頁前二行)

考朱子之時，所讀之書，不外經，史，子，集四類而已，而朱子所最重者爲經，其次爲史，若諸子詩文則皆蔑如視之，此蓋因時代之所需，而然也。茲將其課程之種類，及教讀之先後，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節 讀經

(一)大學，論語，孟子，中庸

問：『初學當讀何書？』曰：『六經論孟，皆聖賢遺言，皆當讀，但初且須知緩急，大學語孟，是聖人爲人切要處，惟大學一書，說古人爲學之方，玩味此書，却讀論語。』(卷三 六頁後六行——八行) 朱子讀書法)

六經四書皆當讀，而以四書爲先。

又曰：『學須以大學爲先，次論語，次孟子，次中庸，中庸工夫密，規模大，論孟中庸，待大學通貫浹洽，無可得看後，方看乃佳。』（卷三六頁後九行——七頁二行）

四書之中，又當先讀大學，末讀中庸

(二) 詩書禮樂春秋易

朱子曰：『人自有合讀底書，好大學語孟中庸等書，豈可不讀？讀此四書，然後看詩書禮樂，上古之書，莫尊於易，中古之書，莫大於春秋，然此兩書，皆未易看。』（卷三七頁前五行——七行）

讀過四書，便當進讀六經，六經之中，又當先讀詩書禮樂，未讀春秋易。

又曰：『易書自是難看須經歷世故多，識盡人情物理，方看得入。蓋此書平淡，所說之事，皆見今所未嘗有者，學者須先讀詩書，他經有箇見處，及曾經歷世事，可以讀易，得其無味之味。』（卷三八頁前八行——後二行）

易有無味之味，書有未經之書，所以不能先讀。

又曰：『經書難讀，而易書爲尤難，蓋未開卷時，已有一重象數大概工夫，開卷之後，經文本意，又多被先儒硬洗殺了，令人看得意思局促，不見半來開物成務活法。』（卷三十頁前三行——六行）

易書言象數，義理深古，所以不先讀。

又曰：『易書明白而精深，易讀而難曉，須兼論孟及詩書明白處，讀之乃有味耳。』（卷三九頁後七行——八行）

須將論孟諸書會通之後，再讀易書乃得其味。

張之德問：『春秋周禮疑難？』先生曰：『此等皆無證佐，強說不得，若穿鑿出來，便悔聖言不如且研窮義理。』（卷一十三頁前三行——四行）

又曰：『名教制度之類，略知之便得，不必大段深泥，以妨學問。』（卷一十四頁後三行——四行）

讀經重在義理，對於制度名物，但知其大略可耳。

第二節 讀史，

朱子曰：『爲學之序，爲己而後可以及人，通理然後可以制事，故程夫子教人先讀論孟次及諸經，然後看史，其序不可亂。』(卷三十頁後五行——八行)

又曰：『今人讀書未多，義理未至融會，便去看史，考古今治亂理會制度典章，譬如作陂塘以溉田，須是陂塘水已滿，然後決之，則可以流注，滋植田中禾稼，若是田中之水，方有一勺之多，遽決之以灌田，則非徒無益於田，而一勺之水亦無矣。』(卷一 十五頁前五行——九行)

讀史，非但考其事，尤須辨別其是非，所以必將羣經大義明曉，然後方能有所鑑別。

朱子曰：『先看語孟中庸，更看一經，却看史方易看，先看史記，史記與左傳相包，次看左傳，次看通鑑，有餘力則看全史。』(卷三 十一頁前七行——八行)

又曰：『通鑑難看，不如看史記漢書，史記漢書事多貫穿，通鑑是逐年事，逐年過了，更無縱。某舊讀通鑑且草看正史一過，却來看他。』(卷三 十頁後九行——十一頁前二行)

又曰：『讀通鑑，且將全本熟看，却去看鑑且發明，却儘好議論也。』(卷三 十一頁前五行——六行)

正史詳，通鑑簡而略，正史是記事，通鑑是辨其事之是非及歷代興亡之因果，故必循序而進，方能增長見識。』

第三節 諸子

朱子曰：『伊洛文字亦多，恐難偏覽，只前此所集近思錄，乃其要領，只此一書，尚恐理會未徹，不在多看也。』(卷一 十六頁前一行——三行)

朱子以爲孔孟之後，直接以承道統之傳者，惟周程諸家耳。故教人除經史外，惟周程之書可讀。

第四節 詞章

(一)文

朱子曰：『人要會作文章，須讀取一部西漢文，與韓文，歐陽文，南豐文。』(卷三 十一頁前九行——後一行)

讀文當由西漢入手，但朱子時之不甚重視。

(二)詩

朱子曰：『某聞之先師病翁，及諸丈人先生，皆謂作詩須從陶柳門陸中來乃佳耳，蓋不如是，不足以發蕭散冲澹之趣，不免於局促塵埃，無由到古人佳處也。如逸詩，及韋蘇州詩，亦不可不熟。』(卷三 十一頁後八行——十二頁前二行)

詩詞尤非朱子所尚，然其推本選體，則甚適當。

常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周文雅

卷頭語

這一篇淺陋的計劃，比不上什麼堂皇的文章。正因為不能夠隨隨便便的發揮已意，所以有許多的地方得顧着本地的實情。當我擬此計劃之初，首先感到困難的，就是本地實況的疏隔；爲要解決這個難關，我祇好在寒假中回南一趟。承縣當局供給我一些案卷，使我在調查的時候得着許多便利。關於這一點，我不能不在此感激的。

義教在中國還是未脫離萌芽時代，在表面上，似乎義教的普及，已經不成問題；然在實際上，各省縣仍少有一貫的具體方案。本人學陋識淺，像這樣的問題，本不能有所主張，不過當我將本計劃的大綱擬出的時候，師大教育學院院長李湘宸博士極力的鼓勵我，並爲我修正，在此我應以十分的熱誠誌謝。同時師大附小主任孫惠卿先生，對於小學教育素有研究，當我有什麼疑難的時候，常常爲我解答。在此我一並誌謝。

周文雅

一九三二，七。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此問題之目的

第二節 研究此問題之方法

第三節 材料搜集

第二章 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功用

第三章 目前常寧小學教育實狀

第一節 學區

第二節 學校及校舍

第三節 學生

第四節 教員

第五節 經費

一 屬縣有者

二 屬區有者

第四章 實施時應解決之問題

第一節 經費問題

一 義務教育需款概數

二 師資培養所需之經費

三 增加校舍所需之經費

四 估計全部需款概數

五 經費來源

六 經費分配之標準

第二節 教師問題

- 第三節 兒童就學的程序
 - 第四節 就學之編制
 - 第五節 科目
 - 第六節 校舍
 - 第七節 義務教育之年齡年限
 - 第八節 每年在學期限
 - 第九節 兒童調查
 - 第十節 對於赤貧者
- 第五章 建議
- 第一節 實行次序
 - 第二節 常寧全縣義務教育支出之標準預算表
 - 第三節 結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此問題之目的

試觀歐美先進各邦，其國民教育的程度，繼續增高，不以普及為自滿。即日本亦曾於普及以後，延長義務教育的年期。而我國今日則尚在謀短促年期的普及，的確是相形見絀。況且距普及義務教育的程度，還差得很遠很遠！

義務教育的重要，中國國民黨對內攻策第十三條已經言明，即『勸行教育普及，注意兒童本位之教育……』至民十七年，國民政府大學院通令全國着手籌畫推行。是年九月頒布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九年四月，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又鄭重提出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由此我國義務教育的推行。才漸入實際設施的時期。

但是我國對於實施義務教育的實狀，究竟是怎樣呢？查全國實施最早者，

祇有山西一省。其他兵災循環的各省，不必談及，即就浙江而論，雖然不屬兵荒區域，亦不過書面的討論而已。直至最近的五年內，才有湖北，安徽，福建，河北，山東，江蘇諸省努力籌畫普及義務教育，並有相當的成績。至於湖南，則因連年兵匪擾亂，民不安生，對於義務教育的實施，當然無暇談及。雖然省縣有義務教育委員會的設立，但據最近的調查。仍然沒有什麼適當的計畫。

歷年來我國內憂外患，人民幾至不能生存，猶以近年日本侵佔我國領土，一般民衆因為沒受過基本教育，不知國家興亡的利害，一味地貪利苟安，致常受外人及軍閥的利用，而遺誤國家的存亡。

據以上所列情形，同時現在正值訓政時期，義務教育的推行，實有刻不容緩之勢。本人適逢師大學業結束，承本系主任李湘宸博士指導，特將此問題提出研究，草具方案，以作本縣教育當局實施義務教育的一部分參考。

第二節 研究此問題的方法

欲想實施義務教育，並不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同時也不是隨便就可以解決的。就以本縣來說，有三萬失學的兒童，如果我們欲使其盡數入學，從這一點便產生了許多立待研究的先決問題：如經費如何籌措，所需多量的教師如何養成，推行時的步驟與範圍如何規定等等，均不能不有適當的一貫的計畫，以作達到目的的方式。談到計畫二字，又得一面注重理論，一面注重實情，俾理論與實情合一，而後所作出的計劃始能適用。所以本人研究此問題之方法，是採取嚴重的態度：第一步是參考關於中外的理論書籍與雜誌，及教育法令，教育公報等等；第二步是考察本地的實際情狀；第三步然後按照實狀提出可能的實施方案。

第三節 材料搜集

關於本文材料的搜集，是從三方面着手的：(一)理論方面，教育是有原理的，在某種情形之下，施行某種教育必須要依着一定的原理，才能够得着很大的效率。本文雖係一大綱式的實施計畫，然若處處不合乎教育原理，則所擬定

不管是怎樣的詳細，不管是怎樣的適合實情，歸根總是一篇廢紙！所以在本文未作之先，凡是關於義教方面的理論材料，儘其力之所及，盡量的參攷。(二)法令方面，義教即是強迫教育，前面已經說過了。牠既是含有強迫施行的性質，故各國對其均有明文的規定。如學齡兒童的規定，父母對於義教的責任等等。這種法令的公布，對於義教的實施是有莫大的關係的，我們說牠是義教的公具，亦無不可。故凡係關於義教的法律，不管是中國的抑外國的，總沒法拿來比較，不過本文所採用的，總以不越中國法規為原則。(三)實狀方面，本文既是一個實最計劃，為求其名實符一，故最緊要的材料，還是本縣的實在狀況。所以本人於最近曾親向縣當局取得各方面的統計調查，並實際觀察各方面的情況，希望本文草就後，不是一篇幻想的規定。不過可惜這方面的材料，多不十分正確，然在中國的市政尚未改良的今日，亦屬莫可如何，本人亦祇得暫時權從了。

第二章 義務教育的意義及其功用

義務教育的名稱，各派學者主張不一。有將牠叫做普及教育的；有將牠叫做義務教育的；亦有將牠叫做強迫教育的，其名稱雖殊，而其意義，概括說起來，就是政府制定一種法令，強迫國中學齡兒童的父母或保護者，叫他們的兒童去受一種最少限度的教育。所以在一國推行義務教育的時候，國家應負公法上的義務；學齡兒童的父母或保護者應負私法上的義務。明白點說：就是推行義務教育，國家方面，應責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首領，在其管轄範圍內，有計劃及執行義務教育的全部問題之義務。人民方面，為學齡兒童父母者或保護者，有使其子女或被保護者受就學的義務。故德國一九一九年，在初憲法第一五條規定『一般國民，須受八年之義務教育。』這就是國家對國民應負公法上的義務。日本民法第八七九條：『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負監督及教育之責。』

又小學校令第三二條：『學齡兒童之保護者，對於兒童達就學終期止，負使就學之義務。』這就是父母對於子女應負私法上的義務。總之，此種教育，是法律所規定的，是不可避免的。故就手段言，則曰強迫教育；就目的言，則曰普及教育；就人民權利義務言，則曰義務教育。

據上所說，義務教育對於國家及人民，不但有嚴重的關係，且義務教育的本身對於國家及人民，亦具有相互重大的功用。從國家方面講：義務教育是一種立國的基本教育，是根據總理的遺教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來陶融兒童及青年的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生活的基本技能，增進國民的生產能力。故國家的生存，民族的發展，均視義務教育的程度如何。從人民方面講：義務教育是一種最少限度的教育，是指凡兒童在學齡期內，必須就學，習得基本的知識和技能，以滿足他們物質的和精神的生活的教育。這種教育是人生立身的基礎，是人人所必需的。且作一國的國民，對於國家社會都要負有相當的責任，如當兵納稅，投票選舉，以及一切服務。為要辦理這類事情，均需要相當的知識和技能。不受相當教育的人，是決不會成功的。義務教育既是培養國民的教育，那末，一般國民的思想與舉動，就自然會隨義務教育的目標而轉移。如德意志施行義務教育，為全世界之鼻祖，惟當時所喊的口號是侵略和作戰，想執全世界的牛耳，致養成一般國民均有侵略的野心，遂演成歐戰的局勢，幾乎自取滅亡。現在的日本，眼看又要步德國的覆轍。所以從這兩點，我們就可以證明義務教育的影響，對於一般國民是很大很大的。現在我們於施行義務教育的時候，如果均能顧着世界於全局進行，我敢相信世界的和平賴此，而義務的功用，是沒有限制的。

第三章 目前常寧小學教育實狀

第一節 學區

據民國十九年度縣教育局全縣教育概狀報告：全縣原定區域，分爲十四學區。本年四月，依照新自治區域，更定爲五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

第二節 校數及校舍

據民國二十年度常寧縣教育調查報告：學校總數爲二百二十六校。內縣立高小一。縣立女職業一，內高初級小學各一班。區立高小四，鎮立高小一，私立高小三，共十校。其餘二百十六校，區立者八十六校，私立者一百三十校，除高小外，餘均係簡易小學，校舍均係借用祠廟，或民房廳堂。其中間有新建築者，亦不過百分之一二，惟高小與職業學校校舍，則爲前清書院修改，比較適合。

第三節 學生

據民國二十年常寧縣教育調查報告：高小現在學生五百二十名，初小現有學生八千五百餘名。學生年齡不一，從六歲至二十歲之間，其調查不詳。

第四節 教員

當本人赴縣教育局實地調查時，據該局局長云：教員人數無確實調查及統計；教員資格，亦未舉行檢定手續，後來本人訪問各鄉親友時，詢得大概，除高小教員，有專門，師範，中學等資格外，其餘初級小學教師，是很複雜的。其中有前清秀才，退武軍人。高小卒業，師範講所習所卒業，初高中卒業生等資格不一，因教局無精確調查及檢定手續，故本人爲時間所限，亦無調查及統計。

第五節 經費

據民國十九年度縣教育局全縣教育概況報告：本縣教育經費，分爲縣有及區有二種。屬縣有者爲辦理縣立學校及其他教育事宜，并補助各區小學校經費等；屬區有者，爲辦理各學區教育經費。茲將經費狀況，分別詳述如次：

1. 屬縣有者：

A來源

(一)田稅租金：縣教育局經管學租二千七百餘石，舖屋塘土，均有一定稅額；本年收入約洋五千七百餘元。

(二)田賦附加：依照教廳規定，得就各縣田賦征收賦加；本年度征收約洋三萬一千七百五十餘元。

(三)屠稅附加：遵照教廳規定，各縣得就屠稅征收附加十成之四。本年度約收洋二千四百四十餘元。

(四)契稅附加：遵照教廳規定，各縣得就契稅征收賦加，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本縣附加僅百分之一；本年度約收洋三百四十餘元。

(五)本年田賦息金：查教廳規定，田賦月息，悉撥作教育經費；本年度約收洋四百六十餘元。

(六)雜項收入：查教育局雜收項下，本年度如麻布稅，各縣立學校學費及挪移人上款項等，約收洋四千一百三十餘元。

(七)歸舊管流收：查教育局歷年佃欠租谷，及歷年民欠田賦附加，流至本年度，該兩項約收洋四千九百八十餘元。

以上七項，全年收入約洋四萬九千八百五十餘元。現在因十九年舊有附加及挪借不敷之數，約在一萬四千元以上。

B 支配：

前條所有各項經費，由縣教育局，就全縣統籌支配，專辦左列各事項：

用 途	十九年全年預算數
縣立中學校	七二三三·五〇〇
縣立高級小學校	六〇二二·八七〇
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四八九四·八〇〇
民衆圖書館	八二一·六〇〇
縣立通俗演講所	六九三·九〇〇
津貼鄉區教育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教育行政經費	五九六七·四〇〇
特別費	一四二七四·七七〇
臨時費	一三五七·五三一
合計	五八八六六·三六一

C 保管：

縣教育經費。由產款經理員，遵照教所頒布之產款經理要則，切實經理。

2. 屬區有者：

A. 來原：

區有教育經費之來原，多由祠廟會積之則提學款及其他雜捐。各區經費不一。擬最近調查，全縣區教育經費，年需支出四萬餘元。

B. 支配：

行政費佔十分之一；學校經費佔十分之七；民衆教育經費佔十分之一；其他津貼及臨時費用佔十分之一。區教育經費支用，無訂定的支配出標準書，故無精確的統計。

C. 保管及征收：

由區教育經費保管會負責。

第四章 實施時應解決之問題

第一節 經費問題

推行義務教育，首先要解決的，就是經費問題。按全國普及義務教育，每年須增經費二萬八千萬元，而建築教室，培養師資所需之款尚不在內。需費之多，殊足驚人。義務教育的推行，每因此項經費籌劃無着而中止。所以經費問題，的確是義務教育的生死關頭，我國從前教育經費的負擔，認為高等教育經費由中央擔負，中等教育經費由省擔負，小學教育經費由地方擔負。這樣分擔的方法，殊不合國內各地的情形。因為貧瘠的區域，若中央不給予幫助，便永遠會沒有施行義務教育的時候了。故最近教育部所擬義務教育初步計劃，規定義務教育經費，中央擔負百分之四十五，省擔負百分之十，地方擔負百分之四

十五。果能如此分担，則地方義教之推行，尙可得到相當的幫助。不過可惜此項計劃未經通過，又加以我國推行義教，未有相當的基礎，所以中央對於此項經費，尙無籌措。本人認爲目前施行義教，應由各省就地方財力先行籌劃。如山西城鄉義教經費，皆是就地籌劃的。

義教既是一種普及教育，那麼，凡屬學齡兒童，均應有就學的機會。不過就地方的情形言，貧苦的總是佔大多數，故就學兒童之學費一層，自應以免收爲原則。茲將本縣關於義教經費問題，分項計劃如下：

(一)義務教育需款概數

據民國二十年，本縣人口調查統計，全縣人口總共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二人，依人口十二分之一的比例計算，應有學齡兒童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三人。除去業已入學者不計，尙有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三個學齡兒童，未得受教育的機會。加以二十年內的人口自然增加，學齡兒童至少須增三千五百餘個，合計約爲三萬學齡兒童。按本縣生活程度，及應年所有小學學生及經費推算，每一學齡兒童，每年需款約七元。但此係公家爲學生一人所需之款。總計普及四年義務教育，需款約計捌拾肆萬元。

(二)師資培養所需之經費

義務教育推行時，因爲學生數的驟增，教員的數目當與之成正比例，必須培養多量的教師方可。需款多少，可以推算出來。按照民國二十年中華教育改進社所出全國教育統計，每一初小教師，平均教二十六人。今爲經濟起見，可定每一初小教師教學生三十人。按三萬學齡兒童計算，須增教師一千員。然而教師不能人人皆在小學服務終身，假定每五年更換五分之一，則二十年內，將換去教師十分之八。在開辦之初，教師人數太少，不能不延長服務年期，俾更換的數目得減少一半。即在此一千教師中，二十年內換去四百人，故必須造成教師一千四百人，始能敷用。資格暫以高小卒業生在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受過訓練三年者，爲初小合格教師。擬上情形，則可以目前生活程度及現在本邑所

辦縣立中學之經費，與校內所有學生推算，每生每年平均需肆拾捌元。以後生活程度增高，可加爲五十元計算，則縣立師範三年，每一學生需款一百五十元。按造成一千四百員教師，合計需款約式拾壹萬元。

(三)增加校舍所需之經費

按三萬學齡兒童計算，以每一教室容納三十人，則全縣須增加教室一千間。擬本邑財政，勢不能建此多數的教室，故擬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A.利用全縣人民家廟(即祠堂)

公家可借用家廟一部分辦學，同時擔負修理該家廟的責任。

B.利用一切廟宇寺觀，作爲校舍。

C.利用學宮學院，及其他公共場所。

D.獎勵私人捐助房屋，或償用富人終年關閉的別墅辦學。

E.勸導富人捐贈建築校舍的材料，或金錢。此種捐助是於地方極有裨益的事情，公家應議定獎勵辦法，且宜從優。

F.由公家籌建一種極經濟而能耐久的校舍，并定出一種簡單適用的設備標準，供給本邑各區採用。

以上七項辦法，是救濟的方法，如果我們採取這種方法，能够通行無阻，根據本邑情形，祇能作十分之一計算，合壹百間教室。用舊式房屋改造一教室，至少需款一佰元；每教室內所需各種設備，擬本地材料計算，約需款卅元。故每開一班，共需開辦費一百叁拾元。其餘九百間教室，約略估計，每一教室需建築費三百元。加設備費三十元，故每開一班，約需款三百三十元。(關於設備費，按本地情形，每套桌椅約五角。關於建築費，當計算時爲便利起見，以班爲單位，與整個的校舍計算經費毫無衝突。合數班或兩班共建築一校舍，其經費祇有餘裕。且連運動場，教員室，工友室，及廚房等等，所需經費亦皆包括在內。即以一班建一校舍，在鄉下情形，亦足夠用。)

綜上兩種款項，總計全部需款概數約叁拾壹萬元之譜。

(四)估計全部需款概數

以全縣普及義務教育經費，及培養師資費用，與建築費三項相加。共壹百叁拾陸萬餘元。另加補助貧苦兒童入學，及獎賞教員等費，茲暫估計普及義務教育全部需款概數為壹百伍拾萬元。

(五)經費的來源

A.已籌措者：

- (一)田賦稅金，
- (二)田賦附加，
- (三)屠稅附加，
- (四)田賦息金，
- (五)契稅附加，
- (六)雜項收入： a 麻布稅， b 學費，
- (七)區有教育經費——多由祠廟會積之提劃學款，及其他雜捐。各區經費不一。縣教育局現無詳細調查。

B.擬籌措者：

- (一)補助費：教所規定籌施普及教育規程第十條云：『縣教育經費，得以二分之一補助各區辦理初等教育。』查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常寧縣財政情形調查表報告，本邑縣教育經費，每年實收四萬五千二百七十餘元，如以二分之一補助各區辦理初等教育，則應提出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五元。除已提出津貼鄉區教育壹萬八千四百元外，尙應提出四千二百三十五元。且此款可從特別費及臨時費中撥元。
- (二)契稅附加：遵照教廳頒布條例規定，各縣得就契稅徵收附加，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我縣僅百分之一。查民國廿年本邑財政調查報告，契稅一成附加洋壹千餘元。按教廳規定，尙可加收一

成，應徵收洋壹千餘元。

(三)查本省教廳規定，籌施普及教育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左列籌款辦法：

1.房捐：本縣城及商務繁盛之市鎮，得酌收房捐，為義教經費，但不得超過佃價原額百分之五。不過本邑對於佃房，目前尚無調查，暫不能估計收入。

2.殷實捐：凡私有財產滿五千元以上者，得斟酌其家內負擔狀況，募助學捐。如籌款不足時，可公平攤派。

3.凡學區內，合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廟宇寺觀財產，及一切會積，得提出十分之六作為該區教育經費。此項目前無調查，暫不估計。

4.學區內合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廟宇寺觀教育會財，及一切會積，除已自行設學者外，其租額滿十至三十碩者，得提十分之二；三十一至五十碩者，得提十分之三；五十一至百碩者，得提十分之四；在百碩以上者，得提十分之五。其財如為息金時，準租額之比例抽收之。此項收入，暫亦無法估計。

5.各家族租產祭會：準照前款規定標準，作該祠所在學區之教育經費。其自由設學者，准其自行分別設學；但除辦學開支外，所餘未提出之額，仍得提出作該學區教育經費。

6.雜捐：以就本地出產酌量抽捐為限。擬民國二十年本邑著名物產調查報告：除官辦外，茲特採取適當者，酌量抽收教育捐款列後：

(A) 硃砂約一萬餘噸，全數出口，今以最低限度價值估計，全數合洋捌拾餘萬元；抽百分之一計，應抽洋捌仟餘元。

(B) 硃砂約萬餘噸，全數出口，茲亦以最低價格估計，全數合洋

肆拾餘萬元。抽百分之一計，應抽四千餘元。

(C)蓮子約二萬餘斤，出口量約十分之五，今以最低價格計，每斤合洋五角。茲以出口量計，總數合洋五千餘元。此種貨物出賣於富戶，價格可隨便起落，故擬抽百分之五計，約抽洋貳百伍拾元。

(D)竹枝約貳仟餘萬株。出口量十分之六。約計一千二百萬餘株。今以最低價值計，平均每株合洋壹角，共值洋壹百貳拾萬餘元。暫擬抽出口稅百分之一，約抽洋壹萬貳仟餘元。

(E)杉樹約三千餘萬株，出口量十分之四，約一千二百萬餘株。今以最低價格計，平均每株合洋伍角，共值洋六百萬餘元，暫擬抽百分之一·五，約抽洋玖萬餘元。

(四)所得捐：其辦理方法，以每人每月收入若干元以下者不抽，若干元以上抽百分之幾。用累進法，其收入愈多者，抽收之倍數愈增。今暫定每人每月入款百元以內者不抽，百元以外者抽百分之二。目前關於此項，亦無法籌算。

「說明」：此法最公允，因中國納稅方法，不甚公平，大概出錢者，多限於農民，而工商官吏，祇享權利，不盡義務。目前勵行義務教育，是全民福利，正寓巨額的款項，應急提倡。查頭美各國，關於地方事業，多是出自此項款項。前次北平亦曾辦理一次，雖然失敗，推其原因，並非此法的本身不良，而是辦理的人不善。

(五)遺產稅：現在國府已經明令徵收遺產稅，故我們可以正式徵收遺產附加。在歐美習慣，父母遺產，不一定給予兒子，得之者可說是一種意外之財，政府徵收之數極大，五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不等；每年收入為數甚多，在中國因習俗關係，子受遺產不生問題，

如按歐美法實行，定行不通，故可減輕其量，照本邑情形，可徵收百分之二。

(六)煙酒賦加

(七)呈請政府，將屠稅十成之六，撥作教育經費，約計洋六千二百五十元。

(八)畝捐：以本邑狀況，勢不能再收，因國防地方慈善教育及正供等，田賦每兩已達光洋十四元六角。如再抽收畝捐恐農民擔負不起。

按上八項總計，目前計算得出來的，已有拾貳萬伍仟七百三拾伍元。實施義務教育計畫以二十年普及，每年需款最高拾萬餘元，最低亦需數萬元。如其他各項稅收全部實現，餘款還可以擴充校舍，提高師資待遇及添設鄉村師範等。

(六)經費分配的標準

設經費已籌妥，其分配的方法，應採用何種根據為標準呢？按世界各國實行的方法，是分下列五項的：

- A 以人口多寡為比例
- B 以學校註冊數為比例
- C 以每日出席人數為比例
- D 以人民努力教育與否作標準
- E 以師資作標準

以上五項，究以何項為優呢？

A 項人數，不一定與入學兒童成正比例，結果分配反不得當。

B 項報名不到校者常有之，且註冊的人數往往與實際的人數不符，又容易引出弊病。

C 項為特別勢力即加獎，結果一定是好的更好，壞的更壞，不能達到普及

之道，和教育機會均等。

故我們在第一期初步採用的方法，應該以 E 項為分配經濟的標準；第二期應該以 C 項及 E 項合用。因初小學校教師薪金約佔全校的經費百分之九十左右，如教師薪金有着，該校決不會發生動搖。故辦義務教育者，首宜注重此點。設 C 項不顧及，則一個教師所教的學生無論多寡均受同等待遇，實在是不公平。故實施義務教育，應該採用 C E 兩項。

第二節 教師問題

施行義務教育，對於師資的培養，較之經費的籌措，是相等的重要。師資養成的要素，有下列重要的兩點：

A 要明白國民教育的方針，是以國家政策標準的。如德國取勝法國，日本取勝我國，皆歸功於小學教員，便是一個例證。立國主義的所在，即教育方針的所在，而師資的養成，一方面是期不違背教育原則，一方面是依據立國主義，以發展國家與民族進取的精神為要素的。

B 小學教員，負有陶冶國民的責任的。故在養成的期間，須注重特別的訓練。除一般學校所設的學科外，應特別加入教育的各種科目，而同時注意實地訓練，並宜兼顧鄉村與城市生活的不同，而予以調和，俾養成適合的師資為要素。

綜上兩點，目前解決教師的問題，如次：

(一)校數：培養師資的設額，以就學兒童數為標準，故師範設校數與全縣人口數為比例。按照各國情形，約十萬人口設立師範學校一所，教師才不致感到缺乏。如果本邑經濟狀況充裕，則應設立四個師範學校。茲就事實問題，擬暫設一縣立師範學校，並可於第一二年內，設立師範講習所一，訓練師資，以補救目前師資的缺乏。

(二)校址：此種師範學校，是全縣初級小學的教員出產地，故應建築適合堅固的校舍。但為根據地方的財力起見，暫可借用本年停辦的縣立中學加以改

造為校址。

(三)學生：入縣立師範者，以舊制高小或高級小學畢業者為合格。入講習師範者，以檢定不合格的教師，與初中畢業者為合格。

(四)年限：

- a. 縣立師範以三年為畢業，
- b. 講習師範所，以一年為畢業，

(五)科目：應由教育局先行參酌地方情形，擬出造成小學教師所應學習的課程標準，呈請教育廳批准。

(六)教師：縣立師範教師資格如次：

- a. 國立師範大學，
- b. 國立各大學教育系畢業，
- c. 私立大學畢業者，教授普通科學，

(七)義務教育的教師待遇：小學教員所負責任甚重，而報酬甚薄。故應予以較優的獎勵及相當的待遇。

- a. 在學期間：視成績給予相當的津貼。
- b. 任職較久，年功加俸。
- c. 年老退職，給予養老金。
- d. 死後成績優良，獎勵遺族。

第三節 兒童就學的程序

(一)入學期限的規定：兒童入學，限於學齡期已滿後，如其生日距學齡有一日的未滿者，即改至下學年入學。

(二)就學區域的支配：現有學區分為五區，籌措款項以後，則按五區分配。每區各從適從中地點，畫出試驗區域，逐年依照經濟情形擴充，照本計畫二十年，則全縣義教普及。設置學校，應就兒童居住的距離，以便指定應入的學校，而加以督促。其志願欲入他校者，須得主管義務教育者之許可。

(三)展緩及免除：學齡兒童如有不能就學的確實原因者，應由父母或監護人陳達於主管機關，經考察屬實，予以展緩的年期。此項規定，祇可寬於創辦的時候，而應嚴於普及以後。

(四)入校前之勸導與強迫：按地方情形，可採用勸導法：如有玩固不聽者，再施懲罰。懲罰暫分數種：

- a. 科罰金三元至五元。
- b. 書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姓名於通衢。
- c. 拘役十日，

(五)就學兒童的教科圖書與教具：

- a. 應規定每校設備兒童讀物，
- d. 採用教科書，應內容豐富，價值低廉；同時教員，可採地方情形及實地事物編為備補充教科書之不足。并宜斟酌借用教科書與一般無力購置書籍之兒童。
- e. 教育用具，學校用具，如桌椅等，應簡樸適用，其高寬尺度，必須依教育用具的規定為準，以求適合兒童身體尺寸比例。其他兒童用品，如石版筆墨等，對於貧苦不堪的兒童，應酌量財力給分之。

第四節 就學之編制

(一)學級人數限制；應遵照部令規定，以六十人至七十人為限度。

(二)性別編制：不分性別。

(三)特殊編制：因地方情形不同，可酌量採用以下方式：

- a. 多級制
- b. 複式制
- c. 單級制
- d. 季節制：此制是為農民需要兒童在農忙時幫助工作，故須擬定變通假期。

e. 半日制：此制是為負苦兒童謀生起見所擬。

(四) 依照全國實施義教草案，規定五種變法辦法如下：

a. 入正式小學四年。

b. 入正式小學三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晚修業二小時，修滿三年得認為初小卒業。

c. 入正式小學二年以後，轉入補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小時，修滿四年後，亦得認為初小卒業。

d. 入正式小學一年以後，入助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小時，滿六年者，亦者認為初小卒業。

e. 凡入正式小學一年之內，毫無間斷者，可以每年入學半年；兩年之後，再入學校，完成其初小教育。

總之：正式小學一年，等於補習教育二年，正式小學半年等於補習教育一年。此種補習教育是為貧苦兒童的一種變通辦法，並不是課程內容不同，不過將一年的課程，分為兩年教授而已。

第五節 科目

義務教育，為國民應受的必要教育，各國年期程度，雖然不一，而以立國主義，是教育方針，則無一例外。大概科目類別雖多，而原則之可括分為三：(一) 屬於人格教育之科目；(二) 屬於知識教育之科目；(三) 屬於生活教育之科目。從前的修身及今日的公民，屬於人格教育的科目；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等，屬於知識教育；農事，手工，商業，家事縫紉及實用的地圖自然等，是屬於生活教育。按照小學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科目如次（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大學院公布）：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唱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由上觀之，似乎偏重於第二種原則。在本人意見，應提高第三種原則。使

人格教育，知識教育，生活教育三方面平均發展。在部令規定課程需要最少限度外，可斟酌地方情形增加天然(理科)及生活方面的課程時間。其訓練方面，在城市的兒童應注重手與目的訓練，以期實地應用；在鄉村的兒童，則應注重筋骨訓練，以期準備在農事方面應用。

第六節 校舍

(一)地址，應擇選無礙於衛生道德，并宜注意兒童距離的遠近，以多數兒童家庭距離近者為適中地點。

(二)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注意適合教學管理衛生的原則。

(三)建築校舍時，應注意空氣流暢，光線充足。材料稍劣亦無關係。

第七節 義務教育年齡與期限

(一)義務教育的年齡；部令規定六歲至十四歲為就學年齡。

(二)義務教育的年限，部令規定以小學四年為義務教育的年限。

第八節 每年在學期限

每年應在學日期為四十二星期。不過變易編制的補習班，則應以鐘點計算。

第九節 兒童調查

為設校方便，應舉行嚴格調查，其調查手續如次：

A.機關：在教育局設調查部辦理之。

B.人員：由教育委員充之。

C.調查：由教育委員會同區 或村正副長行之。

D.期限：限一年調查竣事。

E.表冊：應採取部令所規定方式，以期副一。

第十節 對於赤貧者，

凡貧困的人家，父母必依靠其子女作工，求資以助生活。強迫其子女入學，不啻減少其生產。關於此點，德國辦理甚善。除供給學生衣食書籍外，尚給

其父母以津貼。按本邑財政情形，似乎難以辦到；不過總希努力作去，至少亦得津貼學生制服書籍及午餐等。照上辦法，則須經過嚴重手續考察，其家庭是否確實貧困。此項考察手續，須經教育局嚴密規定辦法。

第五章 建議

第一節 實行次序

以上所擬施行強迫教育辦法，須呈教廳審查核准後，方能生效。但施行次序，應照下列程序辦理。因為造就教師每年招收高小卒業生的困難，故定完成本計劃的期限為二十年。此二十年又分為三期：

(一)第一期(即第一年)所作事宜：

- A.呈請教廳核准，及籌款方案。
- B.宣傳義務教育之重要。
- C.宣傳負責人員，為縣視學及教育局所有人員，并其他有志之士，實行到民間演講，使全縣的人民知道義務教育的重要，與人民本身利益的關係。令他們感到不入學則不足以為人。且須使民衆了解義務教育的真實意義，以期諸事進行順利。

(二)第二期(即第二年)所作事宜：

- A.調查兒童，
- B.籌集款項，
- C.劃分學校區，
- D.籌辦縣立師範，

查本邑全縣劃為五學區，近城者為中區，城的東南西北則各以方向定區名。但究竟每區應設多少學校，則此種學區設有方法估計。若以地方面積作估計設學的標準，似乎不妥。因有地廣人稀者，亦有人稠地狹者，此種辦法是不均

勻的。前李湘宸博士主張應以人口，富力，交通，及文化程度作標準，此法比較適合，吾人應採此種辦法將每學區分爲若干學校區，俾實施義務教育時，以便估計設學，而不致浪費金錢。以人口爲標準的學校區大小如下：

$$4(\text{年限}) \times 30(\text{每班人數}) \times 6 \longrightarrow 4 \times 50 \times 6 \text{ 或 } 720 \longrightarrow 1200$$

即一學校區可自一千二百人至七百二十人。其人數相差如此之大的原因，即係爲富力，交通，及人民之文化程度留餘地。故一千二百人的學校區，可設初二個，七百二十人的學校區，可設初小一個，每校須有四級，每級至少三十人至五十人。

E. 建築校舍，

F. 訓練教師，

(三) 第三期(即第三年至第二十年)所作事宜：

按山西普及義教是先市鎮而後鄉村；江蘇亦然。直隸曾通過一議案，以每戶富力爲先後施行普及教育的標準。據愚所見，殊不公平。按本人的計劃，是不分階級的，因爲教師與經濟的限制不能同時普及，故擬從每學區內取適當的地點爲實驗區。原有五學區則應有五實驗區，然後逐年依照實驗區平均推廣，不致偏重於任何方面，如此始能達到平均發展的目標，至第二十年全縣義教完全普及。

A. 每區指定實驗區，

B. 強迫的手續，如其子女到學齡而不上學，應：(1) 教育當局，當局勸告其家長或監護人。(2) 前項辦法無效時，則宣佈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於通衢。(3) 罰款(初犯二元，再犯五元)(4) 拘役一星期。

第二節 常寧全縣義教支出之標準預算表：

分 期	分 年	事 項	預 算						經 費 來 源	附 註
			開 辦 費			總 計	經 常 費	備 註		
			校 舍 費	校 具 費	圖 書 儀 器 本 費					
第 一 期	第 一 年	A.呈請教廳核准本計劃及籌款方案								
		B.宣傳義務教育之重要								
第 二 期	第 二 年	A.調查兒童								
		B.籌集款項								
		C.劃分學校區								
		D.縣立師範招生二班	600	1,000	10,000	5,000	16,600	1.撥屬稅十成之六 2.契稅附加 3.砵砂稅 4.運子出口稅 5.砵砂稅	縣立師範每班定額為五十人	
第 三 年	第 三 年	A.繼續第二年 D項事業				5,000	10,000			
		B.縣立師範招生二班				5,000				
第 四 年	第 四 年	A.繼續二年 D項及三年, B項事業				10,000				
		B.縣立師範招生二班			1,000	5,000	34,750	除上項捐款外另加 1.竹子出口稅 2.不足者可攤派股實捐,	關於義務教育教室建築五十五間改造七十五間共七十五間	
		C.建築義務教育教室十五間,改造五十間	15,000	1,500	2,250					

第 五 年	A.繼續第三年B,第四年B C 事業	15,000	1,500	2,250	10,000	由上項捐款 內取消股實 捐添杉樹捐	關於義務教 育教育,預 算,以後係 根據第四年 C 項辦法,
					49,500		
	B.縣立師範招生二班				5,000		
	C.開辦義務教育班七十五 班				15,750		
第 六 年	A.繼續四年 BC 及第五年 BC 事業	15,000	1,500	2,250	25,750		
	B.縣立師範招生二班			1,000	5,000		66,250
	C.開辦義務教育班七十五 班				15,750		
第 七 年	A.繼續第四年C,五年B,C, 六年 BC 事項	15,000	1,500	2,250	41,500		
	B.縣立師範招生二班				5,000		81,000
	C.開辦義務教育七十五班				15,750		
第 八 年	A.繼續第四年C,五年C,六 年 BC,七年 BC 項事業	15,000	1,500	2,250	57,250		
	B.縣立師範招生二班			1,000	5,000		97,750
	C.開辦義務教育七十五班				15,750		
第 九 年	A.繼續第四年C,六年C,七 年 BC,八年事項	15,000	1,500	2,250	57,200		
	B.縣立師範招生二班				5,000		96,750
	C.開辦義務教育七十五班				15,750		

第十年	A. 繼續第七年 C, 第八年 B C, 九年 BC 項									關於義務教育教室已滿一百間,
	B. 縣立師範招二班						1,000	5,000	98,750	
	C. 開辦義務教七十五班							15,750		
	D. 建築義務教教室五十五間 改造十間	16,500	1,000	2,250						
第十一年	A. 繼續第八年 C, 第九年 B C, 十年 BC 事項							57,250	104,250	
	B. 縣立師範招生二班							5,000		
	C. 建築義務教教室八十間	24,000		2,250						
	D. 開辦義務教育班七十五班							15,750		
第十二年	A. 繼續第十一年 B C D, 九年 C, 十年 BC 事項.	24,000			2,250			57,250	106,300	
	B. 縣立師範招生二班						1,000	5,000		
	C. 開辦義務教育班八十班.							16,800		
第十三年	A. 繼續第十一年 B C D, 十二年 C, 十二年 BC 事項	24,000			2,250			58,300	106,350	
	B. 縣立師範招生二班							5,000		
	C. 開辦義務教八十班							16,800		
第	A. 繼續第十一年 CD, 十二年 BC, 十三年 BC 事項.	24,000			2,250			59,350		

十四年	B. 縣立師範招生二班 C. 開辦義教八十班				1.000	5.000	108.400		
十五年	A. 繼續第十一年C, 第十二年C, 十三年BC, 十四年BC專項	24.000	2.250			60.400			義教所需教位已招收足額, 以下暫略。
	B. 縣立師範招生二班					5.000			
	C. 開辦義教八十班。					16.800			
十六年	A. 繼續第十一年C, 第十三年C, 十四年BC, 十五年BC專項。	24.000	2.250			60.000			繼續十一年C項專業, 可減少一班, 五才適合計劃。
	B. 開辦義務教育八十班。					16.800			
十七年至廿年	A. 繼續十四年C, 十五年B C, 十六年B項。					完成各項專業總數 105.800			義務教育已繼續, 兒童入學, 繼續從算, 僅此三萬經費。
	B. 開辦義務教育七十五班					完成本項專業總數 63.000		168.800	

「附註」 A. 經費收入, 如第五年, 添加杉樹捐, 除開支外, 餘款應歸教育局保管, 以作補助貧苦兒童入學及獎賞教員等費。

B. 按預算表, (a) 至第十六年後, 教員繼續訓練預算從略。教育局於實施時, 應逐年繼續訓練。
(b) 第十七年預算, 關於三萬學齡兒童招足的繼續工作亦從略, 教育局亦應繼續開辦, 以免後進兒童面隅, 而失教育的根本立場。

第三節 結論

當上列各章寫好時，對於各章節雖均有說明，然其實施時，尤宜特別注意的，可以數言括之：

- (一)對於強迫兒童就學事應注意(1)先富後貧；(2)五學區應平均發展。
- (二)對於所議學校，可於正則編制外，若為變易的簡易辦法，俾使各類兒童皆有就學的機會。
- (三)關於就學的年期其學齡及在校月日，皆可斟酌地方情形，及兒童家庭狀況，以為相當的支配，但不得超出第四章所說的範圍。
- (四)關於課程方面，亦得視地方需要，而為適當的變易與配置。
- (五)教師養成，為義務教育進行的根本問題，雖有短期的師範講習，但必須有完密周備的計劃與布置，方能達到相當的成功。訓練師範生應注意：(1)教學方面，(2)養成樸實勤勞堅耐的習性。
- (六)對於經費應從當地最低限度籌措，俾使地方有伸縮餘地。至於省的與中央的補助，祇能作為將來提高義務教育的希望。
- (七)本計劃對於教的分期進行，定為二十年之久者，純是遷就事實而定。第一是因造就師資的時候，招收高小卒業生的困難。次則是因籌措經費的不容易。倘造就師資，每年都能超過本計劃所定額的二倍或三倍，同時經費又能籌措的話，當然完成義教的期限可以縮短。
- (八)本計劃在原有五學區內再分學校區的原因，是採取義教平均發展的主張。故在各區內各中心地點，先行試辦，然後逐年依此中心地平均推行。
- (九)本計劃所需師資人材，在第十一年時，必須招足。至第十三年時，師資必須完成。
- (十)本計劃的預算表，至本屆師資招足後，關於繼續訓練師資一層從略；故主辦者，到時應繼續訓練，以資補充。

至於施行義務教育的效率如何，則有直接與間接的關係：

A.直接的關係：辦學必須得人，一縣中須有切實負責者主其事。即各區亦不能不擇人而在。若不注意此點，則策效會永遠無期。

B.間接的關係：可分兩點：(1)在未施行先，應澈底啟導一般未受教育的民衆，說知兒童受教育的必要。此外則應切實整理原有的學校，以得地方的信仰。(2)地方的贊助與提倡，必須知識界與工商界聯合爲一，方能有較高的效率。

本計劃雖暫告完成，如果千慮必有一得的話，祇是第一步的簡單辦法。不過我們知道，辦法，僅祇是一種理論，要把理論見諸實行，才能够得着實際的效果。所以我們企望本縣熱心教育的人士，努力去參加提倡，俾得出試驗的結果，與推廣後的效益，將來教育界精神上的一種促進。由是我們再進而作第二步的計畫，以期提高義務教育。此不但是全縣兒童之幸，亦且爲全國教育界的光明。

本文參考書籍： A.中外書籍：

1. Monroe: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Compulsory Attendance,
2. 教育叢著第三十六種，
3. 袁希濤： 義務教育，
4. 李湘宸： 小學教育行政概要，
5. 常導之： 教育行政大綱，
6. 莊澤宣： 各國教育比較論，
7. 程湘帆： 中國教育行政。
9. 各地義務教育雜誌。

B.中外法令：

1.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Bulletin: Education Law (1923)

2. Supplement to School Law of California.

3. 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

4. 教育部公報。

5. 湖南教育行政彙刊，

6. 各省教育廳出版物，

C. 本縣的調查及統計：

1. 常寧全縣教育局全縣教育概狀報告(十九年度)

2. 民國十九年度上期地方學務學校總報告表

3. 縣政府案卷：

a. 常寧縣戶口統計表(民十八)

b. 湖南財政廳第三百〇七號訓令，(廿年二月二十一)

c. 常寧縣財政情形調查表(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d. 常寧縣田賦科則調查表(廿年五月十二)

e. 常寧縣著名物產調查表(廿年)

f. 常寧縣教育調查表(廿年)

g. 常寧縣人口調查表(廿年)

h. 常寧縣財政情形調查表(廿年)

i. 常寧縣志。

張之洞與師範教育

王蘭蔭

目次

- (一)緒言
- (二)認識師範教育之重要
 - (1)注重師範教育之言論
 - (2)感覺師資之缺乏
 - (3)選派留學生專學師範
 - (4)嚴令鄂省各府暫停中學先辦師範
- (三)創訂師範學堂章程
 - (1)優級師範學堂章程
 - (2)初級師範學堂章程
- (四)創成師範教育之獨立
- (五)創設師範學堂
 - (1)湖北省城師範學堂
 - (2)三江師範學堂
 - (3)兩湖總師範學堂
 - (4)武昌漢陽道府及支那師範學堂十四所
- (六)結論

(一)緒言

南皮張氏於光緒庚子之役，保護東南大局。張人駿請為張氏子江寧建立專祠。復創設紡紗織

布繅絲製麻製革各廠，勸業善技益智各場，倡辦京漢鐵路，開採煤鐵諸礦，設鍊鐵廠於漢陽。吳葆真請為張氏于湖北建立專祠摺。陳寶琛撰墓誌銘。定礦律商律路律交涉律，行銀圓；擴郵政。清史稿本傳。主稿奏請於京師設立圖書館。今人撰中國近代學制變遷史。豐功偉績，實不勝枚舉，願其生平精神所寄，尤在振興教育。趙爾巽請付張氏生平事蹟於國史館摺。

今搜討張氏之全集，見其於師範教育提倡尤力。年來執政者每有停廢師範教育之議，識者多論其謬，因搜集張氏提倡師範教育之材料，綴成此文，聊備關心師範教育者之參考焉。

張氏於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奉命會同管學大臣張百熙榮慶釐定學堂章程，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奏上二十冊。奏議六一，釐定學堂章程摺。案張氏是年十月二十九日，致瞿子玖書云：「學堂章程，昨聞滋翁傳述慈聖諭催令速奏，……，茲先呈上奏稿兩件，片稿一件，學務綱要一冊，管理學堂通則一冊，實業學堂通則一冊，請獎學生章程一冊，……，特先送請查閱，……，其餘各學堂章程，尚有十數件，……當陸續呈閱，一面繕寫也。……，惟此事繁難已極，關繫甚重，改定不止十次，兩月以來，晝夜趕辦此事。」書札七。又案張氏致張野秋書云：「現在各學堂章程，草創之稿粗具，請將前送台覽之進士館章程初級師範章程各冊，飭檢付下，以便詳加校正，再行彙呈察閱，面晤談商。」書札七。又十一月二十日致瞿子玖榮華卿書云：「昨日各章程全寫畢，……統錄奉鑒，……，希鑒定後，即由尊處轉送治老案即張百熙。閱定，迅賜發下，現已一面補繕，如有更改處，換數頁尚不難耳。……，弟日來百病叢生，坐臥皆不便，力疾從公，艱苦萬狀，裝訂作套，大約二十三日可成，賤軀但能支持，二十四日即當呈遞，特不敢豫定耳。」書札七。又案抱冰堂弟子記云：「癸卯入覲，奉旨編纂學堂章程二十卷，竭八閱月之力而成書，今願行天下者是也。」又案王國維奏定經學科大學文學科大學章程書後云：「今之奏定學堂章程，草創之者沔陽陳君毅，而南皮張尚書實成之。」教育世界光緒丙午正月。則奏定學堂章程，乃成自南皮張氏之手，故章程中關於師範教育之材料，今並採之。

本文之主要材料，得自張氏之奏議與公牘，其外搜集不多，既欠考證之功，謬誤疎漏，自所不免，糾正拾遺，待諸明達。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認識師範教育之重要

(1)注重師範教育之言論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張氏奏鄂省各學堂辦法十五條，師範學堂居第一，其摺有云：「查各國中小學教員，咸取材於師範學堂，故師範學堂為教育造端之地，關係至重。」^{奏議五七。}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奏鄂省籌辦學堂要旨，摺有云：「夫有師範，然後有小學，師範困難，必得無數之師範，可以供全國之小學則尤難，故今以首先造就師範生為急。」^{奏議五七。}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奏請創建三江師範學堂，摺有云：「查各國中小學堂教員，咸取材於師範學堂，是師範學堂為教育造端之地，關係尤為重要。兩江總督兼轄江蘇安徽江西三省，此三省各府州縣，應設中小學堂，為數浩繁，需用教員，何可勝計，若未經肄業師範學堂，延訪外國良師，研究教育之理，講求教授之法及管理之法，遽任以中小學堂教員，必致疎漏凌躐，枝節補救，徒勞鮮功。」^{奏議五八。}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奏定學堂章程，其學務綱要有云：「師範學堂意在使全國中小學堂各有師資，此為各項學堂之本源，興學入手之第一義。」

又學務綱要宜首先急辦師範學堂一條云：「學堂必須有師，此時大學堂高等學堂省城之普通學堂，猶可聘東西各國教員為師，若各州縣小學堂及外府中學堂，安能聘許多之外國教員乎？此時惟有意設各師範學堂。初級師範，以教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之學生。優級師範，以教中學堂之學生，及初級師範學堂

之師範生。省城師範學堂，或聘外國人爲教員，或輔以曾學外國師範畢業之師範生爲教員。查開通國民知識，普施教育，以小學堂爲最要，則是初級師範學堂造就教小學之師範生，尤爲辦學堂者入手第一義。特是各省城多有已設中學堂高等學堂者，勢不能聽其自出心裁，致誤將來成材之學生，則優級師範學堂，在中國今日情形，亦爲重要，並宜接續速辦，各省城應即按照現定初級師範學堂，優級師範學堂，及簡易師範科，師範傳習所各章程辦法，迅速舉行。其已設有師範學堂者，教科務改合程度，其尚未設師範學堂者，亟宜延聘師範教員，早爲開辦。若無師範教員可請者，即速派人到外國學師範教授管理各法，分別學速成師範科若干人，學完全師範科若干人，現有師範章程刊布通行，若有速成師範生回國，即可依仿開辦，以應急需，而立規模。俟完全師範生回國，再行轉相傳授，分派各府縣陸續更換，庶不致教法茫然無從措手。務期首先迅速舉行，漸次推廣，不可稍涉遲緩。」

又初級師範學堂章程有云：「初級師範學堂爲小學教育普及之基。」

又各學堂獎勵章程有云：「師範爲各種學堂之根源，故獎勵不能不稍優。」

光緒三十年六月，扎鄂省學務處改修兩湖師範學堂，有云：「振興教育，必先廣儲師資，師資不敷，學校何從興盛？……現在湖北全省各處學堂，教員缺乏，待用尤殷，不得不先其所急。」公牘二十。

光緒三十年九月，扎鄂省學務處開設師範傳習所，有云：「各屬興辦學堂，全賴師範得人，課程方能合度，管理方能得宜。」公牘二十。

(2) 感覺師資之缺乏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致鹿滋軒書，有云：「本省應舉要政，若興學校，改兵制，皆非有大宗的款無可設施，而師範將材，尤艱物色。」書札四。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奏鄂省各學堂辦法，摺有云：「外國分尋常小學高等小學爲二級，……，其初等小學堂教習，多以習師範明教育之女師充選，取其心氣和平，教而兼養，中國師範教育初興，士人之明教育學者尙難多得，何

况女師！」^{奏議五}
^{七。}

光緒三十年七月，扎鄂省學務處捐助畿輔附學生學費，有云：「本部堂前因北方風氣未開，擬於原籍地方興建學堂，一時難於訪求師範，據兩湖師範學堂監督梁守會同各學堂紳董稟請遴派教員，前往教授，本部堂以為往教不如來學，……茲議於湖北省城師範及中小學堂，各附額十成之一，……，此次挑選津郡來鄂附學生共二百名。」^{公牘二}
^{十。}

(3) 選派留學生專學師範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奏鄂省各學堂辦法，摺有云：「已選派優等學生三十一人，前赴日本，專學師範。」^{奏議五七。}案抱冰堂弟子記云：「調直隸天津府屬各州縣學生二百人來鄂附入學堂肄業，又派畿輔學生三十餘人赴日本遊學，皆代籌學費。」

(4) 嚴令鄂省各府暫停中學先辦師範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扎鄂省各府暫停中學先辦師範傳習所，有云：「國民教育必自小學始，欲得小學教員，必自養成師範始。……，惟小學教員非由師範畢業出身者，其於教授法管理法必致茫然無所措手，是以興辦師範，尤為小學之先務。乃近閱各該府稟報籌辦學堂情形，並不認真督催各州縣興辦小學，亦並不知小學教員之亟需師範，惟汲汲于中學堂是設，自顧門目，聊以塞責。其中惟武昌府設有師範學堂，施南府荊門州均設有師範講習所，此外各府，概未籌及。黃州府中學堂學額多至二百四十名，荊州鄖陽兩府中學堂學額多至一百六十名，實為槽味可異。……，其實府中學堂，此時安有許多合格學生，此正如無根之條，終歸於萎，雖長奚為？無址之壩，立見其傾，雖高安用？徒張虛名，不求實濟，始基一壞，補救何從！可謂不思之甚錯謬之甚者也。……，茲經本部堂妥為審酌，應飭各該府將所設中學堂，一律改為師範學堂，或先辦速成師範，或先辦師範講習所，其教員或選聘出洋學習師範畢業生，或選派省城師範畢業生，均聽酌量辦理。其額數，縣屬多者以六十名為限，縣屬少者以四十名為限。所有現已考取生徒，擇其年長文優者，留堂改習師範，

其餘各生徒，悉數退回各該州縣，分別撥入高等初等各小學堂，以為正本清源循序漸進之計。……，所有應派各州縣學費，目前即以現定師範學生名額按額攤解，不得額外多提。」^{公牘二}

(三)創訂師範學堂章程

奏定學堂章程中有優級師範學堂章程及初級師範學堂章程各一冊，茲分擇其要，條列如下。

(I)優級師範學堂章程

一、宗旨及成效 立學總義章云：「以造就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為宗旨，以上項兩種學堂師不外求為成效。」

二、入學資格 立學總義章云：「令初級師範畢業生及普通中學畢業生均入焉。」

三、年限 立學總義章云：「三年畢業。」^{案分類科修業年限為三年，並公共科一年共四年。}

四、學科 立學總義章云：「學科分為三節，一公共科，二分類科，三加習科。」

A.公共科 立學總義章云：「因入分類科後，四類學業各有專重之處，鐘點不能兼及，而其中有緊要數事，各類皆所必需，故於第一年未分類以前，公同習之。……，公共科，凡初入此堂之學生均須學習。」^{案公共科凡八種見學科程度章。}

B.分類科 學科程度章云：「分為四類，……，第一類係以中國文學外國語為主，第二類係以地理歷史為主，第三類係以算學物理學化學為主，第四類係以植物動物礦物生理學為主。」^{案四類之科目俱見學科程度章，有通習，主課隨意科目之別；皆于第二年學習教育理論及應用教育史，每週共四小時，于第三年學習教育史，各科教授法，學校衛生，教授實事練習，教育法令每週共八小時。}

C.加習科 立學總義章云：「因分類科畢業後，自覺於管理法教授法，其學力尚不足用，故自願留學一年，擇有關教育之要端，加習數門，更求精深

之理。」案學科程度章云：「加習科……，學科凡十，一倫道德，二教育學，三教育制度，四教育政令機關，五美學，六實驗心理學，七學校衛生，八專科教育，九兒童研究，十教育演習，但教育演習缺之亦可。修加習科者，于此諸科目，所選修須在五科目以上，不得過少，畢業時須呈出著述論說，以考驗其研究所得如何。」

五、學生之保送及覆試 考錄入學章云：「公共科學生，須由本地府州縣薦舉，復經本學考驗後，始行選取入學。」

六、官費 考錄入學章云：「公共科及分類科學生在學費用，均以官費支給。惟加習科學生，其由分類科畢業生選取者，仍由官給費用，其不由分類科畢業生選取者，應令本生自備學費。」

七、畢業後之義務 畢業效力義務章云：「分類科畢業生，有效力本省及全國教育職事之義務，……，年限暫定六年，前二年經學務大臣及本省督撫指派職事，不論何事何地，均為當盡之義務，不得規避。……，如有不得已事故，實不能盡教育職事之義務者，可具稟聲明實在情形，經本省督撫及學務大臣核准，得豁免其效力年限。」

八、設附屬學堂：

A. 宗旨 附屬學堂章云：「附屬學堂之設，所以備研究普通教育之成法，以圖教育進步，為各普通學堂之模範，且以資本學堂之實事練習。」

B. 種類 附屬學堂章云：「附屬學堂分為二種，一中學，二小學。」

C. 編制 附屬學堂章云：「附屬中學之年限學科，應與中學堂章程一律。附屬小學應分為二類，第一類用多級編制法，第二類用單級編制法，並置初等高等兩科，使可接續中學堂學科，……，亦可斟酌時宜，附設半日小學科及小學補習科，以資研究練習。」

D. 職教員：

ㄟ，中學辦事官 教員管理章云：「中學辦事官，以優級師範教員兼充，承監督之命，管理中學堂各員一切教育事務。」

ㄘ，中學教員 教員管理章云：「中學教員，掌教授附屬中學堂學生，研究中學教育理法，並指導優級師範生實事練習。」

甲、小學辦事官 教員管理章云：「小學辦事官，以優級師範教員兼充，承監督之命，管理附屬小學堂各員一切教育事務。」

乙、小學教員 教員管理章云：「小學教員，掌教授附屬小學堂學生，研究小學教育理法，並指導優級師範生實事練習。」

九、設教育博物館 附屬學堂章云：「優級師範學堂於附屬中小學堂外，應附設教育博物館，廣為搜羅中國及外國之學堂建築模型圖式，學校備品，教授用具，學生成績，品學事統計規則，教育圖書等類，陳列館中，供本學堂學生考校外，並任外來人觀覽，以期教育之普及修改。」

(2) 初級師範學堂章程

一、宗旨及成效 立學總義章云：「以習普通學外，並講明教育管理之法為宗旨，以全國人民識字日多為成效。」

二、年限 立學總義章云：「五年畢業。」

三、分科：

A. 完全科 B. 簡易科 立學總義章云：「當初辦時，宜於教授完全學科外，別教簡易科，以應急需，俟完全科畢業有人，簡易科即酌量裁撤。」

C. 豫備科 D. 小學師範講習科 立學總義章云：「除完全科及簡易科外，並應添設豫備科及小學師範講習科。豫備科，以教欲入師範學堂而普通學力未足者，小學師範科，以教由傳習所畢業，而出為小學教員，復願入初級師範學堂講習，以補足其學力，及向充蒙館塾師，而並未學習普通，亦未至傳習所聽受過教法者。」

四、學科：

A. 完全科 學科程度章云：「科目分十二科，一修身，二講經讀經，三中國文學，四教育學，五歷史，六地理，七算學，八博物，九物理及化學，十習字，十一圖畫，十二體操，視地方情形，尚可加外國語農業商業手工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案學科程度章又云：「初級師範學堂。注重在教育學。……除經學外。鐘點為最多。乃中學堂所無。且教幼童。亦重習字。故習

字列爲專科。」又規定特講求各學科之教法。與中學堂不同。又規定教育學科。第一年習教育史。每週四小時。第二年習教育原理六小時。第三年科目同第二年。習八小時。第四年習教育法令。學校管理法實事授業共十四小時。
 • 第五年科目同第四年。習十五小時。

B. 簡易科 學科程度章云：「科目分九科，一修身，二教育，三中國文學，

四歷史，五地理，六算學，七格致，八圖畫，九體操。」案學科程度章規定簡易科之教育學科

• 習教育史。教育原理。教授法。管理法。教育制度。每週共十二小時。且云：「先講教育史。當講明中國外國教育之源流。及中國教育家之緒論。外國純正教育家之傳記。使識其取義立法之要略。……次講教育原理。當講明心理學之大要。及中國現代教育之宗旨。及德育智育之要義。並講辨學及教授法之大要。次講教育法令及學校管理法。當據現定之教育法令規則。講學校建置編制管理衛生籌計經費等事宜。並講關係地方治理之大要。」

五、官費 立學總義章云：「經費當就各地籌款備用，師範學生，無庸納費。」案考錄入學章云：「許設私費生。……惟其額數須視本學堂情形酌定。且須經地方官長允准方可。」

六、入學資格 考錄入學章云：「外國選錄師範生，大致爲高等小學四年畢業者，此時初創各學未齊，暫時應就現有之貢廩增附生，及文理優長之監生內考取。選初級師範生之定格，須取品行端謹，文理優通，身體健全者。」

七、入學年齡 考錄入學章云：「完全科生，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簡易科生，須年在二十五年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八、試學 考錄入學章云：「初入學之四月以內，謂之試學，須在此四月以內，細察其資性品行，實在相宜者，始准留學。」

九、教育總要 學科程度章云：「變化學生氣質，激發學生精神，砥礪學生志操，在充教員者最爲重要之務，故教師範者，務當化導各生，養成其良善高明之性情，使不萌邪妄卑鄙之念。」又云：「膺師範之任者，必當敦品養德，循禮奉法，言動威儀，足爲楷模，故教師範者，宜勉各生以謹言慎行，貴莊重而戒輕佻，尙和平而禁暴戾，且須聽受長上之命令訓誨，以身作則，方能使學生服從。」又云：「教授學科，當體認各學科教育之用意所在，且著眼今日國勢民情，講求實益。」案所定教育總要共十二條茲擇錄較重要者三，餘從略。

十、畢業後之義務 畢業効力義務章云：「省城初級師範畢業生，應有從

事本省各州縣小學堂教員之義務。……，年限，官費畢業者，本科生六年，簡易科生三年，由私費畢業者，本科生三年，簡易科生二年，此年限內，不准私自應聘他往，並營謀他事。……，如有不得已事故，實不能盡效力義務者，由州縣官查明，稟奉本省督撫允准，可豁免其效力年限。」

十一、設附屬學堂：

A.宗旨 屋場圖書器具章云：「設附屬小學堂，以便初級師範生為實事授業。」

B.職教員：

々，小學辦事官 屋場圖書器具章云：「小學辦事官，以師範學堂教員兼充，管理附屬小學堂教育事務，仍稟承於監督。」

々，小學教員 屋場圖書器具章云：「小學教員，掌教授附屬小學堂之學生，并指導初級師範生實事練習。」

C.實事授業 學科程度章云：「當使該師範學生，於附屬小學堂練習教育幼童之法則，……，其在附屬小學堂實事授業，則以次使師範學生教授幼童，而師範各科教員，及附屬小學堂之堂長與教員，務須會同督率師範生，監視其授業，品評其當否，且時自教授之，以示模範。」

(四) 創成師範教育之獨立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張百熙奉派為管學大臣，擬辦學堂章程，於大學堂設速成一科，分為二門，一曰仕學館，一曰師範館，師範館，凡舉貢生監等，皆准放入，四年畢業，學有成效者，給與准為中學堂教習，或小學堂教習之文憑。張百熙奏籌定大學堂大概情形摺。其課程如普通學，而加入教育一門，欽定大學堂章程第二章第九節。又高等學堂附設師範學堂一所，以造就各處中學學教習，照京師大學堂師範館辦理。欽定高等學堂章程第一章第一節。又中學堂內，附設師範學堂，以造成小學堂教習之人才。欽定中學堂章程

程第一章第七節。是師範教育未獨立。

至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張之洞奏上學堂章程，優級師範學堂及初級師範學堂，各訂專章，皆獨立設置。^{奏定學堂章程。}且云：「原定大學堂章程，有附設之仕學館，師範館，現在大學豫備科，及分科大學，尙未興辦，暫可由大學堂兼轄，將來大學堂開辦豫備科及分科大學，事務至爲繁重，仕學師範兩館，應另派監督，自爲一學堂，徑隸於學務大臣。……，師範館可作優級師範學堂，照優級師範學堂章程辦理。^{奏定大學堂章程，京師大學堂現在辦法章。}又奏上學堂章程摺云：「辦理學堂，首重師範，原訂師範館章程，僅就京城情形試辦，尙屬簡略，茲另擬初級師範學堂章程一冊，優級師範學堂章程一冊，……，將來京師師範館，應即改照優級師範學堂章程辦理。」^{奏議六}，師範教育始告獨立。^{案學部官報第五七期。京師大學堂師範館，于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奉旨依學部奏。就五城中學堂地方房屋。改爲京師優級師範學堂。派陳問戒爲監督。今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即由此經幾度改革擴充而成者也。}

(五)創設師範學堂

(I)湖北省城師範學堂

其法詳見奏議五七，光緒二十八年十月，籌定學堂規模次第興辦摺，茲條列如下：

- 一、校址 摺云：「擇城東賓陽門以南，老官廟以東，青草坡地方，創設屋宇。」^{案公牘十九。光緒二十八年四月，扎湖北學務處專設辦公處所云：「湖北省……設立師範學堂一所，擇地於黃七坡一帶創建，該學堂未造成以前，暫假安甯會館，先行開辦。」}又公牘二十，光緒三十年六月，扎學務處改修兩湖師範學堂云：「前經飭購城東地段，興建師範學堂，日久尙未修造，暫係借地辦理，……查舊日之兩湖書院，規模宏壯，修造較易，應即將原設兩湖高等學堂，改爲兩湖師範學堂，……其兩湖高等學堂，即設在城東購定地方。」
- 二、設附屬學堂 摺云：「以東路小學堂附屬其旁，歸師範生教課，以資實驗。」
- 三、課程 摺云：「師範課程，於普通學外，另加教育學，衛生學，教授法，學校管理法等科。」

四、學額 摺云：「定學額一百二十名。」

五、入學資格 摺云：「目前暫行考取品學兼優之文生入學，將來以中學堂畢業生升入。」

六、年限 摺云：「速成者一年畢業，第二班兩年畢業，第三班三年畢業。」
案摺又云：「現在急需教員，故先辦速成師範，嗣後擬選進為高等師範。」

七、入學年齡 摺云：「速成科學生，限二十五歲以上，至三十五歲止。正科學生，限二十歲以上，至三十歲止。」

八、職教員 摺云：「委署武昌府知府梁鼎芬充監督，兩湖書院優良畢業生，曾派赴日本考查教育之廩生陳毅，舉人胡鈞充堂長。並延日本師範教習一人充總教習。」

九、省籍及學費 摺云：「湖北各學堂，凡本省學生，除小學堂永不收費外，其餘，兩年之內，均擬暫不收費。湖南為督臣兼轄省分，議定……，師範學堂佔額四十名，每名每年酌收學費銀一百元，聊以貼補，由湖南商業等捐代繳。他省有送學生來鄂附學者，每名每歲酌收學費一百六十元。」

(2) 三江師範學堂

其法詳見奏議五八，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奏摺，茲條列如下：

一、校址 摺云：「於江寧省城北極閣前，勘定地址。」

二、設附屬學堂 摺云：「其附屬小學堂一所，定學額為二百名。」

三、課程及教員 摺云：「現已延聘日本高等師範教習十二人，專司授教育學及理化學圖畫學各科，並派選舉貢廩增出身之中學教習十五人，分授修身歷史地理文學算學體操各科。」

四、學額與省區 摺云：「現擬江蘇省寧屬定額二百五十名，蘇屬定額二百五十名，安徽省定額二百名，江西省定額二百名，共定額為九百名。」

五、入學手續 摺云：「所有師範生及附屬小學生，均由地方官出具印結，取具本生族鄰甘結，保送考選入學。」

六、年限及等級 摺云：「開學第一年，先招師範生六百名，三年後再行續招足額。前三年教小學堂之師範生，約分三級，為一年速成科，二年速成科，三年本科，以便陸續派赴各州縣充小學堂教員。第四年即添置高等師範本科，精研教學原理，為教中學之師範生，備各屬中學堂教員之選。」

七、經費 摺云：「所有全學堂經費，自應專籌的款濟用，查江寧銀元局，鑄造銅元，最為便民要政，行銷頗暢，甚有盈餘，現已由該司詳請添購機器，增建場屋，大加擴充，即以歲獲盈餘，專供該學堂經費之用，此舉為三省學堂根本教員得人起見，雖江南財力支絀，不敢不設法籌措，勉為其難。」

八、調聘專家 摺云：「至學堂建造規模，及一切課程辦法，經臣專調會赴日本考察教育熟習教育情形之湖北師範學堂長來寧，精繪圖式，詳定章程，總期學制悉行完備合法。」

(3) 兩湖師範學堂

其法不詳。公牘二十，扎學務處改修兩湖師範學堂但云：「前經飭購城東地段，興建師範學堂，日久尚未修造，暫係借地辦理，……，查舊日之兩湖書院，規模宏壯，修改較易，應即將兩湖高等學堂，改作兩湖師範學堂，以能容師範生一千人為度，其間暫行分別優級師範初級師範兩等，所有講堂齋舍及一切應備操場屋宇，應即責成原派師範學堂監督武昌府梁守，督同堂長胡孝廉鈞等，就原有房屋基地，勘估改造，如不敷用，酌量添購附近民地，以備展拓，……，其兩湖高等學堂，即設在城東購定地方。」

又奏議七十，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請獎各學堂畢業生及管理員教員摺云：「創設師範學堂，並就兩湖書院，改為兩湖總師範學堂，……，查兩湖總師範學堂，學期甚多，開學僅及兩年，現距畢業之期尚遠，……，前設湖北省師範之附屬高等小學堂，現歸入兩湖總師範之附屬高等小學堂。」

(4) 武昌漢陽道府及支郡師範學堂共十四所

其法不詳，奏議七十，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請獎各學堂畢業生及管理員教

員摺云：「湖北學務，開辦最久，自臣到任後，……，創設湖北省師範學堂，並就兩湖書院，改爲兩湖總師範學堂，……，又次第開設武昌漢陽道府及支郡各師範學堂共十四所，……，查湖北學堂，凡建築設備課程各事，皆經臣屢次親自講求修改，……，武昌道師範學堂，第一次簡易科畢業生一百一十名，第二次一百四十名，武昌府師範學堂第一次簡易科畢業生一百二十名，第二次一百二十五名，漢黃德道師範學堂，簡易科畢業生一百十七名，漢陽府師範學堂，簡易科畢業生一百零六名，支郡師範簡易科，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堂，此時計甲堂畢業生共九十八名，丙堂共九十五名，乙堂共一百名，丁堂共九十八名，戊堂共一百十九名，己堂共一百一十名，……，鄂省各師範簡易科，爲應各屬急需起見，畢業以三學期爲限。」

又公牘二十二，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扎北臬司監道開辦支郡師範學堂云：「省外師範教員，延聘不易，尙難普及，兩應就省城擇地開設支郡師範學堂，酌定學額，分府錄取，查照武昌道府師範學堂課程年限，一律辦理，目前先設六堂，俟陸續再行添設，委湖北按察使岑臬司充支郡師範甲丙戊三堂監督，監法道馮道充支郡乙丁己三堂監督。」

(六) 結論

綜觀以上，張氏于清季科舉制度方興未艾之時，獨樹提倡師範教育之幟，其奏定學堂章程，爲我國近三十年教育制度之權輿，其創成師範教育之獨立，尤具卓見，誠足使吾輩景仰欽佩。

惟張氏于女子師範教育，于奏定章程中訂蒙養園及家庭教育法一冊，且于光緒三十年六月，扎飭湖北學務處設敬節育嬰學堂，皆以講習女子家庭教育之法，備充家庭女師爲宗旨，既未立女子師範之完全學校，持論且失男女教育機會均等之義，使我國之女子師範教育，發達較遲，則其缺憾。

至於優級師範學堂章程附設教育博物館一節，既足供本校師生之考校，又可資校外人之參觀，關係教育之研究與改進者至鉅，此則在今日之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設之，較他校爲更重要也歟！

社會心理學略史

婆加特斯 E.S. Bogardus 著

孟 莊 試 譯

潘 淵 校

在每一個社會羣中，向來確有些人，對於社會間接觸之刺激，和刺激的結果等本質，鄭重地加以審思熟慮，庶幾在能可的時候，發現原則或規律來管理別人底行爲，因有這種思想；遂使社會心理學可以稱做人類最古學術的一種，——雖然他僅僅在晚近才有科學的發展。

在上古的部落裏，領袖指揮，和管理羣衆等現象，都引動較有思慮者的注意，部落底酋長，關於他底民衆，當受勝利刺激或敗亡沮傷的時候，或許有的舉動，能約略地推算，非洲美女，佩帶重三十磅銅質的飾品，在她的腳上，去羞辱一個只帶二十磅的敵人，她就懂點「時式」fashion 的心理。

在希臘人中，我們能找着許多關於心理過程有組織的思想的證據，例如柏拉圖曾說許多話，性質屬乎社會心理：「倘若一個人儲蓄了錢財，別一個也來效倣他，結果全市的人民，都變成了金錢的愛者，（見朱衛脫 Jowett 譯共和國五百五十頁）他主張風俗的摹倣反對「時式」的摹倣因為風俗的摹倣是代表諸世紀成熟的果實的，（見「法律」第七百二十二）

柏拉圖指點出，公正的個人和公正的社會有類似性，並且斷定在羣衆中個人底行爲，是可預言的（見朱衛脫譯「政治家」）這樣就預料行爲一致的研究了，按照亞里士多得的話：「人是政治的動物」意思就是說：人類的生存，必須在結合的環境中（見朱衛脫譯「政治學」）社會的組織，並不和社會態度一樣重要，當沒有一個完美的政府以前國家所有的民衆，一定要先有個社會的心向，這

種社會的中庸Social Mean 之道，在亞里士多得的：「人類互相作用的分析」中，演一個重要的部分，當他寫「凡為大多數公有的東西，就很少加以注意」（見同書）他分析共產主義心理的弱點。

近代底初葉，關於社會互相為用的情形，墨哀Thoures More 深切了解，并把她表示出來，在他所著的烏托邦Utopia 中會有阻止時式摹倣的規定（見婆五Bohn圖書館的烏托邦第一百四十八頁第一百四十九頁）社會化的習慣，使社會的立法，變成贅疣主觀的個人自治，減少了客觀的社會管理，書中不許烏托邦的人民對於新發生的事件，立即投票，墨哀有意防範他們使不受羣衆情緒的危險，他注重意見的自由，和同情底羣衆的價值。

謙謨David Hume 分析同情，頗為詳細，他以為同情的情操，並不能發展理智的合作，而社會的方法過程，由合理的方法去管理，是可行的，他把摹倣，及環境對於人們的影響並列，宣言人羣一致的情形，其所受相同的天然環境的影響，不及所受摹倣方法來得大，以類這些的理想，謙謨駁倒了「社會契約說」的概念，同時他遂成了社會心理學的始祖。

華特Lester. F. Ward 是第一個注意心理上的原因在社會發展上的重要者，在文化的發展中，心理的力量，必漸次而來，顯露頭角，且駸駸乎有操縱自然和生物學的變化過程之勢，各個人所受之教育和訓練，能使他們把社會間互相之刺激，用以發展全體和個人，雖然華特底心理學是有缺點的，然而他曾顯示社會心理學，是必不可少的，

把在某特定範圍社會間相互的刺激之論料，加以搜集和分類，作科學的觀察者泰特Gabril Tarde 實是第一個人，他約在千八百九十年，就開始作社會心理學理論料的科學研究，這個研究範圍，立刻就加擴充，因為像露斯Ross, 吉丁Gidding, 結萊Cooley, 荷華Howard 愛爾烏特Ellwood, 麥獨孤McDouall 華雷斯Wallas 等研究專家，和其他著名作家，家各有研究供獻，對於這些作家，凡是研究社會生活的各學子，都感受厚賜，不可勝計，這些作家當中，有幾位以社會

心理學主要是研究人類社會方面的天性的，有幾位以社會心理學是研究暗示和摹倣的，更有幾位以此研究羣底衝突和管理的，對於她底領域，現在仍然沒有一致的議論，

然而新科學正在發展，且從她的勝利的立場而發言，在社會科學之範圍中，她所佔的一部份，是那聯結心理學與社會學的重要領地，這塊領地，大抵未經墾殖，但是在某幾處地方為心理學家所耕耘，而在別幾處地方，則為社會學所耕耘，然而社會心理學底前進，並不直接受心理學底或社會學底大本營底指導，她發展她自己的專門技術，但自然她依照科學研究的規則，和社會科學的程序。

社會心理學是最幼稚的專門的社會科學之一種，在美國直到千九百零八年，還沒有引起各處的注意，她底系統的發展大抵是最近十年內之事實，這個題目，得歐洲的承認較美國早些，在美國底學院，大學，和師範學校的課程中，她現爭得日見重要的地位，社會心理學底要義，是在研究社會間互相刺激與反應，和所致的社會狀態，價值，與人格，這是一塊重要而能引動人的田地，能引研究人類生活之學子去探討，在這裏或者他結局可以有新的論料與研究方法來供獻，

全部學習法與分部學習法

Grace O. McGeoch 原著

唐博新譯 潘莘企校

「學生應用全部學習法記憶還是用分部學習法記憶？」對於這個問題的科學答案是什麼？

自從斯蒂芬斯(Steffens)(註一)在一九〇〇年，對於本問題做一首創的實驗研究之後，積聚許多實驗材料，係三十來個零碎的實驗之結果。本問題非但在理論上富有意義，在教學上亦甚關重要，這是人所共認的。所以對於研究何種結論為這些各不相同的實驗研究所證實，與夫調查現代教科書對於本問題之討論是否合於事實，是一件重要的工作，

可是本篇所討論，僅限於記憶範圍，並不包括技巧的動作，(acts of Skill)，因為教育家之基本興味，是在有意義的材料。又本篇之重要主張與結論，在運動學習(Motor-learning)範圍內，亦屬適用，真實之程度相同。

從分析過去五年間所出版的七種著名而且應用很廣的教育心理學教科書，得到以下的結果：在一教本中(註二)未討論本問題而於其他一教本中(註三)著者結論如下：「在十一或十二個實驗報告中，有四個是贊成分部學習法的，其餘的都贊成全部學習法」

但是因為結果的互相矛盾，乃忠告各著作者：「用實驗方法從速找出何者為最適宜的方法」

於其餘五書中，很明顯的主張全部方法，在學習與保存上，都較優於分部方法，今分別引証如下：

「雖然分部學習法，在學校中應用較為普遍，而各實驗告訴我們全部學習法是比分部學習法更經濟些，」(註四)

「實驗結果，對於本問題的一般答案是：如果其他情形都相同，則全部學習法較優於分部學習法」(註五)

記憶散文和詩歌，如把詩歌和散文材料，從頭到尾整個讀一次，比分成兩三行一小節來讀，記憶上格外快些，這差不多是一個定則。而猶有要者，當用全部方法時，保留上亦長久些」(註六)

「全部學習法在記憶詩歌，散文，字彙中之生字，字表，無意義文字上很適宜，差不多凡是循序記憶的材料，都很適宜，」(註七)

「實驗的證據，很明顯的證明全部學習法，對於大多數人都佔優勢」(註八)

「……假使全部的材料，不是非合理的多，則凡可以循序記憶的材料，最好用全部方法學習，而且用全部方法學習，比用分部學習法，記憶更長久些」，(註九)

總之：這五個著作者，不難提出理由以解釋全部學習法之優越。

而這種承認全部學習法優越的趨勢，在此處，是認為有問題的，近日在某實驗文章的評論中(註十)，以所用學習材料種類為基礎，把各種研究分門別類。當中有二十二個實驗，曾用詩，散文，對偶聯念，(或單字)及無意義文字，與字表作為學習的材料；但這些材料，其長短，性質，及難度各有差異，更詳細的說，各種研究，對於所用的實驗之狀況及實驗技術，有很大的變異，如：受實驗者數目，年齡，訓練及能力；練習各期的總數，各期的分配及各期的性質；測驗學習及測驗保存效率的方法；測驗記憶持久力以前中隔時間的長短，以及所用分部方法的種類。在二十二個實際中，只有五個實驗，所用受實驗者之人數，試驗技術之精確等，能產生了由統計法訂正之成績。今將這幾種實驗結果舉示如下：

倭尼布朗(Warner Brown)(註十一)在學習十二對英文無意義文字的成人中

，發見四組中，有三組用全部學習法的結果，確實優於分部學習法，

微支(Winch)(註十二)發見在十一歲半到十三歲兒童，學習短詩，用疊進分部學習法(Progressive Part Method)優於全部學習法，而此兩種方法在這些詩的記憶保存上，並無可靠的差異。

瑞得(H. B. Reed)發見成人在學習四節的詩(Four Stanzas)上，全部學習法，疊進分部學習法與分部學習法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不過有百分之七十七的學習者，覺得分部學習法更經濟些，因而斷言各種學習法的效果，是隨各學習者而變異的。威萊(Georgiana Wylie)(註十四)使成人循序學習八項至二十四項之多的表時，發見多數成人用全部學習法，優於分部學習法。而且全部學習法的優勢，因練習而增加；可是隔二十四小時以後，在記憶持久上，這兩種方法並無確定的差異。

作者(註十五)用九歲與十歲兒童，學習或記憶十二行詩的時候，發見在全部學習法，疊進分部學習法與分部學習法之間，並無確切的差異，而作者仍用上述之兒童學習與記憶單字，十個土耳其文與英文對偶文字(Turkish—English Pairs)，及十對無意義文字與英文對偶時，又發見全部學習法確優於分部學習法，在學習上無論就相對方面論，或就絕對方面論，天才組(平均I.Q.151)用全部學習法，總比標準組(平均I.Q.99)用全部學習法所得的利益大，而在全部學習法與疊進學習法之間；或疊進學習法與分部學習法之間，並無一定的差異，作者最近研究所得，發見三年級兒童學習及記憶十二行的詩上，全部學習法與分部學習法並無可靠的差異。在另一實驗中，用同年齡兒童學習二十四行的詩，不論是按行學習，或按節學習，這兩種自然與習慣的方法(全部與分部)之間，均無可靠的差異。

我們根據這些不一致而在統計上很可靠的成績，將判斷那種方法是優良的呢？我們應當解釋這種意見的不一致，是表示那些研究的人所以未能確定全部學習法之優良，由於實驗技術上的缺點嗎？易言之這種問題實含有這種意思，

某種學習法是有牠固有的優勢，在某實驗情景中，得機會發揚其優勢，而在他種情景中，把牠的優勢埋沒。作者(註十六)認為此種見解，是不合科學上的邏輯的，沒有一種科學上所知之現象，是無條件的，不受限制的，一種絕對好的學習法，事實上沒有存在。科學的目標，是在用實驗的方法，發見各種可能的要素，這些要素即一種學習法效用之所關，亦所資以變遷轉移科學之目標，教育家之目標亦與此相同。所以本篇問題，不是全部學習法是否優於分部學習法，而是在何種條件之下，全部學習法優於分部學習法，

作者(註十一)由分析實驗材料，以為全部學習法與分部學習法的相對效率，至少是隨下列各要素而變異的：

I. 所用分部學習法的樣式：純分部的，疊進分部的，隨意分部的(Irregular Parts)等，

II. 測驗學習效率所用的方法：以工作為標準，或以時間為標準，或用對偶聯念測驗前進聯念或退後聯念，(Forward or Reverse Association)或根據記憶詩的正確的字數，行數，或思想等來計算，

III. 受實驗者：年齡，記憶力，對於所用學習法之練習，與夫彼等之智力。

IV. 材料：種類，難度，性質及長度，

V. 練習：集中練習，或分期練習，練習總數，及練習各期的性質，

VI. 測驗記憶持久效率的方法：憶起法，省時法，或混合法，學習加復習法(Learning Plus Relearning)，……等，

VII. 測驗記憶持久力以前中隔時間的長短，

然而現有的實驗材料，對於這些要素分化的交互的結果，尚不能作出普遍的結論，不過在最小限度的情景之下，威萊(註十八)與作者(註十九)曾經顯然證明〔練習〕與〔智力〕二要素之特殊效果，

實際說來，現有科學的材料，尙不能保證任何一種方法可在教學上應用，所以可以說，對於「學生應用全部學習法或分部學習法去記憶」這一問題，尙無科學的答案。

- 註一 Steffens, L. "Experimentelle Beiträge zw Lehre vom ökonomischen Lernen" zertschrift für Psychologie, 1900 XXII, 321-382.
- 註二 Trow, W. C. Educational Psychology,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31
- 註三 Jordan, A. M. Educational Psychology,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1928 P. 175
- 註四 Sandifow, P. Educational Psychology: (N. Y.: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28 P. 225
- 註五 Pinter, R.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 introductory Text (N. Y.: Henry Holt and Co., 1929) P. 237
- 註六 Starch, D. Educational Psychology (Revised edition) (N. Y.: Macmillian Co., 1927) P. 201.
- 註七 Gates, A. I. Psychology for Students of Education (Revised edition (N. Y. Macmillian Co., 1930) P. 334
- 註八 Comeron, E. H. Edul. Psy. (N. Y: Century Co., 1927) P. 258
- 註九 Sandifow P. OP. Cit. P. 227.
- 註十 McGeoch, G. O. "Whole-Part Proble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XXVIII 1931, 713-739
- 註十一 Winch, W. H. "Should Poems be learnt by School children as wholes or in Parts?"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XV 1924 64-79
- 註十二 Brown, Warner "Whole and Parts Methods in learning" Journal of Edul. Psy. XV, 1924 229-233

- 註十三 Recc, H. B. "Parts and whole methods of learning *Journal of Educl Psy.* XV 1924 107-115
- 註十四 Wylic, Georgiana E. "Whole versus Part methods of learning as dependent upon practice" *Doctoral Dissertation*, 1928, on life in the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註十五 McGeoch, G. O. "The Intelligence Quotient as a factor in the Whole--Part Problem" *Journal of Experionental Psy.* XIV 1931 333-358
- 註十六 McGeoch, J. A. "The Acquisition of Skill" *Psychological Bulletin*, XXVIII 1931 P. 418
- 註十七 McGeoch, G. O. "Whole--Part Proble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XXVIII 1931 713-739
- 註十八 Wylic, Georgiana, E. OP Cit.
- 註十九 McGeoch, G. O. "The Intelligence Quotient as a factor in the Whole--Part Problem"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XIV 1931 333-358
- 原文載於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 XXVI No. 1
Sept. 1932.
- 原 題 爲 A Revealuation of the Whole-Part Problem in Learning

1933教育系四年級學生試教批評記錄

蘇 珽

I 中學

第一次·

甲、教生：許長生

乙、地點：北附中初三女生班·

丙、教材中學英文選，“The Emperor's New clothes By Hans Andersen.”

丁、批評者：教系教員，附中教員及四年級學生，

戊、教學程序

1. 用英文解釋題目需時五分鐘

2. 教者略讀第一段後，即指定學生讀，而教者立於學生旁，旋又散步於各行中。該生讀焉不熟，故需時六分鐘

4. 教者指定學生講讀時，每次看點各冊，需時很多。

5. 教者所發問題很多。

6. 打下課鐘而尚有一學生仍講時，教者說：“快點講我們作結束……”

己、批評：

1. 盧光彬先生(担任教員)

A 預備——教生為便於教授應先調查學生程度，教具齊全，點各冊預先看好，免臨時錯誤，失學生之信仰。

B 講授分量——根據學生程度及材料難易，決定講授分量。

C 講讀——教者不應先讀，要先令學生讀，使學生有查字典之習慣，且讀錯之字應書於墨板。

D 教者活動範圍——應立於學生之前面，其理由有三：

(一)習慣上教師立於學生之前。

(二)勿失學生注意之中心。

(三)便於利用墨板粉筆。此外教者應用手勢表演，使空氣緊張並表教者之活潑。

E 管理——以少用語言為原則，應用目視，手勢及問題等法。

2. 吳文忠先生(附中教員)

A 優點——態度自然，讀音正確。

B 劣點——不用高材生讀，以致毫費時間。

3. 徐侍峯先生(附中主任)

A 優點——態度嚴，因女生不怕男教員，稍寬教室秩序不易維持，故男教員教女生，其態度應嚴格一點。點名經濟，指定功課。

B 劣點——聲音太高，教室空氣太緊張。養成學生高聲的習慣，增加不必要之活動。

C 教者要少活動，讓學生多動，養成廢除教室之習慣。

4. 蘇瑛先生(教育系助教)

優點多而從略，茲將可討論之點列下：——

A 教者態度：

a. 學生講讀時，教者繞行各行中，教者不能注意學生之錯誤，轉移學生之視線，(因平常除學生作練習外，教者不下講台)脚步声混亂學生之聽聞，教者應立於講台上，且應示領略狀。

b. 學生講讀時，教者立於該生之傍，其惡影響如下：(一)聲音更低，(二)其他學生認為教者與讀者的事，於彼等無關，故易懈怠，教者應立講生更遠之處，可使講生聲音高，並可掃視其他學生。

c. 聲音高而又平。

B 教法：

a. 時間分配不當。

(一) 先用英語向學生說明講讀方法，然後又用中文譯釋。教者講解方法，可按步進行，無須對學生說明，徒費時間耳。

(二) 泛講時，不擇高材生，進行不快，費時太多，敝意泛講略讀，指定學生時，應取下列方法：

第一，令學生告奮勇。

第二，指面部願講讀者。

第三，講讀慢者，中間停止，可另換人。

C 程序。

a. 每一段講畢時，不徵詢全班學生有無不懂處，即進行下段，致學生無質疑之機會。

b. 無刺激思想之問題太多。

c. 教者講讀時，無抑揚頓挫，且太快。

D 內容

第二段 Possessed 的“d”應讀“t”的音，而教者仍讀“d”的音。“We re”讀成“Ware”的音。

教者講時，對 Phrases 應特別說明，最好用 Phrases 作句子，以明用法，而許先生則否。

E 板書

a——亂

b——應該本文之生字，寫在正中，本文外之文字，寫於兩邊，以表輕重之分，許先生則反是。

F 最後。教者說「我們快點講，我們要結束……」此點非且不必須

，且減少學生之注意。

第二次

甲、教生：李文熙

乙、地點：南附中

丙、教材：石豪吏——杜甫作，

丁、批評者：教系教員，附中教員及教四學生。

戊、批評：

1. 教生報告及自評：

A 預備要點——當時社會背景，文之意義，作者人生觀，及其風格。

B 講授要點：

c. 社會政治背景及該文之產生原因

d. 杜甫生平傳略(由文學史上蒐集)

c. 作者詩之分類，作風及其技巧

C 課文講授程序：

a. 通讀——正音，讀詩法。

b. 遺漏學生試績。

c. 教者一直作範講。

d. 予學生發問機會。

D 感想：

a. 語言太快，使學生難以了解。

b. 教學經驗少。

2. 蕭國華先生批評(教四同學)

A 優點：

a. 範講態度傳神，語言適當。

b. 補充材料豐富

B 劣點：

- a. 生字生詞指示順序亂。
- b. 介紹作者太詳，毫費時間。
- c. 杜甫生平要點未完全。
- d. 試讀時間太多，試講時間缺少。
- e. 協韻問題，學生不易了解，無須費時解釋。
- f. 詩應偏重欣賞，而教者於此切略忽。

3. 黃淑慎先生(教四同學)

A 參考書太多

B 文學專名詞用的太多。

4. 李樹繕先生(教四同學)

說話不分段落並且太快。

5. 王松友先生(教四同學)

管理不善。

6. 德靜娃先生(教四同學)

不必要之話太多，如「時間關係等」

7. 金莖先生(同學)

精神不佳。

8. 盧伯偉先生(附中担任教員)

優點尚多，略而不言，茲將可研究之點列下：

A 不顧學生之背景。

B 題旨之解釋，應於形式內容兼顧，李先生雖於背景內容提到，而於形式及文之主角未詳。

C 用詩記事之妙未說明。

D 作者個性未詳。

9. 徐侍峯先生(附中主任)

A. 點名後的閒話如「今天講那一課預備沒有……。」

B. 時間分配不當。

C. 教室秩序不佳。

D. 不留心學生之反應。

E. 忽略學生發問。

F. 參考書不詳。

10. 楊亮功先生(師大參觀實習指導教授)

A. 語言太快。

B. 態度欠妥。

C. 材料雜亂。

II. 小學。

甲、教生：陳樹葵。

乙、地點：南附小。

丙、批評者：教育系教員，附小教員及教四學生。

丁、教材：中華書局出版，高級小學國語第三冊之懺悔。

戊、批評，I. 教者自評。

A. 感覺不自然。

B. 寫錯字。

2. 黃淑慎先生(教四同學)

教者未復讀。

3. 劉鴻儒先生(教四同學)

A. 未予學生回答時間。

B. 不予學生思想之機會。

-
4. 韓荔媛先生(附小教員)
 - A. 無刺激學生之機會。
 - B. 重復問答。
 - C. 在學生默讀時，未指定高材生，太費時間。
 5. 劉瑞斌先生(附小教員)
 - A. 未寫薩母之姓名。
 - B. 上題應由內容起，不應只寫題目於黑板。
 - C. 查字與默讀不應同時並行。
 6. 孫韻生先生(附小教員)
 - A. 優點：
 - a. 態度樂觀沈靜。
 - b. 準備充足，內容熟練。
 - B. 劣點
 - a. 無刺激學生思想處，問題多偏重事實，而忽略形式。
 - b. 教室空氣太散漫。
 - c. 忽略環境之理整，如不令學生關門。
 7. 朱燕堂先生(附小教員)
 - A. 教者用故事啟發欠妥，因外國故事，學生無此經驗。
 - B. 生字應由學生自書於黑板。
 - C. 學生未用筆記。
 8. 張履毅先生(附小教員)
 - A. 未着重學生之精神。
 - B. 新詞應多容納學生之意見。
 9. 張少房先生(附小教員)
 - 提示應說明內容大意。
-

10. 李尙之先生(附小擔任該科教員)

- A. 前段刺激用語平淡無力。
- B. 生字之註解應由學生書於黑板。
- C. 讀時未注意句讀。

11. 楊亮功先生——提出注意。

- A. 小學教學之困難，不在教材而在方法。
- B. 以學生為中心，不可以自己之經驗當作學生之經驗。
- C. 板書應注意分量。
- D. 學生講讀太快。
- E. 教生須清楚學生之程度。

12. 李湘宸先生。

根據教案作下列之批評。

- A. 「刺激興趣」應改為「動機」

此外應注意之點：(一)動機；(二)活動；(三)組織；(四)估價；
價

13. 趙玉笙先生(附小代理主任)

- A. 時間分配應以教材為準。
- B. 述大意；應在最後。

14. 蘇琏先生(教系助教)

優點多而不贅，茲將可討論之點列下：——

- A. 解釋題目用十分鐘，太不經濟。
- B. 檢查生字時，「佳苒」二字須七分鐘未免太詳細。
- C. 不應時常看點名冊。
- D. 每當學生讀課文時，教者回顧牆壁，有時專視讀生，使其他學生多散漫，敝意應表示細聽之狀。
- E. 不應時時看表。

F.未指定下課後之工作。

(一)師大第二附小試教批評會記錄 1933.2.17

地點 第二附小

主席 孫惠卿 紀錄 傅繼良

I.主席報告開會意義 大意謂試教批評會在本校過去有相當歷史；今次舉行殊多興味。本會批評程序如下：

- 1.教授者自陳；
- 2.同學或先生提出質問。
- 3.批評
 - (1) 在校同學
 - (2) 附校同仁批評
 - (3) 級任先生批評
 - (4) 師大同仁批評
 - (5) 主席批評或歸

II.教者自陳(于敏貞)

- (1) 教案的編製原定九十分，後斟酌改為60分；
- (2) 因時間縮緊關係，教授感覺倉促；
- (3) 有許多專名詞未行解釋；
- (4) 板書過於低下；
- (5) 在討論文義時，未經學生提出，違反自動原則，但由於時間過短而使然。

III.參觀人質問：

- (1) 李慎純先生：在教案第四項第三節「復習」何以忽略？（按教案原

註『如時間不足即不討論』)

- (2) 李菊儒先生：在教案第三項『檢查預習之結果』時，教者提出生字，註音註義，這豈不抹殺學生預習工夫？

IV. 批評(一) 在校同學

- (1) 李仲先：教者板書有碍學生視線，生字多重書。
- (2) 李文熙：1. 指名提問學生偏重前排；使學生不能平均發展；
2. 對於『丞相』一辭之解釋，僅謂為『最高的官』殊屬攏統；『大夫』與『代夫』二辭音未使學生分清；『傳記體』一詞未解釋；『旨趣』一詞亦未解說。
- (3) 韓履冰：1. 生字註音應在字旁；不應在字下；
2. 校正學生錯誤未依學生致錯的次序；
- (4) 劉鴻儒：1. 『春秋』一詞是時代，不是『朝代』；
2. 『洋洋』一詞未解釋盡情；
3. 學生讀錯，應分節指正。
4. 學生讀時；教者忽略書本。

(二) 附小同仁批評

1. 李慎純先生：(1) 對教案的意見
- a. 教案略而不詳。
 - b. 教案中之問題未全列。
 - c. 推究文法大意，應詳列題目與事實。
- (2) 對時間的意見 嚴格說，90分鐘並不够教者試教；既改為60分即應改為半個單元；再加時間完成之。
2. 高天民先生：(參觀第一節時解批評)

(1)生字中如有已學過者；即可略去注音如『洋』字『驕傲』二字。

(2)學生在課前預習的字；已認識而正確的即承認之；可省時間；

3.陶淑範先生：(1)解釋課文的時間未分輕重；

(2)『豈不慚愧嗎？』一句中之『慚愧』二字，解釋未能盡情。

4.鄭書香先生：(1)優點——

(2)劣點a.教者態度自然，言語清楚；

b.教案中於實質及形式二方面應雙重，不應偏視形式，而忽實質。如復習中，即可時生字復習一項免去。

c.教者令學生分段講，全講；又以半背書式的講法歸納，費去時間頗多；

d.教者先問學生課文共分幾段；復分段解說大意；前者似無意義。

e.『雖然』，『却』，『只』等字，在文法上比較要緊，可隨時發問，教者忽略關於文法詞字之討論。

5.司芸閣：教者語言先重後輕；

6.壽民：教者『意講』『引舉』一詞弄錯以為『引舉』即是『推舉』

(三)級任教員批評

李東籬先生：

1.教者指導學生預習時，未提問學生預習教材所在；直書課

題，不能引起學生之注意。

2. 爲時間經濟起見，可以口述生詞；時間可以通融支配；
3. 利用教具應充分。

(四) 師大本校同仁批評

傅繼良先生：(1) 教者與其利用學生半背書式的講述；不如令學生作『社會化』形式的當衆演說。(使學生站在全級座位前舉行)
(2) 教者指名指錯時；偏重幾個好舉的學生；而忽略那不喜動手的學生。

李湘宸先生：(就本日報告及教案批評)

- (1) 教案中之目的項，應列在教案前；而教材應後；
- (2) 『時間來不及』多爲教者自適責任的解釋。教案適應，宜有臨時的選擇及計劃。

(五) 孫惠卿主任批評及歸納

1. 教案分式 {
 1. 空格式教案
 2. 詳案式(實用教案)；
2. 國語科教材在初四年級實質及形式應並重；如學習講該課課文時說雨傘及『洋車夫』其時(晏子時代)並無是物。此即陷入實質內容古今不一致的錯誤。至於形式方面，詞，字，文法，不可過重形式的分段，但應告以若何分段或分段法。如以事實爲單位，而綜入時間；最應注意的是教材，組織與教材輕重的適用。
3. 教法——教學前卅分應注意重字詞句，後卅分應注重文構。如過重字音及字義，以致時間，不經濟，此即複式教學方法流弊所由出。故教法切須迎合學生年級程度。教學技能語言，態度，發問等皆是求得學生良好反應的方法。

師大教育系一九三二班畢業同學之聲

二十一年十二月調查

(姓名的排列以調查所得之先後爲次序)

蔣炳璠	廣西崇善省立六中教務主任
麥有權	廣西崇善省立六中訓育主任
黃其芹	廣西崇善省立六中事務主任
劉崇巍	江蘇海州東海中學師範部主任
周鳳錦	廣西崇善省立六中教員
賈德芬	留平南溝沿五十一號
佟振家	河南信陽省立第三師附訓育主任
馬晉恒	天津西窩窪女師附小主任
王志學	北平私立兩吉女中訓育主任
張澤潤	北平師大研究所助理
林念慈	北平師大第一附小英文教員
萬家淑	雲南東陸大學附屬中學訓育主任
馬永春	北平市立第四中學教員
姜輔弼	北平師大研究所研究員
傅繼良	北平師大教育系助教
王淑性	陝西西安城隍廟巷第五號某師範教員
張鴻鈞	北平市私立孔德學校教員
徐鴻荃	濟南省立高中張友松轉
唐崇祐	河南信陽第三師範教員
郝慶培	河北通縣前剪子巷三號

胡玉升	山東兗州省立第五鄉師附小主任
張啟祚	北平師大第一附小
焦 真	師大幼稚園主任
馬杜若	未詳
楊魚琴	留平
李秀之	師大附屬幼稚園教員
林 瑋	回原籍
郭懿君	師大研究所助理
王惠卿	留平西四北毛家灣廿六號
廖秉彝	師大研究所助理
戴道本	留平國會街十一號
冉 鵬	回原籍
王延津	廣崇善省立六中女生指導
甘洪澤	廣西省立第六中學校長
宋增熙	山東平原南關省立第五鄉師附小
周文雅	長沙城內省立二中
丁立人	漢口市之職業學校第二部漢口平民大附工廠後面
陳 驥	四川重慶渝南中學教務主任

師大教育叢刊第二卷總目錄

(第一卷總一目一卷四期)

論 評

題	作者	期	頁
整頓學風.....	陶	一	一
教授兼職.....	菊	一	一
嗚呼大學教育.....	彭鼎	一	二一六

論 著

題	作者	期	頁
日本教育之中心思想及其最近中等教育之改革.....	梁繩筠	一	七一—一六
師範教育之基本問題與基本原則.....	陳 驥	一	一七一—廿六
積極的社會教育.....	李 蒸	一	廿七—卅四
民衆教育之理論及其實際.....	殷李滂	一	卅五—四四
兒童之知覺記憶與想像.....	蕭承恩	二	一一—八
日本學制改革之新趨勢.....	梁繩筠	二	九—廿二
鄉村學校教師問題.....	陳 驥	二	廿三—卅六
朱子讀書法.....	邱 椿	三	一
關於教育經費之幾個基本問題.....	傅繼良	三	一一

研 究

題	作者	期	頁
教育哲學的歷史哲學.....	邱 椿	一	四五—七二
工作學校運動.....	劉 鈞	一	七三—七八
師大附小十九年度第一年級入學之智力測驗.....	韓定生	一	七九—九〇

兒童的世界觀.....	程迺頤	一九一	一九八
亞里斯多德之道德教育論.....	余景陶	一九九	二〇四
朱子讀書法.....	溫公頤	一一〇	一一二
人的天性與教育的目標之研究(續).....▲	馬師儒	一一一	一二〇
高中師範科教育心理學之緒論.....	程陶勳	一一二	一一三〇
三種事實之相關與消長的研究.....	杜元載	二三七	二四八
解皮爾生的關係係數之公式.....	胡國鈺	二四九	二六二
河北省縣教育局工作的研究(續).....	燕景緹	二六三	二八八
初中課程標準之研究.....	程秀珍	二八九	二四八
中學校課外活動之研究.....	曾伯聲	二一四	二六六
求偏態之舊法與求偏態之新法的比較研究.....	杜元載	三	一九
中國教育部工作之研究.....	周鳳錦	三	廿七
關伊子之心理思想.....	萬家淑	三	五五
教育心理學研究範圍的探討.....	李文熙	三	六五
小學低年級美術教學的研究.....	于敏貞	三	七一
中學生看報問題.....	曾伯聲	三	七九

譯 述

題	作者	期	頁
歐洲國家與教育(I. L. Kandel著).....	孟憲禔	二一六	二一七六
學習讀法記憶生字的各種方法(W. F. BOOK著).....	蘇 爽	二一七	二一八八
看做一種科學的教育(J. Dewey著).....	張岱年 傅繼良	二一	二九八 一一九六

調查報告

題	作者	期	頁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調查報告.....	李建勛	三	九一
日本教育考察記.....	郭天植	三	一〇五
旅大教育參觀記.....	蘇 爽	三	一三三

附 錄

題	作者	期	頁
研究教育幾個要點(蔣夢麟先生講).....	曾伯聲 陳應咸	記筆	一三一 一三四
中國教育出路問題(舒新城先生講).....	全 上	二	一九七 二〇六
思想的訓練(陸志偉先生講).....	蔡思誠筆記	三	一四五
師大教授會為停止招生事致教育部書.....		三	一五一 一五四

● 師大月刊 第五期普通號徵文啟事

本校同仁同學均鑒：本月刊第五期爲普通號，內容與創刊號相似，定於四月三十日齊稿，五月十日出版。凡我同仁暨同學如有屬於該號性質之著作，務希熱心贊助，踴躍投稿。并盼於齊稿期以前，交由本校出版課轉交本會，俾便如期付印，此啟。

師大月刊 編輯委員會啟

● 師大月刊 編輯委員會啟事

師大畢業同學公鑒：茲經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師大月刊增闢『畢業同學通訊』一欄，俾母校得知諸位同學在各地服務之狀況，及實驗之心得。凡我師大歷屆畢業同仁，務希熱心撰稿，無任拜嘉。此啟。

師大月刊 編輯委員會啟

師大月刊第四期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師大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師大出版課
 印刷者 京城印書局
 代售處 北 { 和平門外有新華街師大號房
 平 { 王府井大街立達書局

武昌 亞新地學社 開封 中華書局 太原 文化學社
 南京 南京書店 上海 元豐公司 天津 百城書局

本刊價目表(郵費在內)

零售	每冊	國內角	國外美金四角
半年	四冊	一元五角	美金一元五角
全年	八冊	三元	美金三元

●師大月刊第一期創刊號目錄

發刊詞	李常天	燕直健助
師範大學之雙重的任務	李常天	道建
師大制度之批評的批評	李常天	建
中學教育之新趨勢	李常天	建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整理計劃書	李常天	建
研究所略史	李常天	建
教育學院之概況及其計劃	李常天	建
理學院各系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李常天	建
師大健康教育的設施及展望	李常天	建
師大最近出版事業概要與月刊編輯委員會成立經過	李常天	建
附屬中學概況	李常天	建
附屬第一小學之過去與將來	李常天	建
附屬第二小學的過去及將來	李常天	建
師大幼稚園歷年狀況及將來計劃	李常天	建
書院制度之研究	李常天	建
義和團事件的政治背景與中國民族運動的關係	李常天	建
師大附中英文教學法實驗計劃	李常天	建
師大附中初級中學國文讀本選注略例	李常天	建
師大現任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李常天	建
師大本年度上期各系學生統計表	李常天	建
師大附中南校教員歷年著作表	李常天	建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現在出版刊物一覽	李常天	建

●師大月刊第二期文學院專號目錄

師大研究所算輯處標榜題字	黎錦暉	熙澤
三十年來中等學校國文選本書目提要	黎錦暉	錦根
七言詩之起源及其成熟	黎錦暉	廷
劉知幾史通之文學概論	黎錦暉	程
司馬遷崇尙道家說	黎錦暉	錦
王安石字說源流考	黎錦暉	錫
三百篇主述倒文句例	黎錦暉	文
張衡著述年表	黎錦暉	汝
王子安年譜	黎錦暉	蘭
朱箭河先生年譜	黎錦暉	維
袁中郎評傳	黎錦暉	如
中國古書的真偽	陸侃如	合
唐代莊園考	陸侃如	譯
唐宋權坊考	陸侃如	譯
李譯歷史研究法序	陸侃如	德
明代之初期文學	陸侃如	冊
文學院概況	陸侃如	錄
師大畢業生現任校長調查表	陸侃如	出

●師大月刊第三期理學院專號目錄

山西萬泉石器照片	劉道	拓
從國難想到除蟲菊	劉道	義
整函數之漸近值	劉道	國
數理學與技術	劉道	培
數學教育改造與師資養成	劉道	培
歐克里得空間	劉道	培
九章算術篇目考	劉道	培
根式與代數數及代數函數	劉道	培
山西萬泉石器時代遺址發掘之經過	劉道	培
長江三角洲上人文現象一瞥	劉道	培
西康地理調查述略	劉道	培
海陸成因論要	劉道	培
褶曲的研究	劉道	培

附 錄

怎樣研究數學	黃任初先生講演	吳德輝	記
陝北的地文	謝季驊先生講演	徐玉華	記
餘興		馮君	錄